

實用關係神學簡介

溫以諾 主編

Introduction : Practical Relational Theology

Enoch Wan(Editor)



關係神學簡介

主編：溫以諾

2023年12月

© 2023 Western Academic Publishers

版權所有

Relational Paradigm Series of CDRR

Introduction to Relational Paradigm

Enoch Wan (Editor)

Copyright 2023 © Western Academic Publishers

ISBN: 978-1-954692-23-7

All rights reserved. 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in critical publications or reviews, no 3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or author.

CDRR (Center of Diaspora & Relational Research) @

<https://www.westernseminary.edu/outreach/center-diaspora-relational-research>



Western Academic
Publishers



目錄

目錄.....	II
圖表.....	VIII
第一部 概論.....	1
第一章 概論.....	2
本書寫作目的及組織.....	2
鑰辭介定.....	3
本書組織.....	4
第二部 關係神學的基本認識.....	5
第二章 關係實在論簡介.....	5
前言.....	5
「關係實在論」的兩個層面.....	6
「關係實在論」與基督徒的關係.....	8
小結.....	10
第三章 關係神學的方法與內容.....	11
前言.....	11
西方神學、哲學研究及福音派學者中，屏除「關係性模式」的可能因素(何故?).....	12
神學中的關係論方法(何法?): 人類知識的基礎是“關係”.....	14
基督教神學的關鍵是“關係”.....	17
溫氏治學五要與跨科際研究法.....	25
小結.....	27
第三部 關係神學的神學根據.....	28
第四章 三位一體真理與「三一神觀」.....	28
前言.....	28
“三位一體”－神本性的奧祕.....	28
“三位一體”的親情神學.....	29
活用“親情神學”－解脫「非此即彼」神學思維的枷鎖.....	32
三一神觀/親情神學與關係神學.....	35
小結.....	37
第五章 中色救恩論.....	38
前言.....	38
三一真神的內在親情.....	38

三一真神外顯恩情.....	38
小結.....	44
第四部 關係神學的應用之一：舊約釋經.....	45
第六章 從「關係神學」解讀《路得記》.....	46
前言.....	46
《路得記》在聖經中的地位.....	47
《路得記》中多層面關係形成的不同神學思想和神學觀念.....	48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的與主聯合之一——大能的拯救.....	51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的與主聯合之二——事奉的榜樣.....	53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的與主聯合之三——多姿多彩的愛.....	53
小結.....	56
第七章 從「關係神學」解讀「神與亞伯拉罕的立約」.....	57
前言.....	57
亞伯拉罕事蹟的文學結構.....	57
從「關係神學論」解讀「亞伯拉罕的約」與神的「救贖計劃」.....	59
從「關係神學」解讀「亞伯拉罕的約」上下「縱向的關係」.....	60
小結.....	62
第八章 雅各的家庭關係：逃出應許之地的雅各.....	64
前言.....	64
恩情的揀選—四大先祖.....	65
不變的應許—列祖特有的權力.....	67
永遠的盟約—謹守遵行繼往開來.....	68
小結.....	71
第九章 從大衛生平，解讀中色神學的：救恩論、恩情神學、榮辱救恩論、和復和神學論.....	72
前言：中色神學的特點.....	72
恩情神學—是中色救恩論的基礎.....	72
本章選用大衛作為研究的原因.....	73
大衛與掃羅的關係—.....	75
大衛與約拿單的友誼.....	76
大衛與他的三位勇士.....	76
大衛與他的元帥約押.....	77
小結.....	82
第十章 “關係論” 視角下的《尼希米記》.....	83

前言：關係論簡介.....	83
《尼希米記》的寫作背景.....	84
尼希米為中保— 作耶穌的典型 (Christ-type).....	84
以『關係論』讀尼希米記.....	84
小結.....	92
第十一章 從《約拿書》探討「關係神學」.....	93
前言.....	93
《約拿書》在整卷舊約中在「關係」這個題目上的獨特.....	93
從「關係神學」中所包括不同的向度解讀《約拿書》.....	93
親情神學：親情神學就是愛的神學，神與人的愛，並且可伸延至人與人的愛。.....	96
恩情神學.....	96
榮辱神學.....	97
家庭神學.....	98
小結.....	98
第十二章 關係神學研究法的實踐：關係取向釋經講道 — 浪子的比喻.....	99
前言.....	99
浪子的比喻的釋經.....	99
以關係神學分析「浪子的比喻」的講道大綱.....	101
小結.....	106
第五部 關係神學的應用之二：新約釋經.....	107
第十三章 《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108
前言.....	108
《馬可福音》的宣教學解讀.....	110
主題：《馬可福音》中的“分散”與“聚合”.....	116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	119
邊界跨越的宣教使命.....	120
屬靈系統中的認信.....	123
《馬可福音》中的一套宣教倫理.....	126
關係式動力的個案研究.....	135
小結.....	141
第十四章 《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	143
前言.....	143
《羅馬書》的宣教學讀解.....	143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	149
小結.....	162
第十五章 從「關係神學」分析《腓利門書》	164
前言.....	164
關係神學的鑰詞與簡介.....	164
《腓利門書》中信徒與基督的關係.....	167
《腓利門書》中神與人、人與人之間的聯合關係.....	168
《腓利門書》中保羅與信徒的關係.....	169
小結.....	170
第十六章 牧養家庭與牧養教會的關係—以提摩太前書中的「關係神學」為例.....	171
前言.....	171
1、以關係架構為基礎解讀《提摩太前書》的神學觀念.....	173
2、以關係架構為基礎解讀《提摩太前書》中的人/事/物的屬靈關係.....	175
3、關係式解讀《提摩太前書》的教會領袖與神、與人之縱橫關係.....	176
4、以家庭的關係模式來牧養教會.....	177
小結.....	178
第十七章 “關係論”視角下的《約翰一書》	180
前言—“關係論”簡述.....	180
《約翰一書》的寫作背景.....	181
以“關係論”解讀《約翰一書》.....	183
小結.....	188
第六部 關係神學應用之三：處境化個案研究	189
第十八章 香港.....	190
前言.....	190
香港信徒與教會之關係	190
信徒與社會之關係.....	192
當前香港教會撕裂的危機.....	194
小結.....	195
第十九章 中國西北城市處境	196
前言.....	196
城市化中的家庭教會處境.....	197
在城市家庭教會中的人際關係.....	198
在城市家庭教會非法聚集的限制.....	199

城市家庭教會的治理困難.....	200
西北城市家庭教會當如何回應其處境.....	200
小結.....	203
第二十章 「關係論」對溫州教會的處境化探討.....	204
前言.....	204
溫州教會是較典型的熟人群體.....	204
福音外展是“家”與“天下一家”關係的延伸.....	206
小結.....	210
第二十一章 “牧養家庭與牧養教會的關係之處境化分析—以「耶穌家庭」為例”.....	211
前言.....	211
「耶穌家庭」的起源（時代背景）.....	211
「耶穌家庭」的牧養模式.....	214
以家庭關係來牧養教會的模式.....	217
小結.....	218
第二十二章 關係神學在東歐處境的可行性.....	219
前言.....	219
從大衛與神的親密關係，看中國人對神的觀念.....	220
以大衛顛沛流離的生活，對照中國人漂流異鄉飽受欺凌的經歷.....	221
以大衛犯罪，對照中國人在罪中身不由己的矛盾.....	222
以大衛蒙神揀選及立永約，對照中國人的大同世界理想.....	222
中國處境化的備忘要點：三位一體獨一真神／道成肉身／赦罪.....	223
小結.....	224
第二十三章 西歐.....	225
前言：中國牧師頭五項最大的需要.....	225
西歐華人教會的文化處景.....	225
西歐華人教會中：牧師仍的掙扎.....	226
小結.....	230
第二十四章 淺談加拿大多倫多區國語植堂與人才培訓.....	231
前言.....	231
大多區國語群體分析.....	231
淺析國語植堂的模式.....	233
小結.....	240
第二十五章 北加州華人教會的處境化研究探討.....	244

前言: 北美加州處境介紹.....	244
門訓事工探討內容.....	245
關係的建立.....	246
小結.....	250
本章內容先介紹北美教牧所面對的處境及挑戰性。然後探討北美華人教會在現今網路科技的處境 中，如何藉關係論的理論架構，而對教會牧養中的門訓事工進行反思。.....	250
第七部 結論.....	251
第二十六章 結論及編後語.....	251
心路歷程.....	251
思路過程.....	251
編後感言.....	253
作者簡介.....	255
參考書目.....	257

圖表

圖 1 — 「溫氏治學五要」簡表.....	4
圖 2 — 「關係實在論」的兩個層面.....	6
圖 3 — 關係網絡內：人的存在及認知.....	6
圖 4 — 神與被造一切的關係：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	7
圖 5 — 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的關係.....	7
圖 6 — 許氏「批判實在論」與溫氏「關係實在論」比較圖.....	9
圖 7 — 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的關係（溫 2006:4）.....	15
圖 8 — 關係神學模式：基督徒的信仰與實踐.....	15
圖 9 — 「我就是」故「我是」/「我知」的一般性.....	16
圖 10 — 「我就是」故「我是」/「我知」— 出埃及記 第三章.....	16
圖 11 — 「我就是」故「我是」/「我知」— 詩篇 100 篇.....	17
圖 12 — “我就是”與“我是”之間的關係性實在.....	18
圖 13 — 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信仰:系統式(神學瞭解).....	19
圖 14 — 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實踐:實用式(信仰的實踐).....	21
圖 15 — 「關係宣教學模式」的總結一覽圖.....	22
圖 16 — 神學研究分類.....	23
圖 17 — 多元動力模式：和諧音樂型跨科際整合處理法.....	24
圖 18 — 表列「出於聖經」與「合乎聖經真理」.....	25
圖 19 — 「出於聖經」與「合乎聖經真理」的方向.....	25
圖 20 —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圖解.....	30
圖 21 — 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位格及動態圖表.....	31
圖 22 —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表列.....	32
圖 23 — “非此即彼”二分型與“既此亦彼”整合型(溫以諾 1997:94).....	33
圖 24 — “非此即彼”二分型與“既此亦彼”整合型.....	33
圖 25 — “非此即彼”二分型與“既此亦彼”整合型的對比.....	34
圖 26 — 三一神觀模式表.....	35
圖 27 — 中色救恩論：從親情到恩情、從屬性到盟約、從橫向到縱向的關係.....	39
圖 28 — 神與信的人關係.....	40
圖 29 — 神與不信的人關係.....	41
圖 30 — 與服神的天使的關係.....	41
圖 31 — 神與墮落天使的關係.....	41
圖 32 — 神與自然界在墮落前的關係.....	42
圖 33 — 神與自然界在墮落後的關係.....	42
圖 34 — 神與自然界在復和後的關係.....	42
圖 35 — 前瞻後顧《路得記》中神的救贖計劃.....	48
圖 36 — 《路得記》的神學觀念 — 關係式人物解讀.....	49
圖 37 — 《路得記》的神學觀念 — 關係式主題解讀.....	50
圖 38 — 《路得記》與主聯合（縱向）的關係式解讀.....	52
圖 39 — 《路得記》— 關係式事奉圖解.....	54
圖 40 —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神和人，人與人之間愛的旋律.....	55
圖 41 — 從亞伯拉罕事蹟的文學結構，整段故事是一個交叉平行的架構.....	58
圖 42 — 從關係神學論解讀「亞伯拉罕的約」與神的「救贖計劃」.....	59
圖 43 — 從「關係神學」解讀「亞伯拉罕的約」縱向的關係.....	60
圖 44 — 從「關係神學」解讀「亞伯拉罕的約」.....	61

圖 45 — 雅各原生家庭的關係式解讀	67
圖 46 — 尼希米 — 中保心態與中保行為	85
圖 47 — 尼希米已基督的心站在神與猶太人中間	87
圖 48 — 以色列人的行為與神的心意一致	91
圖 49 — 神與約拿關係的分析	94
圖 50 — 神與約拿同船往他施的人的關係	94
圖 51 — 神與尼尼微城人關係的分析	95
圖 52 — 約拿與尼尼微人關係的分析	95
圖 53 — 尼尼微王與人民關係的分析	95
圖 54 — 約拿和他同船往他施的人的關係分析	95
圖 55 — 神對約拿的愛的分析	96
圖 56 — 神對尼尼微人的愛的分析	96
圖 57 — 神愛尼尼微城牲畜的分析	96
圖 58 — 同船的人對約拿的愛的分析	96
圖 59 — 約拿與尼尼微人的愛的分析	96
圖 60 — 神對約拿恩情的分析	97
圖 61 — 神對尼尼微人恩情的分析	97
圖 62 — 神對與約拿同船的人恩情的分析	97
圖 63 — 尼尼微人受辱的分析	97
圖 64 — 約拿得榮的分析	97
圖 65 — 約拿視自己為神的家人的分析	98
圖 66 — 尼尼微人一家人的分析	98
圖 67 — 約拿與同船的人像一家人的分析	98
圖 68 — 浪子的比喻釋經大綱	100
圖 69 — 縱向: 神—人的關係	101
圖 70 — 橫向 人—人的關係: 兩兄弟關係的分析	101
圖 71 — 父親對兩個兒子恩情的分析	102
圖 72 — 這個家庭的分析	103
圖 73 — 父親: 辱的分析	103
圖 74 — 小兒子: 辱的分析	104
圖 75 — 大兒子: 辱的分析	104
圖 76 — 父親: 榮的分析	104
圖 77 — 小兒子的榮的分析	104
圖 78 — 大兒子: 榮的分析	104
圖 79 — 父親與小兒子親情的分析	105
圖 80 — 父親與大兒子的親情分析	105
圖 81 — 大兒子與小兒子親情分析	105
圖 82 — 《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108
圖 83 — 耶穌的關係網絡	120
圖 84 — 耶穌的關係式動力個案研究	136
圖 85 — 以“福音”為主題的羅馬書綱要(溫 2005:1)	145
圖 86 — 《羅馬書》主題圖解以「宣教」為主題的羅馬書大綱	146
圖 87 — 《羅馬書》的雙重主題之綱要	146
圖 88 — 《羅馬書》「關係式」大綱	150
圖 89 — 用關係架構, 介紹「關係式福音」的《羅馬書》大綱	150
圖 90 — 《羅馬書》中的「關係式福音」「雙重主題」(雙向)圖解	151
圖 91 — 使徒保羅與羅馬教會的橫向關係	153

圖 92 — 福音的縱向關係：基督與保羅	156
圖 93 — 三一真神與基督徒的「縱向」關係（羅 8 章）	158
圖 94 — 三一真神「自我給予的愛」之模型	159
圖 95 — 十字架：神-人縱向關係	159
圖 96 — 縱向關係：基督與基督徒	160
圖 97 — “十字架”-保羅與他本族人的橫向關係	160
圖 98 — 「十字架」的橫向關係——百基拉與亞居拉	161
圖 99 — 福音大能拯救後，個人之間的橫向關係	161
圖 100 — 福音轉變的個人在社群中：羅 12:1-8	162
圖 101 — 「恩情表」	166
圖 102 — 神與保羅的恩情關係	167
圖 103 — 神與信徒的恩情關係	167
圖 104 — 信徒與基督的恩情關係：信主前、後的對比	168
圖 105 — 關係式分析《腓利門書》神與人、人與人之間愛的旋律	168
圖 106 — 《腓利門書》保羅與信徒的橫向關係	169
圖 107 — 《提摩太前書》的神學觀念——關係式解讀	174
圖 108 — 解讀《提摩太前書》人/事/物的屬靈關係	175
圖 109 — 關係式解讀《提摩太前書》中教會領袖與神、與人的關係	176
圖 110 — 關係式解讀《提摩太前書》中牧養教會部分成員的關係	177
圖 111 — 約翰書信集中，約翰共使用“親愛的”這一稱呼十次	182
圖 112 — 《約翰壹書》中揭露的“諾斯底主義” 錯謬教訓	183
圖 113 — 道成肉身帶來的“神人關係”	184
圖 114 — 約翰與讀者之間屬靈相交圖	184
圖 115 — 約翰筆下三一神觀中的“親情神學”	185
圖 116 — 與神相交的障礙：七個“若說”	186
圖 118 — 培訓事工概覽圖	192
圖 119 — 中國人複雜的人際關係	204
圖 120 — 溫州教會重要佈道策略	205
圖 121 — 溫州教會福音外展“三潮”	207
圖 122 — 「耶穌家庭」（親情）模式	215
圖 123 — 「耶穌家庭」每日信仰生活一覽表	216
圖 124 — 中港台移民、全加移民總額和中港台所占比率 1990-2010	232
圖 125 — 對付魔鬼撒但的詭計	238
圖 126 — 門訓與三一神關係的靈命進程	247
圖 127 — 門訓與三一神關係的靈命進程	247
圖 128 — 門訓的方法與牧養和後現網絡代的重點	248
圖 129 — 門訓在家庭中職場上和社區裡的關係	248
圖 130 — 信徒生命成聖的過程	249

第一部 概論

本書共分七部合計廿六章，卷首為全書概論

第一章 概論

溫以諾

中國文化傳統是十分著重關係的，無論儒家、釋家、道家的哲理思想及儒教、佛教、道教及民間宗教的信仰及行為，都沒有例外。¹ 甚至政治、商業、社交等多方面亦然。導致不成文共識：「有關係就甚麼都沒有關係；沒有關係有關係就甚麼都有關係。」

傳統西方的哲理、神學的探討方法及思維進程，都是分析性的、方程式的、定義式的；² 而中國文化是屬於高處境、重關係的。³ 若把西方的神學思想，強加於與西方文化大異的亞洲、非洲等地，像關係性濃厚的中國社會中，牽強地實踐，證明是困難重重的。

在一個後基督教與後現代主義的 21 世紀時代中，關係性的理解與應用是必不可少的。⁴ 現代社會中，基於多種社會因素 (包括婚姻失敗、家庭破裂、生活節奏既快又忙…等)，現代人渴求真實關係甚欣，甚至虛擬現實(virtual reality) 中的關係贗品 (e.g. social media: Facebook, twitter, WhatsApp, WeChat, QQ, etc.)，亦大受歡迎。由此可見，在關係神學的認知及實踐上，本書各位作者的努力，實具時代性的意義及要務，亦是親歷神「親情關係」、「恩情關係」⁵的蒙恩者，責無旁貸的要務！

本書寫作目的及組織

本書由編者設計大綱及安排運作程序，由數位正道神學院 2014 年暑期課程「華人的本色化神學與落實」，博士班密集同學分工合作，以關係論的思想架構、及關係論的進路，從神學、聖經、及處境化三方面，就關係神學這課題作初探。另加插編者前曾於書報刊物出版的數篇專文，結集成冊，這是本書寫作的背景及緣由。

1 詳參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 年 12 月。第一、二章

2 Enoch Wan, "Critiquing the Method of Traditional Western Theology and Calling for Sino-Theology," November 1999 issue of Chinese Around the World (A Ministry of Chinese Coordination Centre of World Evangelism). http://www.missiology.org/?page_id=303

3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 年 12 月。第三章

4 Blog post: Enoch Wan, "[A Warm, but Empty Voice? Reflections on Face-to-Face Interactions](http://www.evangel-vision.com/2013/12/a-warm-but-empty-voice-reflections-on.html)" *Evangel-Vision*, Monday, December 2, 2013, <http://www.evangel-vision.com/2013/12/a-warm-but-empty-voice-reflections-on.html>

5 有關「親情神學」、「恩情神學」的探討，詳參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一書，第五章。

鑰辭介定

為求操辭準確及立論明確，本章特選數項鑰辭，先作介定如下：

- 「宣教(差傳)學」(missiology) — 系統地而又學術性、實用性地探討「神的密使」的何因(差傳神學)及何法(差傳策略)。
- 「恩情神學」 — 以神向人顯出的縱向恩情關係 (gracious/unmerited relationship) 為軸為首，繼由受恩者把所受恩情，橫向傳授/傳遞，延續擴張，這種恩情關係的受授模式的神學性瞭解及探究，是謂「恩情神學」。
- 「關係」(relationship)具位格者間的互動連繫，有別於「關係性」(relationality)指有連繫的性質。
- 「關係論」 — 「關係」(relationship)具位格者間的互動連繫，有別於「關係性」(relationality 有連繫的性質)。關係論 (relational paradigm) 是以關係(先縱後橫、既縱又橫)為架構及基礎的研究法及理論。
- 「神學探究」(theologizing) 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Word)、神的作為(works) 的努力。「神學」(theology)是上述研究的成果。
- 「關係性神學研究法」(relational theologizing) — 採用關係性思維方式，系統地進行神學研究（即由三位一體的關係性特質和「關係實在論模式」導出），並且「關係神學」(relational theology) 是作為「關係性神學研究法」結果的神學理解。
- 「模式」(paradigm 或作「範式」) — 供哲學探究及學術研究，而又連繫緊密的構思模式。「模型」(pattern): 比「模式」較低層次而具結構的組合。
- “文化”的定義為：“具位格者間，作系統式相互交往的處境系統及連帶結果。⁷
- 「關係宣教學」(relational missiology) — 關係神學在實現“神的密使”以及完成大使命方面的實踐性實施。

6下列數項鑰辭的定義介定，引自下下列專文：

- 溫以諾，「關係實在論」簡介。《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一期，2008年一月。
- 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三十六期，2014年4月。

⁷ Definition of “culture,” - “The context and consequence of patterned interaction of personal beings/Beings)”

- 「神的密使」 (*missio Dei*)⁸ —— 神將祂自己施展出來，由此顯示出祂的本質——“榮耀”。
- 「溫氏治學五要」—— 由溫以諾教授倡導的跨科際綜合研究法，按優先次序排列，如圖 1 所列，共五有五個步驟: 聖、神、理、境、用(“STARS”)⁹

圖 1 — 「溫氏治學五要」簡表

五項條件 (按優先次序排列)		簡易記憶法
1. Scripturally based	合乎聖經真理 (聖)	聖 S
2. Theologically Sound	具備神學基礎 (神)	神 T
3. Analytically coherent	具有整全理論 (理)	理 A
4. Relevant Context	適切處境 (境)	境 R
5. Specific Practically	具體實用 (用)	用 S

本書組織

本書共分七部份計二十六章，分別處理神學根據、聖經基礎、處境實況、及應用實踐等項。¹⁰

⁸ Bosch 說, “神的密使 (*missio dei*) 是神的行動, 它既擁抱教會也擁抱世界, 並且在其中教會可以有特權去參與...‘宣教始於神的心’。” (Bosch, 1991, 頁 391,389)。

⁹溫以諾、龔文輝。《散聚宣教學：北美個案研究》。天道「徒」書館—電子書，2015:63.

原稿為英文 Enoch Wan, ““Core Values of Mission Organization in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Published in www.GlobalMissiology.org “Featured Article” January 2009

¹⁰查本書內容的編排，是按「溫氏治學五要」的架構 (詳參第四章)。

第二部 關係神學的基本認識

傳統的哲學系及神學系，均有各式各樣的理論，包括存在主義、現代主義等，但獨缺關係實在論。故本書的第二、三章特為讀者介紹關係實在論與關係神學。

第二章 關係實在論簡介¹¹

溫以諾

前言

若個人不「存在」，便談不到他/她「認知」的可能性，因此本章的理論假設是：「認知論」是基於「存在論」。下面就「認知論」及「存在論」兩個層面，介紹「關係實在論」的定義及圖解如下：

¹¹ 本章內容，主要取材自溫以諾、「關係實在論簡介」。《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一期，2008年一月。本文原稿為英文，專文題目是“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刊載於 *Occasional Bulletin*, vol. 19 No.2, Spring 2006. The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EMS), P.O.Box 794, Wheaton, IL 60189, USA.

本節參攷書目如下：

- Barbour, Ian G. 1974 *Myths, Models and Paradigms*. NY: Harper & Row
- Denzin, Norman K.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
- Hiebert, Paul G. 1999 *Miss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Epistemological Shifts: Affirming Truth in a Modern/Postmodern World*. Harrisburg,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 Kraft, Charles H. 1979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79.
- 溫以諾 1999 《中式神學綱要》加拿大思福、1999。

- 就「實存」而言，「關係實在論」是系統性地認識神是自有而永存，是萬有的根源，恩典及智慧泉源(徒 14:14-17；17:24-31)
- 就「認知」而言，「關係實在論」是系統性地認識「實在」是基於神與被造一切「縱」的關係。「實在」及「真理」的認識是基於神與三界(橫)的關係：就是「靈界」天使、「人界」人類及「世界」被造的自然一切萬物。

「關係實在論」的兩個層面

圖 2 — 「關係實在論」的兩個層面

論說	題 目	特 色	主題
認知論 Epistemology	關係性神學探究 relational theologizing: 以關係架構及互動網絡，系統地探究有關神、神的話語、神的作為的理論	-非理性、非存在主義、 非實証主義 -綜合型及跨科際研究法	智慧
本體論 Ontology	關係性基督教 relational Christianity： 以關係架構及互動網絡，系統地探究基督教信仰及實踐。	-多向度、多層面 -多處境、多階段	三一 神 論式

以此為據，則「關係實在論」帶出在人類的認知方面，計有下述兩項要點：

- 明白及經歷人類知識能力的最佳途徑，基於神與被造三界的「關係網絡」；
- 若不是神恩助(普遍性恩典及特殊性恩典)及啟迪(普遍性啟示及特殊性啟示)，人類知識及瞭解，是既不可能又不完全的。

「關係實在論」的要點圖解如圖 3：

圖 3 — 關係網絡內：人的存在及認知

層面	向度	關 係
存在 (實在論)	開始	-生命氣息，全由神創造 -神從一本造萬族
	延續	-神賜雨露陽光，不分好人歹人。人有良心、法律等實情(普遍性恩典) -賜救恩及聖經，永生，恩典及恩賜(特殊性恩典)
	終局	-審判萬物：使萬有與神復和 -統治萬有：信者美滿天家，不信者將受永刑
認知 (認知論)	一般知識	-五官感受，頭腦理解 -學習吸收，世代相傳
	啟示知識	-普通啟示：異夢、異象、神蹟奇事 -特殊啟示：默示聖經、道成肉身

「關係」是三一真神內在的特性(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同樣地，「關係」也是人類內在的特性【夫妻(男和女)二人，成為一體——創2:24; 太19:4-5; 可10:7】。如圖4所示，神與被造一切互動的「實在」，是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的「關係」網絡。

圖4 — 神與被造一切的關係：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

系統	關係：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			經文		
非被造	三一真神	本質	-超越、完全、無限團契	約 17; 腓 1:1-11		
		實體	-三位一體真神：和諧			
被造	天使界	本質	-神創造、受時空限制卻超越人	來 1:13-14, 2:6-8,16		
		實體	-並非超越、完全、無限；但超於人類、自然			
	人界	本質	-被造、受罪影響而被罰 -救主帶來盼望及復和	創 1:26-30; 2:79; 5:1-2; 9:1-7; 來 2:2; 弗 2:11-22		
		實體	-神定旨創造照己形像、樣式造人 -授權托管治理萬物, 賜福生養眾多 -藉神靈氣造男女, 具自由意志 -墮落, 但信者蒙恩得救, 為神兒女 -與神復和及受托作和平使者			
		自然界/ 動物界	本質		-被造本是和諧美好, -受罪所困, 歎息勞苦, 等候得贖	徒 17:26; 弗 2:1-14; 西 1:16-18
			實體		-被造及罪擾, 受咒毀壞, 衝突混亂 -救主帶來和平及得贖盼望	

圖5 — 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的關係

三一真神	關係	人類	基督徒
聖父	- 同權、同尊、同榮	-動作存留本於祂，歸於及成全祂 -神將審判萬物，使萬有復和	預知、預定、呼召、揀選、立約
聖子	-相互作見證 -子遵父旨意	-創造，治理，統管 -聖父願萬人悔改蒙恩	贖罪, 中保, 救贖, 復和
聖靈	-父生子，父子差靈	-聖子降世，成就救恩，恩及萬族萬民	重生, 內住, 予恩賜

「關係實在論」與基督徒的關係

以下從消極及積極兩方面，以要點方式介紹「關係實在論」與基督徒的關係：

- 消極方面:

- 「關係實在論」作為理論架構的一項選擇，能使基督徒免受理性主義、個人主義、自戀狂、世俗主義、人文主義等理論學派的影響，而靠保持與神的關係。
- 信徒學者，如採用「關係實在論」，便免受極端實用主義所支配、或讓世俗化的工商管理法壟斷事奉的方法，而以神為本的實在關係。
- 在討論人間問題及文化議項，便不致受制於以神為「超文化」的「現代理論」(modernist)。
- 不致蔑視靈界的真實性，正如「現代理論」(modernist)無法處理「被排棄的中界」(The excluded middle)。
- 不流至「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t)的悲觀「相對認知論」，及「現代主義」(modernist)或「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的限制——只顧(橫向)人間關係，而忽略(縱向)人一神的關係。

- **積極方面**：作為「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以外的一項選擇，「關係實在論」能在下列數方面，協助信徒。

- 能強調「三一神論」，這是基督教獨具特色的一項真理。
- 能歸回且重視信仰中的「集體性真理」，如「三一神論」、「教會論」、「天國論」等。
- 更適宜作「跨文化」及「處境化」的應用，因為「關係網絡研究」是最不受制或局限於某民族或文化系統的。

- 能歸回及倚賴與神的關係及連系，而不仿效世界的模式。應該遵行神的差使 *missio Dei*，及尊重神的主權，事奉不離「行政」(management)，但不憑己力(man-centered)，不靠人為 (effort-optimism)；唯有靠神賞賜果效。(“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亞 4:6)

此處所倡導的「關係實在論」，與許氏保羅「批判實在論」(Paul Hiebert's "critical realism") 均承認「實在」是真確的，但二者又各具別異之處，如圖 6 所示。

圖 6 — 許氏「批判實在論」與溫氏「關係實在論」比較圖

立場	知識的性質	知識系統的關係	求証的判斷
許氏 批判實在論 Paul Hiebert's "critical Realism"	「外間世界是實在的，但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只是局部卻真實。科學是覽圖或模式，由連續的範式 paradigms 組成，又能助我們接近實在及靠近絕對真理。」	「科學的不同學科，展現出現實的不同覽圖，且他們是互補的。如欲達成整合的境界，不是要把他們縮減為單一模式，而是瞭解不同覽圖的相互關係，因為覽圖向我們提供現實的片面而矣！」	「我按所見作出判斷，但擲球的現象是實在的，我亦須按客觀標準作出判斷。別人可評定我是對或錯。」
溫氏 關係實在論 Enoch Wan's "relational Realism"	「外間世界是實在的，但卻首先基於神與被造一切「縱」向的關係，參徒 14: 14-17; 17: 24-31。其次基於被造一切「橫」向三界的關係 (即靈界、人界、自然界) 「神是絕對的真理」。科學是覽圖及人本的模式，絕不能獨斷稱作唯一界定現實及接近真理之獨據由連續的範式 paradigms.	神是真理。神的道(成肉身、默示) 是真理。祂的工作(創造、救贖、更新...等) 是真實的。因此，真理與真實是：多向度，多層面，多處境的。所有人的努力及學科(科學、神學、哲學等)，若非與神(絕對真實)有縱向的關係，任何努力僅能獲得有缺欠的真理及達致有限的真實：是橫向、單向度、單處境、單層面，不能兼及靈界(包括神、天使、魔鬼)。若要瞭解及經歷真理與真實，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關係的網絡：包括三界 — 靈界(神、天使、魔鬼)、人界、自然界。	若非藉神、祂的啟示(道成肉身及默示) 及(聖靈)光照，人不能得到真理與瞭解真實。因此，人不能對下列數項作最後的判斷：真理與錯謬、真實與幻覺、是與非、好與壞。人不是最高或最後的判斷。人若非與神(祂是絕對真理及完全真實)有縱向的關係，不能權威地、決斷地作最後的判斷。

小 結

時下基督徒學者，除後現代的學者外，大多以「批判實在論」作為他們進行研究的認知法(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 為基礎。對於「關係實在論」一無所知。故此本章為針對時弊，向讀者們簡介，「關係實在論」。

第三章 關係神學的方法與內容¹²

溫以諾

前言

本章重點是介紹關係神學的方法與內容。“關係實在論模式”的精要¹³，計有下列數點：

- 就「認識論」而言，“關係實在論”認為：「實在」是包含兩個向度的關係：首要者是神與被造一切的“縱向關係”，次要者是被造一切的“橫向關係”。若欲認識及瞭解「實在」及「真理」，就離不了「三界」（指概被造秩序中三個存在系統：天使界，人界與自然界）的關連及互動。
- 就「本體論」而言，“關係實在論”確定：神是那「絕對的實在」（“Absolute Reality” — 或譯作「絕對的存有」）、唯有藉賴與「絕對的實在」的關係裡，才有人類的存在、及人類始能具認知的可能性（徒 14:14-17,17:24-31）。

本章內容的前設是：「關係」乃基督教信仰與實踐的基礎，且為系統神學、實踐神學(包括宣教學)的前提。本文的假設是：“宣教學”是在神學百科全書(“theological encyclopedia)之內的一門實用學科，並且如講道學和教牧輔導學一樣，是實踐神學分支之一。關係神學涵蓋“所是”(本體論¹⁴)、“所知”(認識論¹⁵)和“所作”(宣教學)三個主要元素。

「神學探究」(theologizing)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Word)、神的作為(works)的努力「神學」(theology)是上述研究的成果。「關係性神學研究法」

12 本章主要內容，取材自：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6 期，2014 年 4 月。(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Enoch Wan,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Relational Missiology,” *Occasional Bulletin*. Fall 2007)

13 詳情請參閱英文原著：Enoch Wan,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Occasional Bulletin*, (Wheaton, Illinois: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Spring 2006:1-4)。

14 「本體論」(ontology) — 與位格的本質和存在的實在相關的系統研究。

15 「認識論」(epistemology) — 與知識和真理的實體，本質與方法等問題有關的系統性研究。

(relational theologizing) 是「採用關係性思維方式，系統地進行神學研究（即由三位一體的關係性特質和「關係實在論模式」導出）的途徑，並且「關係神學」(relational theology) 是作為「關係性神學研究法」結果的神學理解。

西方神學、哲學研究及福音派學者中，屏除「關係性模式」的可能因素(何故?)

未受西方傳統神學導向影響的讀者，會發現“關係論模式”是不證自明的。另一些如欲維護西方神學傳統，及非關係式研究法維護人，不期然地會指斥“關係論模式”為「存在主義」、或控之為「後現代主義」和「新正統主義」所腐敗的理念，因此加以排除或抗議。下面簡列西方神學探討過程中，“關係論模式”從未面世的三項因素。

歷史概觀

西方文明中的學術探究和早期科學的研究，始於文藝復興期(Renaissance)和現代思潮期(Modernist)。“科學模式”的導向，要求採取一個客觀和非人性化的姿態。笛卡爾“我思故我在”的座右銘，其中的“我”、“我思”、“我在”、“故我在”，按序分別為「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理性派」(rationalism)、「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批判實在論模式」(critical realism) 的思想導向，提供了一個推動力。

與“關係神學”最接近的思想派系，首選是馬丁·布伯(Martin Buber)的《我與你》。但十分惋惜的是，布伯致力「關係」思維的努力及獨響，先後被多項聲音淹沒了：無神論科學主義、自戀式個人主義、自我放縱的享樂主義、務實的實用主義等！殘餘的僅有“我一你”的存在主義模式。

神學概觀

西方神學取向，源於希臘、羅馬哲學思維的西方意識型態，及思維進程¹⁶，經年累月成功地處境化，流變成「非此即彼」的二元論式：如「基督論」中，基督非神性即人性；「救恩論」中非神之絕對主權、即人之自由意志「聖經論」中的非聖經無誤、即聖經

16 詳參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一書，第一、二章。

有誤。¹⁷關係性的教義及信仰，易被誤解或扭曲：如「約的神學」(covenant theology)，其關係性被法理思維 (forensic conceptualization) 救恩論的“稱義”信條所淹蓋，關係性極濃的“和好福音”(gospel of reconciliation) 亦被法規、理性取代了。西方社會個人主義高漲，便過分強調救恩中的個人決志，進而否定或質疑關係性的全家信主，沖淡了關係性的跨代祝福和咒詛的屬靈真義。年代久遠的基督教真理、信仰、實踐，基本上有極濃的關係性意識及氣息，後來卻慘被理性主義（例如，神學方程式 formulaic、分析性 analytical、系統化 systematize），或嚴謹派(fundamentalist) 的條文化過程所蹂躪，任何帶有關係色彩的信仰表白及誠摯行徑，近代以來都被毀成頹城廢瓦，殘屍骸骨，實在令人既惋惜又可嘆！信仰缺乏關係性，實踐亦在關係方面貧瘠可憐！

如此這般，保守的福音派基督徒，經常切斷了導向關係美地的探求途徑，輕易拆毀了任何通往關係美地的橋樑。例如在基督教信仰中，我們非常警覺于卡爾·巴特對於啟示的關係性理解，譴責他是新正統主義。我們非常“過敏”于強調關係的靈恩派，常加以批判、扣帽子，指為異端、極端。卻輕忽了他們保留了基督教信仰和實踐中著重關係的精髓，如聖靈與信徒縱向的關係，及信徒間靈裡橫向的關係。在探索信仰，追求靈性方面，但凡具關係性的教義及實踐，都習慣性地加以縮減化(reductionist)，流變成冰冷理性、抽象理念、科學公程式、及規條化的生活。

西方基督徒在實踐中，亦有誤用關係的傾向。例如，“友誼佈道”易把關係當作手段。基督教信仰「先縱後橫」的關係實質，被葬送的惡果是：誤把門徒訓練改作節目及活動(program & activity)，事奉當作專業(ministry as career)，佈道當作福音直銷(hard sell as evangelism)，差傳事工變為推銷宗教(mission as religious enterprise) …等悲慘情勢！

基督教實踐中真正的團契，細胞小組、互相問責小組(accountability group)、教牧事工、基督教輔導等等，經常爲了順應潮流，隨從世俗的價值體系，以數據、效率、成果、

17 Enoch Wan, "Critiquing the Method of Traditional Western Theology and Calling for Sino-Theology," November 1999 issue of Chinese Around the World (A Ministry of Chinese Coordination Centre of World Evangelism). http://www.missiology.org/?page_id=303

數量等為依歸，衡量及評估成功的唯一途徑！繼而採用經營、管理、生產…等模式。信仰與事奉被轉為程序化的、工具性的和工商管理化的營業！

理論概觀

基督徒學者有許多理論上的選擇，諸如理性主義與存在主義，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理想主義和實用主義等。實在論有許多不同種類，例如古典實在論，樸實實在論，批判實在論；但是至今尚沒有“關係實在論”的模式。基督教神學家在理論模式上有許多選擇，如時代論，加爾文主義，靈恩派理論等。獨缺本文倡導的「關係論模式」。

許多福音派學者已經被“理性主義”和極度保守的神學研究法所迷困，以致任何「關係性」跡象的研討，都被立刻判斷為“存在主義”、“新正統主義”、異端謬論，且嗤之以鼻！這是作者在西方學術研討時親身的體驗！

若理性主義的格言是：“我思故我在”；但對於基督教「關係論」者的立場來說：

- 就本體論「所是」而言：“‘我就是 I AM’ 故 我是 i am”¹⁸，
- 就認識論「所知」而言：“‘我就是 I AM’ 故 “我知 i know” ，
- 就宣教學「所作」而言¹⁹：“‘我就是 *missio Dei*’（神的密使）故 “我作 i do”

神學中的關係論方法 (何法?): 人類知識的基礎是“關係”

作為福音派，我們重申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有密切關係，如圖 7 所示：

¹⁸ 大寫的“我是 I AM”是神的自我的身份識別，小寫的“我是 i am”是把「人」，與大寫的“我是 I AM”「神」，刻意對比區別的指認。

¹⁹ 我們的三一神是以愛，團契，差遣和榮耀為特質的。也見 Kevin Daugherty 2007, John A McIntosh 2000.

圖 7 —三位一體真神與人類的關係 (溫 2006:4)

三一真神		縱橫關係網		神/基督徒
位格	互動關係	縱向關係	橫向關係	縱向關係
聖父	- 父為子作証 (約 8: 18) - 父差子 (約 3:17) - 父榮耀子 (約 3:13; 12:28)	- 由神創造，統管並扶持 (詩 103, 104 篇) -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 (徒 17:28) - …靠祂…借著祂…為祂 (西 1:15-20)	- 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加 3:28) - 一同…身體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弗 4:1-7)	預知， 預定， 呼召
聖子	- 子為父所差(約 8:18)，且甘心順服父 (腓 2:5-11) - 子榮耀父 (:17:4) - 子求父差聖靈((約 14:16)	- “…聖靈初結的果子…神預先所知道的人…預先定下，被召…稱義…得榮耀” (羅 8:1-30;加 4:1-7)		贖罪， 中保， 救贖， 復和
聖靈	- 父藉聖靈賜子能力：事工上，復活時，榮耀裡(徒 10:37; 羅 1:4; 腓 3:9-10) -- 聖靈為子作証 (約 15:26)			重生， 內住， 予恩賜

由於篇幅所限，下面的介紹可能顯得“過分簡單化”，但是福音派神學的一個“簡單事實” — 如圖 8 所示，關係是基督教信仰與實踐的基礎²⁰。

圖 8 — 關係神學模式：基督徒的信仰與實踐

關係 向度	關係要素	關係實在
信仰	- 神的信實及自我啟示 - 信徒對神信賴委身	- 來自教會歷史的信條 - 系統神學
實踐	- 個人層面	- 重生、成聖
	- 個人與團體交接面	- 屬靈戰爭、門徒訓練、佈道
	- 團體層面	- 敬拜、團契

本章探討的要點是：

- “‘我就是’ 故我是 I AM therefore i am” 本體論地表達了關係實在論模式

20 關於“關係性神學”，見：

- F. LeRon Shults 的書，《歸正神學人類學：在向關係性的哲學轉向之後》，大激流，密西根：厄德曼，2003
- Shults 的書評文章，Maarten Wisse 的“朝向真正的關係神學：與 F. LeRon Shults 的對話”，德國海德堡大學，www.arsdisputandi.org/index.html?www.arsdisputandi.org/publish/articles/000160/index.html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關於“關係神學”的聊天室請瀏覽：www.opensourcetheology.net/node/1256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我就是故我知’ I AM therefore i know” 也從認識論上表達了關係神學模式。

圖9 — 「我就是」故「我是」/「我知」的一般性

關係 向度	關係性.....關係	
存在 「關係實在論式」	「我就是 I AM」故「我是 i am」	
	三一真神 -自存 -相互交往、互為見證	人 -按神形象而造、受托治理萬物蒙賜福 -神為人設立婚姻、家庭、社會制度
	關係性	實在
認知 「關係神學式」	「我就是 I AM」故「我知 i know」	
	神的自我啟示： -聖子彰顯父、使萬有復和 -聖靈見證子、使人歸神	消極 -預備所需，普通啟示、賜自由意志 積極 -受試一如神所知，特別啟示
	系統神學：神觀	實踐神學：自我認識及行動

圖10 — 「我就是」故「我是」/「我知」— 出埃及記第三章

關係 向度	關係性.....關係	
存在 「關係實在論式」	「我就是」故「我是」(出 3:3)	
	神的自我定位： -「我就是自有永有的」 (出 3:14) -是先祖的神(出 3:15,16) -是我的名.. 永遠...我的記念(出 3:15)	摩西-「我是誰？」(出 3:14) -我要打發你去...(出 3:9-10) -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出 3: (14) -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出 3:16-17) -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事...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出 3:20-21)
	關係性	實在
認知 「關係神學式」	「我就是」故「我知」(出 3:4-5)	
	神的自我啟示： -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出 3:2) -題名呼叫摩西(出 3:4) -題出三代關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出 3:5-6) -知道苦境下來救助(出 3:7-8)	摩西-「我該說什麼？」(出 3:11) -告知先祖的神差我(出 3:15) -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蒙上臉(出 3:5-6) -我必與你同在...你們必...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 3:12) -我必叫你們...蒙恩(出 3:21) -應許自由...不至於空手(出 3: 22)
	系統神學：神觀	實踐神學：自我認識及行動

出埃及記三章是關鍵性的段落，為本研究的論題提供了如圖 10 所示的聖經基礎²¹。

建立在“‘我就是’故我是”的本體論基礎上的是如圖 11 給出的認識論應用。

圖 11 — 「我就是」故「我是」/「我知」— 詩篇 100 篇

關係 向度	關係性.....關係	
存在 「關係實 在論式」	「我就是」故「我是」(詩 100:3)	
	耶和華是 -神(全能、完全、無限) -主(至尊) -創造者(自存) -國王(威權) -牧者(眷顧)	人 -(無能、不完全、有限) -是屬他的 -我們是他造的 -是他的民 -是他草場的羊
	關係性	實在
認知 「關係神 學式」	「我就是」故「我知」(詩 100:4-5)	
	耶和華 -本為善 -他的慈愛、存到永遠 -他的信實、直到萬代	人 -當稱謝進入他的門 -當讚美進入他的院 -當感謝他、稱頌他的名
	系統神學：神觀	實踐神學：自我認識及行動

基督教神學的關鍵是“關係”

基督徒生命與生活的實在是基於關係上的，如圖 12 所示：

21 以色列的神的正確名字在希伯來文中是 hwhy，通常提供了名詞“我的主 yn”[doa]或名詞~yhil{a}/的母音。在出 3:14，耶和華指向自己的名字是 hy<{sh.a,[意思是“我是”。問題自然在於我們如何從 hyha 得出 hwhy。有些人說 hwhy 是“to be”第一人稱未完成時的一個古代變體。這一建議的問題是我們對此沒有任何證據。我們的確知道的是，大多數中間 yod 動詞原先是中間 vav 動詞。所以從 vav 到 yod 的變化可以很好地證明。出 3:14 中的名字以及這個名字合乎邏輯的翻譯作“我是”看起來是指向神的存在。所以，給埃及人的信息是，那一位真實存在者打發摩西回到他的人民中。我簡單提議后一個名字 hwhy 是源自存在的思想，並且這個名字是以色列人指向神：“存在的那一位”超越凌駕于所有的偶像的方式，它們只是人的工作，除了形體的代表以外沒有任何超越的存在。在七十士譯本，約翰使用 evgw. ei=mi (約 8:24, 28, 58) 是指向出 3:14 中的希伯來神名。

圖 12 — “我就是”與“我是”之間的關係性實在

	關係性 — ‘我就是’	實在 — ‘我是’
聖父	-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 (出 3:15,16; 4:5; 6:3; 申 9:5; 等)	-向摩西啟示(出 3: 15-16)
聖子	-身份: “我就是 evgw.ei=mi” (約 8:24, 28, 58)	-法利賽人拒絕祂 (約 8:39,52,59)
	“神愛世人…”	-將祂的獨生子賜給… (約 3:16)
	- 父神所賜的真糧 (約 6:32) - 父神所印證的 (約 6:27)	-基督徒：吃喝/信 (約 6:47;54) -非基督徒：拒絕 (約 6:64) -門徒：“你們給他們吃” (路 9:13)
	- “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約 6:39)	-信徒：遵守 (約 7:17) -非信徒：不遵守 (約 8:31)
	-神立耶穌為主、為基督 (徒 2:36) -被父神高舉，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 (徒 2:33)	-信徒應當敬拜耶穌，作為主和彌賽亞 (徒 10:34-38) -高舉耶穌基督 & 被聖靈充滿 (弗 18-20) - “就把你們所看見的聖靈澆灌下來” (徒 2: 33)
- “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	- “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 -- 蒙揀選以得救的 (約 6:65; 弗 2:5-10)	
聖靈	-由聖父所差遣，因聖子的名 (約 14:16,26)	-接受聖靈作為恩賜 (徒 2: 38) -聖靈作為“保證憑據” (羅 8:16-17)
選民 -亞伯拉罕 的後裔	-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可 12:26; 路 13:28; 20:37) -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徒 3:13)	-成為神的子民 (出 19:5-6) -愛，聽從…祂 (申 30:20) -殺了那被差遣的聖者 (徒 3: 14-16)
選民 基督徒 / 教會	個人 -個人: 神作為天父: 看顧 (太 5-6) -耶穌基督使人與神復和 大衛王 對大衛極有恩慈，儘管他不斷失敗犯罪	-按名字被認識，與基督同為後嗣(來 7; 詩 51), -聖靈的殿 (林前 6:19) -使他人復和 (代下 5:18-20) 大衛王 “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奉獻” (代上 29:13-29)
	團體 -耶穌作為頭和新郎 -耶穌基督: 祭司性功用& 神所揀選的那位 (來 7)	-耶穌基督的身體、新娘 (弗 5:22-33); -聖靈的殿 (林前 3:16) -被揀選的族類, 君尊的祭司, 圣洁的国度, 屬神的子民 (彼前 2:9)
基督徒生命與生活	-向父神禱告，在聖靈裡歡樂 (路 10:21-22) -順服父神 (約 8:49) -神看顧我們 (太 5)	-向父神禱告，奉耶穌的名，藉著聖靈(羅 8) -順服基督 & 彼此順服 (弗 4:21) -彼此看顧，看顧有需要者，切實相愛，效法基督為弟兄舍命。# (約一 3:16-18)

因為本章重點，不在仔細考察縱貫教會歷史之基督教教義背景與內容的“歷史神學”方法，按一種更接近于“系統神學”研究的方法，顯示如圖 13。

圖 13 — 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信仰：系統式(神學瞭解)

信仰	關係性	實在關係
神論	-三位一體真神 -三一神模式	-父子靈完美團契 -同尊、同權、同榮
人論	-男女均按神形象而造 -在亞當裡(墮落)、 在基督裡(得救、新創造) (羅 5-6) -神從一本造萬族	-授權治理(創 1) -社會性關係: 婚姻、家庭、社團 -墮落但在基督裡得復和 -由聖靈重生及內住 -末後被審判, 得賞罰
基督論	-由父所差又遵從父 -愛父神、愛世人 -履行中保、祭司、復和之功	-順從父神, 道成肉身 -因愛代贖罪人 -作中保、祭司、復和者
聖靈論	-耶和華的靈、基督的靈 (賽 11:2 ;61:1; 羅 8:9) -履行重生、成聖、內住、予恩賜…之功	-引導進入真理、使人得自由 -使人重生、成聖、內住、光照…等 -是予人恩賜、能力、智慧 -為基督作証、榮耀父神
聖經論	-是神所啟示 -由聖靈默示、光照 -有助於人、為基督作証	-聖經是神所默示 -腳前的燈, 路上的光等(詩 119:105)
救恩論	-預知, 愛 -約, 呼召 -贖罪, 稱義	-浸禮=聯合-基督的死與復活 -聖餐=基督的血-新約 -一體、一靈、一個盼望…等(弗 4:1-7)
教會論	-在基督裡全合為一 -復和的: 猶太人, 外邦人 -同為後嗣	-愛, 信, 望=所有都是關係性的實在 -本地/全球教會, 聖徒相通 -身體/家/殿/祭司/等等
末世論	-基督要回到祂自己的子民這裡 -最後的勝利與榮耀	-白色大寶座審判與千禧年 -羔羊的婚宴與新耶路撒冷 -神完美的旨意成就, 人類蒙祝福

神的密使 (*missio Dei*) ” 的三一性是多處境的 (神與人) 和多層次的 (既是微觀層面也是宏觀層面)。對於福音派而言, 基督教實踐是以扎根聖經真理的良好神學為基礎的。基督教實踐的處境是在一個關係網絡之內。基督教實踐的關係性實在, 於下列表格 (圖 14) 中顯示:

圖 15 — 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實踐：實用式(信仰的實踐)

關係 學科	信仰	關係性	實在關係	
神 學	系統	(參圖 13)		
	實 用	重生	神施予基督徒的 更新大能	—基督徒靠神恩重生，藉信徒經歷神更新的大能
		成聖		—基督徒長進更像基督，順從聖靈而順服神 —抵擋撒但，治死肉體，釘死勝世界
		屬靈 戰爭	邪靈侵伏及聖靈襄助	—基督徒靠神的能力得勝，不信者在黑暗抗勢下，為肉體所制，受世界潮流沖擊
		敬拜	信徒一同慶典、敬拜神因此得榮耀	—神接信徒崇敬，敬頌 —徒信合一見證榮耀神
		團契	三一真神內在親情，團契完美	—基督徒信仰相同，生命相通，領受神愛而沐浴愛中 —基督為元首，信徒同為一體 —教會是合一見證，行為美好榮耀神
		門訓	神的呼召臨到信徒，因而信靠、委身	—跟從基督者順從神，以身相委 —受神管教，操練敬虔#，更像基督（# 提前 3:16;4:7-8;6:6, 11） —個人行檢，及集體見證，榮耀神
佈道	與人分享福音作證 領人歸向基督 與神和好	—傳福音報喜訊，使人信主得救，與神復和，重新歸入主名下，成神家的人，脫離黑暗入光明，從撒但權勢下歸向神		

關係神學應用宣教事工，包括：佈道、植堂、門徒訓練等事務上，如圖 15 所示：

圖 16 — 從關係性認識基督徒實踐：實用式(信仰的實踐)

關係 學科	信仰	關係性	實在關係	
神 學	系統	(參圖 13)		
	實 用	重生	神施予基督徒的 更新大能	—基督徒靠神恩重生，藉信徒經歷神更新的大能
		成聖		—基督徒長進更像基督，順從聖靈而順服神 —抵擋撒但，治死肉體，釘死勝世界
		屬靈 戰爭	邪靈侵伏及聖靈襄助	—基督徒靠神的能力得勝，不信者在黑暗抗勢下，為肉體所制，受世界潮流沖擊
		敬拜	信徒一同慶典、敬拜神因此得榮耀	—神接信徒崇敬，敬頌 —徒信合一見證榮耀神
		團契	三一真神內在親情，團契完美	—基督徒信仰相同，生命相通，領受神愛而沐浴愛中 —基督為元首，信徒同為一體 —教會是合一見證，行為美好榮耀神
		門訓	神的呼召臨到信徒，因而信靠、委身	—跟從基督者順從神，以身相委 —受神管教，操練敬虔#，更像基督（# 提前 3:16;4:7-8;6:6, 11） —個人行檢，及集體見證，榮耀神
佈道	與人分享福音作證 領人歸向基督 與神和好	—傳福音報喜訊，使人信主得救，與神復和，重新歸入主名下，成神家的人，脫離黑暗入光明，從撒但權勢下歸向神		

圖 17 — 「關係宣教學模式」的總結一覽圖

關係 學科/行動	關係性	關係	
宣 教 學	密使	神外顯榮耀 (約 1:14,18; 12:28; 13:32; 17:1,4,5,10,24; 21:19; 太 9:8; 17:1- 8;13:13)	同樣地基督徒亦應榮耀神 (約 17; 羅 15:6; 林前 6:20; 彼前 2:12; 4:16)
	見證	-父為子作証 (約 8:18) -聖靈為子作証 (約 15:26) -真理為子作証 (約 20:31)	你們……見証 (徒 1:8; 約 15:27)
	差遣	-父差子 (徒 3:20; 約 6:29,38,39,44,57) -子差門徒 (太 10:5,16; 13:41 ; #路 9:2…) -聖靈差遣門徒 (徒 13:4;15:30)	-傳福音,報佳訊 (羅 10:14) -使萬民作門徒 (太 28:19-20)
	賜力	-父藉聖靈賜子能力 : 事工 上,復活時,榮耀裡(徒 10:37; 羅 1:4; 腓 3:9-10)	-賜權柄 (路 10:19) -例子個案,門徒及保羅(徒 2:4;羅 5:16-20)
	佈道	-神願萬人得救 (彼後 3:9) -神恩夠用 (弗 2:8-9)	-門徒順服神傳福音(太 28:19-20) -愛憐失喪者 (#結 34:16;太 18:11-14; 路 19:10) -聖靈給與恩賜(徒 1:8)
	榮耀	-父榮耀子 (約 3:13; 12:28) -子榮耀父 (約 17:4)	-好見證榮耀神 (太 5:16) -不榮耀神如希律鑑介 (徒 12: 20-23)
	恩典	-神豐富恩典厚賜與人 -受恩者該作恩典渠道 -報恩傳喜訊	-眾人得「普遍性恩典」 -被揀選者得「特殊恩典」 -掃羅→ 保羅 (林前 5:9-11; 弗 3:7- 13 ; 林前 1:14-16)
	恩賜	-由基督及聖靈所賜 (林前 12:7-11; 弗 4:7-12)	-恩典的特殊表現為建立教會榮耀神 -(彼前 3:10-11)
	和好	-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神和好 (林後 5:18-19; 羅 11:5)	-托付使人與神和睦…為基督的使者 -(林後 5:19-20)

子差門徒 (路 9:2;可 6:7;約 13:20;約 20:21;羅 10:15;)

- 按研究法及其目的可概分數類²²：

圖 18 — 神學研究分類



按圖 17 所示，宣教學屬於應用神學，其研究進路，是採「跨科際研究法」進行的。所謂「跨科際研究法」，是「綜合多種學科(如神學、哲學、聖經研究等)，並揉合多種方法(如歷史法、歸納法、演繹法、釋經法和比較法等)，及用多元動力模式、跨科際綜合處理法進行(詳參圖 18：多元動力模式(a vari-dynamic model: a symphonic approach to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溫以諾 2004:122-123)。關係神學的進路，是讓跨越時空的縱橫關係，貫連神界、人界、天使界(即三界互通說 — 詳參溫以諾 1999:32-58)的整合處理及綜合構思。於 2004 年在香港由數間神學院聯合舉辦的神學講座，為倡導「跨科際研究法」，發表的下列兩篇學術論文，由九位學者回應的，便是此研究法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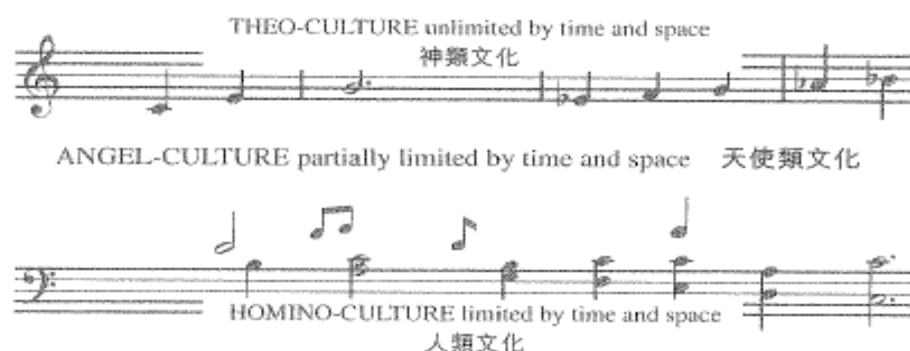
- 溫以諾:「傳統式神學與處境化神學論宣教」
- 溫以諾:「宣教文化人類學 = 文化人類學 + 神學」

²²溫以諾:「傳統式神學與處境化神學論宣教」《教牧期刊》第十六期 2004 年 5 月號。

(註：兩篇論文與多篇回應文章，刊於《教牧期刊》第十六期 2004 年 5 月號。)

圖 19 — 多元動力模式：和諧音樂型跨科際整合處理法

圖 18 簡介溫氏指導博士課程廿餘載，及個人研究、出版時採用的綜合研究法，按優先次序，圖示排列五重步驟，其特色是信仰穩重，聖經/神學基礎牢固，尤其是圖中首項「合乎聖經真理」，最為重要！



文化類別 內容 項目		神類文化 (三一真神)	天使類文化 (墮落及順命天使)	人類文化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
時空關鍵		全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 (靈界—超然而永存不變)	受時間與空間部分限制 (靈界—超然卻被造受制)	受時間與空間限制 (復活后榮耀身體) (人界—自然、受造、可救、可被 改變)
處境系統	類別	無限又完美的 三一真神動力系統	有限卻超然之 天使動力系統	墮落前無知，美善，和諧。 墮落后敗壞，受咒被罰，可救，可 被改變。 道成肉身，成就救恩，改變人類。 與神復和，復活后在天國里恢復完 美。
	微觀	內在三位，互相相契 (親情)	兩類天使天軍營壘對抗	基督徒：互愛互助，建立基督身體 非基督徒：相互爭鬥，迫害教會
	宏觀	外顯創造，恩約救贖，管治 (恩情)	墮落：順服魔鬼，試探聖徒， 管轄，潮流，敵基督 順命：信奉真神，服事信徒	基督徒：成立教會，神家里人， 進入天國 非基督徒：黑暗權勢，今世潮流， 陰間永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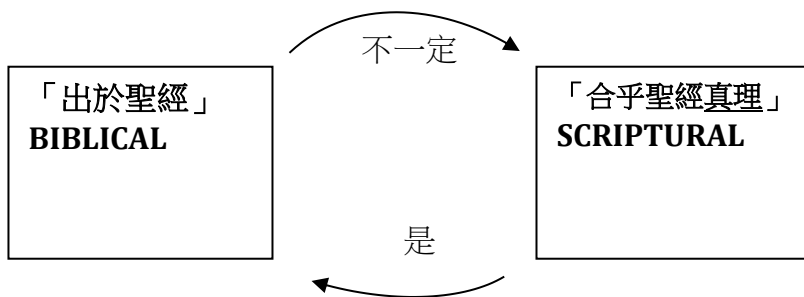
舉例：耶穌在曠野三次被魔鬼試探時，雖然兩者對話均引用聖經所言。但魔鬼僅是「出於聖經」，不像耶穌「合乎聖經真理」的回應。兩者乍似相同，實則是天淵之別！

溫氏治學五要與跨科際研究法

圖 20 — 表列「出於聖經」與「合乎聖經真理」

「出於聖經」(“BIBLICAL”)	「合乎聖經真理」(“SCRIPTURAL”)
聖經中記載/報導	聖經真理所要求
聖經中的先例： 非成肉身與默示的「道」所指定的	聖經中的原則： 成肉身與默示的「道」所指定的
特定的時間、空間	超越時間、空間
特定的文化背景或處境 (特殊性)	無特定的文化背景或處境 (普遍性)

圖 21 — 「出於聖經」與「合乎聖經真理」的方向



註:

按傳統婚姻慣例，凡作丈夫的必是男士；但不是所有男士必是丈夫。

同理：「合乎聖經真理」的必「出於聖經」；但「出於聖經」不一定「合乎聖經真理」。

作為福音派學者，切忌濫借跨科際研究法，忽略「合乎聖經真理」的守則，或摒棄溫氏治學的五要。否則學術十足卻信仰破產！若遵從「白貓、黑貓論」的實用派途徑，

迷信「功能論」地單求效率，或僅求處境化，就如各式各樣的「解放神學」，像歐美的「婦女解放神學」、大韓的「民眾神學」、台灣宋泉盛的“Third-EyeTheology”處境化神學。雖然形式內容上百花齊放，卻在真理上妥協了！本書各部的結構，亦按「溫氏治學五要」的程序。

小結

我相信本章所論“關係”的內容，既有良好的聖經基礎，又與福音派基督徒群體處境相關。基督教信仰與實踐，是緊扣在關係網的架構內呈現。傳統西方分析性的、方程式的、定義式的神學，若強加於非西方文化處境，關係性濃厚的社會中，牽強地實踐，證明是困難重重的。在一個后基督教與后現代主義的²¹世紀時代中，關係性的理解與應用是不可少的。²³

神的特殊啟示，絕大多數是經歷與神關係者，以描述體驗，敘述經歷形式的啟示。關係性的神學進路，比西方傳統中抽象式、命題式、方程式、概念性、分析性的神學理論，應用於跨文化處境中，更為合情合理，更加真實，更易領悟。

傳統西方宣教學是經營式、行政化、節目化、實用性、主義並以結果為基礎的（人的期望）²⁴；但是關係宣教模式是回歸向神（*missio Dei* 神的密使），並為了神的榮耀而倚靠與祂的關係性實在。

下列三項要點，作為本章總結：

- “所是 being” - “‘我就是’故我是 ‘I IM’ therefore i am” 的本體論
（關係實在論模式）
- “所知 knowing” - “‘我就是’故我知，‘I IM’ therefore i know” 的認識論
（關係神學模式）
- “所作 doing” - “‘我就是’故我作 ‘I IM’ (*mission Dei*) therefore i am”
（顯明祂的本性 — 榮耀）（關係宣教學模式）

23 Blog post: Enoch Wan, “[A Warm, but Empty Voice? Reflections on Face-to-Face Interactions](http://www.evangel-vision.com/2013/12/a-warm-but-empty-voice-reflections-on.html)” *Evangel-Vision*, Monday, December 2, 2013, <http://www.evangel-vision.com/2013/12/a-warm-but-empty-voice-reflections-on.html>

24 關係式的重點（三一神宣教學）和西方基督教宣教管理化/企業化風格的批評二者兼而有之，在巴西 Iguassu 的福音宣教學環球會議和 Iguassu 宣言上。見 <http://www.ctbi.org.uk/downloads/ccom/documents/010424%20Richard%20Tiplady.doc> (2007 年 11 月)

第三部 關係神學的神學根據

按「溫氏治學五要」而言，除了「合乎聖經真理」是首要之外，神學基礎亦甚重要，這是編寫本部的初衷。

第四章 三位一體真理與「三一神觀」

溫以諾

前言

本章首先簡介“三位一體”的真理，然後建構「三一神觀」的論題，作為關係論的神學基礎。本章主要內容，取材自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12月第四章。

“三位一體” — 神本性的奧祕

按聖經所教導的“三位一體”真理，信徒所奉的是一位獨特的真神(可 12:32)，雖然印度教中有各司其職的三位(即創造神、保護神、及破壞神)，中國道教有主管過去、現在、未來的三尊(即元始天尊、玉皇天尊、玉晨天尊)，大乘佛教的三身說(即永遠體、歷史體和光輝體)等(夏雨人 1990:141-142)，均可算作三神論(tri-theism)，與基督信仰的一而三、三而一奧妙真理截然不同，所以“三位一體”的真理可見其“一神獨特性”。

聖經中向人啟示的真神，祂的存在卻自有其“三位豐滿性”(希臘文 *treis hypostaseis*; 拉丁文 *tres personae*)。例如路加福音 10:21，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以使徒彼得為聖子作見證時如此說：“祂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徒 2:33)這些經文均指出聖父、聖子、聖靈三者共存。更有其他經文提到三者的合一(羅 8:9-10;林后 3:17)；父與子的合一(約 17:11, 22-24)；子與靈的合一(約 14:26；15:26；路 4：1-15)；與聖靈的合一(羅 8:14-16;加 4:6 等)。

基督信仰中的真神，不但有“一神獨特性”、“三位豐滿性”，更有“一體超越性”。所謂“一體”(希臘文 *mia ousia*，拉丁文 *una substantia*，實質)是指聖父、聖子、聖靈共享超越的神性，彼此是同尊、同權、同榮。聖父使聖子得榮耀(約 17:5)，聖靈使聖子得榮耀(約 16:14)，聖子使聖父得榮耀(約 17:4)，便是一例，說明這不同位格的聖父、聖子、聖靈在實質上共享“一體超越性”。有關“一體超越性”的三一真神，與其他宗教信奉的神祇(即宗教比較學所研究的)、異端邪說及旁門左道的鬼神精靈(基督教護教學 *Apologetics* 及靈戰學 *Elentics*)，新紀元運動 *New Age Movement* 及東方化運動 *Easternization Movement*(包括文化及宗教多元主義 *Religious Pluralism*，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及佈道神學等論題，請參考將由天道出版的另一新作——《恩情神學》。

“三位一體”的親情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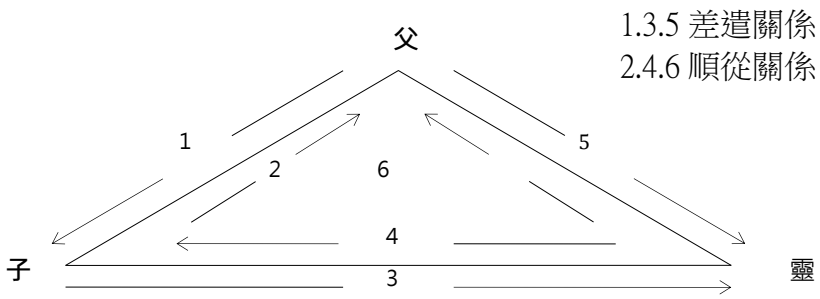
“三位一體”的真理，除了蓋含上述“一神獨特性”及“一體超越性”外，亦具有“三位豐滿性”的特色，這種了解，也可算是中色神道論在神學上一點貢獻，是融合講求性情、顧全關係、家庭本位的中國文化與聖經真理的體驗。

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均為各具位格(3 Persons)的“存有”(Being)。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位格及動態表現。

從“本體論”(Ontological Unity)角度看，神是獨一真神(the Supreme Being - essentially one)，就“運作論”(Operational Trinity)或“存在論”(Existential Trinity)而言，神是以三個不同位格存在及運作(the Economy of Deity - existentially three)。

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位格的特性不應混淆，各有行動的表現，顯明是三位(見下面圖表)。但這三位之間卻在完美的愛中，以最強的親情關係相互交往(圖 20)。

圖 20 —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圖解



愛
中
團
契
合
—

圖 21 — 聖父、聖子、聖靈各具位格及動態圖表

三一	聖 父	聖 子	聖 靈
理 智	- 具無限智慧及知識 詩 147:5;徒 15:18;羅 9:11, 13, 16, 18;來 4:13 - 不為人知的知識, 申 29:29 - 不受被造限制的知識, 羅 11:33	- 知父神所知 約 8 - 知神的真理 約 8:31, 47 - 知父神旨意 約 4:34 - 知人心所想 約 2:23 - 預知所遭一切, 包括門徒受害 太 10:-34-39; 自己受死 太 26:2, 24; 復活 約 2:19-21	- 從父領受真理又傳與門徒 約 14:25; 17:7, 13 - 預知使徒何時及何處被差 徒 6:6-7 - 預知並預告保羅生平事蹟 徒 20:23 - 知人心又顯人意 徒 5:3
	- 有恩典,憐憫,慈悲 約 4:8, 16;出 34:-6-7;33: 19; 路 2:-40;羅 9:15;弗 2:4;猶 22 - 立約守信 詩 40:10;100:5; 143:1哀 3:23 - 嚴厲審判 尼 9:32-33 - 喜善恨惡 詩 5:5-6;11:5-6 - 後悔難過 創 6:6 - 忿怒,義怒 士 10:7;王上 16:2;詩 30:5; 95:11;110:5;羅 1:18	- 以恩典、憐憫、慈悲待人 太 9:36;來 5:2;猶 22 弗 1:7;2:8; 林後 8:9; 13:14 - 耶穌哭了 約 11:35;路 19:41 - 忿怒 啟 6:16 - 義怒 太 21:12-13	- 為信徒罪行擔憂 弗 4:30 - 有說不出來的歎息 羅 8:26
具 位 格 的 特 性	- 全能 創 17:1;詩 24:8;啟 4:8 - 不變 瑪 3:6;雅 1:17 - 預旨 弗 1:11	- 順從父神旨意 太 26:42; 約 4:34; 14: 10 - 共享父神豐滿 約 14:15 - 與父神平等 約 14: 8-11; 提前 1:17;申 6:4	- 按基督旨意發言 約 16:13-15 - 與聖父、聖子平等 太 28:19;申 6:4
	- 創造天地 創 1:1;詩 33:1;104:24; 徒 14:15;17:24;來 11:13;耶 10: 12 - 創造人類 創 1:27; 2:7;傳 2:7 - 創造新人 西 3:10; 弗 4:24 - 把律法寫在人心裡 羅 2:14-15	- 參與父神的創造世界 約 1:2; 西 1: 16; 來 1:2 - 參與父神創造人類 創 1:26	- 參與父神創造及統治世界 創 1:2;詩 104:30;伯 26: 13 - 參與父神創造人類 創 1:26;伯 33:4
具 位 格 的 動 態	- 創造中顯榮耀 詩 19:1 - 彰顯能力 羅 1:20 - 啟示 彼後 1:20-21;提後 3:16-17 - 定下救贖計劃 帖前 5:9-10;多 2: 14; 羅 8:30;弗 1:4-5;帖後 2:13 - 派聖子作救主 約 5:24;8:18, 42; 11:42;17:3, 8, 18 - 使聖子得榮耀 約 17:1 - 差派聖靈 徒 2:33; 約 14:16, 26 - 使信徒成聖 帖前 5:23	- 啟示父神, 太 10:27; 約 8:46; 14:7-11 - 彰顯主父大愛, 約 3:16 - 行神蹟顯大能,約 5:19-22;徒 2:22 - 復活顯大能, 腓 3:10 - 成就救恩榮耀聖父, 約 17:1 - 作中保, 賽 4:21;彼前 1:19-20;約 3:16; 提前 2:5 - 作先知,徒 3:22;作祭司,來 5:5-6	- 真神藉聖靈默示新舊約聖經, 彼後 1:20-21;提後 2: 16-17 - 聖父用聖靈作蒙救者的印記, 弗 1:13 - 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責 約 16:9-10 - 教導門徒基督的真理 約 14: 25;16:7, 13 - 使聖子得榮耀,約 16:13-15
	- 救贖 / 差遣	- 作君王 詩 2:6;路 1:33 - 差派聖靈 約 14: 36, 18; 16:7; 徒 2:33 - 信徒因聖子名成聖 林後 6:11; 羅 6:5;帖後 2:13	- 使信徒成聖 林前 6:11;帖後 2: 13 - 聖父用聖靈膏立聖子 路 2:18;太 3: 16 - 聖父因子而差聖靈 約 14:16,26

圖 22 — 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表列

三一	聖 父	聖 子	聖 靈
聖 父		(2) - 子順服父神旨意 太 26:42;約 4:34 - 代信徒向父神祈求 來 4:13-16 - 代信徒從父帶來福氣 約 16:23 - 子與父同心 創 1:26 - 在父懷裡又蒙愛 約 1:18; 17:24;太 3:17; 17:5; 可 1:11;9:7;路 3: 22; 9:35	(6) - 父藉聖靈創造 創 1:2; 伯 33:4;34 14-15 - 父藉聖靈啟示 創 41:38;民 24:2 - 父藉聖靈彰顯智慧、能力等 賽 11:2; 42:1;61:1 - 聖靈出于父 約 15:26 - 聖靈與父同心 創 1:26
聖 子	(1) - 父生子 約 5:24; 8:18, 41; 約 11:42;17:3,8,18 - 父賜子能力 太 9:6; 28:18; 路 6:19;約 3:35,10:18;腓 2:9-11;來 2:8-9;西 1:11 - 愛中團契,太 3:17;約 10:17 - 共享榮耀, 約 17:1 - 子與父同心, 創 1:26		(4) - 聖靈感孕馬利亞而生子 太 1:18, 20;路 1:15, 35 - 聖子生而受聖靈 太 1:18, 20;路 1:15, 35 - 聖靈于聖子受洗時及受洗後臨格證明 子為彌賽亞 太 3:16; 4:1. - 賜子能力事奉 路 4:14 - 與父同心 創 1:26
聖 靈	(5) - 舊約時聖父賜下聖靈印 證膏立的王 撒 16:13-14 - 新約時聖父賜下聖靈協 助聖子選召門徒 約 15:26 - 印證選召的信徒 珥 2:28-32;徒 2: 17-21; 約 16:10;羅 8:13-17	(3) - 聖子差聖靈 約 15;16:7 - 聖子受聖靈的洗 太 3:11 - 與父同心 創 1:26	

活用“親情神學” — 解脫「非此即彼」神學思維的枷鎖

自柏拉圖年代起，西方人早期的認知論(Epistemology)有兩大主流：就是柏拉圖的理想主義(Idealism)及亞里士多德的現實主義(Realism)。西方自後形成了強烈的“非此即彼”

二分法，如希臘傳統的二元論、黑格爾的“辯證理想主義”、馬克思的“辯證唯物論”、奧古斯丁的神國論(即天國與人國對分)等為明確例子。

網鎖「非此即彼」思維過程的枷鎖，是亞里士多德的“非矛盾邏輯”，參閱圖 23-4 左的“非此即彼”二分型：左邊是 A，右邊是 B；A 非 B，B 非 A。

與此相反的是圖 23-4 右“既此亦彼”型：內左邊為 A 陽，但內裡有 B 陰；右邊為 B 陰，但內裡有 A 陽。是“既此亦彼”形。

與“三位一體”真理類同的〔即神既為一 essentially one；亦為三 existentially three〕是圖 23-4 右：陰陽二元相輔相成，有助華人接納三一神論中之“親情神學”，(即聖父、聖子、聖靈三位間之彼此契合，愛中融合，相輔相成之完美境界(圖 23-4 右))。

圖 23— “非此即彼”二分型與“既此亦彼”整合型(溫以諾 1997:94)

項目	西式	三一/中色
本質	- 非此即彼，相對式，辯證式，互異相斥型	- 既此亦彼，合一性，整全論式，異同契合型
強處	- 宏觀層面分析力強	- 宏觀層面整合力強
弱點	- 易流于相對式及辯證式	- 易流于一元論式及綜攝式
特色	- 沖突、競爭、求變、個人、自決、自強	- 和諧、合作、不變、集體/團、互倚、他助
微觀	- 相爭/辯證式二元論	- 互補/契合平衡論
宏觀	- 沖突/求變/單線型	- 共存/保守/循環型

圖 24 — “非此即彼”二分型與“既此亦彼”整合型



如圖表 24 所顯示：傳統神學思想，受“非此即彼”二分型影響極深，綜觀西方教會歷史，此種二分型思維屢見不鮮。教會設立後的數百年，基督的神人二性爭論不已，極端與異端屢出，遂有各大公會議的舉行及不同信經(如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等)的釐定。

直到近代仍由于基督論二分法而產生的“新正統派”(Neo-orthodox)論據(即強調宣告中的基督 Christ of Karygma)，及相應而生的新派學者所倡導的“歷史耶穌” historical Jesus 及“耶穌研剖” Jesus Seminar 等。

持續了數百年的基督論爭議；接著是奧古斯丁與伯流主義間，在聖禮上的互爭；改革宗(因信稱義)與天主教傳統(信心外另加功德)、加爾文派(神主權預定)與亞米尼派(人自由選擇)救恩論之爭；新派與基要派在福音神學上的爭論(社會福音或個人/靈魂得救福音)，自由派與福音派在解放神學、女權神學等相互攻訐。凡此種種，仍是緣于救恩論中“非此”(個人/靈魂得救)、“即彼”(團體/結構得救)二分型的神學思維方式。

近數十年，神學界的爭論焦點，轉向聖經的默示方面(inerrancy debate)，聖經“若非”神聖默示(福音派認為無誤)，“即彼”(新派認為出自歷史、人為而有誤)、仍是脫不了“非此即彼”的思維枷鎖。圖 25 列出教會歷史各期及多項教義的二分法神學論點：

圖 25— “非此即彼”二分型與“既此亦彼”整合型的對比

三一神觀 派別立場	基本 型式	異同契合(親情神學) 互異相斥(亞氏邏輯)	既此	亦彼
			非此	即彼
新派/ 極端/ 異端	神學 論題	基督論	- 基督的神性 - 宣告中的基督	- 基督的人性 - 歷史性的耶穌
		救恩論	- 神的主權與揀選 - 信心 - 救恩 - 佈道救亡靈	- 人的自由與選擇 - 理智 - 行為 - 社會福音作光鹽
		教會論	- 普世教會 - 生命契合	- 地方教會 - 組織聯合
		末世論	- 已際(已然)	- 未濟(未然)
		聖經論	- 神聖啟示/默示	- 人為溝通/傳統

“親情神學”是三一神論與中色思維揉合的“異同契合”型，真神只有一位卻具三個位格，神既是父、亦是子、亦是靈。西方“互異相斥型”，最易偏差，極易導致極端及陷入異端歧途。強調關係式的“親情神學”，有助解脫西方神學思維的枷鎖。因為這獨一真神以三個不同位格存在，是自存而不變(self-existing with impassibility)，和同而互異

(unity with diversity)，同等而非等同(equality without uniformity)，內在有位份之分，外顯有位格之別，不但具有一神獨特性，一體超越性，亦有三位豐滿性。

由三一神論與中色思維配合，圖 26 的“三一神觀模式”，其基本型式與傳統西方“互異相斥”型大異，卻與中國文化色彩的太極圖陰陽之說，有異曲同工之妙。

圖 26 — 三一神觀模式表

	知識或理念 (A.本質)	意志或行動 (B.實存)	情感 (C.美或關係)
聖父 (1. 本質)	1A. 以理念為主 (包括創造、救贖、 審判等計劃)	1B. 獨生子出自父懷	1C. 父愛子
聖子 (2. 實存)	2A. 以父神為念(具聖父的 一切豐滿)	2B. 履行聖父一切計劃(包括創 造、救贖、審判等)	2C. 子愛父及受造一切
聖靈 (3.美或關係)	3A. 從父得理念(具聖父的 一切豐滿)	3B. 使愛的合一實現于三一真神 團契及創造中	3C. 是愛的合一及關係

(溫以諾 1997a:9)

三一神觀及中色思維均屬“異同契合”型，是“既此亦彼”型式的，獨一真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存在，相互異別非相互沖突(contrasting without conflict)，相互合作非相互競爭(cooperation and co-existing without competition)，相輔相成非各自強奪(interdependent without rivalry)的關係式“親情神學”，各具權能而非相互鎮壓(separate domain without domination)。

三一神觀/親情神學與關係神學

三一神觀的重要觀念——神是獨一的真神但以父、子、靈三個位存在。所以祂是「先一後三、既一亦三」、具完美內在親情的那位。其神學基礎及思想架構，與關係神學有密切關係。因為關係神學的內容，包括三一真神內在完美親情，外顯恩情(如創造、護理、救贖…等。詳參另一新作——《恩情神學》)。神恩情所救贖的兒女，組成教會而實行橫向的肢體生活。故三一真神內在(橫向)完美親情，縱向地在創造、救贖、護理中顯出恩情，便是「先縱後橫」的關係。

領受神恩(縱向：上而下)被揀選、蒙拯救的信徒，在教會這更新的團體中，肢體恩愛地(橫向)共沐神恩、彼此相愛、肢體相顧，亦是「先縱後橫」的關係。「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以弗所書 4:32)。這是「先縱後橫、既縱亦橫」式的恩情關係。

神是愛(約壹 4:8, 16) 而父、子、靈相互間有完美愛的合一(約 10:23-30, 14:12-31; 17:1-26)。但神又愛世人(約 3:16)，向世人顯出創造、護理…等(縱向：上而下)的恩情(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及恆久不變的愛、豐厚(縱向：上而下)的特別恩情(特殊恩典 special grace)。由神的愛而生(從上頭生, 約 3:5-6)，應橫向地愛從神生的弟兄(縱向：上而下, 約壹 5:1-2)。「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6-18)。這種關係的模式，是「先縱後橫、既縱亦橫」的。

神的兒女應體貼神願萬人得救的心意(提前 2:4)，藉用從神而來(縱向：上而下)的愛，關愛未信者失喪的靈魂，努力向未得聞者傳福音，這關係的模式是「先縱後橫、既縱亦橫」。

人類的存在是始於神的創造(ontologically vertical of God)，男女均按神形象被造(imago Dei from God)，繼續存有是基於神的護理(providentially vertical by God)。人類認知(cognition)、辯別的能力(discernment)及互動的關係(relationally interacting)，均源於神的恩予(epistemologically by God)，這正是保羅在總結羅馬書前半部論述「福音」真理，及在後半部，詳述「福音」更新的團體實踐前的要訓：「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羅馬書 11:36)。(編者詳：讀者若欲深入瞭解本章所論的縱橫式關係及其神學基礎，請參考溫以諾著兩篇有關《羅馬書》及《馬可福音》的論文)

小結

關係神學的思維架構，包括縱與橫的兩個向度，且強調的重點：關係是「先縱後橫、既縱亦橫」的。以「神一人」的縱向關係為主幹及基礎，然後自重生團體內部，由肢體組成的教會，橫向延展至外界。但亦強調不應顧此失彼地單著重縱向，或單著重橫向關係；應該兼顧縱與橫的關係，但有先後之分。

下面列出三一神觀及關係神學的要訣及相同架構如下：

三一神觀: 三一真神是「先一後三、既一亦三」

關係神學: 關係架構是「先縱後橫、既縱亦橫」

第五章 中色救恩論

謝冠廷

前言

前一章論述的三一神觀，聖父，聖子和聖靈彼此之間相親相愛，三位合一體的互動而顯現的內在親情。接著我們要問，這樣的一位神跟我們有什麼關係？這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也是本章救恩論內容的重點。

三一真神的內在親情

以往，基督徒談到救恩，馬上就聯想到「罪」、「因信稱義」等重大信條，但是我們要從關係論來處理這個救恩的主題。因為中色的思維方式，在了解到三一真神的自有永有，全知全能全在的屬性之後，會繼續問類似這樣的問題：三一真神並不需要被造的人來加添祂什麼，世上多一人少一人，對祂並無影響。換句話說，我的存在與否，跟神有何關係？假如三一真神與被造物沒有什麼關係，那麼這個問題本身已經自己回答了，因為在人類歷史洪流中，神繼續做祂偉大的神，任憑人自生自滅，人不過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如此，也就沒有救恩論存在的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三一真神是一位有親情的神！就像一位仁慈的父親，他不會也不肯看見自己的小孩，自甘墮落，自暴自棄，至終走向滅亡的結局。

三一真神外顯恩情

三一真神，除了前述的內在親情，祂向外延伸而與被造界（包括人界，天使界和自然界）所呈現的七重的關係²⁵：包括 1.與信的人 2.與不信的人 3.與服神的天使 4.與墮落的天使 5.與墮落前的自然界 6.與墮落後的自然界 7.與復和後的自然界 這七重關係再看到三一真神向被造界的自我啟示(revelation)，藉著聖子道成肉身(incarnation)的彰顯，聖靈的默

25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初版. (Ontario, Canada: 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117~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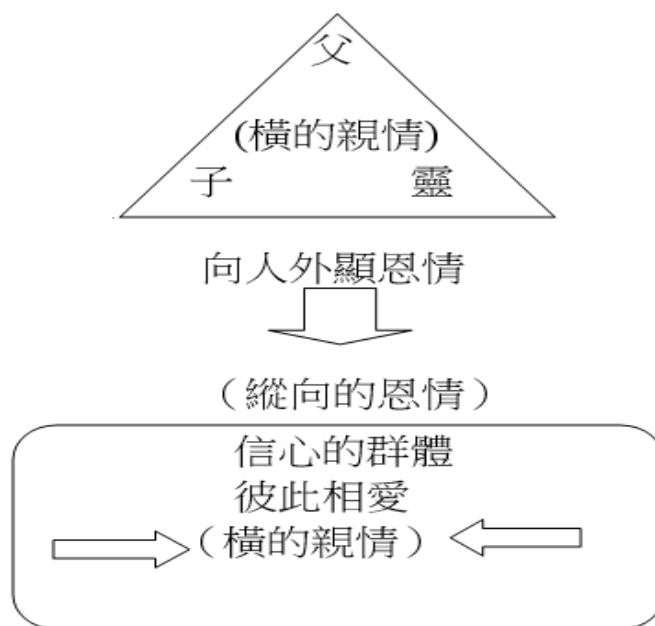
26 聖靈的默示: 參提後 3:16; 來 1:1,2; 彼後 1:19-21; 聖靈的光照: 林前 2:13; 林後 4:2.

27 參創 12,15; 出 2:24; 利 26:42; 王下 13:23.

28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初版. (Ontario, Canada: 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117~119.

示(inspiration)和光照(illumination) 來感動人而完成整全的救恩真理。從親情的角度看救恩，可以更深體會到三一真神的屬性和作為。然而聖父的「恩約(covenant)」、聖子的道成肉身、聖靈的臨在（#恩约?）的角度來理解救恩，這個是恩情的神學。如同，神在造男造女所立的婚約一般，又像在洪水審判之後，揀選了亞伯拉罕並與他所立的無條件的恩約一樣。從三一真神彼此內屬的親情愛意，而向外彰顯延伸普及到三界的七重關係。換句話說，從親情到恩情，從屬性到盟約，從橫向到縱向的關係（圖 27），這樣的理解關係角度是中色救恩論的重要基礎架構。

圖 27 — 中色救恩論：從親情到恩情、從屬性到盟約、從橫向到縱向的關係



簡單說，三一真神父子靈之間的親情（橫向的，約 14:16-17, 26; 約 16: 約 17:1-5），而外顯向人所給的恩情（縱向的）-->先橫後縱；然後我們信主的人是蒙受神的恩情（縱向的），才能夠彼此相愛（橫向的）-->先縱後橫。中色神學的救恩關係裡有縱有橫的方向性，整個概念是既縱又橫的關係。

總言之，從實際的觀點來看，與其一味地促銷「罪」的神學觀點，對東方人強調實用的現實特性，這是一個較佳的述求方式。有個傅立德的小故事就是最佳說明，話說一個小孩出去玩得全身髒兮兮地回來，父親一開門見到他，馬上擁抱他親他，然後叫他趕緊進來梳洗乾淨，準備吃飯。反之，如果是小孩一回到家門，就被破口大罵不應該把衣服弄髒，

甚至狠狠地被處罰一頓。哪種的述求更能夠表達這位父親與兒子間的親情關係和父親的愛意呢？正是如此地認識到這樣愛我們的一位神，能夠叫人真實的謙卑，降服在神的愛的滋潤養分裡來成長。

接著我們將這七重的關係分別整理出神和三界互動的關係，詳細的聖經經文出處可以參考溫氏著作《中色神學綱要》的圖二十九和圖三十²⁶，本章的圖表一至七是前面的簡述。

一、神與人界的二重關係

從使徒約翰所介紹的這位上帝，我們可以認識到這位有情的神與祂所創造的人類的關係（約 3：16），上帝是多麼地愛世上的人，包括信的和不信的人（圖 28, 圖 29），祂早在創造世界以前就預備了這樣的恩典（弗 1：4）。

圖 28 — 神與信的人關係

關係	聖 父	聖 子	聖 靈
親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爸天父 -愛與管教 -賜下兒子名分 -稱人為祂名下子民 -賜下厚恩 -創世之前就揀選你我 -差派聖子降世施行拯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顧保護 -使人稱義 -因數的名蒙赦罪 -捨身流血代贖洗人罪 -作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 -是道路生命真理領人父前 -使人與神和好 -作新約中保代求 -求父賜聖靈與門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生 -成聖 -內住與引導(1) -用嘆息代求 -作印證憑據 -充滿與幫助 -作保惠師教導與安慰 -為聖子作見證 -差派使徒、門徒(2)
恩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下揀選預旨 -恩約精意 -應許保證 -預備救法：白白地賜給人，藉著信 -慈愛憑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神與人間的中保及復和祭司 -恩澤外邦 -成神國子民蒙恩約 -藉子認識父 -在子裡揀選聖徒 -使舊約在新約上成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揀選...成聖靈居所 -居住在信徒當中 -結生命果子 -作憑據堅固信徒

(1) 指明方向、拦阻等（徒 16:7），感动(大卫) 。

(2) 徒 10:1-48; 徒 13:1-3.

29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初版. (Ontario, Canada: 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121.

圖 29 — 神與不信的人關係

關係	聖 父	聖 子	聖 靈
親情	-管治權，忿怒下 -藉創造(外)及良知(內)向人顯明 -賜下普遍恩典(陽光雨水等)	-因愛以福音尋找拯救人 -寬容等待罪人回轉 -願意萬人得救 -以道審判	-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 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
恩約	-死在罪中 -未得救的假信徒 -罪中受罰 -神任憑人行不義	-可咒可詛 -當受審判刑罰	-褻瀆的聖靈人永不赦免 (可 3:29)

二、神與天使界的二重關係

天使也是列在被造之界中，天使也是服役的靈在為信的人效力(來 1:14)，但是與不像被造的人，三一神並不為那些不守本位的墮落天使們預備救恩(彼後 2:4)。換句話說，神並沒有設下恩約給天使，所以聖經中似乎也找不到類似的經文。(圖 30, 圖 31)

圖 30 — 神與順命天使的關係

關係	聖父	聖子	聖靈
順命 天使	-由父管治，為父服役 -向人顯現，夢中顯現 -讚美父神 -受差預告聖子降生	-受子差遣服役 -被子差派而顯能力 -與子復臨 -宣告聖子復活 -見證蒙救者到錫安-神的城	-與父，子同工

圖 31 — 神與墮落天使的關係

關係	聖 父	聖 子	聖 靈
墮落 天使	-由父管治，限制殺傷力 -違抗父神旨意 -迷惑多國 -在無底坑等候審判(啟 20:3)	-受子管治，被禁說話， 受斥責離開被害者 -認出耶穌彌賽亞 -被子擊傷	-與父， 子同工

三、神與自然界的三重關係

神創造了自然界，祂看一切所造的都甚為美好(創 1:31)，雖然這世界被人的罪污染，連帶土地受咒詛(創 3:17)，直到如今，仍然嘆息勞苦(羅:22)。然而，神並

沒有忘記這世界，神將會重新建改造這世界，成為一完全嶄新的「新天新地」（啟 21：1，彼後 3:10-13）。（圖 32, 圖 33, 圖 34）

圖 32 — 神與墮落前自然界的關係

關係	聖父	聖子	聖靈
親情	-賜福，和諧美好	-與父同工 -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在創造管治事工上： 父，與子同工同行
恩情	人-神與亞當立約時,供應所需 自然-神稱被造為美好，並交託 人管理	-與父同管，攝理所有被 造之物（羅 11：3）	-與父，子同工

圖 33 — 神與墮落後自然界的關係

關係	聖父	聖子	聖靈
親情	-容讓自然界受咒詛，成虛空	-聖子供信者成新創造 -除去人與人間隔斷的牆	-與被造物一 同嘆息勞苦
恩情	人-神與末後的亞當（主基督）立約，並賜下救恩 自然-受造一切將藉聖子得蒙 救贖	人-聖子順服父旨降生，成中保， 作祭物，祭司成就和平，萬物還 將歸為一 / 自然-將使一切受造得 救贖	-與父子同工

圖 34 — 神與自然界在復和後的關係

關係	聖父	聖子	聖靈
親情	-新天新地 -更新一切來榮耀父神	-使受造之物得脫離敗壞 -更新一切將敬拜被殺羔羊 -列國歸榮耀與聖子	-與父子同 慶同樂
恩情	人-在新人中恢復神的形象、新創造 自然-世上的國成了神的國	人-基督為復和的中保 自然-萬有，聖子與聖父合而為 一	-與父子同 工

除了以上所論及的親情和恩情的角度之外，也可以從榮辱的角度²⁷去了解救恩，因為人本來就是按照神的榮耀形象所造（創 1：26），但是首先的亞當犯罪失落了榮耀，道成肉身的耶穌成了末後的亞當，已取了奴僕的形象，無罪的代替了有罪的人而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父神將子昇為至高，恢復了起初的榮耀歸於父神（腓 2：9-11）。這樣的榮辱救恩論

30 同上 123.

及耶穌基督的神學角度，可以幫助許多東方思維背景的人，誠如華人文化裡頭的光宗耀祖等榮辱價值觀的說法²⁸。

此外，還有復和神學論²⁹的觀點來解釋救恩真理，就是人類墮落之前，神與三界的美好關係，被罪惡的侵入而破壞了。直等到時候滿足，基督降世為人，得以在基督裡，靠著祂的血成就了和睦（弗 2：14），在十字架上滅掉冤仇，將兩下合為一，拆毀了神與人、人與人中間隔斷的牆。這個理解的角度也極其吻合華人的「以和為貴」「家和萬事興」的思維方式。無論是前面所提到的親情神學論，或恩情神學論，或榮辱救恩論，或是這裡的復和神學論點，都有它們的強處和貢獻，值得身為華人的基督徒進一步地發揮，就各人所處的時代，深入研究發揚光大，以造福神所託付的華人群體。

再回到本章開始所提到的問題，三一真神是與被造的人有親情，恩情的多重關係，我們要進一步的問：你我怎麼知道呢？換句話說，神如何與人溝通？祂溝通了什麼內容？祂為什麼要這樣做祂已經做的？回答這些問題的答案，前面也都提到，我們再重新複習一下，就是神的自我啟示(revelation)，藉著聖子道成肉身(incarnation)的彰顯，聖靈的默示(inspiration)和光照(illumination)³⁰來感動人而完成整全的救恩真理。從這裡可以看見全備的救恩應該要包括道成肉身的基督論，聖靈默示所記載下來的聖經論，和藉著同一位聖靈的光照感動人明白神的話的譯經論。這些重點項目都應該是整全救恩論所包括的內容部分。

然而對處於二十一世紀的人來說，這樣的關係神學的實用性，需要進一步地落實在現今時代的每一個不同處境裡，而仍然能夠經得起考驗，才有它的實用價值。因此，我們將根據一些不同處境的研究來做進一步的探討。本人負責的是北加州華人教會的處境化探討。

31 同上 124.

32 同上 125.

小結

本章論述三一真神 (聖父，聖子和聖靈)彼此之間的橫向內在親情，談及三一真神外顯現的親情。從而介紹具備中國文化色彩中色救恩論。內容包括關係式的復和神學論。

第四部 關係神學的應用之一：舊約釋經

「關係論」是既「出於聖經」亦是「合乎聖經真理」的神學思想及理論架構，更可應用於釋經及處境化之用。本部各章便是套於舊約的範例。

第六章 從「關係神學」解讀《路得記》³¹

宋玉琴
前言

一、鑰詞介定³²

1、「關係」(relationship)是具有位格者間的相互連繫，有別於「關係性」(relationality)指有連繫的性質。「關係」有縱、橫兩軸之分，「關係性」亦有正、負性質之別。

2、「神學探究」(theologizing)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神的作為(works)的努力。「神學」是上述研究的成果。

3、「關係論」(relational paradigm)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研究法及理論。

4、「關係神學論」(relational theological paradigm)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神學研究法及神學理論。

二、「關係神學」簡介

「關係神學」，本源於「三位一體」「內在」關係，人按神形像而造的「外在」關係。溫以諾教授以「關係」為基礎，對神學上各範疇（如三一真神、救贖、聖靈、信徒等等）的中心或軸心主題，作了有系統的探討，從而構建了「關係神學」並見稱於神學界。

三、研究緣由

基督信仰就是解決或調節縱向的神與人，橫向的人與人之間的問題。由之，無論是恩情、親情還是榮辱、恩約等神學思想，都脫不了關係。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認定關係是基督信仰的中心主題，貫通其他各個主題。而《路得記》又幾乎涵蓋了基督信仰的所有關係與各個神學思想主題，故此以關係的視野來學習和探討之，以期能有拋磚引玉的果效。

31 本章內容曾刊於《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1期，2013年1月。宋玉琴、『從「關係神學」解讀《路得記》』

32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在漢語語境中的個案：中色神學舉隅》

四、研究目的

通過對《路得記》多層面、多角度關係的透視、觀察，從而體認神與猶太民族、與外邦各民族的救贖之恩；學習主內外人際的彼此相愛；實踐由內而外的生命服事和生命影響——從而促進教會的成長和增長；門徒靈命的成長和成熟。

五、研究方法

感謝神學院溫以諾教授，以他活潑開放的治學精神和對神知恩、感恩、報恩的生活態度，開拓了我的神學視野、啟迪我對神更深入而全方位的探索和認知，對生命的服事，亦有更深的體會和動力。本文即以溫氏治學法的「關係神學」初探和解讀《路得記》。

《路得記》在聖經中的地位

雖然《路得記》全書僅短短四章，但在聖經中卻舉足輕重。享有「希伯來文學中的珍珠」³³之譽。

神的憐憫和看顧不會只限於某一個民族，凡投靠神的，無論是哪一個民族的人，神都必賞賜和眷顧的。神救恩的特殊性與普世性，藉著《路得記》得以充分顯現與預示。

就聖經排列與救贖的脈絡而言，《路得記》是國度的承前啟後。《路得記》寫在《士師記》後面。而《士師記》的最後，聖靈總結說：以色列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這一句話總結以色列民族在士師時期是何等失敗。但神的心意是要揀選以色列人；於是《路得記》出現了，借著路得的信心、愛心、謙卑、舍己、順服、跟從、勤勞的美德，挽回以色列失敗的局面，帶出一次復興來。³⁴《路得記》後面是《撒母耳記》，神的子民中出現一個合神心意的王來。何也？這是神興起的國度，神用這個國度結束士師時代紊亂的現象，調整“各人任意而行”的失敗局面，成全祂的計劃：國度是以王為中心的。這個合神心意的王是由路得的後裔生出來的，她作了一顆明星，進而引出了彌賽亞的家譜。

33 《路得記研讀講義》良友電臺·真道分解

34 李慕聖《默想路得記》

就救贖計劃及豐富內容的張力而言，《路得記》雖然只記載一個小家庭的事，然而這個小家庭卻影響了整個以色列的歷史，甚至也影響了全人類的歷史：大衛王的出生和救主耶穌的降世，都跟這個小家庭有密切的關係。這是以小見大的手筆：救贖從低谷在神的眷顧裡面指向神計劃的高潮。這樣的手筆，非聖靈之工難以為之。

由此，《路得記》在聖經中地位之重要可見一斑。

圖 35— 前瞻後顧《路得記》中神的救贖計劃³⁵

經文	主題	事件		
		主動 神	互動 正面+ 負面-	
			猶太人	外邦人
士21:25	人的失敗和神的拯救的歷史	12次復興	任意而行	
得1:6,15-17,22	神在患難中的眷顧	賜糧的恩典	-以利米勒離開伯利恒 +拿俄米回歸	+路得離棄摩押，認定拿俄米的神和國
得1:19,21-23	信仰上的堅定	施憐憫	+波阿斯恩待路得	+在波阿斯田裡拾穗與婆婆同住
得3:15,18	人的等候	奇妙的安排 律例的制定	+祝福，願盡親屬代贖之本分	+沐浴抹膏更衣遵行躺臥
得4:13-22	大衛的家譜	慈愛覆蓋萬族 ³⁶	+波阿斯娶妻	+路得生子
撒上16:1-13	大衛被選為王	計劃實施之一	地上神的王政	
太1:20-23 啟21:1-5	耶穌基督家譜 新天新地	十字架救贖 更新一切	回歸安息 與神同在	蒙恩得救 與神同在

《路得記》中多層面關係形成的不同神學思想和神學觀念

《路得記》透過不同層面各種關係構成的不同主題，不僅形象集中地縱向表達了的親情、恩情、榮辱、恩約等神學觀念，而且全面具體橫向地展示了系統神學的諸方面關係。真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路得記》可以譽之為關係神學的集大成者了。

以關係架構為基礎縱向解讀《路得記》的神學觀念 (圖 36)

35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關係互動模式」》

36 《真道分解·路得記研讀講義》良友電臺·

圖 36—《路得記》的神學觀念 — 關係式人物解讀

神學 預表	關係式解讀			
	何人	何事	正/負	經文
親 情	以利米勒	舉家逃荒到摩押地，父子全死	負	得 1:2
	拿俄米	三勸媳婦回娘家、再嫁，獲新生	正	得 1:8-9;11-13;15
		為路得找安身之處，使她重獲新生	正	得 3:1-5；18
	路得	捨不得婆婆，定意跟隨到伯利恒	正	得 1:10; 得 1:16-17
		拾麥穗奉養婆婆		得 2:7;17; 23
	俄珥巴	雖然捨不得，為新生還是離開婆婆	負	得 1:4-14
至近的親屬	怕有礙自己產業，不肯盡至親的本分	負	得 4:4-8	
恩 情	路得	感恩關愛婆婆，放棄自由認定跟隨、忠心服事婆婆，凡婆婆吩咐都遵行	正	得 1:16-17; 得 2:2,18; 得 3:5
		對波阿斯的恩惠一再謙恭感謝		得 2:10;13
		認識耶和華是使她蒙恩的神		得 2:2;10;13
	拿俄米	認知耶和華是眷顧選民的神	正	得 1:6
		祝福波阿斯對她們的關顧，感念路得的服事，為路得尋找幸福		得 2:20; 得 3:1-4
	波阿斯	祝福工人	正	得 2:4
認知耶和華是施恩的神		得 2:12		
憐憫窮苦，施恩孤寡，重視品行，是一個知恩、感恩、樂於施恩的人		得 2:8-9; 11-12; 14-16; 得 3:14-15		
榮 辱	以利米勒	離開神逃荒救命卻喪失生命,自取羞辱	負	得 1:1-3
	拿俄米	離開神在摩押的日子，蒙羞辱	負	得 1:20-21
		回歸伯利恒，兒媳再嫁波阿斯，得子續後，得神的榮耀	正	得 4:13-17
恩	路得	從拿俄米認識耶和華，並立誓為約	正	得 1:16-17
		按以色列律例風俗在波阿斯田裡拾麥穗為生計；接近親條例躺倒波阿斯身邊，尋求保護和幸福。	正	得 2 章 得 3:6-14
	至近的親屬	怕自己的產業有礙，不肯盡至親的本分，違背神的律法	負	得 4:4-8
約	波阿斯	遵行耶和華眷顧和賞賜外邦人	正	得 2:12
		嚴格遵循神給以色列民所立的典章行事(1)請十個長老見證為路得盡至親之贖。(2)按由親至疏的原則買贖了以利米勒的產業，又娶了路得生子，使以利米勒家族得以延續。是神和亞伯拉罕、摩西、雅各之約得以延續和成就		得 3:6-14; 得 4:1-13 太 1:5-6

以關係架構為基礎縱橫解讀《路得記》豐富的神學思想

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羅 11:11）。短短 4 章 85 節經文，《路得記》中頻繁的得失轉化，構造了紛繁的關係網絡，軸心是三一真神。圍繞軸心，綱舉目張地傳達了很多神學資訊：大有橫看成嶺側成峰的屬靈意義。更為奇妙的是，這諸多系統而嚴肅的神學思想，是在微小的家庭、有限但有預表性人物的日常生活細節中逐一揭示的。

圖 37—《路得記》的神學觀念 — 關係式主題解讀

關係視角	關係之預表			經文
	人、事、物	主題	分享	
與三一神	眷顧、賜糧；拿俄米、路得命運的變化	神是主。恩澤萬邦，是非分明、賞罰有時	統管萬有，投靠之蒙覆庇。關係的源頭	得 1:5-6; 19; 得 2:12; 得 4:13-16; 詩 36:7; 詩 57:1
關係與創造	伯利恒: بیت لحم: “肉籃子”; ביית לחם; “麵包籃子”	屬靈的糧倉，與神交通、耶穌誕生之地	創造本身就形成各種關係，神在所有創造中尤以人為萬物之首，人具有神的形象。神是一切關係的建立和維繫者	得 1:1, 19, 22
	波阿斯的田: 豐收的糧，屬靈的氛圍，愛心的事奉	教會: 選民和子民相交，誕生，成長的搖籃和大族		得 1:22; 得 2:4, 8-9; 啟 22:13
關係與人	以利米勒(意為我的家中神) 離開伯利恒, 遭難. 空有其名	沒有信心的基督徒毫無價值 ³⁷ . 神無法同在	建立關係是神創造人的首要目的。人生的基本關係: 「縱向」與神; 「橫向」與人。靈命成長是縱橫交錯的良性互動。縱向決定橫向，橫向彰顯縱向當我們與神建立和保持健康密切關係，我們與人的關係就容易和諧美好。榮神益人乃十字架象徵的完美人生。	得 1:1-3
	波阿斯與僕人彼此問候關愛	祥和愉快優美的勞工關係圖		得 2:4
	至近的親屬贖地不肯娶路得。愛財不愛人。	若不愛神，就無法愛人，其實也不能愛己		得 4:4;6
	長老們給波阿斯作見證，並為他祝福。婦人們對耶和華的頌贊；對拿俄米的祝賀和支持；對孩子的祝福。	一首榮神益人彼此相愛的田園之歌。為遵守神之道的人祝福；為蒙恩的人感謝稱頌神；是美麗馨香的人際關係，神喜悅及賜福		得 4:11-12; 14-17 路 11:28
關係	以利米勒（又意為耶和華作王）自己作王為	摩押預表世界。以我為主，棄神與世界入伍，處理	父子三人皆有摩押地需要的手藝，又圖發展，不顧神	得 1:1-5 羅 6: 23

37 費述凱《路得記—不信時代中的信心》

與罪	主，離鄉背井去掙世界。兒子們又悖逆神，娶外邦女子	人生，就是罪，罪的工價就是死。	的律例誠命與富商通婚。 ³⁸ 罪的關係使人與神隔離，其災難實為咎由自取	
關係與救恩	路得認定拿俄米的神，跟拿俄米回伯利恒；蒙恩嫁給波阿斯，生子成為基督的祖先	外邦歸回真神之路：不借名望、地位與血統，而是借一生憑信心遵行神的旨意，信守真理。 ³⁹	救贖是人類最需要的關係；這份關係是十字架救恩為人類帶來難以想像的至寶。這關係足以使我們超越苦難，挫敗，甚至是死；世間上亦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隔絕和摧毀這份關係	得 1:16-17； 得 2:2-3； 10-18； 得 3:5-6； 10；得 4:13 羅 8:35-39
關係與教會	路得 1. 在麥田 2. 在麥堆 3. 在波阿斯家中 ⁴⁰	外邦，一無所有，與約的應許無分無關。投靠恩慈的救贖者，就蒙保守，得供應，獲蔭庇，分享生命，財富和喜樂。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享受基督，與基督有生命的連接，服在基督的權柄下，與基督同工同榮；服事基督，也服事生命，傳揚基督，領人歸主。	得 2:3-17 得 3:6 得 1:15 得 4:13 約 5:24
關係與基督	波阿斯（豫表救贖者） 1. 有救贖的權利：至親 2. 有救贖的力量：財主 3. 有救贖的心願：請長老見證 4. 贖娶路得	基督是全人類的救贖；祂為長子，有能力，權柄，是教會的頭；有慈愛，恩典，是教會供應的豐富管道，信徒心意更新成長的動力。	基督是神人之間的橋樑；是良好關係的典範，更是一切關係的中保。因著基督的關係信徒彼此相愛，合一服事。又彼此激勵，成長及成熟。	得 3:12；得 2:1； 得 4:9-12, 13 多 3:5 弗 4:16
關係與聖靈	拿俄米把路得從摩押地帶出來，進入神的安息，引導、促成波阿斯與路得的結合。	聖靈是真理的靈，是生命的靈，更是教會的靈。信徒成長、教會增長都是聖靈的果效	聖靈是教會與信徒的保惠師。因著聖靈的關係，信徒能明白一切的真理；幫助信徒培育九種優美品質。聖靈賜給教會能力在萬民中見證神；又賜給教會各樣恩賜，聯絡合一，使基督的身體在愛中增長。	得 1:18-19； 得 3:1-4, 18； 約 16:5-15；羅 8:26-27；加 5:22-23；徒 1:8；弗 4:3, 16 林前 2:10, 12:11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的與主聯合之一——大能的拯救

探討神是重要的，一個人的生命質素能夠達到甚麼地步，取決於他對創造他的神有多少認識；而所謂生命質素，可以說，就是建立關係的能力。「認識」一詞，無論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都指建立親密的關係；認識神的重點不在乎擁有關於神的知識，乃是借著這

38 費述凱《路得記——不信時代中的信心》

39 葉靈力《路得記研經心得》

40 巴斯德《研經課程·路得記研究之二》國際種子出版社

些知識來跟神建立密切的關係。與神建立關係是神創造人的首要目的，因為人類永恆的福澤，端系於神自己。⁴¹《路得記》是與主聯合建立關係，蒙恩得救的典範。

「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路得記》的中心主題是即與主聯合。

圖 38 — 《路得記》與主聯合（縱向）的關係式解讀⁴²

與主聯合	主題	福音的目標群體 -- 新約信徒的傳承(橫向)	經文
路得的本相	外邦人：摩押女子(摩押是一個充滿罪惡的地方)，在以色列諸約的應許上無緣無分。	凡以色列國民以外的都是外邦人，都與基督無關，在所應許之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真神。	得 1: 4 弗 2: 11-12
	寡婦:路得年輕就死了丈夫，與婆婆拿俄米相依為命。	不能成為基督新婦的世人，無異於是失了救恩的寡婦，其結局可悲。	得 1:4-5；19
	寄居：跟隨拿俄米，長途跋涉從摩押地歸回猶大的伯利恒。異國他鄉，難免受欺負的可能	無論信與不信，人生在世的日子不過是客旅，是寄居，難免憂患、禍害。	得 1:22; 得 2:16; 彼前 2:11
	卑微窮困：路得為了供養婆婆，去做拾取麥穗的卑微工作。每天要受暴曬，長久下蹲拾取辛苦至極，且要看人家的臉色，實在艱難	我們過往也是污穢、卑微、困苦，與神的祝福無分，但當遇見主，祂極大的恩典臨到我們，改寫我們的人生。	得 2:2-3, 7;17;21 路 1:48
波阿斯的榮美	豐富：波阿斯是伯利恒的一位大財主，其名意為「有能力」的。	十字架帶給外邦的恩典，是測不透、取不竭的能力、豐富與強勝。	得 2:1; 代上 29:12; 彼後 1:11
	完美:波阿斯敬虔神，關愛人：他向僕役問安,祝福;照顧拾取麥穗的窮人,他勤勉,勞作:雖然是地主,還親自與僕人同工。	耶穌基督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憑著十字架的工效，帶我們出黑暗、如光明，進入無瑕疵，無玷污的美地。	得 2:2-8 西 1:22 彼前 1:19
	謹守主道:波阿斯願按神的律法而行，他不但將自己的禾場開放給貧窮人,他又願意履行「為兄立嗣」的條例，贖娶路得為妻,不過他將優先權給他更近的親屬,直到那人拒絕贖娶,他才將路得迎娶過來,可見律法在他心上占何等重要的位置。	何等寶貴，我們的主是豐富的莊稼主和大能者，但祂更是我們的至近親屬、安慰者和救贖者。	得 3:6-13; 利 19:9-10; 申 25:5-6; 羅 8:3-4; 羅 5:9-10
	大有愛心:他對路得不但充滿恩言、稱讚與鼓勵，並且其愛心不只在言語方面，還有實際的行動，有關懷，給予路得安全、引導、保護和供應。	神有豐富的憐憫。祂愛我們，要將他極榮耀、豐富的恩典，顯明和恩賜給我們這些世代的外邦人。並在基督耶穌裡，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得 2:8-16; 得 3:10-11;弗 2:4;7; 腓 4:19

41 馬志遠牧師「關係神學初探」香港《基督教週報》（1448-1450 期）

42 圖 38 主題部分多有借鑒 梁士培《路得記讀經筆記》

路得從外邦地來到伯利恒，本是一無所有、卑賤、弱勢。當波阿斯贖娶她，她與波阿斯結合後，波阿斯一切豐富也屬於路得，她就擁有豐富、尊榮和快樂，她也得著一位愛她的好丈夫。她整个人生便大大扭轉，貧窮轉為豐富，流淚變為喜笑，前途不再暗淡，且得著安息。不但如此，神還賜福給她，使她懷孕生子，她的孩子就是以色列人最偉大的君王大衛的祖父，而救主耶穌就是大衛的後裔，路得的名字就被記載在主耶穌的家譜中（太 1:5）。

這改變完全因為他們結合了。路得的改變，是我們今天與主聯合的前奏，我們與主聯合，主也使我們得著最大的幸福：主是良人，祂抬舉了我們，使信徒和教會成為祂至愛的佳偶。神是豐富的預備者，不論貧富、貴賤，不在強弱、大小，只在乎我們打開心門，信而接受，就能進入榮美滿溢的主恩之約中。並永遠得著這位全豐、全愛、全能的主——我們的良人。與主聯合多幸福！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的與主聯合之二——事奉的榜樣

路得與神的關係是在困境中逐漸明確和建立的，而這樣的明確和建立正是籍著路得對神的深入認識、鄭重選擇、全心服事才得以成就和完善的。（圖 39）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的與主聯合之三——多姿多彩的愛

愛，是人類永恆的話題，在基督裡更是如此。因為“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 4:16）愛是在關係中建立的，而關係建立在“耶和華”的根基上，就會福杯滿溢。

《路得記》裡的關係多重而廣泛，愛是無處不在，無時不顯。有拿俄米和路得動人的婆媳之愛；有波阿斯對路得高潔綺麗的親密情愛；有波阿斯和收割工人彼此珍重的主僕之愛；有眾人對波阿斯、婦女們向拿俄米稱頌祝福的豐富之愛；更有延展到寡婦、外邦女子、以色列、全世界的神的慈愛。⁴³

43 摘引自梁望惠《路得記：愛的故事》

圖 39 — 《路得記》 — 關係式事奉圖解

事奉模式	關係式事奉圖解			
	事件	主題	主題分享	經文
堅定的跟隨者	決定的內容	同往、同住、同國、同信仰、同生死	路得明白為何要跟隨主，知道拿俄米所信的神是獨一真神，否則當面對茫茫前路或困難，便會灰心失望。	得 1:16-17
	決定的強度	心已堅，志已決	以生死為代價	得 1:18;17
			有撇棄：可重回娘家，再覓新夫。 不憂慮：拿俄米什麼都不能給她。 不動搖：不受俄珥巴離開的影響	得 1:8-9； 得 1:11-13 得 1:14
	重大決定	投靠真神	對比：俄珥巴回到偶像、罪惡之中，少年財主，賣主的猶大等鑒戒。	得 1:15；太 19:16-22 約 13:21
	決定的性質	基於信心而不在利益	人皆有益則取，無益則舍，路得反之	得 2:12
		投靠神，不短視	人看跟隨是愚蠢損失，是凶禍，不該	得 1:11-12
		出於愛，決心陪伴和侍候拿俄米	非衣錦還鄉，乃是赤貧、愁苦而歸	得 1:21
		無條件： 永不改變的信心抉擇	拿俄米無任何應許和益處。 信心的真理	得 1:11-12 得 1:17
殷勤的拾麥穗者	拾麥穗	見生計需要，自發主動	主動事奉的人，成長更快	得 2:2
		不自作主張	徵求婆婆意見	得 2:2
		殷勤做工	起早摸晚，不懈怠	得 2:7；17
		卑微、刻苦、腳踏實地： 拾麥穗是的瑣事	事奉要有遠大志向，還要刻苦實幹	得 2:2;7; 17; 11
		有愛心，有孝心	顧念婆婆帶回吃的	得 2:14-18
		有感恩的心	俯伏叩拜答謝關愛	得 2:10;13
		有交託，凡事告訴婆婆	順服婆婆的引導	得 2:19
安息的尋求者	沐浴	聖靈帶領，除去污穢	非聖潔不能與主相合	得 3:3-5 提後 2：21
	抹膏	服在聖靈的權柄下	純潔	結 1：4-21
	換衣服	活出神的義	披上義袍	弗 4：20-24
	到場上	捨己順服	不求自己的歸宿：	得 3:6,10
	躺下	象徵：與主同死同埋	(躺臥在波阿斯腳下)	得 3:7
	隱藏	隱藏自己(不叫人認出)	屬靈的智慧	創 24:65
	順從	凡事照婆婆吩咐而行	順從聖靈的帶領而行	得 3:5-6 來 7:7-10
	安坐	信心的等候	在基督的安息裡	得 3:18
尊榮的蒙恩者	生子	嫁波阿斯生子，得賞得榮	生命與神發生永永遠遠的關係	得 4:13;約 1:12
	恆孝	仍舊奉養拿俄米：不變的愛	盡心、盡意愛主，我們就有神的祝福	得 4:15 賽 33:16

全篇雖然以淒淒涼涼的喪禮、饑荒、困苦、死亡的悲樂開始，但卻以婚禮、豐富、快樂、生命的喜劇謝幕。愛得豐富多彩，愛得馥鬱芬芳。是一首田園牧歌式的愛之樂。如圖40所示

圖40 — 關係式解讀《路得記》神和人，人和人之間愛的旋律

愛的旋律 ⁴⁴	關係式解讀		主題	經文
	何事			
	神(主動:縱)	人(互動:橫)		
不離不棄的愛	饑荒中賜糧眷顧自己的百姓	拿俄米絕望中的盼望一回歸	神藉苦難解救我們重投祂的愛懷	得 1: 1-7 林後 1:7
管教的愛	管教是神對子民的慈愛	試煉中失去信心喪夫又喪子	負面的事情，神要帶出正面的福益	撒下 7:14 來 12:11
陪伴的愛	預備路得慈愛的心，堅強的意志	同心、同路、同宿、同國、同神、同死、同葬	搖櫓甚苦時，主不撇下我們，反而抱起、加力，伴我們同行。	得 1:16-18 西 1:11
及時供應的愛	預定憐憫、施恩條例	收割時的生機，拿俄米和路得從苦境中轉回	主是慈愛牧者，有及時供應，顧念困境中的人	得 1:22 申 24:19-22
引導的愛	“恰巧”和“正從”乃神奇妙的引導	波阿斯慈愛地安慰路得，給予飯食和照顧	神引導，幫助，帶領我們經流淚穀，入秋雨之福	得 2:3-17;23 詩 84:6
開眼的愛		拿俄米抓住律法書的應許，要波阿斯盡親屬的本分	神的話是我們的應許，也是信心的保證	得 3:1
賜福的愛		波阿斯娶路得，路得生子成大衛的先祖	主是我們的至親	得 2:12 詩 227:3
萬事效力的愛		離開摩押地，重返伯利恆，就是神祝福之所在	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	羅 8:28
聯合的愛		波阿斯贖娶路得為妻，路得從卑微升高，得享尊榮和快樂；他們彼此相依、相愛，分享所有。	波阿斯對路得的愛，不過是主對我們的愛的縮影而已。我們與全豐，全愛，全能的主聯合了，不單享受祂的愛情，也與祂同享萬有。	得 4:13；8-22

由上表可見愛從一家而出，延伸發展。這愛不是一般人的血肉之親的愛，而是因愛神而彼此相愛。無論是拿俄米和路得，還是波阿斯與路得，都是連繫在這種堅強無比的愛上⁴⁵。但願神藉《路得記》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不但願意借著家庭將最大的幸福

44 摘引梁士培《路得記讀經筆記》

45 這種聯合的愛，預表了神與屬祂的人的親情關係

賜給我們，並且祂還要借著家庭賜福給全世界。求主幫助我們按著祂所啟示的樣式，建立我們各人的家，使家中充滿著人對神的愛，充滿著人對人的愛。

小結

感謝神，我們從《路得記》豐富的屬靈資訊可見：跟神建立關係並不是難若登天的；相反，是神主動要跟我們建立關係的，因為關係是祂創造的、是祂維護的。被造之人，不過是關係的承載者、蒙福者、實踐者、傳遞者。我們除了知恩、感恩、報恩在耶穌基督裡，努力實行主交托的大使命，別無更好的選擇。

願神憐憫教會，引導教會和諧合一；又願神賜福給每一位追求美滿關係的弟兄姊妹。
阿們

參考書目

和合本中文聖經

中文聖經靈修版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在漢語語境中的個案：中色神學舉隅》2008.6.5 唐崇懷博士神學
從教 40 周年學術研討會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關係互動模式」》關係專題 01

巴斯德《研經課程·路得記研究之二》國際種子出版社

馬志遠「關係神學初探」香港《基督教週報》（1448-1450 期）

良友電臺·《真道分解·路得記研讀講義》

伯利恆-維琪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費述凱《路得記——不信時代中的信心》查經資料大全

李慕聖《默想路得記》2010.10.19 新浪博客

葉靈力《查經資料大全·路得記研經心得》

梁士培《路得記讀經筆記》2010.8.13 丁丁網

梁望惠《查經靈訓·愛的故事》2011.1.20 新浪博客

第七章 從「關係神學」解讀「神與亞伯拉罕的立約」

陳肇兆

前言

溫以諾教授(後稱「溫氏」)以「關係」為基礎，對神學各範疇的中心或軸心主題，例如三一真神、救贖、聖靈、信徒等，作了有系統的探討，發現了「關係神學」。「關係」是具有位格者之間的相互連繫，「關係性」是有連繫的性質；「關係」有縱與橫兩軸，「關係性」有正與負之性質。「關係神學」源於「三位一體」的神的「內在」關係、並「人按神形像而造」的「外在」關係。「關係神學論」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神學研究法及神學理論。

溫教授指出，「關係神學」可以說是基督教信仰的重點之一。基督教的信仰，就是解決和調節「神與人」上下「縱向的關係」，並「人與人」左右「橫向的關係」。因此，無論是恩情、親情、榮辱、恩約等神學思想，都脫離不了關係，並且藉關係可以貫通其他主題。

筆者嘗試運用溫氏所教導的「溫氏治學法」，以「關係」的視野來解讀「神與亞伯拉罕的立約」，重點放在「神與人」上下縱向的「恩約關係」，和「人與人」左右橫向的「恩情關係」。

亞伯拉罕事蹟的文學結構

「亞伯拉罕」是以色列的第一位先祖，他的生平事蹟記載在創世記第十二章至第二十五章之內。亞伯拉罕的經歷，有不少是重複的。筆者接受一些批判學者的見解，相信這些重複的故事是來自不同的文件，例如亞伯拉罕兩次說謊稱他的妻子撒拉是他的妹妹、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等。⁴⁶從亞伯拉罕事蹟的文學結構，整段故事是一個交叉平行的架構，首尾是簡短的家譜（創 11:27-32，創 22:20-24），兩次提到撒拉被接到外國的宮中（創 12:10-20，20 章），而最中心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創 15 章：立約的禮

48 賴建國，在五經舊約導論，香港：天道書樓，2011 年 10 月。49 頁

儀，創 17 章：立約的更新），這構成一個完整的文學單位。⁴⁷ 這個交叉平行的架構如圖 41 所示。

圖 41 —從亞伯拉罕事蹟的文學結構，整段故事是一個交叉平行的架構

- A 他拉的後裔（簡短家譜）（創 11:27-32）
- B 亞伯拉罕靈程開始（神初步應許）（創 12:1-9）
- C 撒萊在外國宮中，得平安昌榮；與羅得分開（創 12:10-13:18）
- D 亞伯拉罕拯救所多瑪與羅得（創 14:1-24）
- E Ea 亞伯拉罕之約（創 15:1-21）
- Eb 宣告生以實瑪利（創 16:1-16）
- E' E'a 亞伯拉罕之約（創 17:1-27）
- E'b 宣告生以撒（創 18:1-15）
- D'亞伯拉罕拯救所多瑪與羅得（創 18： 16-19:38）
- C' 撒拉在外國宮中，得平安昌榮；與以實瑪利分開（創 20:1-21:34）
- B' 亞伯拉罕靈程巔峯（神堅定應許）（創 22:1-19）
- A' 拿鶴的後裔（簡短家譜）（創 22:20-24）

從以上分析，亞伯拉罕整個故事的中心是神與他立約，並宣告賜他兒子以應驗此約，這是一種獨特的關係。故事中重複的部分，是一種文學技巧，特別為要記載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僕人以利以謝，與埃及女子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均非所應許承受聖約的後裔，只有亞伯拉罕與撒拉所生的以撒才是，這是另一種關係。因此，筆者從亞伯拉罕故事的中心「立約」出發，研究這「約」對「神」和對「人」有甚麼獨特的「關係」。

49 同上

從「關係神學論」解讀「亞伯拉罕的約」與神的「救贖計劃」(圖 42)

圖 42 — 從關係神學論解讀「亞伯拉罕的約」與神的「救贖計劃」⁴⁸

經文: 創世記	主題		
	主動		事件(關係)
	神	人	互動: +正面, - 負面
一章	神的創造	神造萬物, 只有人照著神的形象來創造。	+ 顯示人的尊貴, 直接而親密的關係。
三章	人的墮落	神吩咐人不可吃生命樹果子。	- 人忘記被造的本質, 墮落的開始。
六章	洪水滅絕	神看世界不再好	- 人離開神, 地上罪惡很大。
十二至三十	神的呼召	神揀選亞伯拉罕成為列祖, 解決罪惡的問題。	+ 亞伯拉罕回應神的呼召, 開始了救贖的歷史, 開始恢復了人與神的關係, 萬族因而得福
十二章	約的起緣	神主動與亞伯拉罕立約	+ 亞伯拉罕回應, 離開本地, 本族, 父家, 被應許得大國, 大名, 大福。
十五章	約的實踐	神稱亞伯拉罕為義	+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遵命獻祭, 得後裔。
十七章	約的更新	神為亞伯拉罕改名	+ 亞伯拉罕行割禮, 作完全人, 得君王的應許(彌賽亞)。
二十二章	約的完成	神要求亞伯拉罕獻祭	+ 亞伯拉罕行獻上獨子, 所愛的以撒, 顯出信心, 忠心良善, 得賞賜寶貴聖約。
太一章	耶穌基督家譜	神差派獨生兒子耶穌到世上終極解決罪惡	+ 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
啟廿一章	新天新地	神更新一切	+ 人蒙恩得救, 人與神的關係完全恢復, 回歸安息, 人與神同在。

當我們用「關係神學論」的方法和角度去看這位族長, 我們可以看到神揀選亞伯拉罕的主要目的, 是為著解決罪惡, 恢復人類與神的關係。「立約」是神與人建立「關係」的一種媒介。⁴⁹神要藉著亞伯拉罕, 以及整個以色列民族, 成為造物主與受造物關係復和的中介, 使地上萬族因而蒙福。最終是蒙恩者得救贖, 人與神恢復創世之初的親密關係, 人與神永遠同在, 回歸安息。

50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關係互動模式」》

51 陳俊偉著, 舊約神學與信息, 香港: 天道出版社, 2006年11月, 第68頁。

從「關係神學」解讀「亞伯拉罕的約」上下「縱向的關係」(圖 43)

圖 43 — 從「關係神學」解讀「亞伯拉罕的約」縱向的關係

立約進程	縱向關係	結果 ⁵⁰	
約的起緣	挪亞之約：挪亞和他的後代必須要遵守神道德上的要求，不然要面對死亡的審判。	他拉浸迷拜偶像，他帶著他兒子亞伯拉罕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以及他的媳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一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來到哈蘭，就住在那裏。	— 他拉是家長，移民的領袖，未得到甚麼，未能到迦南，死在吾珥。
	神呼召亞伯拉罕，前往神所要指示的地去。	亞伯拉罕就照著耶和華吩咐他的去了。	+ 神應許：為你祝福的人，我必賜福…；詛咒你的人，我必詛咒他。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
	神在迦南對亞伯拉罕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	亞伯拉罕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神築了一座祭壇。	+ 得蒙拯救離開埃及
約的實踐	神在異象中告訴亞伯拉罕，他是有福的。	亞伯拉罕關心誰承受神給他的福氣。	+ 神應許亞伯蘭，從他本身生的，才會繼承他的產業。
	神與亞伯拉罕進行立約禮儀	亞伯蘭預備牛羊，宰殺之後，每樣從中間劈成兩半，一半對著另一半排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 神臨在，親自完成這約。日落天黑，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間經過。
約的更新	神再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說話。給他改名字從亞伯蘭改為亞伯拉罕，意思是多國之父。	亞伯拉罕俯伏在地敬拜	+ 亞伯拉罕承受了新的命運和使命。（新約外邦人因著相信，亦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
	神吩咐亞伯拉罕給全家的男丁行割禮，賜他妻子撒拉一個兒子	亞伯拉罕就在那一天，照著吩咐給全家男丁行割禮。	+ 亞伯拉罕的約被永久堅立，妻子九十歲仍能生一個兒子。
約的完成	神試驗亞伯拉罕，要求他把所愛的獨生子以撒，獻為燔祭。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走了三天，到了神指示的地方，築了一座祭壇捆綁了自己的兒子以撒，要把他祭在壇上。	+ 亞伯拉罕通過了信心和敬畏神的考驗。
	天使對亞伯拉罕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一點也不可害他。	亞伯拉罕取了兩角扣在稠密小樹叢中的公綿羊，把牠獻為燔祭，代替自己的兒子。	+ 神的使者再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肯定神與他的約必定對現。

從「關係神學」探索「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我們看到神是以立約的方式來造就亞伯拉罕，使他成為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1-6）。義不是指合符標準，也不是個人努力的成果，而是與神有一個正確良好的關係。當一個人滿足約的要求時，他就是義人。亞伯拉罕因著單單信靠神的應許，確定他與神的關係，就被稱為義。這義就是忠心與良善，是神所喜悅的。神與人立約不是一次就完成，而是按照人的信心成長的程度，多次印證才得堅立；正如人與神的關係，亦不是一次就能完全親密，要經過試練才會進深。亞伯拉罕的信心成為後代子孫的模範，更祝福了他們，神後來更主動與亞伯拉罕的子孫以撒和雅各更新此約，重複約中的應許，保證與他們同在（創 26:3-4，28:13-14，35:11-12）。

從「關係神學」解讀「亞伯拉罕的約」左右「橫向的關係」（圖 44）

圖 44 — 從「關係神學」解讀「亞伯拉罕的約」

立約進程	縱向的關係		橫向的關係	
	與神的關係	亞伯拉罕與其他人的互動(正/負面)	結果（+正面，-負面）	
約的起源	被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 得著應許：大國，大名，大福。	因饑荒去埃及，說謊稱妻子為妹妹，撒拉被法老帶走。	+ 神保護，並使他們富足。	
+ 受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祝福				
憑信心選地(≠/ 羅得憑眼目選所多瑪) 四王與五王作戰，羅得被擄時，把他救回				
約的實踐	因信稱義，遵命獻祭。得後裔，居外邦四百年再回來	+ 撒拉不能生育，按當時風俗以家僕為後嗣。	+ 神應許從他而出的才算他的後裔	
聽從撒拉納婢夏甲為妾，但苦待夏甲				
神看顧了夏甲				
約的更新	行割禮，作完全人。得新名，後裔成為君王（彌賽亞）	+ 十三人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他向其中二人求情	+ 羅得接待天使被拯救。	
在非利士地再次說謊稱妻為妹，撒拉被取走。				
神再次保護，並使他們更富足。				
約的完成	獻上獨子，所愛的以撒。得地土，後裔，君王。	以撒出生，趕夏甲和以實瑪利離家	神賜福給夏甲和以實瑪利。	
+ 差遣最老的僕人回到本族為以撒娶妻				
+ 神給老僕人好機會，施慈愛與他們，預備了利百加的故事。				

從左右看「橫向的關係」，神所呼召的族長亞伯拉罕本身有其軟弱與缺陷，他對神有信心，勇敢且有胸襟，但卻貪生怕死，差點賠上了自己的妻子。聖經記載亞伯拉罕是個有血有肉的人，他雖然被稱為屬靈偉人，但同時亦有性格上的缺點，並不是完美無瑕。雖然亞伯拉罕有缺陷，但因著他與神立約，神的恩典臨到他的身上，改變了他的處境，使用他成為器皿，在神的救贖計劃中擔當重要的角色。聖經沒有評論亞伯拉罕將妻子講成妹子這件事的對錯，重點只放在神的介入拯救，全家人脫險並且得福份，神與亞伯拉罕的約沒有改變，神的應許不會落空，救贖一直進行至完成這些主題上。

我們看到這位「信心之父」並不完全，但因著他與神在上下「縱向的關係」有恩約，以致在人與人左右「橫向的關係」上得著恩情的祝福，成為我們信心的典範。亞伯拉罕因著與神有好的關係，在人與人的關係上得著改變，從受害者變成被祝福，從軟弱的人被改變為時代領袖。他一生見證神的恩典、憐憫、信實、赦免和拯救，使我們看到神的奇妙作為。

小結

從神與亞伯拉罕的約，我們看到神願意與人立約，並且主動的呼召，等候人的回應，接著一步一步帶領，直到整個約完成。約就是一種關係。神是關係的創造和維護者，被造之人有獨特的身份、神的形象去領受這一份關係。

親情的關係很奇妙，聖父聖子聖靈本身就有親情存在，祂樂意把這恩情從上而下的賜給人，人領受之後要作回應，接著可以把這親情左右伸展祝福身邊的人。⁵¹ 關係是互動的，不是單方面，恩情先縱後橫，又是先橫後縱，亦是既縱又橫，這是造物主創造的奇妙，我們享受著這個關係的圈圈裏。

我們是關係的承載者、蒙福者、實踐者、傳遞者。當我們與神有好的關係，我們就傳遞著好的關係，相反亦然。願我們都在基督的新約中與神有好關係，並且在世作鹽作光，將這奇妙的關係流露到身邊每一個人，讓即使一個不完全的人都可以蒙福。

53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關係互動模式」》，關係專題。建道神學院公講座，2015年5月25日。

參考書目

-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12月。
-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關係互動模式」》，關係專題。建道神學院公講座，2015年5月25日。
- 華爾基，《舊約神學》，香港：天道書樓，2013年12月。
- 賴建國，《在五經舊約導論》，香港：天道書樓，2011年10月。
- 陳俊偉著，《舊約神學與信息》，香港：天道出版社，2006年11月。
- 普拉特主編，《新譯本研讀版聖經》，香港：環球聖經公會，2009年3月。
- 維特漢彌頓，《摩西五經導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4年7月。
- 和合本中文聖經聖經新譯本

第八章 雅各的家庭關係: 逃出應許之地的雅各

趙子又

前言

「關係神學」簡介

「關係神學」，本源於「三位一體」「內在」關係，人按神形像而造的「外在」關係。溫以諾教授以「關係」為基礎，對神學上各範疇（如、三一真神、救贖、聖靈、信徒等等）的中心或軸心主題，作了有系統的探討，從而構建了「關係神學」並見稱於神學界。

- 1、「關係」(relationship) 是具位格者間的相互連繫，有別於「關係性」(relationality) 指有連繫的性質。「關係」有縱、橫兩軸之分，「關係性」亦有正、負性質之別。
- 2、「神學探究」(theologizing) 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神的作為 (works) 的努力。「神學」是上述研究的成果。
- 3、「關係論」(relational paradigm): 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研究法及理論。⁵²

沿革

基督信仰的內涵應該體現在神所創造的人與神(縱向)，以及人與人(橫向)之間的關係之中。無論在恩情、親情還是得失榮辱、恩約等的神學的哪一個層面來探討，都脫不了關係這個重要要素。據此，我們可以認定關係是基督信仰的中心主題，從這個主題又延伸連接了其他各個主題。從聖經所有的人物中，雅各和他的原生家庭關係最具有做為基督信仰的種種關係與各個神學思想主題的思考模範，本文以關係的視野來學習和探討，以期能更清晰的彰顯天父對祂的兒女的眷顧與恩情。雅各因為罪離家逃亡，他似乎是逃出了神的應許之地，然而他不知道他永遠也不能逃出神的關係網絡。

54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在漢語語境中的個案：中色神學舉隅》

希望通過對雅各和他的原生家庭的多層面、多向度對關係的透視、觀察，從而體認神與猶太民族、與外邦各民族的救贖之恩；學習主內外人際的彼此相愛；實踐由內而外的生命服事和生命影響—從而促進教會的成長和增長並信徒靈命的成長和成熟。

恩情的揀選—四大先祖

在創世紀中，「揀選」乃是指一個人是否置身於連至基督的血脈—祂才是那使萬國蒙福的後裔。創世紀第 12 章到第 50 章是彌賽亞家族的起源，內容是以色列的四大族長：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他們四個人的信仰經歷。他們每一位都分別代表一個重生的靈命所必然成長的不同階段過程，也預表神賜每個人的整全救恩。

在亞伯拉罕⁵³我們所看到的是因信稱義的生命。他相信神的引導，信靠神的應許，憑著信心勇往直前勝過了許多試驗。一生雖有小過，卻「因為信被稱為義」。

在以撒⁵⁴，我們看見一種兒子的生命，它著重的是以撒獨特的兒子的地位。他是因著特別的應許而生，他是父親獨一的繼承人。他的婚姻、水井、財富都是做為兒子的典型特權與幸福。

在雅各⁵⁵的事蹟中，我們看見一個事奉的生命，更看到一個被神破碎和重建的新生命。然而，從信徒的靈命成長(成聖)來看：一個人重生後，先與神的關係恢復了；得到神兒子的身份與一切的福氣與應許。接著，我們的屬靈生命開始成長、改變、老我被神破碎、重建可以活出像主的聖潔生命。成聖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尤其在與神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方面；需要一個很長的過程，一個「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的天路歷程。奧古斯汀說：「上帝的恩典並不是找到了適合得救的人，乃是上帝使他們適合於救恩。」上帝揀選雅各，不是因為他將來要作一個好人，而是說他終將會成為一個好人，因為上帝已經揀選了他。

53 巴士德，楊牧谷譯 聖經研究 (香港，種子，1992)，卷 1, 82 頁。

54 同上，83 頁。

55 同上。

在約瑟⁵⁶，他預表我們與神同在最完美的，也是最高的生命的典型。聖經形容約瑟的受苦與得榮，正是一個能夠為神管理的僕人的得勝生命！對每一位重生得救的信徒，約瑟是他們的榜樣和嚮往的目標。

在四位以色列的先祖身上，神使用他們表明罪人認罪悔改得救的榜樣！

人相信神，僅僅是得救的開始；神還要人被恢復成為祂創造人時的榮耀樣式--人必須成聖--勝過試驗才能替祂管理祂所造的萬物(來 2:5)。因此人的生命要被聖靈管理，得勝老我及世界的軟弱，最後好像約瑟一般與祂一起做王。⁵⁷

由此，創世紀中的四大先祖在聖經中在神的恩情和與人的恩約所佔的地位之重要可見一斑，其中神在雅各身上的大能作為是神維繫祂和人關係作為的焦點。本文從雅各的原生家庭：以撒、利百加、以掃、雅各四人家庭的互動為主要的探討，探討經文：創 25，27-28 章。（圖 45）

56 同上。

57 林道亮 國度的真理 (台北，華神，1988)，94 頁。

圖 45 — 雅各原生家庭的關係式解讀

神學 預表	關係式解讀			
	何人	何事	正/負	經文
親 情	以撒	按照神的旨意對待利百加、雅各、以掃	負	創 25:23; 創 27:4
	利百加	得知耶和華應許，知道雅各是神所揀選的	正	創 25:23
		與以撒不和，偏好小兒子，行詭詐傷害家人感情與手足之親，致使家破人亡	負	創 27:5-13
	以掃	長子名份已失欲謀殺親弟兄	負	創 27:41
		娶赫人女子為妻		創 27:46
雅各	欺騙哥哥，父親，利用母親。自私，自我中心。	負	創 25:27-34; 創 27:12,18-29	
恩 情	以撒	利百加不懷孕，替她祈求，偏愛以掃，引發兄弟鬥爭	正	創 25:21
	利百加	神揀選她成為雅各的妻子，二人同蒙呼召。為腹中的孩子求問神。	正	創 4:39, 創 25:22
	以掃	常打獵物給他父親以撒吃。不會以詭計欺騙別人。	正	創 25:27
	雅各	是一個不知恩、不感恩、不施恩的人。	負	創 25,27,28
榮 辱	以撒	如他的父亞伯拉罕、被神所揀選。	正	創 26:3
		拒絕神的旨意，使得兒子失和含恨而終	負	創 27:33
	利百加	不堅信神的應許，靠自己手段設計欺騙丈夫，使家庭受到大虧損。	負	創 25:23, 創 27:5
	以掃	以最好的去換次好的，失去長子名分。體貼肉體的需要，不能等待更美之福。	負	創 25:34, 創 27:36
	雅各	如他的祖父亞伯拉罕、父親以撒，神所揀選欺騙父兄的下場逃亡異鄉被拉班欺騙。全力追求生命中重要的東西—長子名份。趁人之危奪人之物，趁火打劫沒有愛心	正 負 正 負	創 28:10-15 創 31:38-42 創 25:30
恩 約	以撒	神與他立約，應許與他同在，賜給他雙子。	正	創 26:24
	利百加	應允她的禱告，使她懷孕得到雙子。	負	創 25:22-23
	以掃	輕看長子的位份。	負	創 25:34
	雅各	神給他的恩典彰顯於揀選他，領他進入約中按神的道引導他。賜他 12 個兒子。是神和亞伯拉罕、以撒之約得以延續和成就。	正 正	創 28:12-17

不變的應許—列祖特有的權力

在聖經一開始的這卷書裡面，神就高舉祂的權柄⁵⁸。挪亞的兒子含，因著對父親不恭的行為，為自己招來咒詛，當時挪亞尊榮在於他父親的地位。從亞伯拉罕以下的列祖則更加有權力，可以去世之前將神的應許傳給一位或是多位孩子。神救恩的特殊性與普世性，後來籍著雅各充份顯現。創世紀 28 章中，雅各的逃亡似乎只記載了一個罪人和他原

58 柯德納，劉良俗淑譯 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 創世紀 (台北，校園，1991)，36 頁。

生家庭的事，然而這個逃亡的雅各因為從父親以撒傳遞的神的應許，影響了整個以色列的歷史，甚至也影響了全人類的歷史。

這就是以小見大：救贖從雅各逃亡的低谷在神的眷顧裡面指向神計劃的高潮。在雅各的身上被神破例揀選要得到長子恩寵的人，竟然又憑著自己的詭詐藉著欺騙的手段得到了長子的名分！這種背逆的行為，在神的深厚恩典之下竟然算不得什麼。羅馬書第九章論到神深厚不變的恩情是祂主權的本質：「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11（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13 正如以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⁵⁹

雅各的故事使聖經的讀者產生另外一個驚奇：這雅各竟敢在神的應許之地進進出出?! 當雅各逃命時，「應許之子逃離了應許之地！」。原本這位先祖的品德素質就難以和亞伯拉罕等人匹比，這樣的人竟然成了故事的新主角！那麼神與人立的約結果將會如何呢?! 就是照著所應許亞伯拉罕的承諾將永不改變，不但是因為神永不放棄的愛，還有就是祂創始成終的信實必要使祂的應許應驗。

永遠的盟約—謹守遵行繼往開來

從墮落伊始，罪造成的致命惡果就成為創世紀的主題。⁶⁰ 罪造成的果效驚人；人與神的關係有了鴻溝。神對人掌握也日益加深，洪水、巴別塔、所多瑪的腐敗、家庭中所有對十誡的違背惡行等處處可見。然而神的拯救之功也同樣徹底，且多樣化。神主動尋找罪人，祂白白的恩典在伯特利的顯現令雅各吃驚，產生回應。

創世紀中每位人物和神互動得到的經驗都不一樣：以諾，死亡的阻隔被化解。以利以謝簡單直接的回應。雅各在畀努伊勒的摔跤為其縮影。而這種親密不只在於雙方同心，確

59 同上，37 頁。

60 同上，36 頁。

63 同上。

是神立約關係的承諾，神在其中應許：「我要作他們的神」(創 17:8)，人則回應：「我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創 28:21)⁶¹。

很多基督徒認為只要信主就一生平順、心想事成。事實上，一個蒙上帝賜福的人如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都會遇到不如意的事和痛苦。人面臨苦難就該藉由禱告求問上帝。另外要明白神常常藉由不如意的事和苦難來試驗人的心。「試驗」[nasa]一詞在舊約中使用時的主詞有兩個：一個是人，還有一個是上帝。

I. 人試驗上帝 (<和合本>多譯成「試探」)，乃是負面、錯誤的用法、如以色列人在利非訂「試探」上帝，看祂是否在它們中間(出 17:7)。試探上帝和遵守祂的命令是相對的。⁶²

II. 上帝試驗人，要留意以下幾方面：

A. 上帝這樣作是要人明白自己的意向和真實情況。例如上帝「試驗」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是否願意相信祂，遵守祂的命令、盡心盡力愛祂(出 15:25, 出 16:4)上帝試驗人是要人明白自己的「真相」，上帝試驗亞伯拉罕，使他信心的真相顯露無遺，但是重點不在揭發他的醜態，而是發掘他的優點。目的是教導人和幫助人成長。

B. 上帝試驗人多數是與人的信心有關。因為人的行為和信心有關，一旦人的信心被試驗之後，信心會更大。如經過戰爭的士兵，一定更加精良。

C. 上帝試驗人的重點都是令當事人壓力極大，使人幾乎不能面對的。

以撒全家都在關係的親情、恩情的試驗上失敗了，榮少辱多，他們沒有一位通過上帝的試驗：

以撒

拒絕接受神的旨意，要在逝世以前祝福以掃。以撒偏愛長子，喜愛他用獵得的動物作成的野味；創 27 章三次提到以撒愛吃野味(創 27: 4, 9, 14)，反映出以撒貪食。雖然神曾預言：「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25:23)，但以撒仍想將最後的祝福留給以掃，希望以掃成為雅各的主(創 27: 29)。「祝福」：這字有很深的含義，對於古時的人來

64 同上，37 頁。

說，祝福（尤其是臨終的祝福）不僅是願望的表達，更是一種帶有能力的預言，必會一字一句的應驗在領受祝福者身上；故此，「祝福」一說出，就不能更改（創 27: 37）。

利百加

拒絕接受神的旨意，用欺騙為手段--設計使雅各獲得以撒的祝福。她偏愛雅各，教唆他欺騙父親，奪去哥哥以掃的祝福。

她對雅各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創 27: 13）；雖然她願負全責，雅各結果卻要因他所做的而離家在外漂流，且在拉班手中吃苦 20 年。

利百加的信心不足，不肯順服上帝自有祂的方法和時間。來 11:8「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

以掃

只要祝福卻不願成為神所祝福的人。

以掃知道雅各奪去父親留給他的祝福，就兩次「放聲痛哭」（創 27: 34, 38）；但正如希伯來書所說：「以掃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來 12:17），以撒既已祝福了雅各，祝福必定應驗，是不會也不能更改的（創 27: 33）。以撒既祝福雅各說：「願你作你弟兄的主」，則雅各必會統治以掃。以掃因著雅各奪去自己的祝福就懷恨在心，計劃等父親去世，喪事辦好以後，下手殺死弟弟（創 27: 41）。

雅各

施詭詐欺騙以撒而得著祝福。雅各三次對父親說謊（創 27: 19, 20, 24），甚至用神的安排作為謊言的根據（創 27: 20）；最後，他與父親親嘴，這叫人不期然想起日後猶大用親嘴的記號出賣耶穌。

以撒給雅各的祝福包括三方面：一、神會使雅各因有雨水滋潤的肥沃地土，常有豐富的飲食（創 27: 28）；二、他要居高位，掌管多國，也要統治他的兄弟（創 27: 29）；

三、像亞伯拉罕一樣（創 12:3），咒詛雅各的人要被咒詛，祝福他的人都蒙福（創 27: 30），雅各導致朋友蒙福，仇敵遭禍。

小結

當以撒對以掃說：「我兒，現在我還能為你作甚麼呢」（創 27: 37），他已然醒悟，知道不能自作主張用自己的方法更改神的計劃，使以掃得著長子的祝福。無論這個家庭裡的人的看法和心意離神的計劃多遠，神必會按照祂與亞伯拉罕所約定的成全祂的旨意。以撒經不起以掃苦苦哀求，動了惻隱之心終於還是為他祝福，這是他親情的父愛，也含蘊恩情的憐憫就像上帝的憐憫。

雅各或許能暫時逃離了神所應許亞伯拉罕和它的後裔之地；但是他仍然是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之一。神不但揀選了他，更在亞伯拉罕的後裔中預定“那一個後裔”必要來到，神的信實是永遠不變地守約施慈愛!!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 103:8-13）

得到神應許的福祉並不是那麼困難；因為原本關係就是從這位全愛的天父來的，何況是祂主動要和我們建立關係，我們只要知恩、感恩、報恩做為我們的回應。但是牢記：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7-10）

第九章 從大衛生平，解讀中色神學的：救恩論、恩情神學、榮辱救恩論、和復和神學論

司提反

前言：中色神學的特點

溫教授在「中式的神學的內容及方法」⁶³指出，用中國人的意識型態（恥感文化）及思維進程（中式整合型），研究方法（相關性及相合式邏輯推理 relational and complementary）來討論中國人所關切的問題，用中國人慣用的語詞及觀念等，討論三位一體神的親情，與受造物間的恩約，別於西方神學研究，又具中國文化色彩，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使聖經真理更易為華人領受。是為中式神學之特色也。在受教於溫博士後，也深感以此進路，中國人將更容易明白真理，實在是有價值的嚐試。本文將從中色神學的幾個研究的專題，去解釋中色神學在傳福音，造就聖徒上，以大衛王的蒙神選召，在不同處境下的為人處事的事例，解讀中色神學的理論及其所要表達的意義。

恩情神學—是中色救恩論的基礎

三一神是聖父，聖子，聖靈在親情中交往，在愛中團契合一，是建立「親情神學」的基礎。中色神學從神的本性，理解人的本性，是稱為「模神」（Theo-morphism）⁶⁴。人是按神的形像樣式被造（Theo-morphism），故人的生命本質是整全的，是高貴的，是神所看重的（詩 8：4-5）。人的高貴是在乎神的恩賜與眷顧。

三通之一—通靈命之信徒蒙救是「中色救恩論」的基礎⁶⁵，與傳統西方系統神學中的救恩論不同之處，在於後者強調罪的可怕性，犯罪惡果的嚴重性及破壞力等。「中色救恩論」以「恩情神學」作起點，不以西方罪觀作起點。「恩情神學」強調神的恩典（grace），慈憐（compassion），恩約大愛（covenantal love）。重視神內在親情外顯恩情，信實守諾的恩約，關懷顧念的恩愛。⁶⁶

63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年初版）

64 同上，105

65 同上，115

66 同上，120

本章選用大衛作為研究的原因

大衛是一位合神心意的人（撒上 13：14），蒙揀選帶領神的子民，開創了以色列國，聖經對他的評價甚高，指他「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王上 15：5）雖然他因犯姦淫，引起國家，家庭的痛苦，其他方面，大衛不失為一位賢良的王，一位好領袖。作為神所膏立的王，大衛的秉性與個性修養，有很多值得後世基督耶穌的門徒的效法。本文嘗試從中國人儒家思想中理想的人—君子，賢君的特質中，抽一些出來，與大衛好的個性對比一下，找出一些線索，用於聖經的教導，使受儒家思想主導的中國人，較容易明白神的話語，以利福音的傳播。

山東大學宗教系猶太教研究中心的傅有德教授接受訪問時指出：「儒家和猶太教的核心都是仁；都強調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重要性；都是基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個黃金法則的。」⁶⁷

儒家重要經典中庸第十四章有云：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大衛的為人，在不少的特質上，與一位君子的性情吻合。大衛不急於登上王位，能「素其位而行，能「居易以俟命」；大衛時常知道神的同在，如羊被領到溪水邊，故能「無入而不自得；大衛常心存感恩，故能「不怨天，不尤人」。他愛惜部下，是一位仁慈的君主。

大衛生平

67 邁克爾•戈德法布（Michael Goldfarb）作家、記者，2014年2月14日 BBC 中文網 www.bbc.co.uk

大衛與神——縱向關係

大衛的出身及對神的認識

大衛年少時，在猶大伯利恆的曠野看羊，在四野無人，孤獨平淡的日子，他學會了倚靠神，親近神，野獸來侵襲羊群時，他勇敢保護羊群，領悟了神是他生命的保障，又是帶領他一生的神，他對神毫不陌生，與神關係密切。他深諳音樂，又練得一手好琴，他透過觀看天際的日、月、星辰，明白了神創造的偉大，奧妙，人的渺小，以致他可以寫下無數傳頌千古的詩篇。曠野艱苦的生活，造就了他強壯的體魄，堅忍的個性，使他可以低受逃避掃羅的追殺，和戰勝仇敵的攻擊。⁶⁸ 大衛集勇士，詩人與君王的氣質於一身，他的一生多姿多彩，他同時兼有剛毅，忍耐，仁慈，守信，正直的性格，具有中國人所仰慕賢人君子的條件。在情慾控制下，也顯出他奸險兇惡人的罪性。研究大衛生平與性格，是展述「中色神學」特色最佳的例子。不同之處，在中國人文化裡，缺少了神對人有罪的啟示；以致，中國人的觀念裡，君子可以透過嚴格的修養，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步驟，達到理想的人，君子與賢君。

大衛念念不忘神的揀選膏立並與他立永約的恩情

大衛清楚他是耶和華所膏立的（撒下 16：12 下，代上 17：7），是神把他從羊圈中召出來，作神子民以色列的君（撒下 7：8）。他在詩篇 18 篇（撒下 22：51）這樣稱頌耶和華，「耶和華賜極大的救恩給他所立的王、施慈愛給他的受膏者、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他認識神是一位揀選膏立他，並與他立永約的神。在他晚年即將離世時，寫下臨終之詩，繼續稱頌神揀選並與他立永約之恩：

「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他豈不為我成就麼。」撒下 23：5）

⁶⁸ 有關大衛上述的描述，請參看撒下 16, 17, 23 章，詩篇 8, 19, 23, 29 等

他對神常存感恩的心，當他脫離仇敵，耶和華使他安靖，國位安定了，他存感恩的心，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撒下 7：1）他定意為耶和華建造聖殿，因流人血過多，耶和華不允許他建造神的殿宇，（代上 28：3）留待他兒子所羅門去建造。大衛買下俄珥楠的禾場，就是將來要為耶和華神建造聖殿的地址。此後，大衛就全力以赴，為建造聖殿作積極的預備。（代上 29：16）大衛一生不忘記神對他的恩惠，所以在他的禱告，詩篇中，充滿了感恩與讚美。一個經歷過神恩典的人，尋求回報神的恩典，是一件正常的事，這是大衛留下美好見證的明證。這種飲水思源，不忘本的恩情，與中國人慎終追遠，酬謝神恩，慷慨捐助的民族性十分接近，容易引起中國人的共鳴。大學篇釋止於至善指出：「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大衛作為君王，父親，在若干事情上，都能表現出「仁」、「敬」、「慈」、「信」等修養，為人敬重。

大衛與人的交情：橫向關係

大衛因認識神而懂得如何對待人。這是模神化，是中色神學特點之一。透過認識神，可以看出神如何塑造他的生命與性格。

大衛與掃羅的關係一

大衛雖然已被膏立為王，他不急於取代掃羅的地位，對掃羅忍讓，並尊重掃羅是神的受膏者。他兩次躲避掃羅的槍殺（撒下 18：11）。大衛甚得眾人喜愛，婦女甚至舞蹈唱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掃羅因此對他極其恐懼又嫉妒，深恐王位不保。出於敬畏神的心，又相信神有他作事的時間，大衛尊重掃羅是神所膏立的王，雖然近在咫尺，可以把掃羅置之死地，解決被追殺的困境，登上王位，他也不下手傷害掃羅。顯出他恩待仇人的恩情。第一次在隱基底的曠野洞的深處，掃羅進到洞裡大解，大衛的跟隨者建議把掃羅殺了，大衛只把掃羅外袍的衣襟割下，沒有傷害掃羅，因為大衛尊重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 24：1-7）。另外一次，掃羅在西弗的曠野，睡在輜重營裡，他的槍在頭旁插在 地上。大衛與手下潛進輜重營，大衛只要拿槍

一刺，就可了結掃羅，但大衛不願意殺死他，因為尊重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再一次顯明大衛因尊重神以恩情對待掃羅。（撒下 26：1-11）

掃羅與非利士人爭戰不敵，兒子約拿單與另外兩個兒子被殺，掃羅也自殺身亡，大衛得知掃羅與約拿單的死訊，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並作輓歌哀悼好友約拿單與掃羅。哀歌中尊稱掃羅為大英雄，其後更把掃羅與約拿單的骸骨安葬在掃羅父親的墳墓裡。（撒下 1：1-27；撒下 21：14）此舉顯示大衛對掃羅的哀悼，敬重與恩情。大衛這種厚待仇人，仁義敦厚的作風，深得人心，是仁人君子的行為，是中國文化裡的理想人格，是正人君子。

大衛與約拿單的友誼

大衛與約拿單一見如故，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把戰衣，刀，弓，腰帶都給大衛，以表達珍惜彼此的友誼（撒下 18：1-4）。二人立約，當大衛即位時，也不會向約拿單的後裔絕了恩惠（撒下 20：13-15）。當掃羅伺機要殺大衛期間，約拿單冒死阻止其父親掃羅殺大衛。當約拿單戰死沙場後，大衛為掃羅與約拿單作輓歌悼念等等，足以證明大衛重情義的品格。（撒下 1：1-27）

大衛作以色列王之後，向以色列民秉公行義，分配跟隨者不同職位，對跟隨者愛護提攜（撒下 8：15）。大衛信守諾言，恩待好朋友約拿單遺留下癱腿的兒子米非波設，把掃羅的產業，賜給米非波設，並常與他同席吃飯（撒下 9：17），顯出大衛言而有信及記念故人後代的恩情。表現出仁義，誠信的美德（撒下 20：14,15,42）。

大衛與他的三位勇士

大衛與敵人周旋於戰場，他的跟隨者對他的安危極其關心。出於忠誠與愛戴，跟隨者要求大衛不要常常出戰，以免遭遇不幸（撒下 21：17）。大衛也非常愛惜部下，在某次與非利士人爭戰中，伯利恆城陷落於非利士人手中，大衛遙望家鄉伯利恆，極想喝家鄉城門旁的井水，他不知不覺流露這個願望。他手下的三位勇士無意中聽到了大衛的心聲，冒死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把井水打來給他喝。大衛深受感動，堅持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說：「耶和華阿，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

般，我斷不敢喝」（撒下 23：13-17）。這足以顯示大衛愛民如子，珍惜跟隨者生命的仁愛與恩情。

大衛與他的元帥約押

約押是大衛的元帥，可惜約押不是絕對與大衛同心，也未能公正恩慈地輔助大衛。大衛犯了姦淫，要殺烏利亞，約押知道此事沒有阻止，約押沒有愛惜部下烏利亞，也沒有對大衛作任何的規勸。約押詭詐，心狠手辣，疑懼心重，懼怕別人對他不利，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不擇手段，兩次把對手了斷。大衛要倚重他，只能忍耐對他的不滿。約押違背大衛的心意，殺了以下三人，大衛沒有急於除掉約押。

約押殺死歸順大衛的押尼珥——（撒下 2-3 章）

當掃羅被殺之後，掃羅的元帥押尼珥召聚以色列人同來歸服大衛。但約押卻設下計謀，假意要和押尼珥說機密的話，將他刺死。約押這樣作，一方面為了報押尼珥昔日殺他兄弟亞撒黑之仇，另一方面也為了保住自己元帥的地位，以免被押尼珥搶去。押尼珥被殺使大衛尷尬，有人猜疑是大衛計劃這次的暗殺。為了避免北部以色列人誤會是他的計謀，大衛吩咐約押和他的部下束上麻布，在押尼珥棺前哀哭，大衛自己也在送殯舉哀者中排在第一，表達哀慟，並且為押尼珥之死寫了一首哀歌。以色列民見到大衛真摯哀傷感情的流露，也知道押尼珥之死不是大衛的意思，鞏固了以色列民歸順他的意願。哀歌中大衛表達了自己軟弱，不能完成要做的事，給約押破壞了，因為約押在朝中權勢太大。大衛為了保王位，不能懲罰約押及他的同謀者。大衛仍然本著與掃羅爭戰時，忍耐和等候耶和華將會顯出公義的信心，不敢急於下手。⁶⁹

約押違命殺了押沙龍——（撒下 15 章）

押沙龍背叛大衛，大衛攜眷逃亡，避居曠野。大衛知道，他的兒子押沙龍，絕非他將領的對手。雖然被兒子背叛，他仍然愛兒子，吩咐手下的官兵，要寬待押沙龍，不要殺他。押沙龍騎著騾子，在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因頭髮太長，被樹枝繞住，懸掛起

69包德雯，*丁道爾聖經注釋撒母耳記上下*，潘秋松譯（台北校園，2002）220

來。約押違背大衛的指示，把押沙龍殺死。大衛得知押沙龍的死訊，傷心慾絕，上城門口哀哭。約押殺押沙龍這件事情，再一次顯示約押冷酷，無情，不饒恕人，不仁慈，不體恤大衛愛子的心，不尊重大衛的指示，急不及待地把押沙龍殺了。⁷⁰ 相對起來，這些事情，顯出大衛仁慈，寬厚，饒恕的品性。

約押謀殺亞瑪撒—（撒下 20 章）

亞瑪撒是押沙龍的元帥，押沙龍死後，大衛委任他作將軍。約押因妒忌亞瑪撒，要奪回他失去的職位。約押假裝向亞瑪撒問安，趁他沒有防備，一刀便將他刺死。約押暗殺亞瑪撒這一點，再一次證明約押是一個小人。大衛建立王國的基業不可能沒有約押。神透過大衛與約押，將繁榮帶給以色列。大衛一直忍耐約押，直到臨終時，大衛才吩咐兒子所羅門，要在適當時機剷除約押：「你要照你的智慧行，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王上 2：6）

大衛早知約押別有所圖，早有防備，但他忍耐地等待，在臨終時，才告知所羅門在適合的時機，才剷除約押。

恥感文化與大衛犯罪後的連帶關係

「中色神學」一書中，溫教授指出中國歷代多行閉關自守政策，對內則尊君⁷¹，社會生活中，家庭制度非常重要，所以有「家規」，「家聲」，「家風」等。遇有人際關係的衝突，各人均以家為重（個人為小），保家聲，顧面子，以忍為上，以和為貴。常以「家和萬事興」相勸。⁷² 華人具有「恥感文化」，如愛面子，求榮譽，避恥辱，講聲威等情況。⁷³

中國的儒家思想提到了人民有羞恥心對社會的重要性，如《論語·為政》：

70 培恩 撒母耳記注釋 254

71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12月，第121頁。

72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第214頁。

73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第121頁。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中庸二十章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孟子公孫丑上論四端：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儒家把「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視為四端，四個為人處世的德行，四個基本修養。可見，「恥感文化」自古以來深植在中國文化中。

大衛的一生中，有幾件事情，顯出他性格上的缺點，其中最明顯的，就是大衛犯姦淫後，以殺人滅口，企圖掩飾整件罪惡的事。另外，大衛作為父親，處理兒子污辱同父異母妹妹亂倫事件上，不採取任何行動，十分失敗。分述於下：

大衛犯姦淫

有一天，太陽平西的時候，大衛正在王宮平頂上，看見有一個美貌的婦人，正在沐浴。這婦人是他手下大將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當時，烏利亞正在前線與亞捫人打仗。大衛差人召拔示巴入宮，與她同寢。其後，拔示巴懷了孕，大衛千方百計掩飾罪行，竟然犯了更大的罪，把烏利亞調到陣勢極險之地，其他士兵退後，烏利亞就死在戰場。大衛以為這樣便可以殺人滅口，掩飾罪行。神極不喜悅大衛所行，差拿單先知揭發他的罪狀。大衛因為藐視神，引致日後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他的妃嬪，在日光之下，在以色列人面前與別人同寢。與拔示巴所生兒子夭折，不能存活。（撒下 12 章）

大衛沒有處理長子暗嫩污辱妹妹他瑪的事

大衛的長子暗嫩，強姦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引起他瑪兄長押沙龍追殺暗嫩的事⁷⁴。大衛不但犯了姦淫的罪，而且因多妻，產生很多家庭問題。這些事件，與中國人在過去相當長的年代中多妻多妾，兒女爭奪遺產繼承權，最初因家醜不外揚的「恥感文化」（shame culture），遮遮掩掩，明爭暗鬥，但因爭奪激烈，最終告上法庭求解決，有相當多類似之處。以下為事件的經過。

大衛與基述王的女兒所生的女兒他瑪，她與胞兄押沙龍一樣長得漂亮英俊。他瑪的同父異母長兄暗嫩（撒下 3：2），為她神魂顛倒，憂急成病！暗嫩用詭計，使大衛王吩咐女兒他瑪到暗嫩房子做餅，就在那時暗嫩玷辱了他瑪。他瑪曾懇求暗嫩不要污辱她，被污辱後又懇求他不要把她趕走，但暗嫩都不聽。污辱後暗嫩對他瑪由愛轉為恨，把他瑪趕出去。他瑪灑灰又撕裂身上的彩衣，手抱著頭，邊走邊哭喊。胞兄押沙龍讓他瑪住在他的家裡，給她安慰。大衛雖然為這件事情大怒，但卻沒有懲罰暗嫩及找出解決的方法。大衛放棄作父親的責任與權柄，可能是他自己犯罪後失去道德勇氣，也可能是怕處理家庭事件，會引起更大風波。這種不敢面對不道德，有違神律法（利 18：9）姦淫與暴孽的事，與中國人喜歡忍惡揚善，不把家羞外揚的「恥感文化」非常接近。押沙龍做事深謀遠慮，他雖然極度的憎惡暗嫩，卻不露於形色，靜待時機（撒下 23：20-22）。兩年後，押沙龍利用剪羊毛的盛會，把暗嫩殺了。押沙龍其後背叛大衛，引致大衛逃亡，而押沙龍聽亞非多弗邪惡的建議，與大衛妃嬪，在宮殿的平頂上親近，應驗了先知拿單的預言：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親的妃嬪親近（撒下 16：22）。最後，押沙龍也死在大衛大將約押的手下。大衛掩飾罪行，沒有當機立斷，忍惡揚善，存家醜不外揚的心態，沒有解決問題，非到神出手懲罰，不知悔改，與中國人的民族性，避重就輕，遮遮掩掩，不徹底面對事情的「恥感文化」的心態相近。以聖經這類教訓與中國人分釋，極容易引起共鳴，容易瞭解，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⁷⁵

中色神學中恩情神學之復和神學論

溫博士指出，中國人最易了解罪的惡果，破壞神人關係，而耶穌作中保的職事，使神與人，人與人，人與自然，神與自然等，重修舊好，各方面復和團圓，所以關係至上之「復和神學論」是中色神學中的一個要環。⁷⁶

大衛的生平中，最失敗的地方就是他犯了姦淫的事。因為這個失敗，引起家中一連串的悲劇。可能是其身不正，不能正人，又或是，自己犯了重罪，雖然得到神的赦免，

⁷⁵ 暗嫩強姦他瑪，押沙龍殺暗嫩，押沙龍叛亂，大衛逃難直到押沙龍被殺，大衛家這一幕家庭悲劇記載在撒母耳記下 13, 18 章。

⁷⁶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75，215

內心仍然留下陰影，缺乏道德的勇氣，去糾正兒女不道德的過犯。在先知拿單奉差遣去斥責大衛以先，聖經沒有記載大衛犯姦淫後的身心靈狀況，但從他教唆約押如何設置陷阱，使烏利亞死於沙場，大衛表現出一個心狠手辣偽君子的所作所為。耶和華甚不喜悅大衛行這件事。拿單先知用一個富戶欺壓窮人的比喻，大衛聽見，十分氣憤惱怒富戶所為。拿單先知馬上直指那人就是大衛說：「你就是那人！」跟著把大衛犯罪後，所要面對一連串的後果，一一告知大衛。

大衛作為以色列最高的審判官，知法犯法，又以為可以把姦情，借刀殺人的事掩蓋起來，可以逍遙法外。他可以沒事嗎？他可以安寢無憂嗎？詩篇 32 篇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大衛因犯罪，身心靈所受的痛苦。拿單先知責備大衛，指他有虧負神對他的選召與厚恩，大衛悔改後，拿單安慰他說神已經除掉他的罪，他不至於死。大衛悔改後，寫下犯罪後身心靈所受的痛苦折磨：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為此、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大水泛溢的時候、必不能到他那裡。你是我藏身之處。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詩 32：3—7）

楊牧谷博士指出復和永遠包括兩方面⁷⁹：「神的工作及人的責任。」而且「復和的行動全是由神作主動並成就，卻非人自感與神疏離而嘗試作點什麼，好去平息他的怒氣，使他與我們復和。」大衛承認他的罪：「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 12：13）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他的罪，但他與他的家要承擔罪的後果。神主動與人復和，神派拿單去找大衛，指出他的罪，給他悔改的機會。否則，大衛只能終日唉哼，骨頭枯乾，不能脫離苦難。新約時代，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間，代死，贖罪，使世

79 楊牧谷，*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楊慶球修訂，香港明風出版，2003:261.

人與神和好。正如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恩情神學之復和神學論是中國人所期盼的佳音。中國人在「有仇不報非君子」，「君子報仇，十年未晚」與「一笑泯恩仇」，「君子不念舊惡」兩種相反傳統思想中掙扎，中色神學中的恩情神學之復和神學論，實在是一服解脫報仇雪恨的良方。使人知道神有恕罪，饒恕的恩典，因神的赦免，人可以與神重建關係。⁷⁸

小結

本章從大衛生平，解讀中色神學的救恩論、恩情神學、榮辱救恩論、和復和神學論。其內容具中國文化色彩，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使聖經真理更易為華人領受。是寫作本章的原意。

參考書目

- 包德雯，*丁道爾聖經注釋撒母耳記上下*，潘秋松譯，台北校園，2002
- 培恩，*撒母耳記注釋*，黃民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9／2003
-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初版
- 楊牧谷，*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楊慶球修訂，香港明風出版，2003
- 邁克爾·戈德法布（Michael Goldfarb）作家、記者，2014年2月14日 BBC 中文網
www.bbc.co.uk

⁷⁸ 楊牧谷，*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楊慶球修訂（香港明風出版，2003），261, 156

第十章 “關係論” 視角下的《尼希米記》

浦建明

前言：關係論簡介

“關係論” 簡介與西方文化

從西方人的角度，以「關係論」與「關係神學」來閱讀並了解聖經，必須調整傳統的讀經法，放下「個人特徵」那根深蒂固的概念。基本上，西方人內定的讀經理由與目的就是要叫自己成長，改變，親近主，得智慧等。若是以「關係論」及「關係神學」的角度來讀聖經，讀者將會開始更加注意三一神的相互關係，人與三一神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等。在西方世界以外，不容易找到其它「個人主義」為主的文化社會。因此，西方人對聖經的理解與應用與其他人的理解／應用可能會有沖突。譬如，創 2:24 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根據我們西方人傳統的理解，這節經文教導夫妻不可與父母或岳父母住在一起。照西方人的看法，亞洲人許多家庭問題（包括姻親問題和夫妻問題）都由於他們「違背了」此「誡命」。結果，既然全球都顯於西方基督徒給外國人做門徒訓練，所以我們可以認為在此「門訓」中有不少未說情被誤解的教訓。

本文是西方人以「關係論」的方法讀「尼希米記」的企圖，盼望能夠鼓勵並幫助更多西方人調整自己的「讀經世界」，在傳教及教訓的服侍上能體貼那些來自「關係為主」的背景的人。

「關係論與」、「關係神學」的定義

「關係論」（relational paradigm），是以關係為基礎的研究法及理論。「關係論」建立於『三位一體』內在的關係。

《尼希米記》的寫作背景

猶太人第三次被巴比倫被擄 (BC586)。尼希米在波斯身居高位（酒政及皇帝的親信大臣），深得皇帝的寵信。他聽聞故土耶路撒冷城荒涼的情景時，便求王恩待，允許他回鄉重修城牆，在五十二日內完成工程的經過。本書的寫作日期大約是公元前五世紀末葉。當尼希米歸回故土時，他發現以色列人已陷於許多困苦：

1. 受外族的騷擾
2. 本地的有錢人向窮人要求高利貸，窮人得賣自己的田產，把兒女給人作奴僕。
3. 猶太人與異族通婚
4. 猶太人不守安息日
5. 當時的經濟非常蕭條，百姓也忽略屬靈的食物，忘記了神的話語。尼希米不但重修城壁，他也重建了猶太人與神的關係。

尼希米為中保— 作耶穌的典型 (Christ-type)

「關係論」及「關係神學」都源於三位一體的實際上。提前 2:5 告訴我們，「因為只有一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耶穌基督為我們作中保「並非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同樣，尼希米站在神與人（猶太人）中間，替他們禱告，也替他們行事。在尼 2:1-10, 尼希米懼懼怕怕地來到王面前，替猶太人求王憐憫他們，允許他回耶路撒冷重修城壁並祝福猶太人。這是一種基督的典型（type of Christ）。尼希米也站在猶太人與敵人中間守望。從圖 46 的經文我們看見尼希米帶著中保的心態，行中保的作為：

以『關係論』讀尼希米記

尼希米第一章 — 尼希米帶中保的心態及犧牲

尼希米的地位與那些被擄而歸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的地位非常不一樣。猶太人當時「遭大難，受凌辱」（尼 1:3）。當中也有許多貧民（尼 5:1-6），甚至不得不「典田地、葡萄園、房屋，要得糧食充飢」（尼 5:3），並把自己的女兒賣作奴婢。同時，尼希米根本沒有遇到任何患難，天天住在皇宮裡，吃最美的肥甘，睡在舒服的床上，享受平安的環境和各人的尊重。

圖 46 — 尼希米 — 中保心態與中保行為

中保的行為／心態	經文	關係性的意義
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	尼 1:4	體貼弟兄們的困難，站在神人中間
替弟兄們禱告	尼 1:5-11	神垂聽尼希米的代禱，憐憫以色列人
替以色列人認罪，連包括自己在他們的罪裏面	尼 1:6-7	作人與神中間的中保
提醒神所立的約，引起神的憐憫	尼 1:8-10	作人與神中間的中保
求王允許他回耶路撒冷幫助弟兄們	尼 2:1-10	作人與王中間的中保
為以色列人計劃，預備，採集資源	尼 2:7-16	為弟兄們捨己，服侍他們
當仇敵阻擋重建工程時，為以色列人祈禱	尼 4:1-5	通過祈禱與同工，與以色列人通過危機
通過禱告，拆毀仇敵的計謀	尼 4:6-15	因尼希米的代禱，神破壞了仇敵的計謀
尼希米因貴冑和官長從貧民取高利而責備他們	尼 5:1-13	在富人與窮人中間，辯護窮人，表現神的心意
尼希米把自己的豐富與別人分享	尼 5:17-18	沒有搶奪高位，乃與百姓平等
為了猶太人的緣故對抗仇敵	尼 6:1-14	為弟兄姐妹戰爭
安排以斯拉宣讀神的話給以色列人聽	尼 8:1-18	使眾人與神的律和心意相連
帶領以色列人與神重新立約 (9:38)	尼 9:1-38	使眾人與神重新建立關係
帶領以色列人清理行為，順服神	尼 13 章	使眾人與神重新建立關係
潔淨祭司和利未人，使他們各盡其職	尼 13:30	作神與祭司和利未人的中保

但當尼希米聽見他弟兄們的狀況，自己的環境所有的舒適感都消失了，因為他完全同情以色列人的痛苦。尼希米記 1:4 說，「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尼希米在主面前不但替以色列人認罪，他也把自己包括在罪人之中，把以色列人的罪稱為自己的罪。這樣的心態表示尼希米與他弟兄們特殊的關係，也是「個人主義」為主的西方文化不容易把握的心態。五百多年後，耶穌基督也為耶路撒冷哭淚（路 19:41-44）。耶穌雖然不屬於這個世界，不認識罪，但他「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 2:6-7）。同樣，尼希米沒有看自己的高位和舒適的生活為搶奪的，反倒於同情可憐猶太人的痛苦，為他們哀哭禱告，並離開皇宮帶來的榮華富貴，去耶路撒冷住在受難人和貧民中間，服侍他們。

尼希米記整個書都顯出尼希米為猶太人的代禱。在尼 1:5-11, 尼希米禱告的目的好像是要把神與猶太人接到一起。尼希米以尊貴的心稱耶和華為「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並重復神對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他向耶和華說，『這都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通過這樣的禱告，尼希米就把神和以色列人帶到一起。當大部分人想起尼希米記的時候，就想起尼希米重修城壁的大成功。但更大的成功乃是重修神與百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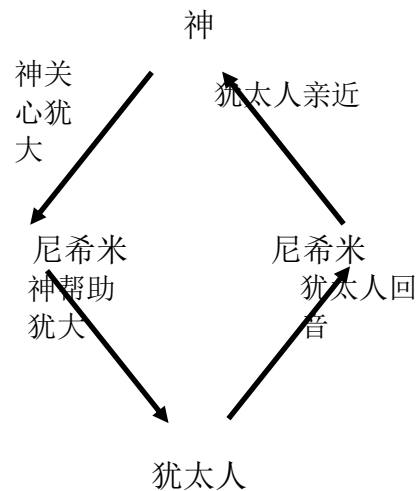
尼希米第二章－尼希米得蒙國王的祝福，去耶路撒冷

為了猶太人的緣故（不是為了自己的什麼好處），尼希米冒了很大的險，懼怕地到王面前懇求暫時離開 (尼 2:1-5)。這行為表示尼希米擔當中保元的負擔，也是一個基督的典型，因為神的話說，「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尼希米在王面前所蒙的恩就是猶太人所蒙的恩 (2:8)！

在尼 2:12 我們發現，尼希米的心存意念就是神所安置在他心裡的意念。換句話，尼希米還沒有聽到猶大遭難的事時，神已經關懷猶大，已經把尼希米分別出來，要用這忠心的僕人叫猶太人脫離當時的痛苦羞愧。神並沒有忘記他與百姓所立的約，反而早已預備了尼希米成就他所為猶太人的計劃，連把尼希米安置在酒政的高位，使他在王面前蒙恩。尼希米很明顯地知道這事，所以他每逢向主禱告的時候，往往確信神已垂聽，因此勇敢地去實行危險的事。到了耶路撒冷，尼希米先去巡視狀況。在尼 2:17 他對猶太人說，「我們所遭的難，耶路撒冷怎樣荒涼，城門被火焚燒，你們都看見了。來吧，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免得再受凌辱。」尼希米認為猶太人的患難和羞愧等同於自己的。同樣，猶太人該做的事，他認為是他該做的事。從「關係論」的視角上，我們可以看到尼希米已基督的心站在神與猶太人中間：

尼希米也願意與猶太人一同受凌辱：『但和倫人參巴拉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和阿拉伯人基善聽見，就嗤笑我們，藐視我們，說：“你們做什麼呢？要背叛王嗎？”，也激情地為猶太人與他們的敵人辯論（2:19-20）。

圖 47 — 尼希米以基督的心站在神與猶太人中間



尼希米第四章 — 尼希米面對工程的抵擋

尼希米與猶太人遇到了四種威脅：（1）敵人的凌辱和恐嚇 (尼 4:1-3, 7-8, 11)；（2）此工程又苦又多，瓦礫太多，人的力氣已經衰敗了 (尼 4:10)；（3）猶太人心裡害怕。尼 4:11-12 說，「我們的敵人且說：“趁他們不知不見，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使工作止住。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太人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說：“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裡。”」；（4）猶太人一邊修城壁，一邊守望。因為人的力氣已衰弱，人工便少，所以猶太人是非常錯若，易受攻擊的。可以說猶太人身心靈上全都遭遇實際的危機。

但尼希米完全認為，猶太人一切的危機都就等同於自己的。猶太人的信心衰弱時，尼希米不斷地鼓勵支持他們：『我察看了，就起來對貴冑、官長和其餘的人說：「不要怕他們，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們要為弟兄、兒女、妻子、家產爭戰。」而且，尼希米以以下的方式表示中保的角色：

(i) 他禱告，也替百姓禱告。在尼 4:4-6，尼希米求主垂聽，使敵人的計謀被露出，使他們的毀謗歸於自己的頭上。當敵人要來攻擊他們的時候，「我們禱告我們的神」。

(ii) 尼希米以實際的策略面對實際的危機。尼希米不但禱告，他也『派人看守，晝夜防』(尼 4:9)。同樣，「我使百姓各按宗族，拿刀、拿槍、拿弓站在城牆邊低窪的空處。」(尼 4:13)。當尼希米發現工程太大(尼 4:19)，人之間的距離太遠時，他預備用號角的聲音叫人舉起來打戰。夜裡，尼希米吩咐百姓分享保守和工程的責任(尼 4:22)；(iii) 他勉勵百姓，提醒他們要紀念耶和華，因為耶和華必替他們爭戰(尼 4:14, 20)；(iv) 尼希米完全參與工程，與猶太人一同經歷危機，危險，疲勞，失眠等。在尼 4:23 他說：『這樣，我和弟兄、僕人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出去打水也帶兵器。』

從「關係論」的視角看，因尼希米十分算自己與猶太人為同等，所以他賺得來百姓的信任，也能夠把他們與神關聯起來。

尼希米第五章 — 尼希米救助貧民

聖經充滿神對貧民的憐憫心態(申 14:28-29; 15:1-13; 25:13-14; 賽 3:14-15; 10:1-3; 32:6-7; 58:3-10; 耶 5:26-28; 結 18:12-18; 摩 2:6-8; 5:11-12; 8:4-6; 彌 2:1-2; 亞 7:9-10; 瑪 3:5)。在猶太人當中，尼希米遇到了不公平的情況—貴胄和官長貪心而從百姓取高利，使許多人毫無田地和房屋及把女兒買給人作奴婢。尼希米，因有神公義的心，就責備他們并吩咐他們禁止取高利息，乃立刻「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糧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尼 4:11)。很奇妙，貴胄與官長完全聽話了，把田地，房屋，葡萄園都還給百姓。「百姓就按照所應許的去行」(尼 4:13)。

尼希米的那麼大的權威從哪裡來？在尼 4:14-16，我們看到尼希米所吩咐別人的，自己先去做了。貴胄與官長利用別人時，尼希米連自己該有的也沒有利用。他與其他省長絕不同，「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尼 4:14) 他乃「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買田地」(尼 4:16)。他天天邀請「平民」和他一起吃飯，一百五十人。而且他「沒有要省長的俸祿，因為百姓服役甚重」(尼 4:18)。這都是因為他對神所存的敬畏的心；他的行為都是為了百姓的益處(尼 4:20)。尼希米在這兩方面(使以色列人歸正，並作美好的榜樣)賺得了眾人的尊貴，也討了神的喜悅，就使神與以色列人互相親近，守神所立的約，使神與人恢復關係。在這裡，尼希米奠定更美的基礎—以色列人聽而領受神的話

語，全心歸向耶和華，「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尼希米在神與以色列人中間作了美好的中保，因他十分認為猶太人的狀況和需要都等同於自己的。

尼希米第六章 — 進一步阻撓

在第六章，我們遇到另一種阻擋，就是欺騙。參巴拉、多比雅、和基善（尼希米和猶大的敵人）邀請尼希米去外面的一個莊村相會。尼希米拒絕了，因為看透了他們邪惡的計謀。仇敵四次這樣請他去，但不能消磨尼希米的意志，因尼希米能分辨仇敵的思維。然後，參巴拉寫信給尼希米。信內都是偽造的事物，所以尼希米回答說，「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是你心裡捏造的。」（尼 6:8）。

這些事以後，尼希米去了市內同鄉的家去。我們不知道他去這人家的原因，但這人勸尼希米跟他一同去神的殿，在殿門後談，「因為他們要來殺你，就是夜裡來殺你。」（尼 6:10）但尼希米意識這個人不是神派來的（尼 6:12），乃是他自己說話要攻擊尼希米，因為這個人與多比雅有關係。他們想欺騙尼希米，是要使他懼怕並犯罪，給敵人機會破壞他的名聲，毀謗尼希米。

尼希米因為不斷地敬畏耶和華，不斷地向他禱告，所以神的靈保守了他和他的名聲，使他不曾失足跌倒。對那些投靠耶和華的人，耶和華應許將要指引他們的道路，保護他們的名聲。今日的基督徒都有聖靈在他們的心裡面。聖靈寶貴的作為之一就是給基督徒分辨的能力，讓他們能知道某事是從神來的（徒 10:30-35），從人來的（徒 5:1-10），還是從魔鬼來的（徒 16:16-18）。尼希米與神親密的關係的結果就是這寶貴的分辨力與智慧，使他能服侍神的百姓而不被仇敵的欺騙失足，破壞神的工程和神的百姓。今日的基督徒同樣有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面，賜予分辨力和智慧，為的能服侍神的國度，神的教會，在世人面前有可尊貴的名聲，不玷污神的名和教會的形象。

尼希米第八章 — 尼希米使百姓重新認識神的話

照合適的時間（以色列人已住在自己的城裡），就是百姓可以安心的時候，尼希米叫他們「如同一人」在城裡的寬闊平底處舉起，聆聽律法書。祭司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製的木台上」，從清早到中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因為律法書已經長期被忽略，所以百姓聆聽的時候，好像第一次聽過神

的話一樣。利未人必須「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但百姓的反應是很感人的！聽神的話時，就哭了（尼 8:9），甚至尼希米，以斯拉和利未人都盡量安慰百姓，使他們安靜下來，不要憂愁乃要歡喜，因為長久以來第一次聽過神的律。

結果，以色列人純潔的喜樂歸回來了。他們心願順服神話語一切誡命，包括遵守節日。並且，他們去了各大小村和全耶路撒冷去宣揚這個好消息。神的話帶來了很大的喜樂，給百姓新的希望。這是神話的大大的力量！

在第八章我們看見尼希米最偉大的成就之一——就是使神的百姓歸回神的話語，並明白遵行神的旨意。『關係論』建立在三一真神的內在關係上；父子靈三人的互相關係之間沒有對抗，沒有固執；反而凡事尊心順服。神借著僕人尼希米成就自己的心意——使以色列人歸回他的懷抱裡，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

尼希米第九章 — 以色列人認罪悔改

神話的力量進一步地使神與他的百姓恢復關係。以色列人「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念神的律法書」。結果，從頭一天的三個禮拜後，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表現他們真實的後悔。通過神話的宣讀，百姓不但明白神的心意，他們也明白自己的國人，自己的列祖變為固執驕傲，違背了神的誡命，遠離了天上的父神。因此，以色列人：

- (1) 與一切外邦人離絕 (尼 9：2)
- (2) 認自己與列祖的罪 (尼 9：2, 16-18)
- (3) 榮耀耶和華的聖名 (尼 9：5-15)
- (4) 紀念耶和華奇妙的作為，憐憫和信實 (尼 9：7-15)
- (5) 與神重新立約，決心遵行神的旨意 (尼 9：38)

神的話就有了它的效驗；神與百姓的互相關係進一步地恢復了。

尼希米第十章 — 悔改的證據

神的話不但刺了以色列人的心，它也推動了百姓去實行神的誡命，使他們的行為與神的心意一致。所行為包括：（圖 48）

神借著僕人尼希米供應了以色列人的基本需要—有安全的地方住，有足夠的飯吃，有公平的司法體系，除掉了貴冑和官長的腐敗，消滅了仇敵的恐嚇。但如果沒有恢復信仰上的需要，這些其他的就都將變為虛空的事。

尼希米第十三章 — 沒有十分順利

尼希米待在耶路撒冷十二年，然後回到亞達薛西王那裡復業。但不久之後，就回耶路撒冷巡視狀況。可惜，尼希米發覺以色列人的情況漸漸地下降變糟，因為他們屈服於外面的試探和影響。在四個方面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妥協：

圖 48— 以色列人的行為與神的心意一致

行 為	經 文	意 義
棄絕鄰邦居民歸服神的律法	尼 10:28	把自己分別為聖
起誓遵行神的律	尼 10:29	信神的話而決心順服
不把自己女兒嫁給外邦人，也不取外人的女兒為妻	尼 10:30	拒絕外邦人的信仰和影響
在安息日不做買賣	尼 10:31	守安息日為聖
重新十一奉獻	尼 10:32-34	看順服神比物質寶貴
把初熟的果子奉獻為主	尼 10:35-36	以信心把神為首位
重新復興了獻祭儀式	尼 10:37-39	“不離棄神的殿”

1. 亂擁神的殿。雖然神的話清楚地說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尼 13:1），祭司以利亞實仍然容許亞捫人多比雅住在神的殿裡面（尼 13:4-9）。這罪甚大，甚至尼希米覺得需要潔淨屋子（尼 13:9）。

2. 尼希米也發現『利未人所當得的份無人供給他們』。結果，利未人不能在殿裡服侍，只好回到自己的田里去賺錢過活。以色列人，包括官長都起誓不會離棄神的殿（尼 10:39），但尼希米必須責備他們，因為他們就是離棄神的殿（尼 13:11）。換句話，他們已經停止十一奉獻了。
3. 尼希米又見了猶太人在安息日工作，做買賣（尼 13:15-16）。很大的原因就是外邦人的影響，如推羅人（“men from Tyre”）把各樣的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
4. 猶大人娶了外國女人為妻，就如此地引進外邦人的信仰，行為，俗話等，玷污猶太人。

這四種罪不但是違背了神的律，更是遠離神的心意，打斷了與神親密的關係。尼希米又一次責備了官長和那些故意地離開神道的人；他也重新潔淨了神的殿，祭司和利未人，再一次把他們分別為聖，安置在服侍人和神的位置上。

小結

雖然在尼希米記整卷書裡面神一次也不發聲，但通過尼希米我們明白神的心意，並知道神渴望與他的百姓享受親密的關係與交通。因為尼希米全心尊貴耶和華，所以他完全與以色列人遭難的狀況等同，甚至願意離開自己的高位去耶路撒冷作以色列人與神之間的中保。從尼希米與神的關係及與猶太人的關係，從猶太人與神關係的恢復，我們發覺在尼希米記，『關係論』是非常重要的讀經方式。

參考書目

溫以諾著：《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

第十一章 從《約拿書》探討「關係神學」

何炳傑

前言

《約拿書》是舊約十二小先知書中其中一本最為信徒所熟悉的書卷，其中最為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一幕是耶和華差派一條大魚吞下約拿免他溺斃於大海中。主耶穌更引用此事來預表自己被釘十字架埋葬三日三夜後復活。當筆者以「關係神學」中不同向度來研讀「約拿書」的時候，自己得著很多新的亮光，以下是自己的分享。

《約拿書》在整卷舊約中在「關係」這個題目上的獨特

整卷舊約三十九卷書中絕大部份是講述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正如耶利米書 30 章 22 節說：「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並且用「以色列的神」來介紹或形容耶和華更在舊約各書卷中無處不在。但在「約拿書」中卻帶出除了耶和華除了是「以色列的神」之外，祂也是外邦人的神。正如在書中祂拯救了第一章往他施那條船上的人，和那些立時悔改離開所行的惡的尼尼微城數以十萬的外邦人，所以「約拿書」顯出神在「關係」這個題目上與其他舊約書卷的獨特。

從「關係神學」中所包括不同的向度解讀《約拿書》

筆者嘗試從「關係神學」、並所其延伸出來的恩情神學、家庭神學、榮辱神學和親情神學來分析《約拿書》的經文及其意義，從中能夠看到經文的不同向度，不同方面的關係，讓我們看到神的豐富，並且能與使徒保羅一起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 11:33）

關係神學

關係神學可以細分為縱向(神與人)的關係和橫向(人與人)的關係，現先看縱(神與人)的關係：

縱(向神與人)的關係：

圖 49 — 神與約拿關係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1-2	神：1.主人；2. 差遣者。
拿 1:3-17	神：追討自己僕人責任的神。
拿 3:1	神：滿有恩典的主人（給予僕人第二次履行責任的神）。
拿 4:2	神：以下是在對待約拿時表示出來的特質。 1.有恩典 2. 有憐憫 3.不輕易發怒 4. 有豐盛的慈愛
拿 4:3, 8	神：保存約拿生命(雖然他二次求死)。
拿 1:1-2	約拿： 1. 僕人 2. 被差遣宣講神審判尼尼微人訊息的使者。
拿 1:3-17	約拿：逃避履行責任的僕人。
拿 3:1	約拿：獲得神給與第二次履行責任的僕人。
拿 3:3-4	約拿：被逼履行責任的僕人。
拿 4:1-2	約拿：不希望所宣講訊息有效果的使者。
拿 4:2	約拿：因神後悔不降尼尼微人所說的災而向神埋怨和發怒的僕人

圖 50 — 神與約拿同船往他施的人的關係

經文	分析
拿 1:9	神：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
拿 1: 14-15	神：能應允他們禱告的神。
拿 1: 16	神：從風浪中拯救他們的神。
拿 1:16	神：配受他們獻祭、許願敬拜的神。
拿 1:5	與約拿同船的人： 1. 不認識耶和華是神的人、 2. 拜偶像的人。
拿 1:10	與約拿同船的人：對耶和華所施於約拿的行動(讓風浪大作) 而懼怕的人。
拿 1:13	與約拿同船的人：不明白神旨意的人。

圖 51 — 神與尼尼微城人關係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3:4	神：1.創造尼尼微人的神， 2.審判的神：有資格追討他們的不義。
拿 3:9	神：可能因他們悔改而回心轉意不降災的神。
拿 3:10	神： 1.後悔不降所說的災的神。 2.拯救的神。
拿 1:2	尼尼微人：所行的惡達到他們的創造主面前的人。
拿 3:5-9	尼尼微人：信服神而悔改的人。
拿 3:10	尼尼微人：蒙神恩典獲不降所說的災而得拯救的人

橫向(人與人)的關係：

圖 52 — 約拿與尼尼微人關係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2	約拿： 1.不願履行神差遣向尼尼微人宣講審判訊息的人。 2.視尼尼微人為國家(以色列) 敵人的人、 3.不願尼尼微人得拯救的人、 4. 願他們滅亡的人、 5. 願神不應該給尼尼微人悔改機會的人。
拿 4:1	約拿： 1.宣講神的訊息卻不高興有正面結果的人。 2. 不高興尼尼微人得拯救的人。 3. 自始至終視尼尼微人為敵人的人。
拿 3:3-5	尼尼微人：視約拿為傳講神審判訊息的使者。

圖 53— 尼尼微王與人民關係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3:6-8	尼尼微王：下令和帶領全國悔改的領袖。
拿 3:10	尼尼微人：順服王命悔改的國民。

圖 54 — 約拿和他同船往他施的人的關係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7	約拿是他們遇災難的緣由。
拿 1: 14	約拿讓他們認識神是隨自己意旨行事的神。
拿 1:15	約拿這禍首離開他們，災禍便離開他們。
拿 1:16	約拿的事讓他們將他們敬畏、獻祭、許願的對象轉向耶和華。

親情神學：親情神學就是愛的神學，神與人的愛，並且可伸延至人與人的愛。

圖 55 — 神對約拿的愛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4	當約拿作逃兵，神不是用風浪懲罰他，而是用風浪逼他回轉接受使命。
拿 1:17, 2:10	神屢次拯救他。
拿 4:6-11	神用愛心藉蓖麻樹教導約拿祂對世人的愛。

圖 56 — 神對尼尼微人的愛的分析

經文	分析
1:1-2	神因對尼尼微人的愛而差派約拿向他們傳悔改的訊息。
4:2-3	神愛尼尼微人，所以當他們從罪中轉回，神便不降所說的災。
4:10-11	神愛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十二萬人。

圖 57 — 神愛尼尼微城牲畜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4:10-11	神也愛動物。

圖 58 — 同船的人對約拿的愛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13	同船的人：不忍將約拿拋入海中以求脫離災難。

圖 59 — 約拿與尼尼微人的愛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4:1, 10	約拿因尼尼微人得拯救而大怒，因為不愛他們，約拿卻因蓖麻樹一夜乾死卻向神大怒。
拿 4: 10	約拿愛蓖麻卻不愛尼尼微人。

恩情神學

從約拿書中所找到關於恩情神學的資料是極之豐富的，真是需要慢慢咀嚼和思考；才能領悟神對人的恩情。

圖 60 — 神對約拿恩情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3-15	神千里遙遙、千方百計逼約拿履行使者的責任。
拿 1:16	神是約拿的拯救者，用魚吞下他免遭溺斃。
拿 3:1	神給約拿第二次作使者的機會。
拿 4:1-2	神對約拿這個雖宣講神審判的話，卻不希望訊息能有果效的使者，並沒有因而懲罰他。
拿 4:7-8	神讓一棵蓖麻樹教導約拿一個功課。
拿 4:4, 9	神對約拿二次無理向神發怒而沒有懲罰他。以教導而不是審判的手法對待約拿。
拿 4: 3, 8	神不應允約拿二次求死的請求。

圖 61 — 神對尼尼微人恩情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2	神派使者向尼尼微人宣講審判悔改的訊息，而非立刻審判。
拿 3:4	神給尼尼微人四十天悔改的機會。
拿 3:10	神真的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給他們。

圖 62 — 神對與約拿同船的人恩情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5, 14-15	神不討他們將約拿拋在海中的罪和拜偶像的罪，反倒令風浪平靜，拯救他們。
拿 1:14-15	神讓他們藉這事件認識真神：創造主、拯救主、聽禱告的神、可許願的神、當敬畏的神、當獻祭的神。

榮辱神學

圖 63 — 尼尼微人受辱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3:5-8	全國上下的人：披上麻衣、坐在灰中、禁食、祈求神、離開惡行、丟棄手中的強暴

圖 64 — 約拿得榮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2, 3:1	成為神的使者，並有第二次機會。
拿 3:5	所宣講的訊息被接受。
拿 3:10	神後悔不降災，得拯救。
拿 4:4, 9-11	神不應允他二次求死，卻教育他，向他解釋。

家庭神學

圖 65 — 約拿視自己為神的家人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2:4	約拿視神的殿（家）為仰望的地方。
拿 2:7	約拿視自己的禱告進入神的殿（家）。

*聖殿是神的家，撒下第七章大衛希望為神建殿即為神建一個家：居住的地方。這裡表示約拿視與神有一家人的期盼。

圖 66 — 尼尼微人一家人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3:5-8	全國上下為一家人：全國悔改。
拿 1: 2, 3, 10, 拿 4:11	神視全國為一家人，一同審判、一同蒙拯救。

圖 67 — 約拿與同船的人像一家人的分析

經文	分析
拿 1:8	眾人要約拿求告神，或神會救他們(像一家人)。

小結

礙於篇幅所限，只能從「關係神學」不同的向度簡單分析《約拿書》，而未能深入的研究和發掘其中深層的意義；但從上面的分析，已經可以看到「關係」這個詞彙在《約拿書》中帶出的豐富意義。當我們像帶上「關係神學」的眼鏡去研讀和分析《約拿書》，就看見神、自己和他人不同層面和向度的關係和有關的意義，並且能更深入明白經文的含意，特別對神、對自己和對他人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更能撫摸神的心腸，作神要我們作的工。所以，以「關係神學」的不同向度研讀聖經的不同書卷，必讓我們得益不淺，並且有新的從神而來的指示、教導和使命。

第十二章 關係神學研究法的實踐：關係取向釋經講道 — 浪子的比喻

何炳傑

前言

歷世歷代眾教會都著重講道，講道在主日崇拜佔一個重要的地位，並且是無法取代的地位。簡單一個例子，假若一個崇拜沒有講道的部份，你認為這崇拜仍然是一個崇拜嗎？又或者很多基督徒以當日講道有沒有得著來作為當日崇拜好與壞的指標；你也可能遇過這些信徒，或者你就是其中一份子。講道是「實用神學」一個分部，無論以上所講各章的神學如何出色，若不能轉為於應用方面，這麼「關係神學」只是空中樓閣。這章是將「關係神學」應用於講道中，以最為人熟悉「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作一個範例。這章分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將經文作釋經，第二部份將關係神學中所包含的五個神學分析浪子的比喻和寫一個相關的講道大綱。

浪子的比喻的釋經

釋經講道是眾多華人教會喜歡或慣常用的講道法，釋經講道簡單的一句解釋是按著經文的分段和重點找出釋經大綱，再按著不同的聽者的情況和需要而演變成講道大綱。基本上每段經文只有一個釋經大綱，意思是按著釋經的方法和步驟，你與我都能找出這段經文的釋經大綱。當然事實上，大家在用字上或有差異，在分段上或有差異、甚至每分段的重點上有差異，但可以肯定的是你我做出來的釋經大綱絕不會出現你做出來的大綱是叫人向東走，而我做出來的大綱是叫人向西走的。

釋經大綱（圖 68）

圖 68 一浪子的比喻釋經大綱

大 綱	經 文
I. 完整的家庭因分家產以至家庭破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 路 15: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II. 小兒子離開家庭自己陷入絕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 15: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資財。 • 路 15: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路 15: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路 15: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
III. 小兒子心靈醒悟，離開絕境，走上回家之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 15: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麼？路 15: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 15: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路 15:20 上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
IV. 父親因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小兒子回來而快樂慶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 15:20 下 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 15: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 15: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路 15: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路 15: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V. 大兒子對此不悅和將自己對父親過去的不滿說出，父親恩慈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 15: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路 15: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路 15: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路 15:28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路 15:29 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路 15: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
VI. 父親的期待：回復完整家庭，包括大兒子的體諒和明白，這家庭是一個父親，二個兒子(二個兒子)。 * 大兒子現在不接受這回來的弟弟，也不當父親是父親，只是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路 15: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路 15: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解釋

筆者將經文分為 6 大段，但可以將它們濃縮為 3 大段。I 仍為 1 大段，將 II、III 和 IV 合併為 1 大段關於小兒子的，而 V 和 VI 合併為 1 大段關於大兒子的。又或分成 4 段，就是 I 為一大段，II、III、IV 合併為一段，V 和 VI 仍舊各為一段。從釋經的角度上，我喜歡和刻意的將 V 和 VI 各自獨立為一大段，經文的最後是父親向大兒子解釋他的疑惑：第一是大兒子對父親關係的誤解，第二是為什麼要為小兒子回家慶祝和歡喜快樂。這是父親對大兒子的期盼，經文是以一個開放性的結局(open ended story)作結，它並沒有說明大兒子的回應是什麼。開放性的結局每是比喻的特色，給讀者思考和作出回

應。這比喻原本的目的是叫私下議論耶穌接待罪人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作出回應。（路 15:1-2）

以關係神學分析「浪子的比喻」的講道大綱

基本上關係神學可分為關係神學、恩情神學、家庭神學、榮辱神學和親情神學。下面會以這五個神學分析浪子比喻相關的部份，在分析個別神學之後，以該分析寫出講道大綱，有一點要澄清，講道大綱仍然本於釋經大綱和全部經文，但以不同神學作取向和重點寫出講道大綱，好像戴上某神學的眼鏡看經文，從而寫出講道大綱來，所以取名叫關係式取向講道大綱：

關係神學：從比喻中三個人物的相互關係作分析：（圖 69）

圖 69 — 縱向: 神—人的關係

父親與小兒子關係的分析	
經文	
15:12-13	
15:20-24	
父與大兒子的關係分析	
經文	
15:29	
15:31-32	

圖 70 — 橫向 人—人的關係：兩兄弟關係的分析

經文
15:28, 30
15:28-30

關係式取向講道大綱：重建破碎的父子關係

1. 不顧後果，小兒子將父子關係變成無關係／陌路人的關係：
2. 不計恩情，大兒子將父子關係變成惡僱主與受苦僕人的關係：
3. 放下專嚴，父親主動接納小兒子回復父子關係：
4. 傾出所有，父親主動勸告大兒子回復父子與兄弟的關係：

B. 恩情神學

圖 71 一父親對兩個兒子恩情的分析

經文
15:12
15:22
15:23
15:28
15:31
小兒子對父親沒有恩情的分析
經文
15:12
15:13
大兒子對父親沒有恩情的分析
經文
15:29
15:30
15:30
豬的主人對小兒子沒有恩情的分析
經文
15:16

恩情式取向講道大綱：

I. 父親對小兒子顯出眼看得見莫大的恩情：

1. 允許小兒子忤逆的要求：
 - a. 父親還在，要求分家產。
 - b. 父親還在，遠走他方。
2. 盼望小兒子醒悟歸回和接納：
 - a. 以愛心懷著盼望出迎。
 - b. 以恩典回復兒子名份。

II. 父親對大兒子隱藏眼看不見深厚的恩情：

1. 沒有要求下，也分家產給大兒子。
2. 愛心解釋誤解，說明自己一切皆屬大兒子。

III. 父親盼望大兒子感恩的回應和喜樂：

1. 撫摸父親心腸，明白父親的愛和接納弟弟回歸家庭。
2. 全家上下普天同慶。

3. 家庭神學：

圖 72 — 這個家庭的分析

經文
15:11
15:13
15:22
15:23-24
15:32
15:32

家庭式取向講道大綱

1. 好好一個家庭。
2. 家庭的破碎：
 - a. 小兒子分家產後遠離家：人不在家、心也無家。
 - b. 大兒子分家產後還在家：人雖在家、心卻無家。
3. 父親對小兒子的盼望和結果：
 - a. 小兒子果然一日醒悟回歸家庭。
 - b. 小兒子回復兒子名份。
4. 父親仍然盼望：大兒子明白父親心意：
 - a. 父親的全是大兒子的。
 - b. 大兒子接納失而復得的弟弟。
5. 回復好好一個家庭

4. 榮辱神學：

圖 73 — 父親: 辱的分析

經文
15:12
15:13
15:13,28
15:20
15: 28
15:29

圖 74 — 小兒子: 辱的分析

經文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9

圖 75 — 大兒子: 辱的分析

經文
15:28-30
15:29
15:30

圖 76 — 父親: 榮的分析

經文
15:24
15:32
15:32

圖 77 — 小兒子的榮的分析

經文
15:17
15:20
15:22

圖 78 — 大兒子: 榮的分析

經文
15:31
15:31
15:32

榮辱式取向講道大綱：

1. 當小兒子不自知羞辱，讓父親成為浪子父親的羞辱。
2. 當小兒子自知羞辱，父親降卑讓他得回兒子名份的榮耀。
3. 當大兒子身份錯認的羞辱，讓父親從慈父變成惡僱主的羞辱。
4. 當父親接受羞辱勸導大兒子，讓他明白作兒子和家主的榮耀。

5. 親情神學

圖 79 — 父親與小兒子親情的分析

經文
15:12
15:20
15:22
15:23-24
15:12
15:13
15:18-19

圖 80 — 父親與大兒子的親情分析

經文
15:12
15:28
15:29
15:29

圖 81 — 大兒子與小兒子親情分析

經文
15:30

親情式取向講道大綱：

I. 父親的愛大到足夠包容忤逆雙子：

1. 小兒子：當父親死去，要求分家產，並離家出走。
2. 大兒子：當父親是惡僱主。

II. 父親的愛大到足以降低身段，卑恭屈膝：

1. 小兒子的愛甚至無條件接納他回復兒子名份。
2. 大兒子的愛甚至到一個地步傾出所有給他。

III. 天父的愛大到超越我們能想像得到的：

1. 父神的愛大到一個地步沒有一個人不能被他愛和接納成為祂的兒子。
2. 父神的愛大到一個地步沒有一樣不給我們包括獨生子耶穌和聖靈。

小結

從以上「浪子的比喻」按「關係神學」中個別神學的分析 and 講道大綱，顯示出以「關係神學」取向的釋經講道是可行的，有釋經大綱保證講道是合乎聖經，特別是按該段經文的重點，加上按聽道者不同的處境，包括種族特質、當時情況、特別的需要…等來選擇「關係神學」中不同神學的重點和取向，在聖靈的保守和帶領下，必能達到神要講道者宣講祂話語的目的。

第五部 關係神學的應用之二：新約釋經

「關係論」是既「出於聖經」亦是「合乎聖經真理」的神學思想及理論架構，更可應用於釋經及處境化之用。本部各章便是套用於新約的範例。

第十三章 《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⁷⁹

溫以諾

前言

作為較早對羅馬書的研究的續篇，⁸⁰ 本文採用了類似的宣教-關係式解讀法。這是一個嘗試，意在證明同樣的方法對於早前如羅馬書這樣的書信研究，和對於馬可福音這樣的福音敘述文同樣可行。不同之處，在於這次是溫以諾與納里·桑托斯⁸¹ 合作的努力。

圖 82 — 《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宣教學要素		特 定	
語言	四個意義特殊的動詞	“差遣,” “呼召,” “講道,” “教導”	
	三個系列重要的名詞	“好消息” “神的國” 以及 “在路上”	
行動	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	可 1:14-9:50	
	耶穌對外邦人的事工	選擇的經文與個案	
主題	“分散” 與 “聚集”	“加利利” (可 1:14-19) 及 “耶路撒冷” (可 11-16 章) 的象徵意義	
關係性要素		特 定	
跨越邊界	-兩個 “撕裂開來” 的關鍵事件		可 1:10-11; 可 15:38
	認信: - 靈界系統 - 自然系統 - 健康系統 - 猶太系統 - 種族系統: 百夫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 1:27; 可 3:11 • 可 4:41; 可 6:51 • 可 7:37 • 可 2:6,16-17, 28 • 可 15:39
	一套宣教倫理學		可 8:22-10:52
關係式 語言	家庭	詞語諸如家, 家庭, 父親, 兒子等等	家庭關係 → 神的國度
	權柄	耶穌的關係	權柄及作僕人
	尊稱	耶穌的尊貴頭銜	“基督,” “神的兒子” 等等
關係式 動力	積極/ 消極	門徒的事例及其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 彼得, 猶大 - 群體: 十二門徒與群眾

79 溫以諾 納里·桑托斯, “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8 期, 2014 年 10 月
82 溫以諾, “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讀解”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卷 24 第一期, 2010 年冬季:1-8.

81 納里·桑托斯是在多倫多的菲律賓流民中植堂的一位植堂者, 他原先是在菲律賓的一位植堂者, 擁有新約 (達拉斯神學院) 和人類學 (菲律賓大學) 的博士訓練。

本文研究的重點，也與諸多其他作者在不同學科中對於“關係性”⁸²的研究一脈相承。並且是溫以諾前期研究的延續。⁸³

82 採用“關係式進路”的作品範例有如下著作：

-神學方面

- F. LeRon Shults, 《改革神學人類學：朝向關係性的哲學轉向之後》 (*Reforming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After the Philosophical Turn to Relationality*), 大激流：厄德曼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Maarten Wisee, 《朝向真正的關係神學：與 F. LeRon Shults 的對話》 (“Towards a Truly Relational Theology: A Conversation with F. LeRon Shults,”) *Ars Disputandi* [<http://www.ArsDisputandi.org>].
- Henry Jansen, 《關係性與神的概念》 (*Relationality and the Concept of God.*) Rodopi B.B., 阿姆斯特丹-亞特蘭大 GA 1995.
- Clark H. Pinnock, 《神聖的關係性：對神的教義五旬節式的貢獻》 (“Divine Relationality: A Pentecostal Contribution to the Doctrine of God”) *五旬節派神學期刊* (*Journal of Pentecostal Theology.*) 2000, 第 16 期.
- Jill Raitt, 《束縛與結構：關係神學與一位女性對神學對話的貢獻》 (*Strictures and Structures: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a Woman's Contribution To Theological Conversation,*) 宗教學院 *J Am Academy of Religion* (1982) L(1): 3-17 doi:10.1093/jaarel/L.1. <http://jaar.oxfordjournals.org/content/L/1/3.full.pdf+html> (2011 年 4 月 4 日搜索)
- Jacques Haers, P. De Mey, 《神學與對話：朝向關係神學》 (*Theology and conversation: towards a relational theology*), 皮特斯出版社 (Peeters Publishers), 2003.

-心理學和心理分析研究：

- William Borden, 《當代心理分析中的關係範式：朝向心理動力知會的社會工作視角》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in Contemporary Psychoanalysis: Toward a Psychodynamically Informed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社會服務評論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4 卷第三期 (2000 年 9 月) 頁 352-379
- Wade Luquet, Mo Therese Hannah, 《關係範式中的醫治：關係療法案卷》 (*Healing in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the imago relationship therapy casebook.*) 心理學出版社 (Psychology Press), 1998
- Donna E. Palladino Schultheiss, 《職業心理學關係文化範式的出現》 (“The emergence of a relational cultural paradigm for vocational psychology,”) 教育與職業指導國際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第 7 卷第 3 期, 頁 191-201, DOI: 10.1007/s10775-007-9123-7
- William F. Cornell & Helena Hargaden (編者), 《從交易到關係：交易分析中關係傳統的出現》 (*From Transactions to Relations: The Emergence of a Relational Tradition in Transactional Analysis.*) 哈東出版社 (Haddon Press), 2005.

-市場學:

- Patricia Sorce, 《關係市場策略》 (“Relationship marketing Strategy,”) RIT 的印刷工業中心的研究專著 (*A Research Monograph of the Printing Industry Center at RIT*), 2002 年 9 月, no. PICRM-2002-04.
- John Egan, 《關係市場學：探索市場學中的關係策略》 (*Relationship Marketing: Exploring Relational Strategies in Marketing,*) 金融時報：普蘭提斯廳 (Financial Times Prentice Hall), 2008

-管理學:

- John A. Ledingham, Stephen D. Bruning, 《作為關係管理的公共關係：公共關係中研究與實踐中關係進路》 (*Public Relations A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 Relation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Relations.*) 心理學出版社 (Psychology Press), 2001

83 溫以諾, 《關係實在論模式》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2006 春), 19:2, 頁.1-4.

_____ . 《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Relational Missiology,”)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2007 年冬季), 21:1, 頁.1-7.

_____ . 《羅馬書中的宣教策略》 (“Missionary strateg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直到地極 (*To the End of the Earth*), 香港差傳聯會 (2005 年 7-9 月):1-2. (中文)

為了讓讀者清楚文意的緣故，關鍵詞語的定義以及本文組織如圖 82 所示：

《馬可福音》的宣教學解讀

馬可福音的宣教學解讀如上圖所示，可以按照三種不同方法作觀察。首先，可見於敘述中的宣教語言（通過使用宣教意味鮮明的詞語）。其次，可以從敘述耶穌既在加利利又在外邦人的事工中，馬可用「宣教」一詞中反映出來。第三，可通過敘述中“分散”與“聚合”的主題見到。

語言：本福音書中的宣教語言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語言」，可從四個有特殊意義的動詞，和三個系列重要的名詞中顯而易見。這四個動詞是“差遣” (send), “呼召” (call), “傳道” (preach)和“教導” (teach),而三個系列名詞是“福音-好消息” (good news), “神的國” (kingdom of God), 與“在路上” (on the way)。這些關鍵詞語，顯示了馬可在整個敘述中，追蹤耶穌及其門徒之宣教的意圖。

宣教的關鍵動詞：差遣，呼召，傳道和教導

馬可福音中顯示宣教語言的第一個動詞是“差遣” (send)。它以四個不同的希臘文動詞，在敘述中出現了 25 次，也就是：(1) *apostellō* (“打發出去，差遣”)⁸⁴；(2) *apoluō* (“差走；使自由；釋放”)⁸⁵；(3) *pempō* (“差遣，發送” send, dispatch)⁸⁶；and

(續註 85) 溫以諾與 Mark Hedinger. 《從三位一體的視角理解“關係性”》 (“Understanding ‘relationality’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環球宣教學期刊 (*Global Missiology*), 三位一體研究(2006 年 1 月). www.GlobalMissiology.org

84 馬可福音 1:2; 3:14, 31; 5:10; 6:7, 17, 27; 8:26; 9:37; 11:1, 3; 12:2, 3, 4, 5, 6, 13; 13:27; 14:13.

85 馬可福音 6:36; 8:3, 9; 和 10:4.

86 馬可福音 5:12.

(4) ekballō (“驅逐，驅趕，趕出” expel, drive, or cast out)⁸⁷. 在這 25 次出現中，馬可使用動詞 apostellō 19 次來表達一個爲了特定目的打發出去或差遣的有意圖的動作。在其中一次，耶穌委任了十二門徒，他們也被稱爲，使徒(“apostles” - apostolos, 即，爲了一個使命被差遣者)以使祂可以”差遣”(“send” - apostellō)他們出去傳道 (preach)(可 3:14)。在另一個事例，耶穌召了十二使徒並，差遣(“sent”)他們兩個兩個地去趕逐邪靈(可 6:7)。

第二個在敘述中顯示了宣教重點的動詞是，呼召¹。它通過五個不同的希臘文動詞在敘述中出現了 22 次：(1) kaleō (‘召喚，邀請’ “call, invite”)⁸⁸; (2) proskaleō (‘招來，召見’ “call to, summon”)⁸⁹; (3) sugkaleō (‘叫’ “call with”)⁹⁰; (4) phōneō (‘喊出’ “call out”)⁹¹; and (5) legō (‘說，叫’ “say, call”)⁹²。

除了 ‘差遣’ (send) 和 ‘呼召’ (call) 以外，動詞 ‘傳道’ (preach) 也重申了馬可福音的宣教主題。它以希臘文單詞 kerussō (‘傳道，宣揚，做號角’ - preach, proclaim, to be a herald) 在敘述中出現了 12 次。⁹³ 馬可福音中所傳講的包括以下內容：(1) ‘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可 1:4; 可 6:12); (2) ‘福音-好消息’ (可 1:14; 可 13:10; 可 14:9); (3) ‘道-神的話’ (可 2:2)。在敘述中傳道的人是施洗約翰，耶穌，十二門徒。儘管耶穌阻止他們這樣做(可 1:44; 可 7:36a)，但甚至連耶穌醫治的那些人，也宣揚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

87 馬可福音 1:43.

88 馬可福音 1:20; 2:17; 3:31; 11:17.

89 馬可福音 3:13, 23; 6:7; 7:14; 8:1, 34; 10:42; 12:43; 15:44

90 馬可福音 15:16

91 馬可福音 9:35; 10:49(3x); 15:35.

92 馬可福音 10:18; 12:37; 15:12

93 馬可福音 1:4,7,14,38, 45; 2:2; 3:14; 5:20; 6:12; 7:36; 13:10; 14:9

在敘述中顯示了馬可福音宣教重點的第四個動詞是‘教導’(teach)。在敘述中，它以希臘文單詞 didaskō (‘教導’指導 teach, instruct)⁹⁴ 出現了 21 次(除了耶穌被稱為‘夫子’-教師的 12 個事例以外)。耶穌的教導：在會堂(可 1:21; 可 6:2)，海邊(可 2:13; 可 4:1; 可 6:34b)，在聖殿裡(可 12:35; 可 14:49)，在村中(可 6:6)，和在約旦河以外(可 10:1)進行。這也以比喻的方式(可 2:2)並且出於同情(可 6:34a)而做，內容包括真理中神的道和祂的受難(可 8:31; 可 9:31)，被描述為帶著權柄，並且引起驚奇的回應。除了耶穌，門徒們自己也做了一些教導。

宣教的關鍵名詞：福音-好消息，神的國，在路上

反映在“呼召”與“差遣”的詞語上的宣教語言，是與傳講“神的好消息(福音)”的任務密切相關的。事實上，“宣揚”(proclamation)與“福音”(gospel)二者都是馬可福音的突出主題。⁹⁵ 如在馬可福音中的應用，福音指的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這個人(可 1:1)，要求悔改的反應和對祂的信心(可 1:15)，關係到一個人生命的失喪與拯救(可 8:35)，並且必須傳與萬邦(可 13:10; 可 14:9)。

此外，耶穌的教導包括引出“神的國”(可 1:15; 可 4:11, 26, 30; 可 9:1, 47; 可 10:14, 15, 23, 24, 25; 可 12:34; 可 14:25; 可 15:43)，即“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11:10)⁹⁶。在馬可福音中，神的國是以“跨越邊界”(即在耶穌裡，神已經干預了人類歷史)⁹⁷，並且在這一歷程中，步步領導著他們。如此，馬可福音以‘神的國’為傳講耶穌的中心概念⁹⁸。

94 馬可福音 1:21, 22 (2x), 27; 2:13; 4:1, 2 (2x); 6:2, 6, 30, 34; 7:7; 8:31; 9:31; 10:1; 11:18; 12:14, 35, 38; 14:49.

95 S. Anthonysamy, 《馬可福音與普世宣教》(“The Gospel of Mark and the Universal Missions,”) *Biblehashyam* 6 (1980): 87.

96 其它出現 basileia 的地方是馬可福音 3:24 (2 次); 6:23; 和 13:8 (2 次). 此外, “王”這個詞出現了 5 次是指希律王(6:14, 22, 25, 26, 27), 6 次是指耶穌這位“猶太人的王”。

97 G. Blount, 《去傳講! 馬可福音的國度信息與今日黑人教會》(*Go Preach! Mark's Kingdom Message and the Black Church Today*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98), 頁. 8.

98 J. Nissen, 《新約與宣教: 歷史與釋經學視角》(*New Testament and Mission: Historical and Hermeneutical Perspectives*)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99), 頁. 38.

福音／好消息宣揚和教導神國的結果，是勸導人們要認罪⁹⁹、悔改¹⁰⁰、信福音¹⁰¹，並且接受耶穌的饒恕¹⁰² — 祂是富於同情的¹⁰³、恩慈的¹⁰⁴、樂助的。

在馬可的敘述中，藉著片詞“在路上” (on the way) 可查察出宣教語言，其中“道路” (way) 或“旅程” (journey) 或者“路” (road) 這些詞語，在福音書中出現 12 次。馬可“在路上”的思想表達了耶穌有意識的活動，即在路上的旅程(8:27; 9:33; 10:17, 32b, 52)，與祂的門徒們一起(可 2:23; 可 6:8; 可 9:34; 可 10:32a)，完成所領受的使命。承如 Rhoads 所言，”耶穌是動態地運作。祂所差遣出去的眾門徒，也是動態地運作。”

“在路上” (on the way) 始於福音書的導言，馬可引用兩個舊約先知（瑪拉基書 3:1；以賽亞書 40:3）關於使者的差遣：“預備你的路” (prepare your way) (可 1:2) 並且“預備主的道” (可 1:3)。稍後在敘述中，這一旅程被描述為“誠誠實實傳神的道” (可 12:14)。學者 Pesch 認為“道路” (way) 的主題，將耶穌的工作從加利利帶到耶路撒冷，最終帶出具有環球性的訊息。但 Senior 則認為：“整個旅程的主題賦予馬可福音一個內在的宣教特質。基督教的信息被描述為一條道路，神的道（話語）的一個動感的，充滿動力的傳送，橫掃一切…並且進入世界。

行動：耶穌既在加利利也向外邦人宣教

99 馬可福音 1:4, 5; 2:5, 7, 9, 10; 3:26, 29.

100 馬可福音 1:4 (*metanoia*); 1:15; 6:12.

101 馬可福音 1:15; 5:36; 9:23, 24, 42; 11:23, 24, 31; 13:21; 及 15:32; 參看“不信” (9:19, 24).

101 馬可福音 1:4 (*aphesis*); 2:5, 7, 9, 10; 3:28, 29 (*aphesis*); 4:12; 及 11:25 (2 次).

102 馬可福音 1:41; 6:34; 8:2.

103 馬可福音 5:19; 10:47, 48.

104 馬可福音 1:40, 41.

105 馬可福音 1:2, 3; 2:23; 6:8; 8:3, 27; 9:33, 34; 10:17, 32, 52; 12:14.

106 D.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 (“Mission in the Gospel of Mark,”) 神學與宣教趨勢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22 (1995): 340-55 (348).

107 R. Pesch, *Das Markusevangelium* (Freiburg im B.: Herder, 1976), 頁. 59-60; 參看 W. Kelber, 《馬可福音中的國度：一個新的地點，一個新的時間》 (*The Kingdom in Mark: A New Place and a New Time*) (費城:堡壘 Fortress, 1974), 頁. 67-85.

108 Donald Senior 與 Carroll Stuhmüller, 《宣教的聖經基礎》 (*The Biblical Foundations for Mission*)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83), 頁. 216.

109 Galilaea 的 13 次出現是在馬可福音 1:9, 14, 16, 28, 39; 3:7; 6:21; 7:31; 9:30; 14:28; 15:41; 16:7; 及 14:70 (Galilaios).

110 E. Meyers 及 J. Strange, 考古學：拉比和早期基督教 (*Archaeology: The Rabbis and Early Christianity*) (納什維爾 Nashville: 阿冰頓 Abingdon, 1981), 頁. 31-47.

111 Senior, 《聖經基礎》 (*Biblical Foundation*) , 頁. 217.

除了宣教的語言之外，耶穌在加利利和向外邦人揭開宣教的帷幕，是這一敘述的宣教學讀解的主要指征。事實上，耶穌全方位的國度事工是在加利利及其以外地區開展的（即在外邦人地區）。耶穌在加利利和向外邦人的宣教，顯示了馬可描述教會的宣教使命既包括猶太人又包括外邦人的方式。

在加利利的宣教使命

“加利利”一詞，在福音書中出現了 13 次（包括“Galilean”一詞）¹⁰⁵，被認為是一個“混雜人口”¹⁰⁶的地區（即，由於亞歷山大對中東的征服 [333 - 323 B.C.E.]¹⁰⁷之後一段時期的殖民化導致的猶太人口與希臘人及其他外國人混合）。加利利不僅僅是一個地理性的中心；它也是整個猶太世界的一個文化的，社會的，宗教的，政治的，以及意識形態的中心。換句話說，加利利是一個文化的十字路口，耶穌在這裡建立了一個前沿性的事工¹⁰⁸。作為前沿性的事工，加利利已經成為象徵著福音的全球性。

正是在加利利，在這裡耶穌第一次傳講神的福音（可 1:14），在這裡關於耶穌的事情迅速傳遍（可 1:28），在這裡祂進入會堂去講道（可 1:39），在這裡一大群人跟隨祂（可 3:7）。Kelber 認為耶穌圍繞和跨越加利利海的旅程，描繪了耶穌既向猶太人又向外邦人的宣教使命包含一切的本質。Kelber 說，“加利利海，失去了它作為障礙的力量，已經被轉變為一個合一的象徵，成為猶太與外邦基督徒之間海灣上的橋樑。”¹⁰⁹

對外邦人的宣教使命

除了追溯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以外，馬可也追尋耶穌對外邦人的事工直到加利利以外。早在耶穌加利利事工的時期，馬可已經揭示了加利利和猶太以外的人們，特別是那些“約旦河以外，并推羅、西頓的四方”（可 3:8a）對耶穌如此反應熱烈，以致他們

105 *Galilaia* 的 13 次出現是在馬可福音 1:9, 14, 16, 28, 39; 3:7; 6:21; 7:31; 9:30; 14:28; 15:41; 16:7; 及 14:70 (*Galilaios*).

106 E. Meyers 及 J. Strange, 考古學：拉比和早期基督教 (*Archaeology: The Rabbis and Early Christianity*) (納什維爾 Nashville: 阿冰頓 Abingdon, 1981), 頁. 31-47.

107 Senior, 《聖經基礎》 (*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7.

108 L. Legrand, 《統一與多元：聖經中的宣教》 (*Unity and Plurality: Mission in the Bible*)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90), 頁. 53.

109 Kelber, 《馬可福音中的國度》 (*Kingdom in Mark*), 頁. 62; 參看 F. Hahn, 《新約中的宣教》 *Mis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那波維爾 Naperville: 阿蘭森 Allenson, 1965), 頁. 112-14.

急切地來到祂面前（可 3:8b）。在馬可福音 5:1，耶穌來到“海那邊”，進入格拉森的外邦人地區。在那裡祂醫治了一個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并把邪靈趕入一大群豬里。在耶穌的外邦人事工之外，祂甚至允許這個被醫治的格拉森人見證主為他所做的大事。這個格拉森人在底加波裡傳揚耶穌神跡的工作，那是另一個外邦人地區。如此，被醫治的格拉森人成為第一個外邦傳道人（可 5:20），或“向外邦人的宣教士，以及藉用個人見證，期待環球性佈道的典範。”¹¹⁰

稍後在敘述中，耶穌讓祂的門徒們上了船，在祂之前去到“另一邊”到了伯賽大，那是又一個外邦人地區（可 6:45）。在那裡，耶穌在水面上行走（可 6:49），安慰他們，向他們確保祂的同在（可 6:50）。在另一個場合，耶穌與祂的門徒回到伯賽大（可 8:22），在那裡耶穌用吐沫和觸摸他，醫治好了一個瞎子（可 8:23-26）。

再者，馬可特別指出耶穌去到推羅境域——是另一個外邦人區域（可 7:24）。在那裡，耶穌通過醫治一個婦人被鬼附的女兒，“一個敘利腓尼基族的外邦人”（可 7:25）。在這次外邦人土地上的趕鬼之後，耶穌前往另一個外邦地區（即，“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坡里境內來到加利利海”（可 7:31））。在那裡，耶穌通過用指頭探這個人耳朵，吐吐沫在他身上，並且觸摸他的舌頭，醫治了一個聾啞的人（可 7:32-35）。

此外，在猶太地區發生的餵飽五千人的事件（可 6:33-44），有一個與之平行的餵飽四千人的事件，那件事估計發生在外邦地區（可 8:1-9）¹¹¹。這個平行的餵飽事件猜想是發生在一個外邦人場景，是因為緊隨這一平行的餵飽事件其後的經文中所指出的地點：“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馬努他境內（可 8:10）”。

馬可福音除記載耶穌宣教性的教導及行動外，更且具備清晰的“分散”與“聚合”宣教主題，詳介於本文下段。

110 Nissen, 《新約與宣教》（*NT and Mission*）, 頁. 40.

111 Senior, 聖經基礎（*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9.

主題：《馬可福音》中的“分散”與“聚合”

至此，馬可福音宣教學讀解的討論集中在耶穌在加利利與向外邦人的事工，伴隨著福音書中的宣教語言。察看敘述中的宣教學指標的另一個途徑是探索馬可福音中“分散”與“聚合”的主題。這些主題與“加利利”和“耶路撒冷”地理上的重大意義相關。

正如前面所交代一般，“加利利”是耶穌的國度事工的聚焦點，是福音的全球性象徵所在，是福音好消息外傳最重要的地方。另一方面，“耶路撒冷”是反對、苦難和死亡的所在。舉例來說，在耶路撒冷耶穌被宗教人士(可 11:27-33; 可 12:13-17; 12:18-27; 可 14:1-2, 55-65)和政治權柄(可 15:1-20, 24-26)反對，被門徒棄絕(可 14:26-31, 37, 40, 50-51, 66-72)，被加略人猶大出賣(可 14:10-11, 43-45)，並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可 15:22-37)。馬可突出了“加利利”與“耶路撒冷”的地理上的兩極性，以凸顯兩個地區內在的象徵性。¹¹²

第一個系列的“聚合-分散-再聚合”的模型

“分散”與“聚合”¹¹³的主題與“加利利”和“耶路撒冷”地理上的象徵性以這樣的方式相關：一個“聚合”開始在“加利利”，然後一個“分散”發生在“耶路撒

112 Senior, 《聖經基礎》(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7.

113 溫以諾已經在下列發表文章中處理過“聚集”和“分散”的聖經主題：

- 《散聚宣教學》(“Diaspora Missiology,”) 原載于福音宣教協會 EMS 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 2007 年春季, 發佈在 www.globalmissiology.org 2007 七月的主題文章中；
- 《散聚現象：基督教宣教的宣教學含義》(“*The Phenomenon of the Diaspora: Missiological Implications for Christian Missions*”) 第 13 章 亞裔美國人的基督教 (*Asian American Christianity: A Reader*), 編者 Viji Nakka-Cammauf 和 Timothy Tseng, 亞太美國與加拿大基督教教育項目 (*The Pacific Asian American and Canadian Christian Education project*) (PAACCE) 和亞裔美國人基督教研究院 (*the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Asian American Christianity*) (ISAAC), 2004.

建立在聖經中的“聚集”與“分散”主題的聖經基礎之上，溫以諾關於“散聚宣教學”的發表文章如下：

- 《環球人民與散聚宣教學，從愛丁堡 2010 到東京 2010》(“*Global People and Diaspora Missiology, From Edinburgh 2010 to Tokyo 2010*”) 在環球宣教手冊：咨詢，慶祝中，2010 年 5 月 11-14 日，頁 92-106；
- 《在 21 世紀處境下再思宣教學：全球人口統計學趨勢和散聚宣教學》(“*Rethinking Missiology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 St Century: Global Demographic Trends and Diaspora Missiology*,”) <http://apps.biola.edu/gcr/volumes/2/issues/1/articles/7>, 大使命研究期刊 (*Great Commission Research Journal*), 卷 2 第一期 2010 年夏季, 拜奧拉大學 (Biola University)；

冷”，最終一個“再聚合”在加利利再次出現。就與門徒的關係來說，一個“聚合”為他們發生在加利利，當耶穌呼召兩對兄弟（可 1:16-20），利未（可 2:14）和十二門徒（可 3:13-19）來與耶穌同在，來跟隨祂，並且與祂一同開展他們的宣教使命的時候。

然後，一個“分散”（包含著苦難）在他們中間發生在耶路撒冷，如同耶穌預告的那樣：“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14:27）。最終，一個計劃中的耶穌與他們的再聚合，將要在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發生，如同耶穌預告的那樣：“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可 14:28）這一預告中的再聚合被那個白衣年輕人在墳墓再次向女門徒們重申：“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可 16:7）這一再聚合的目的是“挽回失敗的門徒們”¹¹⁴。關於這一個主題的模型，Senior 評價道：

“回到耶穌宣教使命的地點是馬可福音中一個有效的關於復活的信息。這個群體將要在耶穌最初召聚他們，在祂的衝破邊界的國度事工中給予他們一份的那一個地區重新聚合。這個群體將不會待在耶路撒冷，但要帶著更新的認知與能力回到加利利，在這裡教會的全球宣教使命正在召喚。”¹¹⁵

第二個系列“聚合-分散-再聚合”模型

另一個聚合-分散-再聚合模型發生在門徒們在加利利的時候。如以往一樣，他們的聚合發生在耶穌派遣十二門徒（亦設立為“使徒”）使他們可以與基督同在，並且祂

-
- 《21 世紀宣教實踐》（*Missions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與 Joy Tira 合編）散聚系列（Diaspora Series）WCIU Press no 1, 威廉克里國際大學出版社（William Care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帕撒德納（Pasadena）, 加州, 2009;
 - 《中國流民中的宣教：遷徙與宣教個案研究》（“Mission among the Chinese Diaspora: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and Mission,”）宣教學，美國宣教協會（American Society Missiology）31, no. 1, (2003): 35. 帕撒德納（Pasadena）, 加州；
 - 溫以諾 & Linda Gross, 《向流民群體的基督教宣教：歷時性總體概覽與當代美國的共時性研究》（“Christian Missions to Diaspora Groups: A Diachronic General Overview and Synchronic Study of Contemporary USA,”）（卷 3, 第 2 期, 2008 環球宣教學期刊 *Global Missiology*）（<http://ojs.globalmissiology.org/index.php/english/issue/view/11>）.

114 J. 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在《新約中的宣教：一個福音進路》（*Miss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An Evangelical Approach*）中, W. Larkin Jr. 和 J. Williams 編. (Maryknoll, 紐約: Orbis, 1998), 頁. 144.

115 Senior, 《聖經基礎》（*Biblical Foundation*）, 頁. 218.

可以差遣他們出去傳道和有權柄趕鬼的時候（可 3:13-15）。然後，他們的分散（包含著宣教使命）發生了，當耶穌叫來十二門徒，差遣他們一對一對出去趕鬼的時候（6:7）。馬可福音 6 章 12-13 節中十二門徒完成了分散的宣教使命，“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他們的再聚合發生在可 6:30 中，“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將一切所做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

第三個系列“聚合-分散-再聚合”的模型

第三個“分散”與“聚合”主題的模型發生在敘述中。這一模型始於耶穌的事工，祂的門徒繼續著這一事工模型。首先，耶穌在地上的事工恰合於呼召猶太人進入神國度的“聚合”主題。這一主題在耶穌與敘利腓尼基婦人關於醫治她被鬼附的女兒（可 7:24-30）的對話中證實出來。耶穌告訴這個婦人，“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可 7:27）。這句經文重申了耶穌的事工聚焦在猶太人，儘管它也延伸到外邦人。如 William 所言，

“耶穌自己並沒有以對非猶太人的外展為目標，因為祂的事工是指向以色列人，他們應當首先被滿足（可 7:27）。然而，耶穌確實在加利利以外旅行，進入主要是外邦人的區域，並且當祂在那裡對來到祂面前求助的人們積極回應的時候，…祂也預見了一個超越以色列人局限的未來宣教使命。”¹¹⁶

在“聚合”的主題之後，兩種“分散”主題跟隨著。第一種是包含著宣教的“分散”。耶穌提及為“萬國”的福音“分散”的宣教使命三次：（1）“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可 11:17）-如同 Donahue 所指出的，這句經文宣告了末世的“萬國禱告的殿”將要代替聖殿；¹¹⁷（2）“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 13:10）-馬可相信，耶穌的跟隨者，必須在耶穌急迫的再來之前，以天國的信息傳遍地極；¹¹⁸並且（3）“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可 14:9）-馬可預見了一個超越以色列人局限之外的未來的宣教使命。

¹¹⁶ 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頁. 143-44.

¹¹⁷ J. Donahue, 《你是基督嗎？馬可福音中的試敘述》（*Are You the Christ? The Trial Narrative in the Gospel of Mark*）（米索拉 Missoula, 蒙大拿:學者出版社 Scholars Press, 1973）, 頁. 114.

¹¹⁸ D.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the Gospel of Mark,”）神學與宣教趨勢（*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22 (1995): 頁 340-55 (340).

第二種是包含著苦難的“分散”。在園戶的比喻中，被葡萄園主人打發去的僕人們被殺，後來是兒子被殺了（可 12:1-12）。施洗約翰正是僕人的模型，他被神所差遣，然而被希律砍頭（可 6:27-29）。耶穌是兒子的模型，祂被神所差遣，然而被宗教（可 15:11-13）和政治（可 15:14-15）領袖釘十字架。不僅如此，耶穌差遣門徒們作得人漁夫（可 1:17），打發他們去做祂自己做的事情。同樣的苦難模型發生在門徒身上。正如耶穌在宗教和政治領袖手中受苦難，門徒也要受苦（即，他們自己的“分散”），正如耶穌在天啟性的談話中所預告的一樣（可 13:9-13）。

最後，在一個全球範圍的“再聚合”的主題跟隨著“分散”的主題。耶穌預告了在祂第二次再來的時候（可 13:26）¹¹⁹，祂要“把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都招聚了來”（可 13:27）。這裡，再聚合不只是為猶太人的，而也是為外邦人的。再聚合的範圍不只是以色列，而也是“萬國”。始於“先給兒女”的一切，終於給全世界的所有人。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

我們現在要將我們的焦點放在馬可福音的關係性要素上，並從關鍵詞語的定義開始：“‘關係’ - 具位格者間（三一神之間）的互動連繫，有別於‘關係性’ (relationality) 指有連繫的性質。”¹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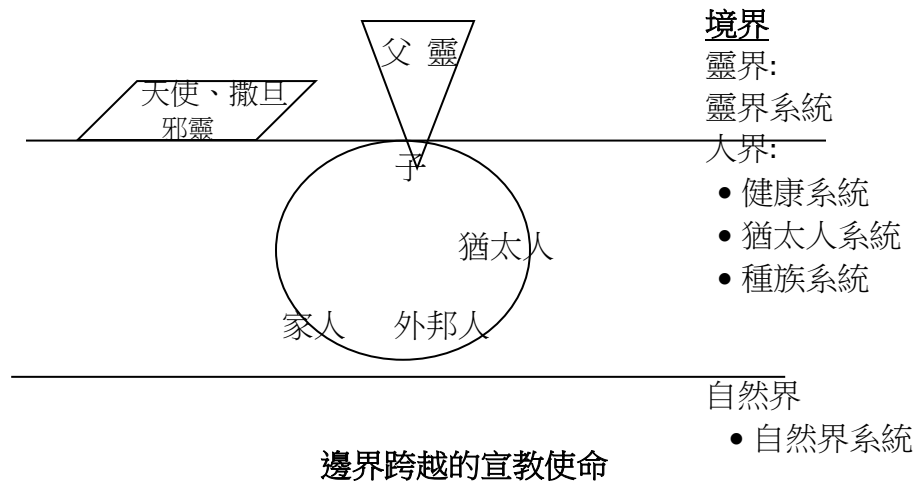
藉助於一個“關係性架構”（溫 2006a, 2006b, 2007）和多處境的視角¹²¹，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包括處理耶穌在靈界、人界與自然界的關係的部份，如圖 83 所示。

119 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 (“Mission in Mark,”) 頁. 145.

120 見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腳註 4，不定期快報 (*Occasional Bulletin*)，福音宣教協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 (2007 冬季), 21:1, 頁.1-7.

121 溫以諾, “對Charles Kraft在聖經解釋與宣教學構想中的傳播學與社會科學使用/誤用的批判》 (“A Critique of Charles Kraft’s Use/Misuse of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i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nd Missiological Formulation.”) 見於《宣教學與社會科學》 (*Miss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 Edward Romen & Gary Corvin編, The EMS 系列 #4, 1996:121-164, 亦發表于《環球宣教學期刊》 (*Global Missiology*) , 2004年10月, www.globalmissiology.net.

圖 83 — 耶穌的關係網絡



“邊界跨越”是宣教範疇內，一個衝破束縛、某一種秩序，以求獲得自由或變革相關的概念¹²²。下列討論將為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顯示出“邊界跨越”的概念。

馬可福音中“撕裂開來”的事件

馬可福音中第一個邊界跨越的宣教概念，是敘述中發生在戰略性地點的一雙“撕裂開來”事件。第一個事件發生在馬可福音的導言，當天空“撕裂開來”並且聖靈如鴿子降下，一個從天上來的聲音為耶穌受洗時做見證（可 1:10-11）。天空的“撕裂開來”顯示出神是一位邊界跨越的神：“神撕裂開來諸天，跨越邊界來到地上，並且差遣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¹²³馬可福音 1 章 10 节的“撕裂開來”的要點在於能夠宣告耶穌的位格：“你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因此，“宣教使命任務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宣告耶穌”¹²⁴的邊界跨越。

可第二個“撕裂開來”事件發生在馬可福音的結尾，當耶穌呼吸祂的最後一口氣後（15:37）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被撕裂成兩半（可 15:38）。幔子是從上到下撕裂顯示了這一“撕裂開來”的源頭不是人，而是神。“撕裂開來”要點在於衝破了人神相遇的地點限制——強調了神對任何尋求祂的人都是可以尋見的。神的同在不再限於聖殿；對祂

122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 341 頁。

123 同上， 344 頁。

124 同上。

的親近是向所有人開放的。¹²⁵如此，“神撕裂開了聖殿的幔子，除去了聖殿的限制，饒恕與祝福對任何地方有信心的人們都是可以得到的。”¹²⁶

“邊界跨越”標誌的認信

馬可福音一共有五個認信（即，屬靈系統-可 1:27；可 3:11；自然系統-可 4:41；可 6:51；健康系統-可 7:37；猶太系統-可 2:6,16-17,28；以及種族系統-可 15:39）是以“邊界跨越”為標誌的。

1. 屬靈系統 - 可 1:27; 可 3:11；可 3:11 的認信

在靈界，我們要在非人界察驗祂與聖父和聖靈（在三位一體之內），天使與撒旦/魔鬼的關係。這兩個認信（可 1:27 和可 3:11）突出了耶穌的“邊界跨越”的能力/權柄。

父與子關係的比喻

馬可使用家庭中的父親-兒子關係作為天父與耶穌之間關係的比喻。馬可也將這一天父-耶穌的關係延伸到天父-門徒的關係。有耶穌作為天父的模範兒子，門徒在尊榮天父，並且與天父親密地相交，以及在他虛擬的家庭中有尊榮地生活方面，可以效法祂的榜樣。

這父親-兒子關係在福音書中是很清晰的。在馬可福音 8 章 38 節，耶穌被稱為人子，祂以後將要“在父的榮耀同聖天使”降臨。在這一句經文，馬可將“人子”與“父”的詞語並排放置在一起。在馬可福音 13 章 32 節，耶穌再一次談論祂的再來：“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詞語“子”和“父”再次並列放置在這句經文中。在馬可福音 14 章 36 節，耶穌向父談論祂受難的苦杯，稱呼祂“阿爸·父”。

在馬可福音 11 章 25 節，耶穌教導祂的門徒禱告與饒恕。這句經文的部份含有短語“你在天上的父”。這裡，耶穌將父親-兒子的關係延伸到了父親-孩子們的關係。對於門徒們，這一延伸意味著他們也可以享受親密的父親-孩子們的關係，正如耶穌享受祂的父親-兒子關係一樣。

¹²⁵ Nissen, 《新約和宣教》（*NT and Mission*）,41 頁 聖殿幔子的“撕裂開來”使這一真理成立，那就是神的接納現在是向所有人開放的，特別是考慮到祂的子民現在被描述為“神的殿”時（林前 3:16）。

¹²⁶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Mark,”）頁 344.

關於“神的兒子”的頭銜（以及與它相關的稱呼“愛子”），它在三個福音書開頭、中間、結尾的三個戰略性的位置出現。第一處是在耶穌的受洗，在那裡天上的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 1:11）。第二處是在耶穌的變相，在那裡雲中的聲音說道，“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可 9:7）最後一處是在耶穌的釘十字架，那裡一個人第一次宣告耶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 15:39）就像“基督”的頭銜一樣，馬可使我們理解“神的兒子”的尊稱以確保我們看見耶穌在天上當得的尊榮。

耶穌與聖靈和天使的關係

在那些涉及這些靈界存在的事件，以及在敘述中的趕鬼、醫治和神跡事件中，耶穌與聖靈和天使，撒旦和邪靈，以及其它自然力的關係是明顯的。

馬可在整個敘述中提及聖靈五次。¹²⁷ 在這些場合中，聖靈被描述為耶穌的強有力的同盟，象鴿子一樣從天上降臨在祂身上（可 1:8），把耶穌催趕到曠野裡（可 1:12），並且藉著祂的人說話（可 12:36, 可 13:11）。除了聖靈以外，天使（馬可福音書中出現三次）¹²⁸ 與耶穌相處如同服役的僕人（可 1:13），如同在耶穌與天父榮耀的再來中的未來參與者（可 8:38），如同將來榮耀大日的大能特使（可 13:27）。如此，馬可將聖靈與天使二者都描繪成為耶穌在現在、將來的大能同盟。

耶穌與撒旦和魔鬼的關係

另一方面，馬可將撒旦（本福音書中可見六次）¹²⁹ 和牠的魔鬼（敘述中出現 16 次）¹³⁰ 表現為耶穌的敵人。作為耶穌的敵人，撒旦誘惑耶穌（可 1:13），並且奪走撒在人心中道種（可 4:15）。作為耶穌的敵人，魔鬼被耶穌趕出來並且被祂禁止說話。如此，馬可將撒旦和魔鬼描繪成為耶穌的敵人。

127 馬可福音 1:8, 10, 12; 12:36; 13:11.

128 提及天使的五處是在馬可福音 1:13; 8:38; 12:25; 13:27 和 32.

129 馬可福音 1:13; 3:23 (2 次), 26; 4:15, 和 8:33.

130 馬可福音 1:32, 34 (2 次), 39; 3:15, 22 (2 次) 5:12, 15, 16, 18; 6:13; 7:26, 29, 30; 9:38.

屬靈系統中的認信

1. 耶穌的教導和權柄

屬靈領域中的一個關鍵，就是認信宣告耶穌“跨越邊界”的權柄。這個認信被群眾確認，他們驚異于耶穌的教導和權柄（可 1:22），並見證了祂在會堂從一個人身上趕出邪靈（可 1:23-26）。群眾對耶穌權柄的認信包含在這些話中：“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啊！祂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祂”（可 1:27）。

2. 健康系統 – 可 3:11 與可 7:37 的認信

耶穌的趕鬼、醫病和神跡著重地顯示了祂的權柄超越撒旦與牠的同盟，超越負面的自然力（即，風暴，疾病，甚至死亡）。它們順服耶穌的權柄，產生了敘述中許多不同人物各種不同的反應，可 3:11 與可 7:37 的認信確認了耶穌在健康系統中“跨越邊界”的權柄。

馬可的敘述包括了四個實際的趕鬼情形¹³¹，和三個講述祂趕出邪靈的“總結性陳述”¹³²。見證了趕鬼的群眾通常在驚奇中回應（可 1:27），評論道，“祂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¹³³就連門徒也問了耶穌一個關於祂的權柄的問題（可 9:28）。並且那些從他們身上污鬼被趕出的人們服從了耶穌帶著權柄的命令（可 5:19-20）。

更進一步，馬可的敘述，包括了九個實際的醫治事件¹³⁴，和五個講述祂醫治的“總結性陳述”¹³⁵。作為回應，那些被醫治了的人有反應各不相同。有一些服事（可 1:28），有些人自由地宣揚（可 1:45；可 7:36），有一些恐懼戰兢（可 5:33），並且有些

131 趕鬼發生在馬可福音 1:21-28 (安息日在會堂里); 5:1-20 (格拉森被鬼附的人); 7:24-30 (敘利腓尼基人的女兒); 9:14-29 (被鬼附的兒子); 參看 9:38 (“一個趕鬼的人”).

132 包含趕鬼的總結性陳述出現在馬可福音 1:32-34, 39; 和 6:13.

133 除了驚異之外，人們對趕鬼的反應是：“彼此爭論”（1:27）和“害怕”（3:15）。

134 詞語“聽從”在馬可福音 1:27 中是用來指污鬼的順服，在 4:41 中是指海的順服（“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135 醫治發生在馬可福音 1:29-31 (彼得的岳母); 1:40-45 (長大麻風的人); 2:1-12 (癱子); 3:1-5 (枯乾了的手); 5:21-24, 35-43 (睚魯的女兒;這也可被歸類為死人復活的神跡), 25-34 (血漏的婦人); 7:31-37 (聾啞); 8:22-26 (瞎子); 和 10:46-52 (巴底買).

人跟隨耶穌（可 10:52）。那些也見證了醫治的人在驚訝中回應¹³⁶，說道，“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 2:12）並且“祂所做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可 7:37）。在另一方面，宗教權柄的反應則是充滿敵意（可 3:6）但第五章記載的敵意並非來自宗教權威人士。

兩個對耶穌的認信確立了祂在健康系統中“跨越邊界”的權柄。第一個認信在馬可福音 3:11，出現在耶穌醫治許多人的上下文中（可 3:10），這些人來自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四方”（可 3:8）。作為這個醫治事工的結果，污鬼俯伏在耶穌面前並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可 3:11）

馬可福音 7 章 37 節中的第二個認信是在耶穌醫治一個從底加波利來的聾啞人（可 7:31-35）的情境中做出的。群眾如此希奇以至於他們大聲說，“祂所做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可 7:37）

3. 自然系統 - 可 4:41 和可 6:51 的認信

馬可的敘述還包括五個實際情形的其他類型的神跡¹³⁷。平靜海的神跡結果是門徒感到懼怕，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可 4:41）耶穌行走在水面上導致門徒大大地驚恐，伴隨著他們的缺乏洞見和心靈的剛硬（可 6:51-52）。

因此，作為行神跡者，耶穌被稱為擁有權柄和超越自然秩序的能力，並且祂的權柄與能力強有力的證據就是可 4:41 與可 6:51 的認信。

4. 猶太系統 - 誇獎一個出色的文士（可 12:28-34）

猶太宗教領袖敬畏舊約中的耶和華，並敬虔持守律法和千百年來的拉比傳統。他們挑戰耶穌赦罪的權柄，因為他們沒有認識祂的神性（可 2:6-10）。他們也論斷耶穌是罪人和稅吏的朋友（可 2:16）。他們在守安息日上緊緊持守摩西律法和拉比傳統；然而耶穌寬恕了祂犯安息日的門徒（可 2:23-24），並且祂在安息日施行醫治（可 3:2）。他們

¹³⁶ 除了驚異之外，人們對醫治的反應是：“歸榮耀與神”（2:12），“大大地驚奇”（5:42），和“分外希奇”（7:37）。

¹³⁷ 神跡發生在馬可福音 4:35-41（平靜海）；6:32-44（餵飽五千人），45-52（耶穌在水上行走）；8:1-9（餵飽四千人）；以及 11:12-14, 20-24（無花果樹）。

被冒犯了，因為耶穌破壞了猶太傳統，並且帶來的遠不僅僅是問題（可 2:6,16-17,28）。他們舉起他們的手並與他人同謀殺害祂（可 3:6），因為他們控告耶穌藉著別西卜醫治，而且是被鬼附的（可 3:22,30）。

然而，馬可福音記錄了一個重要事件 — 對一位身為猶太人領袖的文士加以稱讚（可 12:28-32）。這位被稱讚「特殊人物」¹³⁸ 出現的背景，事因惡意質疑耶穌三項提問（可 11:28; 可 12:13-15;18-23），引起耶穌與宗領袖三次爭議性的對話（可 11:27-33; 可 12:13-17,18-27）。但馬可福音 12 章 28 節 並未對這位特殊文士有任何惡意的動機。

事實上，馬可福音明確地指出，這位特殊文士承認，耶穌對敵意提問者有完滿的回答（可 12:28b）。顯示他的悟性高¹³⁹，繼而誠懇地繼續提問：「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可 12:28c），耶穌便直言回答他（可 12:29-31）。

按馬可的記載，這文士明白耶穌的回答並具洞見。被描繪為一位承認耶穌是夫子的人物（可 12:32a）。確認耶穌的回答是真確的，且向神的旨意及耶穌的價值觀均具開放的態度（可 12:32b-33）¹⁴⁰。

馬可提點耶穌對這位文士的稱賞，從下列兩處經文可查：「曉得耶穌回答的好」（可 12:28b）；「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馬可亦用耶穌的話（「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可 12:34a），強調該文士的領悟力。此種消極性的稱許，顯示文士離神的國不遠¹⁴¹，並且對天國的訊息具某程度上的開放。¹⁴²

5. 種族系統：羅馬百夫長的見證（可 15:39）

緊隨著聖殿幔子的“撕裂開來”（可 15:38），馬可提及羅馬百夫長對耶穌的見證。這個百夫長公開宣稱，“這人真是神的兒子”（15:39）。這個認信稍早曾被馬可確認（可 1:1b），藉著從天上而來的聲音（可 1:11, 可 9:7b），藉著邪靈（可 3:11；可 5:7）以及藉著耶穌自己（可 14:62a）。羅馬百夫長的認信有趣之處在於，只有在鄰近福

138 Malbon, 《容易犯錯的跟隨者》 ("Fallible Followers,") 32; Williams, 《耶穌其他的跟隨者》 ("Other Followers of Jesus,") 256-57.

139 Williams, 《耶穌其他的跟隨者》 ("Other Followers of Jesus,") 258.

140 Cranfield, 《馬可福音》 (*Mark*), 380.

141 Nineham, 《馬可福音》 (*Mark*), 328.

142 Williams, 《耶穌其他的跟隨者》 ("Other Followers of Jesus,") 頁 258.

音書結束的時候，才有一個人類在這一敘述中（除了耶穌自己）承認耶穌真的是神有權柄的兒子。¹⁴³

這一認信中同樣也很有興趣的一點，是它來自羅馬士兵之一，是馬可醫治在敘述中很負面地表現為耶穌的戲弄者（可 15:16-18, 20a），殘害者（可 15:19, 24b）和處決者的（可 15:15c, 20c, 24a, 25b）。馬可如何能夠將百夫長，一個被負面地認定為濫用政治和軍事權柄的人，表現為一個異常的帶著正面品格的士兵？¹⁴⁴因為他想要顯示他對外邦人的開放¹⁴⁵，明白了他們是可以接受耶穌是誰——是真正的神兒子的。

“邊界跨越”既是系統式、境介式的關係性觀點角度；且可應用於從舊倫理系統，突破進新系統中。

《馬可福音》中的一套宣教倫理

另一個馬可福音跨越邊界的概念，是一套敘述中的宣教倫理。這一套宣教倫理放棄了“舊的”倫理，其顯示的是“焦慮的自我關注-自我導向，植根于恐懼，這導致人們尋求安全和保護自己的生命”¹⁴⁶。這一套宣教倫理以採用“新的”國度倫理而跨越了邊界，其顯示的一個重新導向，指向為他人而捨棄的倫理，或曰“邊界跨越的宣教心態”¹⁴⁷。

馬可福音8:22-10:52是敘述的中心部份。這一部份有耶穌的三次對門徒的講論(可 8:34-38; 可 9:35-50; 可 10:42-45)，包含著祂對宣教的國度倫理的教導。這一中心部份也顯示了二者的內容：“舊的”一套傷害或危害人們生命的自我中心的倫理，以及“新的”一套復興與回報人們的國度宣教倫理。

143 J. Kingsbury, 《馬可福音的基督論》 (*The Christology of Mark's Gospel*) (費城 Philadelphia: 堡壘出版社 Fortress Press, 1983), 頁. 132-33; F. Matera, 《作為解釋馬可福音關鍵的前言》 (“The Prologue as the Interpretative Key to Mark's Gospel,”) *JSNT* 34 (1988): 3-20 (14).

144 Malbon, 《容易犯錯的跟隨者：馬可福音中的女人和男人》 (“Fallible Followers: Women and Men in the Gospel of Mark,”) *Semeia* 28 (1983): 29-48 (31).

145 William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 (“Mission in Mark,”) 頁 144.

146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 (“Mission in Mark,”) 頁 351.

147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 (“Mission in Mark,”) 頁 352.

“舊的”自我導向的倫理是這樣的：（1）缺乏對耶穌的理解（可9:10-11）；（2）思想與興趣專注與人的事情上（可8:33）；（3）堅持個人自我的意願（可8:34）；（4）不背負十字架（即，不願意認同十字架的羞辱；可8:34）；（5）不跟隨耶穌（可8:34）；（6）救自己的生命（即，失喪人的靈魂導致永遠的毀滅；可8:35）；（7）贏得世界（即，將追求這個世界的益處放在優先地位，卻以失喪自己的靈魂為代價；可8:37）；（8）以耶穌和祂的話語為恥（可8:38）；（9）是淫亂和有罪的（即，不承認並且羞辱耶穌；可8:38）；（10）對耶穌不加關注（可9:5-7）；（11）不信（可9:19,25）；（12）堅持自己為大（可9:34）；（13）傲慢的排他與對他人的不容忍（可9:38）；（14）導致他人跌倒（即，導致他人被誤導或陷於罪中；可9:42）；（15）濫用權柄（可9:42）；（16）容忍自己的罪與世俗化（可9:43-48）；（17）心硬（可10:5）；（18）阻止他人接近耶穌（可10:13）；（19）自力的良善（可10:19-20）；（20）緊抓個人的財富（可10:22）；（21）圖謀地位（可10:35,37）；（21）嫉妒（可10:41）；以及（22）凌駕他人之上（可10:42）。

另一方面，“新的”宣教倫理是這樣的：（1）被照明的洞見（可8:29）；（2）為他人受苦和犧牲的謙卑（可8:31）；（3）將心思與興趣放在神的事情上（可8:33）；（4）捨己（即，為神的旨意放棄自己的旨意；可8:34）；（5）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即，面對跟隨耶穌的羞辱；可8:34）；（6）跟隨耶穌（即，預備好了分享與耶穌同樣的命運；可8:34）；（7）為耶穌和福音的緣故服事（可8:35）；（8）失掉個人的生命（即，得到永恆的生命；可8:35）；（9）聽從耶穌（可9:7）；（10）信心（可9:24；可10:52）；（11）禱告（可9:29）；（12）作眾人末後的（可9:35）；（13）作眾人的用人（可9:35）；（14）接待小孩子（即歡迎不顯赫的人；可9:36）；（15）不禁止陌生人（也許不屬於我們群體的人；可9:39-40）奉耶穌的名；（16）給一杯水（即，做看起來不起眼的服事；可9:41）；（17）自己裏面有鹽（即，通過個人淨化的表現幫助改變這個世界；9:49-50）；（18）與他人和睦（可9:50）；（19）像孩子一樣承受神國（即，用依賴性的信心；可10:14-15）；（20）作眾人的僕人（可10:44）；並且（21）服事他人（可10:45）。

換句話說，這套“新的”宣教倫理不僅重視耶穌的價值，也重視耶穌延伸家庭裡人們彼此的價值，包括那些被認為不起眼的或在社會中是最少受尊敬地位的人們。它包含著作眾人中最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作眾人的僕人，從而能夠向萬國宣教。

“家庭”在馬可福音中不僅應用於這套新的宣教倫理；它也能夠從社會和屬靈的層面觀照——這是我們下面討論的中心。

關係式語言：家庭，權柄和耶穌的尊貴頭銜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包括關於家庭，權柄和耶穌的尊貴頭銜的關係式語言。

家庭的關係式語言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始於對他大量使用家庭語言的正確評價。馬可在許多例子中使用“家庭”語言，如下列詞語所代表的：“父親”（17次）¹⁴⁸，“母親”（17次）¹⁴⁹，“兒子”（32次）¹⁵⁰，“兒子們”（3次）¹⁵¹，“兄弟”（12次）¹⁵²，“兄弟們”（8次）¹⁵³，“女兒”（9次）¹⁵⁴，“丈夫”（1次）¹⁵⁵“妻子”（8次）¹⁵⁶，“孩子”（10次）¹⁵⁷和“孩子們”（9次）¹⁵⁸。

第一世紀的家庭把奴隸和僕人包含為他們延伸家庭的一部份。馬可在敘述中為這些延伸家庭成員使用了以下詞語：“奴隸”（slave, 5次）¹⁵⁹，“僕人”（servant, 3次）¹⁶⁰，和“使女”（servant girl, 1次）¹⁶¹。此外，馬可還使用了詞語“家”（house, 21次）¹⁶²，“家”

148 馬可福音 1:20; 5:40; 7:10 (2 次), 11, 12; 8:38; 9:21, 24; 10:7, 19, 29; 11:10, 25; 13:12, 32; 14:36; 15:21.

149 馬可福音 3:31, 32, 33, 34, 35; 5:40; 6:24, 28; 7:10 (2 次), 11, 12; 10:7, 19, 29; 15:40, 47.

150 馬可福音 1:1, 11; 2:5, 10, 28; 3:11; 5:7; 6:3; 8:31, 38; 9:7, 9, 12, 17, 31; 10:33, 45, 46, 47, 48; 12:6 (2 次), 35, 37; 13:26, 32; 14:21 (2 次), 41, 61, 62; 15:39.

151 馬可福音 3:17, 28; 10:35.

152 馬可福音 1:16, 19; 3:17, 35; 5:37; 6:3, 17; 12:19 (3 次); 13:12 (2 次).

153 馬可福音 1:16, 19; 3:17, 35; 5:37; 6:3, 17; 12:19 (3 次); 13:12 (2 次).

154 馬可福音 5:23, 34, 35; 6:22, 25, 26, 29; 7:26, 29.

155 馬可福音 10:12.

156 馬可福音 6:17, 18; 10:11; 及 12:19 (2 次), 20, 23 (2 次).

157 馬可福音 5:39, 40, 41; 7:27, 28, 30; 9:36, 37; 10:15; 12:19; 13:12, 17.

158 馬可福音 7:27; 10:13, 14, 24, 29, 30; 13:12.

159 馬可福音 10:44; 12:2, 4; 13:34; 14:47.

160 詞語“僕人 (slave)”出現的五處是馬可福音 10:44; 12:2, 4; 13:34; 及 14:47.

161 詞語“使女 (servant-girls)”出現的唯一一處是在馬可福音 Mark 14:66.

162 詞語“家 (house)”出現的 21 處是在馬可福音 1:29; 2:15, 26; 3:25 (2 次), 27 (2 次); 5:38; 6:10; 7:17,

(houses, 複數)(2 次)¹⁶³, “家庭” (household, 1 次)¹⁶⁴, “家” (home, 8 次)¹⁶⁵ 和 “家鄉” (hometown, 2 次)¹⁶⁶。他也特別在他的“家庭”語言中指出家庭所做的活動(例如, “吃飯”¹⁶⁷, “買”¹⁶⁸, “賣”¹⁶⁹) 和家庭所需的物件(例如, “餅”¹⁷⁰, “第那里”¹⁷¹)。

此外, 馬可包括了家庭成員會被一起看見和一起提起的事件。在可 1:16, 兄弟西門與安德烈被放在一起出現, 在從事同樣的漁業。在可 1:19-20, 兄弟雅各與約翰在一個船上的場景中被一同介紹, 正在與他們的父親西比太和一些雇來的僕人一同補網。

可 10:29-31, 家庭說起來包括房子, 姐妹, 母親, 父親, 孩子們和土地。Moxnes 對於可 10:29-31 中家庭的描述提出相關的見解:

“(它)的焦點在於房子和土地作為一群人的中心的重要性。在可 10:29-31 的段落中, 我們遇見作為全家的家庭——一群被近親關係聯繫在一起的人, 住在一起, 在一起謀生。這是一個在農民群體中常見的模型, 在其中居住地點和生計佔據優先, 並決定在那裡居住和工作的一切。這一視角的重點在於家庭作為一個共居的群體, 行使許多任務: 生產, 分配, 運輸, 再生產, 並且這是一個群體首要的身份。”¹⁷²

作為“共居者”, 家庭成員們在社會經濟相互關係的處境中生活和工作在一起。

24; 9:28, 33; 10:10, 29; 11:17 (2 次); 13:15, 34, 35; 及 14:14.

163 詞語“家 (houses)”出現的兩處是在馬可福音 10:30 和 12:40.

164 馬可福音 6:4.

165 馬可福音 2:1, 11; 3:20; 5:19; 7:30; 8:3, 26; 14:3. 儘管在英文里被譯作“家” (“home”), “house” 與 “household.” 在希臘文中是同一個詞。

166 馬可福音 6:1, 4.

167 詞語“吃 (eat)”在馬可福音中出現的 15 處在 2:16; 3:20; 5:43; 6:31, 36, 37 (2 次); 7:3, 4, 5; 8:1, 2; 11:14; 14:12, 14. 詞語“吃 eating”在馬可福音中出現六次 2:16 (2 次); 7:2; and 14:18 (2 次), 22.

168 詞語“買 buy”是在馬可福音 6:36, 詞語“買 buying”是在馬可福音 11:15.

169 詞語“賣 sell”是在馬可福音 10:21, 詞語“賣 selling”是在馬可福音 11:15 (2 次).

170 詞語“餅”出現的 11 處見於馬可福音 6:8; 7:2, 5, 27; 8:4, 14, 16, 17; 及 15:1, 12, 22.

171 詞語“第那里 denarii”見於馬可福音 6:37 及 14:5, 詞語“第那里 denarius”見於馬可福音 12:15.

172 R. Moxnes, 《家庭是什麼? 建設早期基督徒家庭的問題》 (“What Is Family? Problems in Constructing Early Christian Families,”) 在 H. Moxnes (編者)的《建設早期基督徒家庭: 作為社會現實和隱喻的家庭》 (*Constructing Early Christian Families: Family as Social Reality and Metaphor*) (倫敦: Routledge, 1997), 頁 23.

馬可福音也有好幾個顯示出一個父親代表他的孩子們代求的事件。在可 5:22-23，睚魯懇求耶穌慈悲地醫治他的女兒。當耶穌到達睚魯的家時，祂只允許睚魯和他的妻子（除了耶穌的門徒以外）進入孩子所在的地方（可 5:40）。在可 9:16-18，一個父親懇求耶穌幫助他被鬼附的男孩。這些代表孩子的代求反映了一個父親作為他家庭的供應者與養育者的關顧，特別是在培育基於父親的權柄和兒子繼承父親角色之權利上的父子關係上¹⁷³。

在可 6:1-6，從拿撒勒來的人們從祂與祂家庭的關係上來認識耶穌。他們問，“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嗎？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可 6:3）。在一個較早一點的敘述中，母親和耶穌的兄弟們在一起，在他們去見和攔阻耶穌的路上，在他們聽說耶穌還沒有吃飯之後（可 3:19-20,31），人們還在說“祂癲狂了”（可 3:21）。就耶穌的家庭和他們在這一特定事件中的努力而言，他們的行動可以理解為“一個他們如何試圖保護家庭榮譽的故事”¹⁷⁴。

作為神的國圖畫的家庭關係

馬可通過使用耶穌的新家庭作為神的國之圖畫，轉變了家庭的概念。馬可通過“家庭”語言描繪著神的國是什麼樣子的¹⁷⁵。例如，詞語“生命”被用作“新家庭”語言的一部份，與一個人在為耶穌和祂的福音失喪生命中保守生命相連（可 8:35）。如此一個人“進入生命”（可 9:43,45）也承受了“永生”（可 10:17）並且成為新的神家庭的一個部份。

正如一個有肉體生命的人是一個家庭的成員，一個有屬靈，抑或永恆的生命的人是一個虛擬的神家庭的成員。詞語“生命”和“永生”構成新“神家庭”語言的一部份

173 F. Barth, 《在中東親屬系統中的角色困境與父-子主導》（“Role Dilemmas and Father-Son Dominance in Middle Eastern Kinship Systems,”）個人與社會在重擊下的特征（*Features of Person and Society in Swat*）（倫敦: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頁 83-92.

174 F. Barth, 《在中東親屬系統中的角色困境與父-子主導》（“Role Dilemmas and Father-Son Dominance in Middle Eastern Kinship Systems,”）個人與社會在重擊下的特征（*Features of Person and Society in Swat*）（倫敦: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頁 83-92.

175 J. G. van der Watt, 《王的家庭：約翰福音中隱喻的活力》（*Family of the King: Dynamics of Metaphor 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雷登 Leiden: Brill, 2000）, 頁. 398.

¹⁷⁶。馬可有意地在“新家庭”語言中使用“永生”的比喻，來象徵或活畫“進入神的國度”（可 9:47）¹⁷⁷。

此外，馬可使用“新家庭”的表達，“接待小孩子”（這是與可 9:37 中“接待”耶穌和差祂來者的圖畫相比的）。這一表達如同一個歸屬於、進入、或者“接受神的國”的比喻：“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 10:15）。

更進一步，新家庭與神的國之間的聯繫，在傳揚兩個神聖事物的同一個福音使命上是明顯的。耶穌藉著十二使徒形成的新家庭使命的一部份，是傳揚福音（可 3:14）。類似地，耶穌宣揚的第一個信息與傳講福音和國度相關：“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5）

耶穌清楚地意識到祂傳講福音的使命：“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 1:38）。類似地，門徒們做了相同的傳道事工：“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可 6:12）。因此，新的神家庭和神國度之間整合的共同標誌就是向整個世界傳揚天國福音的單一使命¹⁷⁸。

權柄與作僕人的關係式語言

耶穌與敘述中的人物的關係，是以權柄和作僕人的關係式層面來描述的。作為祂與他們的關係的起點，耶穌被看作“有權柄者”和“服事者”。耶穌有權柄地發起了呼召（可 1:16-17; 19-20a; 可 2:14a），差遣可(3:13-19; 可 6:7-11)，以及門徒的訓練(可 6:12-13, 30; 可 7:32-44; 可 8:1-9)。反過來，門徒們可見為順服祂的呼召(可 1:18, 20b; 可 2:14b)和差遣(可 6:12-13, 30)。耶穌也被見到既服事門徒也服事群眾。更進一步，祂最高形式的服事是在十字架上的服事(可 15:22-37)。如此，耶穌就是祂的跟隨者必須忠實地跟隨的“基督徒經驗模式”¹⁷⁹。

176 J. G. van der Watt, 《王的家庭：約翰福音中隱喻的活力》（*Family of the King: Dynamics of Metaphor 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雷登 Leiden: Brill, 2000），頁 398。

177 關於同一個表述“進入神的國”，見馬可福音 Mark 10:15, 23, 24, 25。

178 D. Rhoads, 《馬可福音中的宣教》（“Mission in the Gospel of Mark,”）神學與宣教趨勢 *Currents in Theology and Mission* 22 (1995), 頁 341。

179 David J. Hawkin, 《馬可版本中門徒的不理解》（“The Incomprehension of the Disciples in the Marcan

耶穌與門徒的關係是以權柄和作僕人的關係式層面相聯繫的。門徒是由耶穌放入了權柄的人(可 3:15; 6:7)。因此，他們被期待成為“服事者”(可 9:35; 可 10:42-45)¹⁸⁰。但是他們被發覺沒有理解服事的價值，並且是“體貼人的意思”，而不是“神的意思”(可 8:33)¹⁸¹。

他們服事耶穌，並且作“中介事奉者”(可 6:39-44; 可 8:6-9)，但是在敘述中他們一直對給他人作僕人十分掙扎。例如，他們想要阻止一個不知名的趕鬼者的工作(可 9:38)，也不願意歡迎小孩子(可 10:13)。但是馬可顯明有權柄者服事不重要的人的需要(例如，孩子)。被看做社會中“最小”的孩子們，需要被服事。“外人”(例如，可 9:38 中不知名的趕鬼者)或者那些不跟從門徒之道的人也需要被他們服事，抑或至少不被阻止或禁止完成他們的服事。但是門徒們以爭論大小誤解了卑賤之道和服事(例如，門徒攔阻孩子們來到耶穌面前[可 10:13-16])。有鑒於他們對於權柄和作僕人之間的吊詭性的誤解，在門徒的成功與失敗之間似乎有一種張力存在。¹⁸²

此外，耶穌與宗教領袖的關係也以權柄-作僕人的關係式語言刻畫出來。宗教領袖認為他們自己是“神的事”上真正的權威(可 2:7; 可 3:22; 可 7:1-5; 可 15:11, 31-32)。但是馬可把他們表現為與耶穌相比沒有真正權柄的人。他們也是想要被服事的人(可 12:38-40)，而不是去服事，再一次與耶穌相反(可 10:45)。除了宗教領袖以外，在敘述中不服事別人的其他權柄人物，是政治權柄希律和彼拉多，富有的少年官，加略人猶大和耶穌的親屬們。

關於敘述中的次要人物，耶穌與他們的關係被理解為使用權柄和作僕人。這些，沒有權柄可行使的次要人物(例如，彼得的岳母，窮寡婦，膏抹耶穌的婦人，古利奈人西門，以及服事的婦女們)是真正服事的人。更進一步，文中也有權柄人物(即，施洗

Redaction,") JBL 91 (1972): 500.

180 門徒的主要角色是做群體的榜樣。

181 門徒的“渴望重要地位被強調，為了耶穌可以教導他們服事的意義”(Best, 《馬可福音中門徒的角色》 (“Role of the Disciples in Mark,”) NTS 23 [1977], 399). 從修辭上說，馬可用把門徒缺乏對服事的理解放在前面，突出了服事的重要性。

182 諷刺性的和吊詭性的是，在敘述中門徒實際上在許多方面服事了耶穌。但當轉向服事他人的時候，他們在理解服事的概念上很遲鈍。

約翰，亞利馬太人約瑟，天使，穿白衣的年輕人，以及睚魯）可以被認為是自願的“服事者”。

耶穌的尊貴頭銜

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也包括耶穌如何被敘述中的人物尊貴地識別出來。這些耶穌的識別可見於本福音書從頭到尾歸於祂的尊貴頭銜。

福音書的開頭清晰地顯示了耶穌是怎樣被看待的，以使我們可以正確地認同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 1:1）。馬可對於兩個重要頭銜“基督”（即，受‘膏’者，希伯來詞語“彌賽亞”的希臘文對應）和“神的兒子”（即，兒子與父親的親密的詞語）的使用，告訴我們這是我們看重耶穌價值的方式：作為“基督”¹⁸³和“神的兒子”¹⁸⁴。馬可在他的福音書開端呈現耶穌的尊貴方式，就是他召喚我們在整個敘述中寶貴耶穌的方式。

馬可繼續在敘述中的關鍵處使用“基督”和“神的兒子”。關於頭銜“基督”，它戰略性地出現在該撒利亞腓利比，在那裡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可 8:29b），對此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可 8:29b）。它也在耶穌在大祭司前的審判中出現（與“兒子”的頭銜一起），當大祭司問道，“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可 14:61），對此耶穌答道，“我是”（可 14:62a）。馬可希望我們記住作為尊貴的“基督”即“彌賽亞”的那一個耶穌。

除了祂對“基督”和“神的兒子”的使用，馬可在福音書中提供了其他歸給耶穌的名頭或頭銜。耶穌被稱為“拿撒勒人”（可 14:67）或從字面上說，從拿撒勒來的耶穌（可 1:9），或者“拿撒勒的耶穌”¹⁸⁵（可 1:24）。在第一世紀的地中海文化裡，一個人所來的地方或家鄉，是對於一個人所應有的社會地位的固有指示。

183 “基督”的說法是在馬可福音 1:1, 34; 8:29; 9:41; 12:35; 13:21; 14:61; 15:32.

184 “神的兒子”的說法出現在馬可福音 1:1; 3:11; 5:7; 和 5:39; “愛子”的說法是在馬可福音 1:11 和 9:7; 絕對的用法“子”是在馬可福音 13:32; 以及“當稱頌者的兒子”在馬可福音 14:61.

185 “拿撒勒人耶穌”的頭銜見於馬可福音 1:24; 10:47; 16:6. E. K. Broadhead, *Naming Jesus: Titular Christology in the Gospel of Mark*,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 175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 p. 62.

耶穌在福音書中也公開地被認為是一個舊約的先知。在可 6:14 和 16 節耶穌的名字傳揚開來的情境中，人們試圖確定耶穌是誰。希律王認定祂是施洗約翰代表的先知復活了（可 6:14）。其他人大膽地指名說是先知以利亞（可 6:15a）。另一些人說耶穌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可 6:15b）。在另一個情境中，這次是在該撒利亞腓利比，耶穌問祂的門徒，“人說我是誰？”（可 8:27）。門徒關於人們對耶穌的認識給予了一個類似的回答：“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可 8:28）。

這兩處先知的描述需要一些澄清。這些場景顯示出公眾對耶穌“先知中的一位”的評價是相當高的。被社會輿論放在舊約先知中是不同尋常的殊榮。稍後，馬可使用“先知”的指認來顯示耶穌真正是“神的信使中最大和最後的”。¹⁸⁶

除了被說成是先知，耶穌在敘述中清楚地被稱為“夫子”（教師）12 次¹⁸⁷。這一尊貴頭銜歸給祂，是由祂的門徒們（可 4:38），由睚魯家的一些人（可 5:35），由被鬼附的男孩的父親（可 9:17），由一個富有的少年官（可 10:17），由一些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可 12:14），由一些撒都該人（可 12:19），以及由某一個文士（可 12:32）。重複的認定耶穌為“教師”顯示了對祂教導的能力和屬靈深度的尊敬。事實上，祂的教導產生了如此的影響，以至於在迦百農的一個會堂裡眾人“很稀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 1:22）。耶穌是一個尊貴的“夫子”（教師）。

耶穌不僅僅是“夫子”（教師），祂也是“人子”，這是福音書中最多重複的頭銜（14 次）¹⁸⁸。這個頭銜不尋常的是，在敘述中沒有人物將它歸給耶穌，耶穌也沒有清楚地稱自己為“人子”。然而，相當明白的是，有鑒於耶穌的事工，受難，死亡，復活，和在榮耀中再來，它是指的耶穌。作為“人子”，耶穌饒恕罪（可 2:10），預言並實現了祂的死與復活的預言（可 8:31），並將要“有大能力，大榮耀”地再來（可 13:26）。

186 E. K. Broadhead, 《命名耶穌：馬可福音中的頭銜基督論》（*Naming Jesus: Titular Christology in the Gospel of Mark*），新約研究期刊補充系列（*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175（舍費爾德 Sheffield: 舍費爾德學術出版社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頁 62。

187 “夫子”的頭銜用於耶穌，見於馬可福音 4:38; 5:35; 9:17, 38; 10:17, 20, 35; 12:14, 19, 32; 13:1; 14:14。

188 “人子”的頭銜出現在馬可福音 2:10, 28; 8:31, 38; 9:9, 12, 31; 10:33, 45; 13:36; 及 14:21 (2 次), 41, 62。

除了耶穌藉著“基督”，“神的兒子”，“拿撒勒人”，“先知”，“夫子”和“人子”的名字與頭銜被歸給的尊榮以外，本福音書也給了耶穌其他尊貴頭銜和間接的描述。其他頭銜和描述如下：“主”（可 7:28）；比約翰更大的那一位（可 1:7）；如祭司一樣行動的人（可 2:23-3:7a），“猶太人的王” 189（可 15:26）；是牧人的那一位（可 14:27）；“神的聖者”（可 1:24）；受苦的僕人（可 10:45）；以及“大衛的子孫”（可 10:47）。這些加增尊榮的累積效應是耶穌在福音書中的崇高聲望的加強。

關係式動力的個案研究

詞語“關係式動力”是指導致諸如人生方向，生活狀態，增長知識等變化的個人交往。有兩種關係式動力：積極的和消極的，如圖 84 所示。

馬可的敘述交織著積極的和消極的“關係式動力”，它使敘述充滿生命，保持著輕快的節奏（帶著行動和活動的系列），使人物生動，在讀者的思想中產生有影響力的印象。作為一個文學手段，“關係式動力”在馬可福音敘述中的使用結果，是獨特地強而有力，效應特佳。

馬可福音中，門徒關係式動力的個案研究

在馬可的敘述中，門徒個案的關係式動力，扮演了一個主要的角色。門徒的角色是做耶穌真正的同盟¹⁹⁰。門徒們，特別是這十二個人，是這個敘述中唯一被耶穌賦予了

189 “王”的頭銜見於馬可福音 15:2, 9, 12, 18, 26, 32。但是羅馬士兵(馬可福音 15:18) 和宗教領袖(馬可福音 15:32) 把它作為侮辱性的頭銜使用。諷刺性的是，耶穌最終就是“猶太人的王”。

190 Some scholars dispute the present writer's contention that the disciples are Jesus' allies in light of Mark's seemingly "harsh" portrayal of them. These scholars tend to dwell largely on the disciples' negative side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ir cumulative picture of the disciples is as follows: "dull-witted, ignorant, incomprehensively blind, lacking in faith, afraid of Jesus, self-seeking, obtuse, recalcitrant, obdurate, obstinate, deaf, wanting in understanding, and unable to withstand adversity" (Bertram Lloyd Melbourne, *Slow to Understand: The Disciples in Synoptic Perspectiv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8], xi), a view also seen in the works of Achtemeier, *Mark*; Kelber, *Mark's Story of Jesus*; Schweizer, *Mark*; Joseph Tyson, "The Blindness of the Disciples in Mark," *JBL* 80 (1961): 261-68; Theodore J. Weeden, *Mark: Traditions in Conflic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1). Kelber even identified them "as Jesus' opponents" (Kelber, *Mark's Story of Jesus*, 36-42); and Weeden describes them "as complete failures in their attempt at discipleship" (Weeden, *Traditions in Conflict*, 26-51, 162-63). However, the present writer sees a need to explore the disciples' positive side (along with the negative side) in order to gain a balanced,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can picture. Inclusion of the disciples' assets provides a balancing factor to the

權柄（可 3:15-19；可 6:7），被呼召去拓展祂的宣教使命（可 1:17；可 3:13-14；可 6:8-13,30），並且被耶穌親手欽點（可 3:16-19）去在事工中接受祂的教導和訓練的人物（可 4:11a, 34b）。然而，他們在馬可福音中既在正面的、也在負面的關係式動力上被呈現出來。

圖 84—耶穌的關係式動力個案研究

種類	個案	索引
積極	門徒: -呼召	可 1:16-20; 可 2:14-15; 可 3:15-19
	-差遣	可 1:38-39; 可 6:7-13
	-教導	可 3:15-19; 可 4:10-20,35-41; 可 6:37-44,46-52; 可 7:17-23; 可 8:14-21,27-38; 可 9:1-13,28-50; 可 10:23-45; 可 11:1-6,12-14,20-26; 可 12:41-54; 可 13:1-58; 可 14:12-31,37-42
	其他人: -醫治/趕鬼個案	可 1:21-28,30-31,32-34,41-45; 可 2:1-12; 可 3:1-5,10-11; 可 5:1-20,21-32,33-43; 可 6:54-56; 可 7:24-37; 可 10:46-52
	-餵飽大群人	可 6:58
	-教導許多人	可 4:1-9,21-34; 可 6:33-34; 可 7:14-16,24-40; 可 8:1-10,22-26; 可 9:14-28; 可 12:1-12,35-40
消極	法利賽人，文士及眾人	可 2:6-10;15-17; 可 2:18-28; 可 3:2-6,22-50; 可 5:40; 可 6:1-3; 可 7:1-13; 可 8:11-13; 可 10:1-16; 可 11:27-33; 可 12:13-25; 可 14:1-2,1-11,15-65; 可 15:1-15,29-32
	彼得不認主	可 14:66-72
	猶大賣主	可 3:19; 可 14:10-11,20-21,42-45

門徒的正面關係式動力

馬可藉著正面關係式動力，把門徒描繪為耶穌的同盟。對門徒的正面描繪，可見于這卷福音書的下列敘述中¹⁹¹。首先，耶穌第一批門徒（可 1:16-18,19-20；可 2:13-14）的“呼召故事”帶出的正面描繪。三個“呼召故事”中的五個人，在他們的職責上是勤勉的（即補網，撒網，在稅關上工作），並且毫不猶豫地順服（即，立刻跟從）。前兩個“呼召故事”（可 1:16-18,19-20）有一個相似的模式：同一個地點（加利利海；可 1:16a,19a），同一個呼召的發起者（耶穌；可 1:17,20a）；同樣的職責或生計（漁夫；可 1:16a,19b）；同樣的反應（立刻順從；可 1:18,20b）。第三個利未的“呼召故事”也有一

tendency to dwell on their liabilities.

191 See Melbourne, *Slow to Understand*, 42-49.

個相似的模式（耶穌在利未做他的工作的時候呼召他，後者迅速地回應）。這個有意識的模式，旨在突出耶穌呼召的權柄，並強調門徒完全和立刻順服的正面態度。

其次，十二門徒的呼召（可 3:13-19）把這些門徒單選出來，他們是能夠成長的，因為耶穌在他們裡面，看見做祂同伴的潛力，並把很有分量的責任交託給他們¹⁹²。

第三，在耶穌對比喻（可 4:10-12,34）的解釋中，他們有能力作為“圈內人”接受私下的教導，這是“圈外人”不能接受的。

第四，十二門徒的差遣（可 6:7-13,30）第一次呼召門徒參與耶穌宣教使命的延伸¹⁹³，意指他們是有能力的跟隨者，有一個關鍵的使命去完成。

第五，使五千人吃飽（可 6:35-44）的時候，門徒把食物方面的需要，帶到耶穌面前，表達了對耶穌和祂的工作以及關切聽祂講道的人。他們也表現出某些洞察力，和作決定的能力（儘管不能接受），以及與耶穌同工的意願。

第六，彼得的認信（可 8:27-30）顯示出，門徒有足夠的認知能力去了解其他人的看法——認為耶穌是施洗約翰，是以利亞或是先知中的一位；他們也有足夠辨別力，不受對耶穌身份這些看法影響。儘管他們沒有完全理解耶穌受苦和死亡的使命，但是彼得的認信表明了他們承認祂是彌賽亞，“以色列的盼望在祂身上將要實現”¹⁹⁴。

第七，末世問題（可 13:3-4）“什麼時候有這些事，將有什麼預兆呢？”顯示出門徒已經達到了某種理解層面，但他們需要在耶穌的陳述之上額外的信息。

第八，在逾越節的預備過程中（可 14:12-16），門徒被描述為採取主動的人，因為他們問耶穌，“你要我們去哪裡為你預備逾越節的筵席？”他們也顯出是聽從指導的人，因為耶穌在可 14:13-15 中以細節的方式指導他們；他們也顯然成功地完成所托的人，因為他們既聽從，又真的預備了逾越節筵席。

第九，在最後的晚餐後，向橄欖山的路上，耶穌提出在復活之後，將與門徒在加利利聚集（可 14:28）。這暗示了耶穌與他們之間的重聚，儘管他們曾經離棄祂，而且馬可福音沒有記載這個聚集。耶穌尋求與他們持續的關係。最後，天使在空墳墓給予門徒的信息（可 16:6-7）“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是由一

192 同上，頁 45

193 同上，頁 46

194 Taylor, 馬可福音 (Mark), 376

個婦女傳達，給予他們被赦免的確據。考慮到彼得的不認主，因此這裡對彼得的特別提及（是馬可福音獨有的）是極其重要的。

馬可把門徒描繪為耶穌真正的同盟，強調他們在他的故事中，是委身耶穌的跟隨者¹⁹⁵。這樣，門徒對祂完全的效忠，加入耶穌的宣教使命。在看見耶穌行出令人信服的神跡之前，他們是立刻跟從祂的人、是仍然跟隨耶穌的人，儘管他們對耶穌有許多誤解，宗教領袖也反對他們。門徒跟隨耶穌，因為：（1）祂給予他們成為“得人漁夫”的任務；（2）祂給予他們天國的“秘密”；並且（3）祂給予他們權柄去拓展祂已經開始的宣教使命。

門徒的負面關係式動力

除了正面的關係式動力之外，門徒也表現出負面關係式的動力中。負面的描繪見於這卷福音書的下列敘述中¹⁹⁶：首先，門徒打斷了耶穌的禱告（可 1:35-37）。儘管他們的意圖是好的（即，告訴祂群眾正在尋找祂），但是他們無意中，把祂從屬靈禱告的操練中，注意力分散了，更沒有理解祂禱告生活的重要性¹⁹⁷。門徒的行動，成為他們細微誤解的第一種形式。馬可的故事再步進展時，他們的不理解誠然在升級（即，先是細微的，然後是大的誤解），不理解，缺少信心，以及心硬。循此趨勢，在耶穌受難的時候離棄耶穌（包括猶大的賣主和彼得的不認主）、在耶穌復活之後不相信見證人（可 16:11,13）被耶穌斥責，而達到高潮。

其次，門徒對耶穌撒種的比喻（可 4:13）不甚理解。事實上，耶穌直截了當的問道：“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既顯示出祂驚訝門徒缺乏洞察力，也暗示祂的責備。他們在一場風暴（可 4:35-41）中以一個刺耳的問題對主回應：“我們喪命，你不管嗎？”暴露出他們缺乏信心，和不了解耶穌拯救的權柄和能力。

195 Kingsbury（馬可福音中的衝突，9）發現“跟隨”和“跟從其後”的概念在馬可包含“委身”的故事中有關鍵作用。他也把詞語“門徒”視為對委身耶穌的跟隨者的專用術語，不同於群眾的不委身和缺乏對耶穌忠誠的聯繫。

196 見 Melbourne, 《緩慢理解》，19-5

197 同上，頁 49

第四，在血漏婦人的故事中（可 5:25-34），門徒對耶穌的問題“誰摸了我的衣裳？”提出挑戰，根據 Melbourne 所說，他們的行動展示了“他們的愚蠢，干涉一件他們不了解的事情”¹⁹⁸。

第五，在耶穌水面行走的故事中（可 6:45-52），門徒顯得是易害怕的人（誤以為耶穌是鬼怪），是對祂的能力大大驚訝的人（像群眾一樣），是不理解祂餵飽幾千人神跡的人。

第六，在餵飽四千人（可 8:1-4）的故事中，門徒們再一次表現出他們對耶穌能力的理解，和缺乏從早前餵飽五千人的事件中學習的能力。

第七，在受難的預告（可 8:31-33; 可 9:30-32; 可 10:32-34）中，馬可的三重模式——受難預告、不理解、對做門徒的教導——顯示出門徒不願接受受苦的彌賽亞的思想，並為將臨的國度中的爭鬥地位。

第八，在耶穌的變像中（可 9:2-10），三個門徒仍然不明白“從死裡復活”的根本意義。

第九，儘管他們已經被賦予權柄去趕鬼，但仍然沒有能力醫治一個男孩（可 9:14-29），顯示出他們缺乏對神的依靠。

第十，儘管耶穌在祂最掙扎的時刻要求門徒支持，但他們仍然在客西馬尼園睡著了（14:32-42），表明他們“在危機中不可依靠”¹⁹⁹。

最後，他們的離棄主（可 14:43-15:47）——猶大賣主（可 14:44-45），他們在祂被捕時全都離開祂逃跑了（可 14:50），彼得不認主（可 14:54,66-72），以及他們在祂被埋葬的時候，全都離棄了祂（可 15:42-47）——是一個失敗的場景。門徒逃跑了，儘管他們宣誓旦旦斷不會如此，如同他們的問題所顯示的那般：“是我嗎？”（可 14:17-19），這個問題在希臘文中，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回答：“當然，不可能是我，可能嗎？”更進一步的是，儘管耶穌私下裡做過解釋（可 4:10,34; 可 7:17; 可 9:28; 以及可 10:10），他們仍然沒有能力明白他們身上正在發生的事（可 4:13; 可 6:52; 可 7:18; 可

198 同上，頁 51

199 同上，頁 56

8:17；以及可 9:32）。他們甚至說到一些事情，顯示出他們完全沒有能力理解，耶穌試圖告訴他們的事情（可 8:32；可 10:38）。結果是，他們在祂生命最關鍵的時刻離棄了祂。

看到了門徒的負面關係式動力，我們可以看到，門徒角色的第二個方面就是警告讀者不理解耶穌是誰的危險。馬可指出了他們缺乏理解的破壞性效果，突出了這個真相，那就是，這個不理解損害了門徒在跟隨耶穌中的委身。

與門徒的失敗相關，我們在這個敘述中，觀察到一個不理解模式的不斷升級。如 Augustine Stock 觀察的那樣，“門徒在一個事件中不能理解某事的失敗，是作為他們在較早事件中不能理解某事的結果對待的。”²⁰⁰門徒的缺乏理解是逐漸增加的，並不斷累積，直到壓垮了門徒對跟隨和服事有權柄的耶穌的委身。我們看到門徒逐漸升級的不理解的高潮是猶大的賣主（可 14:10-11,43-45），門徒的離棄主（可 14:27,50），彼得的不認耶穌（可 14:29-31,66-72），和導致耶穌責備的復活之後的不信（可 16:11,13）²⁰¹。

門徒的關係式動力的功能

儘管門徒在敘述中的某些片段服事耶穌²⁰²，並作為祂的“居間事奉者”²⁰³，但門徒在他們服事他人中很掙扎²⁰⁴。然而，儘管他們有失敗，我們卻不能把我們自己與門徒拉開距離（仿佛他們是耶穌的敵人）；而是要認同他們，因為我們自己在服事他人中也有很多掙扎，如同門徒的掙扎一樣。我們自己有時候也不完全理解“耶穌是誰”，如同門徒一樣。這樣，我們不是要把我們與門徒和他們的負面關係式動力拉開距離，而是要尋求從門徒的錯誤和軟弱的信心中學習功課，這樣我們就不會效法他們令人失望的不理解耶穌的榜樣。

200 Augustine Stock, 《做門徒的呼召：馬可福音的文學研究》，好消息研究 1（Wilmington, DL:Glazier,1982）,120

201儘管這個不斷升級的不理解最終在門徒對耶穌的離棄中達到高潮，馬可仍然強調了門徒的復興（14:28；16:7）

202 在敘述中，門徒服事耶穌的事件（即，為耶穌做某些事情）見於 11:1-7，當門徒被打發去預備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及 14:12-16 中當門徒被打發去預備逾越節。此外，15:40-41 中的婦女們據稱曾在耶穌在加利利時服事過祂。另兩個婦女得以個人性地服事耶穌：西門的岳母在 1:31 耶穌醫治她之後服事耶穌，以及 14:3-9 中的婦女為耶穌的安葬預先膏抹耶穌。

203 兩次在敘述中，門徒作為“居間事奉者”把耶穌提供的食物帶給五千人 and 四千人。

204 在敘述中，門徒勉力服事別人（即，為他們做某些事情）的事件發生在 9:38，當約翰阻止一個不知名的人趕鬼時；在 10:13 當門徒斥責小孩子以及把他們帶給耶穌的人時；以及在 14:4-5 中某些門徒生氣地斥責膏抹耶穌的婦女。也見 10:48 群眾嚴厲地告訴巴底買不要煩擾耶穌。

在把門徒作為耶穌的同盟呈現正面的關係式動力，以及作為對誤解耶穌會有傷害性效果的提醒呈現他們的負面關係式動力之外，馬可呈現了門徒角色的第三個特徵。馬可把門徒描畫為陪襯²⁰⁵，即與耶穌²⁰⁶或次要人物在敘述中的對比²⁰⁷。藉著對比耶穌與門徒的陪襯，馬可強調了耶穌展示權柄和服事，與門徒不能理解祂的權柄兩者之間顯著的差異。類似地，通過對比耶穌和次要人物的陪襯，馬可突出了次要人物的服事榜樣與門徒的缺乏服事之間的顯著不同。這樣，門徒的陪襯提醒我們，對耶穌的服事和犧牲的錯誤理解，會導致錯誤的基督論和門徒訓練。

總之，這卷福音書中門徒正面的和負面的關係式動力在三方面是有意義的：（1）確認門徒是耶穌真正的同盟；（2）提醒人們，不理解耶穌和祂的權柄及犧牲會有危險和傷害性的效果；以及（3）作為陪襯對比耶穌權柄和犧牲的榜樣，並且對比幾個次要人物的服事榜樣。因此，這些關係式動力驅使我們緊密地與門徒認同，而不是把我們與他們和他們在理解耶穌上的掙扎拉開距離。

小結

“關係式架構”和多處境視角證明在這個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中是有助益的。三個馬可福音中的宣教學要素詳細地描繪出來，即語言（以四個意義重大的動詞和三個系列名詞），行動（即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和對外邦人的事工），以及主題（即“分散”和“聚合”）。

205 在門徒顯示出對耶穌的吊詭性本質缺乏洞察力或理解力，以及他們不願意服事他人的時候，似乎事與願違。

206 我們看到門徒作為耶穌權柄的場合見於 4:10-13,35-41；6:45-52；8:14-21；9:2-13,14-29；14:17-21,26-31。類似地，讀者觀察到門徒作為耶穌僕人身份陪襯的場合是在 1:35-39；8:31-33；9:30-50；10:13-16，32-45；14:32-42,43-52,66-72。聯繫到門徒作為耶穌的陪襯的角色，Bundy 評論道，“門徒屬於陰影——增強了照在耶穌身上的光的效果。他們的角色是僅僅作為主要人物的陪襯。”

（Walter E. Bundy, 《馬可福音中的信條與戲劇》，見于《新約研究：新約解釋批判文章，特別指向耶穌的意義和價值》，【紐約：Abingdon-Cokesbury, 1942】，87）。類似的，Best 論述門徒在其中被負面地描繪的事件，“門徒顯現在不好的光中，是因為馬可希望把他們用作陪襯：有時他們不能理解，是為了讓耶穌得以給出更深遠、完全的教導；引出他們的懼怕，是為了讓耶穌可以向他們顯示冷靜和勇氣的源頭；他們渴望重要地位也被著重指出，是為了讓耶穌可以教導他們服事的意義”（Ernest Best, 《門徒與作門徒：馬可福音研究》【愛丁堡：T.&T. Clark, 1986】，128）。

207 讀者可以看到門徒作為次要人物僕人的陪襯的事件，見於 5:25-34；10:35-52；14:143-9；參見 15:21,40-41,42-47

“邊界跨越”的概念（在一個關係架構內部）被應用於這一馬可福音的關係式讀解，它始於“兩個撕裂開來”的決定性事件，由五大系統的“邊界跨越”相隨（即屬靈，自然，健康，猶太和種族）。如此，耶穌的趕鬼、醫治和神跡在馬可福音中顯示給我們祂是施行神跡的這一位，擁有超越所有系統（即人，自然和超自然力量）之上的權威性的能力和至高主權。祂也展示了超越所有能給其受害人帶來傷害與恐懼的內在與外在力量的權柄。

這一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包含一個關於家庭，權柄和耶穌的尊貴頭銜的關係式語言的討論。它以識別馬可福音中的“關係式動力”（既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類型）為一種使馬可的敘述快節奏，生動，個人化，活躍和有效的文學手段作為結束。

我們的渴望，是這個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作為對傳統的歷史-批判進路的另一選擇，是言之有物並發人深省的。

第十四章 《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²⁰⁸

溫以諾

前言

作者發現時下流行羅馬書研究法，計有批判、法理、及理性派（例如歷史批判學方法和教義方法等）的補充。本文試圖以「宣教-關係式」研究法，來讀解這封書信。這種方法將強調羅馬書有關段落和主題中，尋找宣教和關係性焦點方面的關注。

羅馬書是一封保羅（一個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的猶太人）²⁰⁹，也是外邦人的使徒所寫，具極強歷史處境的一封書信。保羅寫羅馬書是為了提出某些羅馬基督徒社群內部關心的問題，並為期盼稍後到首都羅馬之行，預先聯絡，然後再往羅馬帝國西方擴展福音事工，即在前往西班牙宣教旅途前介紹自己。

儘管保羅有一個特定的歷史性原因，給羅馬的基督徒寫這封書信，它仍然包含著可以應用於當代、後基督教西方社會處境、及後現代廿一世紀的今天，原因是信內包含宣教與關係性的要素。

與時下流行的教義、理性研究法相比，本文採用「宣教-關係式」研究法。這是早前出版的數篇論文〔「關係實在論」— 溫 2006a²¹⁰〕「關係實在論模式」（溫 2006b）和「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溫 2007）〕研究的續篇。

《羅馬書》的宣教學讀解

毫無疑問羅馬書在中世紀宗教改教時期，被認為是聖經中一部影響極強、意義深遠的保羅鉅作；作為「因信稱義」教義的聖經基礎，羅馬書在教義神學中地位崇高，尤

208 本文原刊於《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廿六期，2011年10月。

溫以諾、"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

209 關於古代猶太教，散聚猶太教和第二聖殿猶太教，見湯姆森 1990。（2009年11月獲取）
<http://books.google.com/books?Paul+as+both+a+Jew+of+second+Temple+Judaism>

210 溫以諾:「關係實在論模式」簡介 <http://www.enochwan.com/chinese/full/articles/12.pdf>

其真實。然而，涵蓋「因信稱義」教義話題的經文，絕大部份只在羅 3:21-5:21 之內。就羅馬書信整卷而言，羅馬書的主題是宣教，而非「因信稱義」的教義，亦非系統神學的「救恩觀」。

羅馬書的開頭與結語包含一個一貫的重點——「在萬國中信服真道」²¹¹（藉著使徒的任務——羅 15:15-16，以及藉著先知性的經文，羅 16:26）。保羅擁有一個要“贏得外邦人”的強烈動力，和一個開拓首都羅馬以外，跨越西班牙，直到羅馬版圖以西的新疆界的強烈願望（羅 15:19-20, 23-24, 28）。

彼得·奧布列恩(Peter T. O' Brien) 提出，僅僅從羅馬書 15 章 14-33 節他可以識別出六個保羅宣教行動的「突出標誌」²¹²。類似地，史蒂夫·斯特勞斯(Steve Strauss 2003)構想出羅馬書 15 章 14-33 節五項重大宣教策略原理。迪恩·吉連德(. Dean S. Gilliland 1983) 更深入探討羅馬書的宣教向度。

羅馬書的焦點是—「福音」= 宣教神學的主題

在羅馬書中，保羅清楚地表達了他對福音與恩典真理的理解。²¹³羅馬書的中心主題是「福音」，而羅 1:16 是全書的主題經文。羅馬書「序言」中的「宣教信息」從「福音」主題來看，可列點如下：

全書主題是—「福音」，又被稱為「基督的福音」（羅 1:16）

- 它也被稱為「神的福音」（羅 1:1）
- 它也被稱為「祂兒子的福音」（羅 1:9）
- 「福音」的結果 - 「神的大能，要救…」羅 1:16）
- 「福音」的目標 - 「一切相信的」（羅 1:16）

²¹¹ 所有聖經經文除特別注解之外，出自 KJV 英王欽定本

²¹² 彼得 T.奧布列恩，*保羅著作中的福音與宣教*，49

²¹³ 依據史蒂夫·斯特勞斯（2003:457），保羅開始在一 16 完全地發展他的“福音神學”并在十五 13 有一個“羅馬書中主要的結構斷層”。見史蒂夫·斯特勞斯，“羅馬書 15:14-33 中的宣教神學” *Bibliotheca Sacra* 160（2003 年 10-12 月）:457-74。

- 福音的顯明 - 「神的義，本于信，以至於信」（羅 1:17）
- 福音的宣教次序²¹⁴是「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6）

羅馬書的宣教學解讀，可以“福音”為主題，也可以用之分析全書，如圖 85 所示：

圖 85 — 以“福音”為主題的《羅馬書》綱要(溫 2005:1)

經文	主題	人物
猶太人和外邦人		
羅 1:1-8	世人均需要福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者都可以被福音拯救(羅 1:16-17) • 兩者都是需要恩典的罪人：外邦人(羅 1:8-32)和猶太人(羅 2:-3:8). • 兩者都可以因信稱義從而得救(羅 3: 21-4:26)
羅 1:9-11	先是猶太人 後是希利尼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者都是神計劃的一部份(羅 1:9-11).
基督徒		
羅 1:12	福音大能帶來的變化更新(集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人都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並向神獻上理所當然的事奉(羅 12:1) • 所有人都不再效法這個世界，且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來尋求神的旨意(羅 12:2) • 所有人都不再放縱私慾(羅 13:14)
羅 1:13	福音大能帶來新的橫向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人都欠未聽聞福音者的債(羅 1:14). • 所有人都該謙卑，具同理心，彼此和平共處(羅 12: 14-18) • 所有人都是好公民，順服掌權者(羅 123: 1-7)
羅 1:14-15	福音大能帶來新的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彼此相愛(羅 12:9-13; 羅 13:8-10). • 彼此關顧(羅 14:1-8) • 彼此建立(羅 15:1-3)
羅 1:16	向 30 多人問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羅於到訪羅馬前，先尋求福音的夥伴關係

²¹⁴ 因為羅二 14-15 包括外邦人（沒有律法的那些人），因此“先是猶太人，后是希臘人”（一 16）是一個方法論次序上的參照。

若以「宣教」為主題，作為羅馬書的宣教學解讀，可得圖 86 所示大綱：

圖 86 — 《羅馬書》主題圖解以「宣教」為主題的羅馬書大綱

經文	主題	基督教宣教要素
羅 1:1-17	保羅和其他人，均為福音使者	- 蒙召：保羅為「使徒」 - 地位：「特派傳神的福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願望:不是因為私人的——「我們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 責任:「在萬國中，為祂的名」（羅 1:5），也有在羅馬「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羅 11:13） 期盼: 同胞以色列人得救（羅 9:1-3; 10:1）
羅 1:18-8:39	宣教的 信息	- 有罪的外邦人（羅 1:18-32）及 猶太人均需福音 - 神的信實與人的需要（羅 3:1-20） - 神的公義顯明：因信稱義（羅 3:21-5:21） - 神的公義顯明，導致掙扎與勝利（六章-八章）
羅 9-11 章	宣教次序	- 「藉著贏得列邦，神在持守祂對以色列的應許」（萊特 2006:528）
羅 15 章	保羅的宣 教事奉	- 宣教原則：「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羅 15:20），「但如今在這裡（哥林多）再沒有可傳的地方」（羅 15: 23） - 保羅的祭司性事奉：萬邦的信服作為祭物（羅 15: 16-18）
羅 15: 14-33	宣教策略（首都羅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達前的禱告（羅 1:8-10） 到達後的訪問（#羅 1:11-13） 將羅馬作為向西（西班牙）拓展的基地（羅 15:23-28），希望羅馬教會成為福音外展的夥伴
羅 16 章	問候福音 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百基拉與亞居拉 及家中的教會（羅 16:5, 14-15）

在圖 87 中指出了羅馬書的雙重主題：「福音」與「宣教」

圖 87 — 《羅馬書》的雙重主題之綱要

「福 音」	主題經文: 羅 1:16	大綱	「宣教」
其顯明	「…基督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 「一切相信的…」也要救希利尼人	羅 1:18- 8 章	宣教的動力
		羅 12:1-15:13	宣教的果效
其方法	「…要救一切相信的…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羅 9:11	宣教努力的次序
福音的 使者		羅 1:1-17	宣教士的態度
	「我不以福音為恥」	羅 15:14-33	宣教的策略
		羅 16 章	宣教士的問候

保羅在《羅馬書》中的宣教士身份

保羅的自我定位，身份是奉召傳神福音的使徒（羅 1:1）。他是特別蒙召，並特派傳神的福音的宣教使者。帶著一個因被饒恕而欠債的人，時常感恩（羅 1:14），並帶著忍耐與盼望（羅 5:1-5），這位蒙祝福的僕人，帶著福音信息向外拓展，並且被聖靈賦予能力。

保羅在羅馬書中顯示出他的個人宣教策略中有兩個要素：（溫 2005:2）

羅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羅 15: 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保羅個人宣教政策的第一個要素是 — 在次序上：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

保羅的宣教策略在「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的宣教次序上表明無遺（羅 1:16, 羅 2:9-11）。這一策略也在他的個人行動中表現出來（徒 9:20-22）。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徒 13:5,14,42；徒 14:1；徒 15:21），保羅被拒絕，被誹謗，被逼迫（徒 13:44-49）。然而，他在第二次宣教旅行中，再次回到猶太會堂（徒 17:1, 10, 13; 徒 18:4-5, 19）。即使在他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保羅仍舊繼續「先向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傳道。這首尾一致的宣教策略，與個人政策，在羅馬書 9-11 章中有詳盡的闡述。

福音的大能在保羅的悔改與得救經歷中，很明顯地證明出來，這一經歷重複地在他的書信中提及（#弗 3:1-13; 林前 15:9-11; 提前 1:12-17）。在羅馬書中，他指出所有人都犯了罪，但所有人都能通過信心得到神的恩典（羅 3:21-31; 羅 5:1-2, 21），無論他們是猶太人、希臘人。保羅也著重聲明福音的有效性是對全體的，但次序是先從猶太人開始，然後擴展開來。

「特派作外邦人的使徒」，保羅以遵行神的旨意為他的人生要務，卻非全無宣教策略與計劃實際行動。依照神的旨意，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而他卻以極大的努力傳揚福音。儘管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就如吉連德(Gillian)指出，保羅從未失去向同胞傳福音的異象及熱誠。因為他不能忘彌賽亞的國度，是先給他們的”（吉連德 Gillian 1983:30）。

在羅馬書 1 章 3 節，保羅指出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向拒絕福音的同胞傳道事工方面，保羅是竭盡己力的。被聖靈推動，帶著負債者的激情，他努力地向萬國傳揚福音（羅 1:14-15; 羅 9:1; 羅 15:17-21）。但同時他對同胞由衷的熱情，迫切又持續的竭盡所能（羅 9-11 章），即使冒生命危險，他也決意把福音向他們傳送。（溫 2005:3）

保羅個人宣教政策的第二個要素，是開展新工場，絕不重複別人已經做的（羅 15:20）。因此他期待到訪羅馬，且於行程前深切問候，這是他宣教策略中重要因素。若能以首都為福音基地，再向帝國西方的版圖擴展，從羅馬外展，直到西班牙。他更渴望贏得羅馬教會，發展個人、會眾，在福音事工及宣教大業中，建立夥伴關係（羅 15:22-29）。

羅馬城是羅馬帝國的首都，是當時文化、政治、軍事的中心，因此對於福音外展具有重大戰略性的因素。羅馬教會漸漸成為西方教會的中心，以及福音向西拓展的基地（羅 1:8,13）。羅傑 E. 海德朗德(Roger E. Hedlund)的看法，有助我們作如下的瞭解——保羅的宣教異象是全球性的，然而他的策略是使用重點城市為中心（施特勞斯 Strauss 2003:462-463），作為他的宣教基地²¹⁵。

215 「保羅的使徒事奉，是被導向未受割禮的人的...保羅在以弗所的廣泛事工（徒 19）以及他去西班牙的途中，計劃訪問羅馬（十九 21；十五 24-28）...所謂宣教旅程，真實地描繪系列的建立，從而完成保羅宣教事工的過程。保羅的宣教基本上是城市的。先是哥林多，然後是小亞細亞的以弗所，均可成為傳福音的重要宣教中心...保羅在以弗所的策略（十九 10），導致整個省份從一個中心點或基地，滲透式逐步擴展的結果。因此保羅可以說：『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因此『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他可以繼續向羅馬和西班牙前進（十九 19,23-24）。」（海德朗德 2002:253）

保羅積極地要「贏得外邦人信服」（羅 15:15-16）；因此他決心要開拓新的疆界（羅 15:20）。他想要羅馬教會在他向西外展的宣教事工中，與他成為福音夥伴（羅 15:25, 28-30）。保羅傳講福音的事工包括：「佈道與植堂…教會培育」（施特勞斯 2003:463-464），並且他在地中海東部地區的事工，是他從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羅 15:18-20）「實現福音」的方式（鮑爾斯 Bowers 1987:186）。

羅馬書第一部份（羅 1: 17-羅 11: 36）是保羅對於福音的詳細闡述，成為第二部份的「宣教-關係式」應用的基礎。下列引述萊特所言，清楚顯明這點：

「所以，值得注意的是，保羅一生致力的目標 — 『在萬國中信服真道』，先作小結，然後陳述他的宣教策略及宗旨，包括期盼將福音帶到西班牙，並邀請羅馬教會，支持他此項大計。」（萊特 2006:527）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

本項討論及研究法，是藉用克裡斯托夫 J. H. 萊特 (2006:208-211) 提出「縱向」與「橫向」關係架構，但聚焦在選用羅馬書部份經文上。保羅在羅馬書中的神學理解（即福音、救恩與恩典），提供了羅馬書「關係式」解讀的基礎。藉助「關係性架構」（溫 2006a, 2006b, 2007）以及對「恩典」的關係性解釋，羅馬書可分兩大部份（圖 88）：

圖 88 — 《羅馬書》「關係式」大綱

大綱	關係	範圍
羅 1-11 章	福音大能拯救的關係 (恩典：縱向地為所有人需要，並可以得到)	一般 (羅 1-8 章): 福音的全體性 特殊 (羅 9-11 章): 猶太人與外邦人 (恩典給予所有人)
羅 12-16 章	福音改變的個人在社群中 (恩典：縱向接受，應當在橫向的「關係性實在」 ²¹⁶ 地活出來)	一般 (羅 12:1-21; 羅 13:8-14) 特殊 - 對於政府 (羅 13:1-7) - 軟弱的與剛強的 (羅 14:1-15:13) ²¹⁷ - 「福音信使」保羅與羅馬教會的「福音夥伴關係」 (羅 15:14-34) - 問候羅馬教會聖徒, 為“福音中的夥伴關係” (羅 16 章)

圖 89 — 用關係架構，介紹「關係式福音」的《羅馬書》大綱

福音與恩典	關係式福音		
	何人?	何法?	經文
福音 與 恩典 ↓	使徒保羅	• 特派傳福音	羅 1:5
	羅馬基督徒	• 耶穌基督所呼召的 • 為神所愛的, 蒙召作聖徒	羅 1:6 羅 1:7
	從神	福音真理 • 是全人類均需從神得的 • 神的義顯明出來 • 救恩：神的恩典給予一切相信的	羅 1:18-3:20；羅 3:21-5 章 羅 6-8 章
	基督徒	• 與主聯合	羅 6:1-8:4
		• 被聖靈引導	羅 8 章
猶太人及外邦人	• 守約的神將人類帶回歸向祂， • 又把他們連結一起	羅 9-11 章	
恩典 →	福音縱向影響的個人，應當橫向地共同活在恩典、和平中		羅 12-16 章

216 這是「關係實在論」圖解模式 (溫 2006b, 2007)

217 斯蒂夫●斯特勞斯 (2003:458) 說「保羅完成了他從十四 1 開始的對合一的呼喚，他轉向基督，因祂乃放棄自己權利的完美榜樣。」

就「關係式福音」此點而，吉連德(1983:34-35)發現保羅所有書信中，有一個「雙重主題」(雙向) — 「神為人所做的…以及人們如何回應神主動地採取的行動。」下以羅馬書作圖表式列舉(圖 90)：

圖 90 — 《羅馬書》中的「關係式福音」 「雙重主題」(雙向)圖解²¹⁸

神為人所做的(縱向: 由上而下)	人經歷神所作的(縱向: 從下而上)
-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4)	「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羅 1:5)
- 「基督為我們死」(羅 5:8)	「我們稱義…與神和好」(羅 5:11)
- 聖靈 - 神給予新生命的特殊禮物(羅 5 章) - 聖靈幫助 - 思想內在的引導	- 聖靈「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 帶入神的旨意中(羅 7:3; 羅 11:34; 林前 2:13)
- 「基督從死裡復活」(羅 6:4)	- 「我們有新生的樣式」(羅 6:4)
- 「律法既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	- 「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2)
- 「神的靈…基督從死裡復活」(羅 8:11) - <i>Chrismata</i> , 神的恩賜(羅 12: 3; 林前 10:28)	- 「住在你們心裡」(羅 8:11) - <i>Diakonia</i> , 在和諧中事奉與生活(羅 12:5-18)

「關係式福音」始於神縱向(上而下)的恩典，並且它要求「在基督耶穌裡」(羅 2:26, 16) 來自信徒縱向(下而上)的個人信心。「信心」是一個信徒表達他對神的愛、神向罪人所顯恩典作出「整體的回應」。²¹⁹

羅馬書的核心概念都是關係性的：如「稱義」(羅 4: 25; 羅 5:16)、「救贖」(羅 3:24)、「收納」(羅 8:23)、「和好」(羅 5:10-11; 羅 11:15)和「在基督裡」(羅 3:24; 羅 8:1,2,39; 羅 9:1; 羅 12:5; 羅 16:3,7,9,10)。在保羅的生活與寫作中，「福音的核心總是源自神的行動，藉著恩典…」(吉連德 1983:49)。

保羅有時互換地使用「稱義」與「和好」二詞，羅 5:9-10 便是其中一例 — 「現在靠著祂的血稱義」與「我們藉著祂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稱義」是研讀羅馬書時傾向于「教義和理性」的學者特喜的術語。他們的重點，在於「稱義」的理性及法制瞭解，

218 改編自吉連德 1983:34-35.

219 吉連德 1983:3 也提出了有助的一點，最終「信心」實際上成為「保羅常用的宗教名詞，並且很早就成為與基督教同義的一個表達。」

但卻把「關係性」抽離或替代。在此點上學者馬丁(1981:37)的指出，「稱義」是破裂後被修復的「具位格者」相互關係，這種理解，與本文重點相同。

羅馬書的「關係性」解讀：序言（羅 1:1-17）和結語（16 章）

羅馬書序言，用「關係式」解讀可簡列點：

- 關係式呼召：「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 1:1）
- 關係式福音來源：「藉眾先知的應許」，「…大衛的後裔」（羅 1:2-3）
- 關係式福音果效：「我們受了恩惠」，「你們為神所愛」（羅 1:4-17）

保羅在羅羅 1:5 為他的使徒職任下了定義，並且在羅 16: 26 再一次重複（萊特 2006:247）。羅馬書的主題經文，羅 1:16，是序曲引出保羅在羅馬書，闡述的多重樂章。（萊特 2006:180, 208-215）

羅馬書 16 章，詳盡地列出 30+次個別問安，顯出保羅努力與首都羅馬中，渴求與個人、教會間，建立「福音夥伴」的關係，如此解釋（羅 15:22-29），便與本文論點不謀而合。羅馬書 16 章的個人問候，十分引人注目，究其原因：本書個人問候數目，就是所有保羅書信中的個人問候總數，合算起來仍比不上哩！（溫 2005:2）。

《羅馬書》「關係式」解讀：保羅與羅馬基督徒的福音夥伴關係

保羅提筆寫羅馬書時，尚未訪問過坐落在羅馬帝國首都的教會，因而在福音西傳的計劃中，羅馬教會特具他戰略性的一環。保羅雖屢次決意到訪羅馬教會，但尚未成行（羅 1:8-13）。故此他寫信宣告他的行程計劃，並請求那裡的信徒為他禱告（羅 1:8-10）。他意欲在緊急事務辦妥後起行，先抵羅馬（羅 1:11-13），後由那裡被差往西班牙（羅 15:23, 28）。圖 91 顯示保羅與羅馬眾教會的橫向關係。

圖 91 — 使徒保羅與羅馬教會的橫向關係

經文	宣教士保羅	羅馬教會
羅 1:1-17	雖屢次計劃；但未能成行，現在意更堅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神所愛，蒙召作聖徒」(羅 1:7) • 「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羅 1:8) • 「我切切地想見你們...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同得安慰...彼此的信心」(羅 1:11-12)
羅 15:14-33	帶著「堅定不移的信念與充滿信心的確定性」(克蘭菲爾德 1979:4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在基督裡由真信徒組成的成熟教會」(施特勞斯 2003:459) • 「他們對基督的堅信，藉他們的關係和對福音的督信，顯明出來」(施特勞斯 2003:459) • 預期與他們團契，然後由他們差遣西行往西班牙(羅 15:22-24)
羅 16 章	問候與祝福，來自渴望夥伴關係的宣教士保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候: 給超過 30 位羅馬個別信徒與家庭教會問安； • 祝福: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堅固你們的心」(羅 16: 25)

保羅在羅 1:18-15:13 系統地講論「福音」與「恩典」的篇幅，有多重目的，一方面為要贏得外邦人歸信主，又盼與羅馬信眾分享屬靈祝福(羅 1:11-13)，更望竭盡所能，預備「這些信徒多方面，尤其是在正確的信仰上，能面對福音事工的挑戰，並成為一個宣教中心(羅 15:24,28)。」(吉連德 1983:32)

《羅馬書》「關係式」解讀：和好的福音²²⁰、尊基督為主(羅 5:10-11；羅 11:15)

羅馬書可錯綜複雜、形式繁多的網落中，「和好」是其中一個形式——「縱向」關係，是正義的神與墮落罪人「和好」。學者吉連德(1983:25)，描述「和好的福音」，是關係性的實在：

「藉恩典帶來的『和好』——是描述福音既簡單又易明的方法。這是神主動地，使人類(男女不分)與祂進入和諧關係之中…」

220 關於“和好”的主題，見馬丁 1981。

復活主向掃羅顯現，面對面的相遇後，他成為一個翻身大變的人：強使信徒殉道的掃羅與神和好後，成為「一個終身努力，傳講和好福音的大使，並於和好關係中支取力量，作有效的事奉」。(吉連德 1983:29)

希利尼人的希臘化世界中，充滿了他們的眾多神祇。從希臘文化角度，來看「和好的福音」特具新意：

「福音」一是一個破裂關係，重收舊的好消息，並且保羅在羅 5:6-11 與林後 5:18-21，所處理的正是這一點。就希臘文化而言，「和好」是包含多重意義的。一個有罪的人，與他/她的神之間的關係，破鏡重完，和諧恢復。從前作神對頭，為神震怒傾倒的罪人，神反倒採取主動，拯救世人。該罰的不義者，如今得靠耶穌，罪得赦免，與神復和。(羅 5:6-11) (吉連德 1983:100)

羅馬書中可見的另一種縱向關係的形式，是復活的耶穌，自保羅歸信後，成為他的「主」(徒 9:4)，並且「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 10:9)，「外延至人們的生活，…及所活的世界中」(羅 10:9) (吉連德 1983:26, 51)。

就保羅而言，耶穌對「世界」的「為主」是一個關係性的理解。如 G.E. 賴德在《新約神學》(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397-399)中所解釋，保羅使用的“*cosmos*”(世界)一詞，概指的是宇宙(即一切存在物的總和)(羅 1:20)、所生存的地球、和人居住的所在(羅 1:8, 羅 4:13)。人類(即人類社會的總和)以及靈界(羅 3:6,19; 羅 11:5)。他清楚地說明「它不只是人類世界，而是世界體系以及由人類創造出的關係的綜合體。」

《羅馬書》的關係性解讀：「欠債」(羅 1:12; 羅 8:12; 羅 13:8; 羅 15:27)

“*opheilete*”一詞在羅馬書中出現了四次，句含不同意義，計有屬靈的、社會的和宣教學的「橫向」與「縱向」關係。

- 宣教外展上的「債」 - 羅 1:14

保羅白白「縱向」地從神領受了「恩典」(「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羅 1:5)。他從此希望以「橫向」的與希臘人和外邦人，聰明人與愚拙人分享福音，來償還他縱向的「債」(「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

都欠他們的債-羅 1:14」)。保羅採取了許多步驟，落堅的向在羅馬的人們償還「福音債」：為他們禱告（羅 1:8-10），計劃訪問他們（羅 15:22-24），與他們分享屬靈祝福（羅 1:11）等等。保羅對失喪者的強烈熱情，他犧牲性的事奉，為福音所受的苦難…是一個「欠債人」的特徵，盡他最大努力償還他「縱向」所欠的神的恩典和「橫向」服事他人的債務。

- **屬靈上不欠肉體的「債」 - 羅 8:12**

一個被福音轉變的個人不受肉體的脅迫（「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羅 8:12）。他的經歷，在羅 8:10 如此描述，「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縱向地「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一個被福音轉變的個人，是「神的兒子…被神的靈引導」（羅 8:14）並且不應該被肉體轄制，如同他是欠肉體的「債」那樣（羅 8:12）。

- **以實際的方式，去償還愛的「債」- 羅 13:8**

福音所變更的個人，合群組成教會，基督身體內部，橫向關係是以「愛」為特徵的。（「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但愛人者常覺虧欠，認為愛得不夠。」（羅 13:8）。誤用「自由」將導致「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羅 14:15）。弱者與強者之分，在乎「自由」（羅 14 章）。但福音改變的個人，因著「愛」被維繫在一起（羅 13:8）。「愛」要以「欠債人」的態度來實行——人接受了神的「愛」（縱向）後，有義務地活出弟兄之愛(橫向)，來作為償還「愛的債」。「保羅愛的命令是多麼突出啊！它們涵蓋一切態度，判辨一切動機，保守每一行動。基督徒個人要學習愛『愛』。」因為他已經被「愛」改變了。愛是聖靈的特徵(「果子」)，並且聖靈是愛的來(「根源」)（羅 15: 30；加 5:22）。（吉連德 1983:130）

- **屬靈祝福的「債」- 羅 15:27**

領受屬靈祝福者，是欠債的人，施與受兩者間的橫向關係，就以「債」為標誌——「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羅 15:27）。耶路撒冷的聖徒與羅馬的信徒，都是從神領受恩典者(縱向關係)。然而橫向地，羅馬信徒既從

耶路撒冷聖徒那兒，領受了屬靈的祝福，在屬靈方面而言，羅馬信徒便成為欠債的人，因此耶路撒冷聖徒在貧困中，羅馬信徒便應在物質上供應他們，這是欠債者償還的機會。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福音」與「恩典」的真理

保羅親身經歷了神的恩典，以及福音「是神的大能」的真理，因此對於他，福音是「關於一位永活基督的真理…是他自己（保羅）與復活的基督之間充滿活力的聯繫，令人驚奇和鼓勵…保羅將大馬士革路上，生命被突變而更改，面對面領受了神慈愛、恩典」（吉連德 1983:23）。「縱向」地保羅領受了神慈愛及恩典，他終生勤奮事主，竭力還「債」。

保羅面對面，與復活的主相遇，同一事件中，導致他歸信、蒙召、受差遣²²¹的三重經歷，此等生命突變經歷，與他的神學思想，緊密相連。「保羅使人與神之間的個人關係，成為他神學的一個基本主題— 恩典。若把『恩典』這中心思想抽離，難以想像保羅的信息變成甚麼樣子！」（吉連德 1983:25）。圖 92 列出羅馬書中，保羅與基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圖 92 — 福音的縱向關係：基督與保羅

基督	保羅	經文
主	一位使徒	一 1
福音	由於，也為了福音	一 1
恩典的來源	恩典的接受者	一 5
使人稱義者	被稱義	三 26
義者	被成為義者	三 24
神的兒子	福音僕人	一 9
典範	跟隨者	八 29-30

若參照加 1:15-16，保羅自我身份的定位 — 「我是外邦人的使徒」（羅 11: 13），與其他使徒區別：

²²¹ 吉連德（1983:29）提出了一個良好的見解，說“要將他的歸信與他的蒙召的現象區分開來是不可能的。”

「神…把我從母腹中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

對於保羅，這個「恩典」（羅 15: 5）是他個人變革性的經歷，從一個「復活主」的逼迫者，突變改為「外邦人的使徒」。與此同理，當猶太人被從亞伯拉罕的樹上「折下來」的時候，「恩典」使野枝子的外邦人，被整體地「接上」（羅 11: 17）。因此羅馬書中介紹的「恩典」真理，以及保羅使用的比喻（保羅個人以及外邦人整體）：更適合於一個關係性的詮釋，而不是教義或理性的詮釋。

保羅生命的「決定性脈搏」是「將耶穌宇宙性恩典的好消息，無遠弗屆，遍傳各處」（吉連德 1983:30），他廣傳福音，既忠心又忘我般努力，這是他關係性地，把「縱向」領受的恩典，「橫向」地努力廣傳福音，使人「縱向」地與神和好，「縱向」地領受神恩，「橫向」與人分享，從事福音事工，且加倍努力：便是回報所得恩典的好方式。

除了以上圖 92 所示對於「福音」和「恩典」的評論以外，羅 1:5 和羅 16:26 的「信服」（從信心而來的服從），也應關係性地重新考量。我們可以看到「信服」恰是亞伯拉罕在對神的命令和應許之回應中的明證。

「信心」與「服從」，是亞伯拉罕與神同行中最清楚的兩個詞（萊特 2006:247）。由神「縱向」下行給人的恩典的福音，要由人「縱向」上行地，以信心與服從來回應。萊特在以下的引文中，適切闡釋了這關係性層面：

「所以保羅看待亞伯拉罕，不僅僅（如所有猶太人那樣）是『以色列』理應對神之『約』回應的典範，而且也是將要藉著他蒙福的『萬邦』的典範。我們可以如此總結這雙重信息：耶穌的好消息，是萬邦將藉著保羅的外邦使徒職分，蒙福的方式；萬邦的信心與服從，將是他們進入那個祝福的方式，或者乾脆使用亞伯拉罕式的表述，『祝福他們自己。』（萊特 2006:248）」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保羅的祭司性事奉

若參照羅 15:14-16，我們可以從保羅對外邦人、列國（羅 15:15-16）的“祭司性事奉”觀點（施特勞斯 2003:459），一瞥「關係性福音」。因著他與神的「縱向」關係，結果是成為福音的僕人（羅 1:1-17）。所有這一切都與他自己的歸信、蒙召、委身、被聖靈充滿、以及被差遣，成為向更遠地區，福音傳遞者，緊密聯繫著（徒 9:10-17）。

外邦人中的事工（橫向），保羅比喻作「一個敬拜的行動，類似于舊約祭司，將燔祭帶到祭壇上」（施特勞斯 2003:460）（縱向）。保羅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中，由外邦人教會的代表陪同（徒 20:4-5）（橫向），或許保羅認為，這是「他更大，更具廣泛影響，向神獻祭的一個標誌和印記」（施特勞斯 2003:460）（縱向）。

「作為一個祭司，保羅只是神工作的代理人」（縱向），在他「帶領外邦國度順服」神（縱、橫合併）的事工中。

縱向地，保羅的使徒性呼召是特派傳神的福音（羅 1:1 ;林前 1:17），並且他隨後在福音上的事奉（羅 1:9）是終其一生，橫向地服事猶太人和萬國。保羅的祭司性佈道事工，出現在羅 15:16，「新約中唯一以祭司性詞語言，論及自己的事工的一次」（萊特 2006:525）。

《羅馬書》的關係性讀解：三位一體

本文篇幅所限，不可能兼顧羅馬書多處經文，處理講論三一真神，與基督徒的關係；圖 93 僅選羅馬書 8 章，作個範例。（圖 93）

圖 93 — 三一真神與基督徒的「縱向」關係（羅 8 章）

聖父	聖子	聖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差遣祂自己的兒子(羅 8:3) • 神的後嗣(羅 8:17) •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1) • 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 預定…呼召…稱義…得榮耀(羅 8:30, 33) •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 8:31) • 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捨了…把萬物白白地賜給我們(羅 8:32) • 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 8: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罪(羅 8:1) • 脫離罪和死的律(羅 8:2) • 基督在你裏面：生命和公義(羅 8:10) • 與基督同為後嗣(羅 8:17) • 效法祂兒子的形象(羅 8:29) • 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 • 基督死了…復活了…坐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羅 8:34) • 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 8:35) • 靠著愛我們的主得勝有餘(羅 8:37) • 神的愛…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羅 8: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貼聖靈的事(羅 8:5)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羅 8:9) • 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 • 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 8:13) • 收納的聖靈：呼叫阿爸父(羅 8:15) • 同證…神的兒女(羅 8:16) • 有聖靈初結果子(羅 8:23) • 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羅 8:26) • 替聖徒代求(羅 8:27)

保羅只使用了 “*philadelphia*” 一詞兩次（即屬地的，朋友之愛，羅 12:10，帖前 4:9）；但他在別處大量使用 “*agape*” 一詞。三一真神自我給予的愛向人類縱向移動，成為福音大能拯救的人們之間橫向移動的自我給予的愛之基礎。

圖 94 — 三一真神「自我給予的愛」之模型

三一真神	行動中的關係
聖父：給予聖子	“祂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白白捨了”（羅 8:32）
聖子給予祂自己	“基督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 5:6）
聖靈給予祂的同在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羅 8:9）

神把敵對的人類接納進入祂聖潔的團契，並由此為人類彼此相處設立了模式。米羅斯拉夫·沃爾夫(1996)對「神聖的自我犧牲」（即，神擁抱叛逆的人類進入神聖的團契中，並且成為人類之間橫向關係的模範，1996:20）的社會意義進行了一項廣泛的研究（沃爾夫 1996）。

《羅馬書》的關係性讀解：十字架與基督徒

基督教宣教中「十字架的中心性」由萊特（2006:312-323）充分發展，羅馬書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材料。「十字架」是保羅在羅馬書中關係性關注的中心，如圖 95 所示：

圖 95 — 十字架：神—人縱向關係

關鍵字	實踐
護理	神在十字架上自我犧牲的愛（羅 3:21-5:21）
過程	罪人的接納（羅 6-7 章）
結果	救恩，和好並得榮耀（-羅 8-11 章）

對於保羅，「十字架」是耶穌的死，信徒首先要在祂的死上，然後才是復活上與耶穌聯合。基督徒曾經因為不順服和罪而在靈性上死亡（羅 6:8,11；羅 2:1,5），但是現在向神是活著的。因此對於保羅「十字架」是一個關係性的實在，不僅僅是一個陳述性的理解。圖 96 顯示了基督與基督徒之間縱向的關係。

圖 96— 縱向關係：基督與基督徒

基督	基督徒	經文
救主	被福音拯救	羅 1:16-17
恩典之源	恩典之接受者	羅 1:5
稱義者	被稱義者	羅 3:26
義者	被成為義	羅 3:24
神的兒子	福音的僕人	羅 1:9
榜樣	跟隨者	羅 8:29-30
基督的道	信心	羅 10:17
獻祭的死	活祭	羅 5:17; 羅 8:32; 羅 12:1
為罪死	向罪死	羅 6:11
基督 - 頭	身體的肢體(「聯合」)	羅 12:5

自從亞當開始的墮落（羅 5:12-16），「人類就是戰爭的囚徒（羅 7:23）」；（馬丁 1981:58-59）但是在基督裡（縱向關係）有稱義與生命（羅 5:17-21）。事實上，整個被造的秩序都在等待完全的救贖（羅 8:18-25）。因此，「在十字架的聖經神學中所有的比個人救恩中的更多，聖經宣教學中的比佈道更多」（萊特 2006:314）。由羅 8:18-25 導出，萊特提出十字架的神學在範圍上是宇宙性的，整體的和社會的（萊特 2006:312-316）。（圖 97）

圖 97 — “十字架”-保羅與他本族人的橫向關係

關鍵詞	實踐	參考
動機	自我給予的愛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3）
過程	罪人的接納	「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羅 9:2）
結果	救恩與和好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羅 5:11）

在羅馬書的結束篇章裡，我們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生活故事中發現了一個「十字架」的個案研究。他們是羅馬來的政治難民，卻在哥林多接待宣教士保羅三年多，甚至救了他的生命。他們陪伴保羅往以弗所，卻臨時被保羅留下，在以弗所充當臨時教會工人，後又培訓了阿波羅。其後返回羅馬，他們在家中再建立了家庭教會（徒 18 章；羅 16: 3-5）。保羅對他們「十字架」實踐的嘉許列舉如圖 98。

圖 98 — 「十字架」的橫向關係——百基拉與亞居拉

關鍵字	實踐	百基拉與亞居拉
動機	自我給予的愛	「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 16:4)
過程	冒生命危險	比較(徒 18:1-11)
結果	外邦使徒的生命被保存了，外邦教會應當感激他們	「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 16:4)

《羅馬書》的關係式解讀：福音大能拯救的社群

「福音」…不僅僅是「個人的罪愆與個別蒙饒恕」的縱向關係（萊特 Wright 2006:314）。它也有不容忽視的一個橫向(即社會)的維度。這一「社會的」或(橫向的)維度，萊特生動地描述如下：

「罪橫向地在社會裡擴散，並且縱向地一代代傳播。如此它產生了滿載著集體罪孽的處境與關聯。罪成為流感性的和結構性的，深深嵌入在人類歷史中的。」(萊特 2006:431)

保羅在羅 12:4-5 中關於教會的教導，作了美好「關係式」的表述：教會與「頭」的縱向關係（「與基督聯合」— 羅 12:5），及信徒間橫向關係(彼此作為「身體上的肢體」)如圖 99。

圖 99 — 福音大能拯救後，個人之間的橫向關係

經文	分主題	目標群體
羅 1-8 章	所有人都需要「福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福音的大能拯救(羅 1:16-17) 所有人都是罪人，都需要福音：外邦人(羅 1:18-32) & 與猶太人(羅 2:1—3:8) 所有人都可以被神稱義(羅 3:21—4:25) 所有人都應該像欠債人那樣去「愛」(羅 8:12)
羅 9-11 章	福音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者都在神救恩的計劃中(羅 9-11 章)
羅 12 章	福音轉變的個人在社群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世界分別出來(羅 12:2) / 被“愛”所統治(羅 12:9)
羅 13 章	福音大能拯救的個人應當順服政府權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有權柄的人都要順服他(羅 13: 1) 你們必須順服(羅 13: 4-5)
羅 14-15 章	福音大能拯救的個人對信徒同儕應當愛與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此關心(羅 14: 1-6; 羅 15: 1-2) 彼此接納(羅 15: 7) 接受的「恩典」應當分享(羅 15:27)

福音轉變的個人之總體，應當集體地在社群中活出並非配得的「恩典」，橫向地在實際生活實踐中證明福音的大能²²²。

不同的屬靈「恩賜」（*charismata*，十二），應被理解為縱向地從神而來的並非配得的賜予，要橫向地在教會處境中實踐出來。

在羅 12:1-8，如圖 100 顯示了在社群中集體生活的被福音轉變的個人們縱向與橫向的關係。他們活出從「關係性實在」中得到的「恩典」（參見較早期關於關係實在論的文章，溫 2006b，溫 2007）。

圖 100 — 福音轉變的個人在社群中：羅 12:1-8

縱向		橫向	
↓	心意更新而變化 (羅 12:2) 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 12:2)	所賜給保羅的恩 (羅 12:3) ↓ 神所分給個人信心的大小 (羅 12:3)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羅 12:3) ← →
	↑	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 (羅 12:1)	(基督 - 頭) (羅 12:4,5) ↓
		↓ 所得的恩賜 & 信心的程度 (羅 12:6) ↑	許多恩賜來服事 (羅 12:6-8) ← →

小結

在這個致羅馬人書信的研究中，作者採用了與其他方法互補的宣教-關係讀解，來獲取宣教學上的理解，並證實關係論方法的生命力。羅馬書的宣教學讀解是以辨明雙重主題：「福音」與「宣教」以及保羅作為「外邦人使徒」的自我身份展開的。關係論方法在研究「關係性福音」，「欠債」，保羅的「祭司性事

」以及福音產生的縱向與橫向關係中證明是有幫助的。

羅馬書的宣教學側面為了後基督教的西方讀者而被突出強調，其關係性的洞見也被介紹給渴求個人與群體關係的後現代人群。

²²² 這個研究是關於《羅馬書》；但值得提及的是羅馬書中「十字架」的社會維度和應用由沃爾夫（1996:22-28）以“身份，他性和復和”很好地描繪出來。

LIST OF REFERENCE

- Bowers, W. Paul. "Fulfilling the Gospel: The Scope of the Pauline Missio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1987), 30:186.
- Cranfield, C.E.B.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dinburg: Clark, 1979), 1:441.
- Gilliand, Dean S. *Pauline Theology & Mission Practice*.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 Hedlund, Roger E. *God and the Nation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 in the Asian Context*. 2002.
- Martin, Paul P. *Reconciliation: A Study of Paul's Theology*. Atlanta: John Knox, 1981.
- Miroslav Volf, *Exclusion & Embrace - A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Otherness and Reconciliat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6.
- Tomson, Peter J.,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Halakha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to the Gentiles*. The Netherlands, 1990.
- Wan, Enoch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Relational Missiology," *Occasional Bulletin*,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Winter 2007), 21:1, p.1-7.
- Wan, Enoch with Mark Hedinger. "Understanding 'relationality'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Global Missiology*, Trinitarian Studies, (January 2006a).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Missionary strateg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o the End of the Earth*,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issions Ltd. (July-Sept., 2005):1-2. (in Chinese)
- Wan, Enoch.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 *Occasional Bulletin*,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Spring 2006b), 19:2, p.1-4.

第十五章 從「關係神學」分析《腓利門書》

顏進德

前言

《腓利門書》是一封充滿關係與親情的書信。其中彰顯出福音的大能，拯救人脫離撒但掌控的黑暗罪惡世界，進入神治理的光明國度。使人在真理中得著自由，獲得神兒女尊貴的身分。得救的人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基督徒是神的兒女有親子關係；原來不相往來的人，在耶穌基督裡成為一家人，人與人之間成為弟兄姊妹的關係。原本是仇敵，因著相同的基督信仰而成為朋友的關係。

本章試圖從關係神學的理论去剖析《腓利門書》，討論神與其子民的縱向關係，神賜給人救贖的恩情，靠著福音的大能去為主做見證，信徒與信徒之間建立橫向的關係。使神與人之間的縱向關係得以和人與人之間橫向關係連接起來，建構一個細密的親情網絡。

關係神學的鑰詞與簡介

鑰詞界定

本文中所使用鑰詞，簡介定義如下：

1. 「關係」(relationship)是具位格者間的相互連繫，有別於「關係性」(relationality)是指有連繫的一般實質。²²³
2. 「神學探究」(theologizing)是系統性地探察研究有關神、神的話語(Word)、神的作為(Works)的努力。「神學」(theology)是上述研究的成果。²²⁴

關係神學簡介

「關係神學論探究」是以「關係」為基礎，作有系統的探討，其本源於「三位一

230 溫以諾，「關係實在論 簡介」《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11 期，2008 年 1 月)。2

231 同上。

體」「內在」關係，及人按神的形象而造的「外在」關係。「關係神學」是由上述「關係神學論探究」努力的成果。²²⁵

研究目的與方法

I. 研究目的

《腓利門書》裡處處看見交錯的親情關係，因福音而建立了神與人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藉著研究本書信，引領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裡面，弟兄姊妹們能夠彼此相愛，彼此饒恕，彼此服事，也彼此順服，構建親密的關係，好像三一真神美好的關係一樣，展現成熟美好的生命，讓神得著榮耀。

II. 研究方法

研究《腓利門書》是採用溫以諾博士的「溫氏治學法」，作神學探究和分析《腓利門書》。從關係神學的角度看聖經，把神與人關係的修復作為基礎，推展至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建立，藉著關係將福音傳遍天下。企盼透過本文的探討，對關係神學的研究有拋磚引玉之效。

《腓利門書》中神與信徒的關係

神是愛，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下，要使所有信祂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恆的生命。(約 3:16) 神主動對人啟示祂自己，使人得以認識祂，相信祂，敬拜祂。聖父是救贖的驅動者，聖子完成救贖的任務，聖靈執行救贖的行動。三位一體真神之間的關係既一致又分工，這種緊密的「三一真神」內在關係是一切「受造物」外在關係的源頭，人與神的關係，人與人關係的基礎。

三一神之間展現親情、²²⁶ 榮耀、恩約的關係，縱向地施恩於世人，鋪設出恩情的軌道，引導神所揀選的人走上正道，認罪悔改信主而成為神的兒女。並且以神子民的身分

²²² 溫以諾，從《監獄書信》探討「關係神學論」《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14 期，200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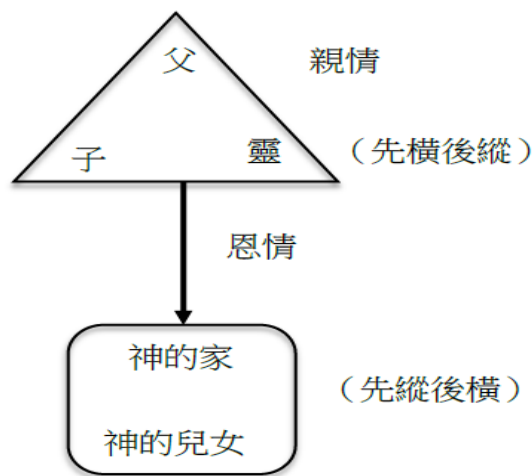
²²³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多倫多：恩福協會，1999)，88。

經營橫向的人際關係，傳揚神的救恩，帶人信主，培育信徒，在實際體驗的過程中發展出諸多神學理論與觀點。

中國自周朝以來對最高統治者君主，尊稱為天子。君主即上天的兒子，代表中國君主自認其權力來源為上天。信主的人稱為神的兒女，具有極尊貴的身分，這個稱呼極為符合華人盼望成為上天兒子的觀點。

從恩情表(圖 101)看出人能夠成為神的兒女，神家裡的成員，是來自於神的恩情，這個恩情起源於三一神之間緊密的親情，我們要感謝神特別的恩典。

圖 101 — 「恩情表」²²⁷



《腓利門書》裡神賜給保羅與信徒諸多恩情，從縱向構成綿密的恩情關係。神樂意將恩惠、平安賜給祂的兒女，信徒領受神的恩典之後，也願意為主工作，為主做見證。保羅為主被關進監獄，受盡苦難折磨，最後走上殉道之路。

234 溫以諾，『華人的本色化神學與落實』。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課室講授筆記。2014 年夏季學期。

圖 102 — 神與保羅的恩情關係

神人 關係	聖父與聖子	
	聖父	聖子
恩情 關係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門 1:3)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門 1:4)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門 1:3) 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門 1:8) 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門 1:9) 不再是奴僕……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門 1:16) 兄弟啊，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門 1:20)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門 1:23)
結果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阿們！(門 1:25)	

圖 103 — 神與信徒的恩情關係

神人 關係	聖父與聖子	
	聖父	聖子
恩情 關係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門 1:3)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門 1:4)	願恩惠、平安從……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門 1:3) 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門 1:5) 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門 1:6)
結果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阿們！(門 1:25)	

《腓利門書》中信徒與基督的關係

一個人信主前與信主後和神的關係差別非常巨大，不信主的人會沉淪滅亡；然而悔改信主的人，罪污被洗淨而蒙神接納歸入基督，他的身分有重大的改變，承受神的恩典成為神的子民；他的形象與心志改換一新，具有神的形象與樣式，這是新生命和新生活的因果關係。²²⁸ 信主前不論地位高或低、貧窮或富裕、飽學或文盲，信主後在基督裡成為一家人，弟兄姊妹的親密關係。所以蒙神恩情的人，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225 溫以諾，從《監獄書信》探討「關係神學論」。

圖 104 — 信徒與基督的恩情關係：信主前、後的對比²²⁹

世人(信徒—信主前)	信徒(信徒—信主後)
阿尼西謀：人的奴僕(門 1:16)	阿尼西謀：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弟兄(門 1:16)
保羅：殘害教會，迫害基督徒(徒 8:3)。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	保羅：做基督耶穌的使徒(羅 1:1；林前 1:1；林後 1:1；加 1:1；弗 1:1；西 1:1；提前 1:1；提後 1:1；多 1:1)。做基督耶穌的僕人(腓 1:1)。
腓利門、亞腓亞、亞基布：罪人，沉淪滅亡。(路 13:5；羅 3:23，6:23；提前 6:9)	腓利門、亞腓亞、亞基布：得拯救(約 3:16)。聖徒，蒙神恩惠和平安(門 1:3)。有愛心，行善事(門 1:6-7)

《腓利門書》中神與人、人與人之間的聯合關係

《腓利門書》雖然簡短只有一章，可是裡面的關係頗為廣泛與多重，神恩的愛，保羅與阿尼西謀的親子之愛，保羅和腓利門、亞腓亞和亞基布的肢體之愛，腓利門與阿尼西謀的關係之愛。神是愛，我們的愛是從神來的(約一 4:7)，因著愛，神和人，人與人之間結成親密的聯合關係，這些豐盛又多彩的愛也呈現出一幅美麗的圖畫。

圖 105 — 關係式分析《腓利門書》神與人、人與人之間愛的旋律²³⁰

愛的旋律	關係式分析		主題
	何 事		
	神(主動、縱)	人(互動、橫)	
神的愛	神差祂兒子耶穌來到人間	人因信耶穌而有盼望	神拯救人歸回祂的身邊
和好的愛	主耶穌以身體廢掉冤仇，成就和睦，人與神和好	人成為神的兒女。阿尼西謀由奴僕高升為弟兄的尊貴身分。	人信主後，身分地位改變
賞賜恩情的愛	神把永生白白賜給信徒	保羅在福音中生了兒子阿尼西謀，和帶領腓利門信主。	神的救恩已為世人預備
陪伴的愛	神把愛放進人的心裡	阿尼西謀侍候獄中的保羅。以巴弗陪同保羅坐監。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都和保羅同工。	神與信徒同在
償罪債的愛	主耶穌以死替代世人償還罪債	保羅願意替阿尼西謀償還欠腓利門的虧欠	神樂意赦免世人的罪孽

²²⁶ 同上。

²²⁷ 宋玉琴，從「關係神學」解讀《路得記》(美國，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1 期，2013)。

《腓利門書》中保羅與信徒的關係

由於神賞賜給人的縱向恩情，人得以藉著縱向恩情發展出橫向的人情關係，《塑造主生命門徒訓練——使命篇》中說：「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單為你的罪付上贖價和重修了你與神的關係，也使你與其他神的兒女建立了彼此相愛的關係。」²³¹ 所以信徒和信徒之間關係的良好建基於信徒與神關係的狀況，通常是呈正比例的，與神關係良好的信徒，和其他肢體也會建立美好的關係。

保羅和神建立親密又穩固的關係，他「白白縱向地從神領受了恩典(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他從此希望以橫向的與希臘人和外邦人，聰明人與愚拙人分享福音，來償還他縱向的債。」²³² 因此，他靠著神的恩情為主做見證，帶領許多人信主，培訓門徒，建立教會，和各地的信徒都有親密的關係。（圖 106）

圖 106 — 《腓利門書》保羅與信徒的橫向關係²³³

保羅	信徒	經文
保羅奉主差遣向人傳福音	許多人信主，提摩太、腓利門、亞腓亞、亞基布、阿尼西謀…	徒 26:15-18 門 1:1-2, 10
保羅在福音中所生的兒子	提摩太、提多、阿尼西謀	林前 4:17；提前 1:2；提後 1:2；多 1:4；門 1:10
保羅替阿尼西謀向腓利門求情	要求腓利門收納阿尼西謀，若阿尼西謀虧負腓利門，保羅願意替他償還。	門 1:17-19
腓利門虧欠於保羅	保羅帶腓利門信主，所以腓利門欠保羅福音債。	門 1:19
保羅要求腓利門為他預備住處	腓利門家教會信徒禱告，求主引領保羅去看顧他們。	門 1:22

238 葦愛華·摩亞，塑造主生命門徒訓練——使命篇，李慶余譯(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3)，

239 溫以諾，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美國，波特蘭：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26 期，2011)，10。

240 同上，9。

小結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往往是錯綜複雜的，《腓利門書》雖然不具高深的神學理論，卻彰顯出神與人、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美好建構，福音帶給人永生，也帶來在世生活的劇變，阿尼西謀信主，從奴隸的身分後來成為以弗所教會的會督。²³⁴ 從神而來的愛在信徒之間交織成綿密的關係網絡，其中信息好比黑門的甘露滋潤枯乾的心田，激勵人勇於愛神愛人，彼此相愛。

每天靈修要從關係出發，先求縱的關係，與神建立美好關係，之後做好與人的和諧關係。²³⁵ 保羅先和主耶穌建立親密關係，藉著福音的傳揚，他和信徒之間也建立美好的關係。腓利門和阿尼西謀因信主與主有好的關係，藉著神的恩情與保羅和其他信徒也建立起美好關係，更奇妙的是腓利門和阿尼西謀原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因神的恩惠而成為弟兄的關係。

主耶穌藉著十字架成就和平，使神與人和好，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成為一家人。(參弗 2:14-19) 對華人傳福音，可以積極善用中國文化作為橋梁通道，²³⁶ 講華人容易理解接受的榮辱救恩論點，即聖子受辱代罰之後得到尊榮的救贖大功，²³⁷ 聖子基督就是人和神之間的中保，和平之君，使人神和好及人人和睦。²³⁸

因此，信徒當求與神有良好的關係，再藉著神的恩情去鋪設與人的關係，建構一套細密又周全的神人關係網絡，透過先在神裡面安息而重新得力，藉著聖靈的引領過著榮耀耶穌基督的生活。

241 賴特，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賀長慈譯(台灣，台北：校園，1994)，166。

242 溫以諾，『華人的本色化神學與落實』，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課室講授筆記，2014年夏季學期。

243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多倫多：恩福協會，1999)，75。

244 同上，104。

238 同上，105。

第十六章 牧養家庭與牧養教會的關係——以提摩太前書中的「關係神學」為例

慎勇 前言

當透過「關係神學」去探討提摩太前書的時候，不能不說這是一個大膽的創新和美好的嘗試。本章作者得到溫以諾博士的「中色神學」理論的啟發，體會到可以從東方人的文化和思維方式，解讀源自東方族群及文化背景的基督教信仰，和神的啟示——聖經。本章選讀《提摩太前書》的動機，非因民族主義作祟，亦非否定西方文化與文明的價值，乃是希望透過東方的思維，及重關係的中國文化文化特點，去詮釋和理解提摩太前書。

眾所週知，東、西方的文化與思維方式存在著根深蒂固的差異，思維的進程都相當不同。例如：對時間的觀念，東西方的思維就存在巨大的差別。在西方文化下的人認為時間是「具實體性及本體性，故可控制（節約、浪費、預算、排期）」²³⁹。正如在美國長大的孩子們，他們從來聽不懂大人們講的「10 點鐘左右」、「大概 2 點鐘上下」、「差不多」是什麼意思。他們需要的是具體的數據。顯然，東方人的思維中更在乎良好的「關係」，看重情感，寧可傷身，也絕不傷感情。所以，東方人凡事都喜歡留有「餘地」和「彈性」，對待程序和計劃倒是次要的，故此時間觀念不如西方人強烈。其實，神對祂的百姓在祂的公義和慈愛的範圍中，也很有「餘地」和「彈性」的。我們所信靠的神很看重「關係」：包括人與神之間、人與人之間、人與萬物之間的關係。而「有關係就沒關係」的原則，竟然適用於上述的三層關係。林語堂先生曾經在他的書中說到：「中國人在他們的思想中是情感的……因此，中國人的思想中甚少抽象的概念，或者根本沒有，他們從來沒有離開生活的範圍，沒有沉溺於抽象推論過程太久的危險」²⁴⁰。也就是說，中國人（東方人）是很務實的，是很實際的，所以他們喜歡走捷徑，也很喜歡變通，喜歡討價還價。在東方人眼中，這些都意味著智慧與聰明的表現。其實，猶太人更具備這些特徵，因為他們也是東

239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50

240 林語堂；《信仰之旅》；63

方人，甚至在許多方面，中國人與猶太人的文化、觀點和思維方式都相當接近。所以，基督教傳播到東方世界，應該說是「落葉歸根」，而更純正的基督教的神學和文化，應當在東方的文化背景消化下回歸真理。正如溫以諾博士在他的文章中指出：「基督信仰從地域看來本源於中東猶太民族，就歷史過程而言，是先經西方國家東傳而至中國，故積纍千載的神學雖來自西方世界，但絕非西方信徒所獨有」²⁴¹。

林語堂先生也曾經這樣指出：

「基督教最令東方人震驚的是，差不多所有基督教神學，都對宗教作學院式的研究。那錯誤幾乎是難以相信的，但在一個以理性為首要多過以感情及人的全意識為首要的世界中，這種錯誤甚至不為人所發覺及被忽視。科學方法並沒有錯，但它完全不適用於宗教的範圍」²⁴²。

所以，「關係神學」帶給我們嶄新的視野，幫助我們透過東方的文化和思維方式去詮釋和理解神對祂子民的啟示，在聖經中找尋到創造主賦予我們的「關係」——人與神之間、人與人之間、人與萬物之間。而在接下來的分析和進程中，有一個主題會越來越明顯，那就是「恩情」。而一個符合聖經真理和強調「恩情」的牧養模式，將會浮出水面，進入我們的視野，並且帶領我們進入符合神心意的牧養格局。這就是探討牧養家庭與牧養教會的關係的目的，和要達成的目標。

《提摩太前書》與聖經的關係

本卷書是使徒保羅寫給提摩太的，與提摩太後書、提多書一起被統稱為「教牧書信」。當時，面對以弗所的假教師的挑戰，提摩太正極力在維護教會信仰的純正。保羅在這封書信中勉勵和提醒提摩太，幫助他處理教會中幾個主要的問題：

- 1、如何處理和防範教會出現的虛假教導？
- 2、如何端正崇拜的態度和表現？
- 3、如何對待教會的權柄？
- 4、如何對待特定群體的需要？

241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61

242 林語堂；《信仰之旅》；185

5、如何躲避金錢的誘惑？

倘若我們從「關係神學」的角度來看，可以說，保羅在這封書信中要處理的問題，也是五個涉及「關係」的問題：

- 1、教會中的真理與異端（虛假教導）的關係（提前 1:3-20；提前 4:1-5:2）
- 2、教會中的崇拜關係（提前 2:1-15）
- 3、教會中的治理關係（提前 3:1-16）
- 4、教會中的弱勢群體關係（提前 5:3-6:2）
- 5、教會中的聖俗關係—以財利為例（提前 6:3-19）

在處理教會可能會遇到的這些關係中，保羅給蒙召成為教牧的人提供了很好的指引和原則。

《提摩太前書》的人事物關係形成的神學思想與觀念

1、以關係架構為基礎解讀《提摩太前書》的神學觀念

若要以關係架構來解讀提摩太前書的神學觀念，用圖表的形式應該是最理想和簡便的（圖 107）。在這個關係架構當中，劃分了四個方面的神學預表，包括：親情、恩情、榮辱和恩約。

讀者會看到，不同的人物在這四個方面都會有各自不同的關係表現，透過他們各自經歷的事情，帶出正面或負面的關係。而這些關係，不僅僅與生活經歷有關，並且與信仰生活和屬靈生命都是息息相關的。

圖 107 — 《提摩太前書》的神學觀念 — 關係式解讀

神學預表	關係式解讀			
	人物	事情	正/負	經文
親情	保羅	視神為父，視耶穌基督為主	正	提前 1: 2
		視提摩太為的屬靈兒子	正	提前 1:2
		指望快到提摩太那裡去	正	提前 3:14
	提摩太	視保羅為他的屬靈父親	正	提前 1:2
恩情	保羅	祝福提摩太得到恩惠、憐憫、平安	正	提前 1:2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	正	提前 1:13,15-16
		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	正	提前 1:14
		囑託提摩太，使他可以打那美好的仗	正	提前 1:18; 提前 6:12
		關心提摩太屬靈生命-要保守自己清潔	正	提前 5:22
		關心提摩太的身體健康和需要	正	提前 5:23
	祝福提摩太與以弗所教會眾人蒙恩惠	正	提前 6:21	
	提摩太	提摩太視保羅為屬靈的父親	正	提前 1:18;
		從保羅的陳述中看到他期待早日相聚	正	提前 3:14-15
榮辱	保羅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並且耶穌「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	正	提前 1:12-16 提前 2:7
	提摩太	提摩太雖然年輕，但保羅鼓勵他—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並且肯定他的職分	正	提前 4: 12-16
	假教師	傳異教、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講虛浮的話、作教法師	負	提前 1:3-4,6-7
	許米乃亞力山大	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負	提前 1:20
	離經叛道的人	因為他們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因此要滅亡—不得救贖。	負	提前 4: 1, 16
	貪財的人	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無知有害的私慾裡，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	負	提前 6:9-10
恩約	保羅	蒙了憐憫，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正	提前 1:15-16
	提摩太	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為此被召，也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正	提前 6:12
	犯罪的人	當在眾人面前責備，叫其餘的人可以懼怕。	負	提前 5:20
	離經叛道的人	因為他們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因此要滅亡—不得救贖。	負	提前 4:1, 16

2、以關係架構為基礎解讀《提摩太前書》中的人/事/物的屬靈關係

除了以關係架構來解讀神學觀念之外，還可以解讀經文中涉及的人、事、物的屬靈關係。可以從起因到結果，找到這些屬靈關係的脈絡和進程（圖 108）。當中，透過帶來這些變化（或轉變）的關鍵點，從而引伸出更美的屬靈真理。

圖 108 — 解讀《提摩太前書》人/事/物的屬靈關係

建立關係之言語/行為	屬靈關係之進程			經文
	關係轉折點	關係之人/事/物	關係之達成/結果	
囑咐的目的（命令的總歸）	清潔的心 無愧的良心 無偽的信心	提摩太 教會眾肢體	愛的關係 (源於愛，終於愛)	提前 1:5
律法的設立	要用得合宜	不法和不服的人 不虔誠和犯罪的人 不聖潔和戀世俗的人 弑父母和殺人的人 行淫和親男色的人 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人 起假誓的人 為別樣敵正道的事/人 (義人是例外)	使這些人受到約束和規範，以恢復與神的關係	提前 1:8-10
主的恩典	蒙了憐憫 (以保羅為例)	褻瀆神的人 逼迫人的人 侮慢人的人	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	提前 1:12-17
禱告的生活	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萬人 君王 一切在位的	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	提前 2:1-4
崇拜的表現	N/A	男人	與敬神的人相宜	提前 2: 8
	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有善行	女人	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提前 2: 9-10
	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常存信心，愛心，聖潔自守	女人	必在生產上得救	提前 2: 11-15

3、關係式解讀《提摩太前書》的教會領袖與神、與人之縱橫關係

在提摩太前書當中，也可以看到保羅在針對教會治理的教導當中，強調教會領袖與神、與人應當具備的縱橫關係（圖 109）。而這種縱橫關係，其實是凸顯出「家庭」與個人，以及對教會治理的關係和重要性。保羅在這裡提出一個關鍵性的觀點：「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

那麼，保羅要強調的是什麼？就是指出在治理教會的過程中，其實就是一個治理家庭的翻版。按照保羅在這裡的教導，我們甚至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一個在自己的家庭（關係）治理上不能表現良好的人，他（她）在治理教會的事情上也必然不得要領，表現平平。

圖 109 — 關係式解讀《提摩太前書》中教會領袖與神、與人的關係

教會 職份	關係式解讀		經文	
	與神的關係（縱）	與人的關係（橫）		
		家庭關係		人際關係
監督	羨慕善工 有節制 自守 端正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無可指責	提前 3:1-7
			樂意接待遠人	
		管理好自己的家	善於教導	
		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 溫和，不爭競	
			不貪財 在教外有好名聲	
執事	男執事： 必須端莊，存清潔的 良心，固守真道奧秘 在真道上大有膽量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沒有可責之處	提前 3:8-13
		管理好兒女	不一口兩舌	
		管理好自己的家	不好喝酒 不貪不義之財	
	女執事（新譯本翻作 「他們的妻子」）： 必須端莊 節制、忠心	只作一個男人的妻子	不說讒言	
		管理好兒女	有節制	
		管理好自己的家	凡事忠心	

4、以家庭的關係模式來牧養教會

在提摩太前書當中有一個特點，就是保羅在教導提摩太如何牧養教會的過程中，特別強調家庭對個人和教會的重要性。因此，無論是同工的設立，還是教會羊群的牧養，保羅都讓我們看到背後的那個家庭的模式。

不僅如此，在提前三章 15 節，保羅甚至將教會比作一個「家庭」的觀念，但這不是屬於一兩個人的普通的家庭，乃是「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並且，這個「神的家」也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我們可以透過以下一個簡單的表格（圖 110），來理解在教會治理（牧養）當中關於家庭的觀念與關係。

圖 110 —關係式解讀《提摩太前書》中牧養教會部分成員的關係

牧養對象	家庭關係類比	家庭關係的牧養方式/方法	經文
老年人	父親	不可嚴責，只要勸他	提前 5:1
少年人	弟兄	勸	
老年婦女	母親	勸	提前 5:2
少年婦女	姐妹	勸·總要清清潔潔的	
真為寡婦的	親人	要尊敬，並幫助和供應	提前 5:3
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	親人	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	提 5:17
勞苦傳道教導人的			
信道的主人	弟兄	不可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	提前 6:2

1、「家庭」的觀念：

中國人對「家」的觀念很重。例如：每年春節返鄉的人潮和車水馬龍的情景，遠超過西方人的想象和理解。另外，中國的「家庭教會」顧名思義，除了在體系上與三自系統的教會作區分之外，更是與「家」的觀念和關係密不可分的。正如保羅在提前 3:15 節指出的：「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

2、「家庭」的責任：

既然聖經指引我們建立教會就是「家」的觀念，因此，我們都容易認同家庭的倫理關係是相當重要的。這個倫理關係包括了許多方面，例如：家風、家傳、家產、家族……。而這些倫理關係，帶出這個家庭當中的每一個成員彼此之間的

責任關係，既彼此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

3、「家庭」的使命：

在這個家庭當中，同樣領受著從神而來的使命。「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所以，若要建立好的教會，應當先建立美好的家庭。教會不僅應當以家庭為單位作為牧養重點，並且在牧養的進程之中，使每一個家庭成員看到和實行自己的使命。而每個家庭成員的個人使命，最終都是朝向這個「家庭」的目標使命，並且逐步邁向這個使命的達成。

4、「家庭」的關係—恩情：

牧養教會應當更具備「家庭」的關係。而這種家庭般的關係是以感性（恩情）來彼此聯結與鞏固，同樣也應當以感性去感受神的恩典。每一天都是可以去經歷神的，以致以手腳來回應神的恩典，如此的生命是每一天都活潑的。在保羅談論到教會紀律的時候，也是以家庭恩情的角度去處理，而不要單純從律法（規條）的角度。因此，在牧養教會的時候（甚至是在實行教會紀律的時候），都特別要注意到「關係」（恩情）的因素，以看待家庭的觀念去牧養屬靈的大家庭—神的教會、耶穌基督的身體。

小結

在東方的文化裏面，有豐富的家庭觀念與文化。其實，人類的起源，就是從神所創造的家庭開始的，之後，家庭就成為人類生活中最基本和最緊密的生活群體。同樣，神與祂的子民之間也賦予了家庭的「關係」—人與神之間、人與人之間、人與萬物之間。所以，從牧養家庭與牧養教會的關係中使我們看到，一個符合聖經真理和強調「恩情」的牧養模式是符合神心意的牧養新格局。

參考書目

- 1、中文和合本聖經
- 2、中文新譯本聖經-研讀版
- 3、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1999年；
- 4、溫以諾；《基督教對中國現代化運動之貢獻》；第三屆北美華人基督教學者學術研討會-專文；1998年6月5日-8日；
- 5、溫以諾；《西風東漸》；《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四期，2006年；
- 6、林語堂；《信仰之旅》；臺北：道聲；1997年二版5刷；
- 7、宋玉琴；《從「關係神學」解讀「路得記」》

第十七章 “關係論” 視角下的《約翰一書》²⁴³

潘勝利

前言 — “關係論” 簡述

一、“關係論” 與 “關係神學” 的定意

“關係論”（relational paradigm），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研究法及理論。

“關係神學”（relational theological paradigm），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神學研究法及神學理論。它源於“三位一體”內在的關係。

二、“關係神學” 與 “溫氏治學五要”

“溫氏治學五要”是溫以諾教授所開創的治學方法，該方法注重扎實的真理基礎、神學基礎，並完整的論證過程，如此，一項“出於聖經”的教導才能被證明是否“合乎聖經”。經過“溫氏治學五要”論證、考核後的真理或神學理論具備“合乎聖經真理”的全部要素。

“關係神學”是溫以諾教授經過“五要”評估、考核後被證明是合乎聖經的真理，筆者將在本文中以此為進路來解讀《約翰一書》中的“關係論”。

三、“關係神學” 在華人教會中的地位

西方人講求“法”和“理”，重證據；中國人講求“關係”和“倫理”，重情感。西方人先理後情，中國人先情後理。

中國人在對錯之外，“更加關心圓滿不圓滿的問題。我們固然十分厭惡是非不明的人，然而是非分明卻不夠圓滿的人，其人際關係仍然不可能良好。”²⁴⁴因此，“關係神學”在華人教會中顯得格外重要。

溫以諾教授指出，“既然中國文化最強調關係，中色神學亦著重研究‘三位一體’真神內在親情關係（即天界），神外在的關係：包括與人類親立聖約（即人界），統管

²⁴³ 本文曾刊於《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8期，2014年10月。潘勝利“關係論”視角下的《約翰一書》”

²⁴⁴ 曾仕強、劉君政著：《人脈關係課》，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1年，頁016。

萬有（計有天使精靈——即靈界）；自然界（恩及萬物——即物界）。綜觀神的本性及其與受造一切之間處處顯出親情，鑒於中色神學此一特色，故此可稱之為‘親情神學’（relational theologizing）。”²⁴⁵

《約翰一書》的寫作背景

本書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雖然書中沒有出現約翰的名字，但本書與《約翰二書》、《約翰三書》是一個整體，共同組成一本“約翰書信集”。這三卷書信都有濃烈的關係，它體現在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上，也體現在教會與神的關係上。

一、本書作者

約翰，西庇太的小兒子（太 4：21），是一位漁夫，曾經跟隨施洗約翰，轉而跟隨耶穌（約 1：35—39），是耶穌門徒隊伍中最核心的三個人之一（太 17：1；可 5：37；），也是年齡最小的一位。約翰之前的性格非常幹烈、暴躁，所以得綽號為“雷子”（可 3：17）。被耶穌改變之後，他成為“愛的使徒”，以傳揚彼此相愛（橫向關係）為己任。同時，他在約翰福音書中多次出現“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 13：23；約 19：26；約 20：2；約 21：7，20）。後來，約翰和彼得，以及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三個柱石（加 2：9）。約翰是十二門徒中最後死去的人，也是最富感情、與教會關係最密切的人。

在約翰書信集中，約翰共使用十次“親愛的”這一稱呼，字裡行間充滿真情真愛，言辭誠懇，情意深長，可見他與收信者之間的交情非常深厚，故此，這個稱呼與書信集的濃濃“關係神學”是相吻合的。（圖 111）

245 溫以諾著：《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頁 61。

圖 111 — 約翰書信集中，約翰共使用“親愛的”這一稱呼十次

稱呼	勉勵	經文	正負
親愛的弟兄啊	寫給你們的是愛的命令	約一 2:7	正
親愛的弟兄啊	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約一 3:2	正
親愛的弟兄啊	向神坦然無懼	約一 3:21	正
親愛的弟兄啊	一切的靈不可都信	約一 4:1	負
親愛的弟兄啊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	約一 4:7	正
親愛的弟兄啊	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約一 4:11	正
親愛的該猶	我誠心所愛的	約三 1	正
親愛的兄弟啊	凡事興盛，身體健壯	約三 2	正
親愛的兄弟啊	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	約三 5	正
親愛的兄弟啊	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	約三 11	負

二、寫作時地

公元一世紀末葉，異端“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在教會中逐漸現形，並導致教會分裂（約一 2：18－19）。因此，本書寫作時間約為公元 90 年。

晚年的約翰在以弗所牧養教會，因此，本書是在以弗所寫成。

三、寫作對象

約翰沒有在信中寫明受書對象，但本書完全沒有引用舊約經文，故此，本書的讀者可能是外邦基督徒，而且他們正面臨異端“諾斯底主義”的影響。

四、寫作目的

“諾斯底主義”在當時的教會已經產生很大的影響，它已導致部份信徒離開了教會，加入這個異端的神祕組織之中。約翰在本書中揭露了“諾斯底主義”錯謬教訓，他勉勵收信人要認清異端的真面目，持守生命之道，並要過分別為聖和彼此相愛的生活。

（圖 112）

圖 112 — 《約翰壹書》中揭露的“諾斯底主義”錯謬教訓

錯謬教義	分支	解釋
二元論	絕對二元論	宇宙有兩個神，且彼此敵對。 凡靈都是善的，凡物都是惡的。
	緩和二元論	
基督論	幻影說 (Docetism)	否認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人性。
	克林妥主義 (Cerinthianism)	耶穌在受洗時接受基督，並在釘死時基督離開耶穌。
人論	屬肉體的人	不懂屬靈知識
	屬魂的人	了解屬靈知識
	屬靈的人(又稱“通靈人”)	能夠與神直接相通
得救論	又稱“靈智派”	只有一部分得救,就是那些具有高深知識的人
生活論	禁慾主義	控制邪惡的身體，以達到靈魂的最高境界。
	縱慾主義	利用邪惡的身體積累知識。

以“關係論”解讀《約翰一書》

本文以“關係論”為進路來解釋《約翰一書》的內容，即“關係”是本書一條重要的主題線，它貫穿於本書的五章經文之中。

道成肉身帶來“神人關係”的復和

無限的神進入有限的時空，將屬天的啓示從抽象層面帶到具體的層面，人類通過聽覺、視覺、觸覺等見證祂活在人間。這正是道成肉身所帶來偉大的縱向關係：“兒女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 2：14）這位新約的中保，拆毀了天人之間的隔牆，從而使天人合一，和好，彼此相交（弗 2：14—16，羅 5：10，西 1：20—22）。“復和神學論”正體現在本書之中。

為此，約翰說：“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一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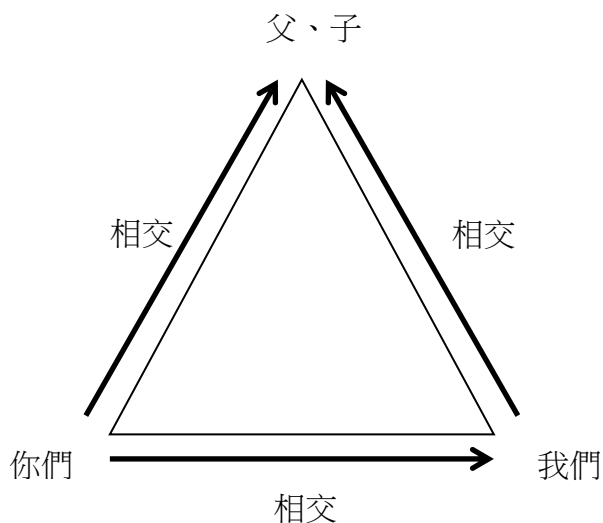
圖 113 — 道成肉身帶來的“神人關係”

縱向的關係：愛	神人復和	經文	同類經文
基督的本性	太初就有	約一 1：1	約 1：1
	生命之道	約一 1：1	約 1：4
	與父同在	約一 1：2	約 1：2
	光	約一 1：5	約 1：5，9
降世進程	道成肉身	約一 4：2	約 1：14
	中保	約一 2：1	提前 2：5，來 9：15
	挽回祭	約一 2：2 約一 4：10	羅 3：25，來 2：17
恩澤世人	聽見	約一 1：1	太 11：15
	看見	約一 1：1	太 17：1—8
	親眼看過	約一 1：1	約 19：34—35
	親手摸過	約一 1：1	約 21：20
	見證過	約一 1：2	太 10：8
	相交過	約一 1：3	徒 1：21—22

團契相交帶來“人際關係”的重建

基督的到來不僅帶來了縱向的關係，也帶來了橫向的關係。約翰對讀者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3）

圖 114 — 約翰與讀者之間屬靈相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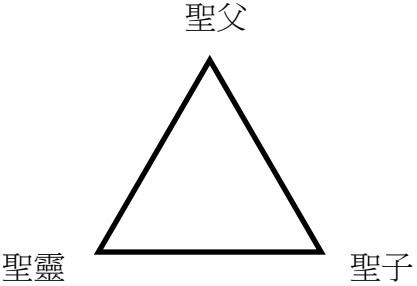


這正如保羅所言：“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 2：17-18）保羅自稱擁有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林後 5：18），故此，橫向的關係目的是為了建立他人與神之間的縱向關係。

約翰筆下三一神觀中的“親情神學”

所謂“親情神學”，“即聖父、聖子、聖靈三位間之合同契合，愛中融合，相輔相成之完美境界。”²⁴⁶在本書中，約翰見證了三一神之間的這種豐滿的關係。（圖 115）

圖 115 — 約翰筆下三一神觀中的“親情神學”

聖父	父那裡有一位中保（約一 2：1） 你們住在父裡面（約一 2：24） 父賜人兒女的名分（約一 3：1） 父差獨生子來到世上（約一 4：9）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約一 4：14） 父為兒子作見證（約一 5：9-10）	
聖子	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一 1：1） 子與父同在（約一 1：2） 子與父同在光明中（約一 1：7） 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 2：23）	
聖靈	聖靈讓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 （約一 3：24） 真理的靈（約一 4：6） 神賜下聖靈（約一 4：13） 聖靈為基督作見證（約一 5：7-8） 聖靈就是真理（約一 5：7）	

²⁴⁶ 溫以諾著：《中色神學綱要》，頁 93。

與神相交的障礙——七個“若說”（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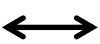

圖 116 — 與神相交的障礙：七個“若說”

七大騙局	真相	結果	經文	正負
若說與神相交	卻仍在黑暗中	不行真理	1：6	負
若說自己無罪	自欺	真理不在心裡	1：8	負
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	以神為說謊	道不在心裡	1：10	負
若說認識神，卻不遵守誡命	說謊話	真理不在心裡	2：4	負
若說住在主裡	愛神的心要完全	照主所行的去行	2：6	正
若說在光明中	卻恨他的弟兄	至今還在黑暗中	2：9	負
若說愛神	卻恨他的弟兄	說謊話	4：20	負

本書共出現七次“若說”，藉此約翰要揭穿七個不同的騙局，處理與神團契中存在的不同障礙。

縱向、橫向關係的膠合劑——愛（圖 117）

圖 117 — 《約翰一書》關於“愛”的主題

種類	方向	性質	表現	中色神學
神的愛	縱向關係: 由上而下 	愛的源頭	“神就是愛”（約一 4：8）	恩情神學
			由神而來（約一 4：7） 由神而生（約一 4：7-8） 由神而顯（約一 4：9-10）	
神兒女的愛	縱向關係  橫向關係  由下而上  彼此相愛 	愛的折射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一 4：19）	家庭神學論
			對神 認識神（約一 4：7） 愛生他的神（約一 5：1）	
			對人對事 消極層面 不要愛世界（約一 2：15） 不要愛世界上的事（約一 2：16） 不犯罪（約一 3：9）；鑒戒：該隱（約一 3：12） 不怪世人的恨惡（約一 3：13） 不住死亡的恨中（約一 3：14） 不存殺人的恨心（約一 3：15）	
			積極層面 愛是命令（約一 2：7-8，4：21） 愛是光（約一 2：9-11） 榜樣：基督（約一 3：16，4：14） 要心存憐恤實踐愛（約一 3：17-18） 要彼此相愛（約一 4：7，20-21）	
			愛的結果 愛使人屬乎真理（約一 3：19） 愛使人心得安穩（約一 3：19） 愛使人坦然無懼（約一 3：20-21，約一 4：17-18） 愛使人求必得著（約一 3：22） 愛使人住神裡面（約一 3：24） 愛使人得以完全（約一 4：17）	
諾斯底者的愛	關係破裂  教會 否認基督離開	愛的失落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2:19） 否認道成肉身（約一 4：2，約一 2：23）； 敵基督的（約一 2：18）； 分裂教會（約一 2:19）；說謊的（約一 2:22）； 假先知（約一 4:1）；屬世界的（約一 4：5）； 謬妄的靈（約一 4：6）	中色屬靈論

“愛”是本書最為突出的概念和主題，作者分三次來討論“愛”（約一 2：7-11；約一 3：10-18，約一 4：7-21）。“愛”在“約翰書信集”中共出現 62 次，而在新約總共出現 310 次。約翰書信關於“愛”的比重可見一斑了。

“愛”被認為是真信仰的基本表記（約 13：34-35），“愛”是基督徒行為的準則。因此，馬歇爾指出：“在強調正確教義的重要性之餘，作者主要的關切點還是在於讀者的基督徒行為。”²⁴⁷

小結

總之，從以上五個角度我們看到了“關係論”貫穿於《約翰一書》全書之中，無論是縱向關係還是橫向關係，每一個關係都是重要的，對於現代基督徒來說，這些依然是不變的真理。

參考書目

溫以諾著：《差傳研究的價值與重要——對華人教會的啓迪》，刊於《往普天下去》，2014 年 1-3 月號。

曾仕強、劉君政著：《人脈關係課》，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1 年。

溫以諾著：《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 年。

馬歇爾著，潘秋松、林秀娟、蔡蓓譯：《馬歇爾新約神學》，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 年。

²⁴⁷ 馬歇爾著，潘秋松、林秀娟、蔡蓓譯：《馬歇爾新約神學》，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 年，頁 505。

第六部 關係神學應用之三：處境化個案研究

本書第四、五部，是關係神學研究法的釋經，套用於新、舊約的範例。

以下是關係神學的處境探討。於美、加及別處的個案研究。

第十八章 香港

陳肇兆

前言

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也是通向中國內地的主要門戶城市。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自 1842 年開始由英國統治，至 1997 年，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將會維持五十年不變，以公正的法治精神和獨立的司法機構維持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的經濟素以自由貿易、低稅率和最少政府干預見稱。香港在全球貿易經濟體系中排行第八，最主要的貿易夥伴是中國內地。香港的經濟以服務業為主，與內地和亞太區其他地方的聯繫尤其密切。香港位處中國的東南端，由香港島、大嶼山、九龍半島以及新界（包括 262 個離島）組成。位於香港島和九龍半島之間的維多利亞港，是舉世知名的深水海港。總面積有 1104 平方公里。香港在 2012 年約有 715 萬人口，其中絕大部分為華裔人士，外籍人士佔 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6650 人，粗略出生率（每千人）：7.9 人，華裔人士佔人口比例是 91%，其他國籍人士主要為菲律賓人（共 168,850 人）、印尼人（共 165,170 人）和印度人（共 28,920 人）。香港的法定語文是中文和英文。在政府部門以及法律界、專業人士和商界之中，英文是廣泛採用的語文。在許多於香港營商或到內地和台灣經商的企業中，精通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的三語人才都擔任重要職位。按慣用語言劃分的人口比例，廣東話佔 89.5%，普通話佔 1.38%。²⁴⁸

香港信徒與教會之關係²⁴⁹

「香港教會普查」由「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推動，每五年一次基本普查，十年進行一次大型普查。這些調查局部反映著香港信徒與香港教會（基督的身體）的關係。

250 參考香港政府官方網站資料“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tm>”，2014 年 10 月 1 日。

251 參考「2004 香港基督教教會普查」簡報，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出版，2005 年 1 月。

2009 年的基本普查指出（2014 年的普查尚未公佈），香港堂會有 1250 間，較 5 年前增加了 69 間。全港的名冊會友較 5 年前增加逾 9 萬人，達至 478,803 人。這次調查是透過自填問卷及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成功向 1142 間華語堂會收集資料，佔堂會總數的 91.4%。這報告雖然是四年前，但可信性和可觀性甚高。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在 2010 年完成了普查數據的系統分析和報告，某些情況反映了香港基督徒「與神、與人、與己」的關係：

1. 香港教牧同工轉換工場頻密，男女教友比例失衡現象仍然持續。
2. 會眾年齡以 25 至 44 歲的組別最多，其次為 45 至 64 歲的組別。
3. 堂會的牧養模式，以小組牧養及部門分工並重的混合模式上升，反映堂會在架構方面靈活運用，多了個別關注弟兄姊妹。
4. 除崇拜以外的教會聚會中，最多會眾參加的為團契或小組，約為 51.1%；而主日學或聖經教導課程的則只有 24.4%。
5. 最受教牧歡迎的進修科目為輔導科目，約佔選修科目的 60%，比差傳及城市宣教為多。
6. 逾 80% 堂會的培育課程以慕道、栽培課程、查經、聖經課程為優先，其次是個人佈道，而較長期的課程通常不能成功舉辦，短期課程較受歡迎。
7. 涉及教會的紀律問題個案當中，佔最多的為性道德及離婚問題。
8. 逾 600 間堂會表示重視關注的課題以金融海嘯、色情文化及家庭問題為主，涉及民主及人權的大約只有 5%，比起 2004 年時有倒退現象。
9. 新來港人士的會眾人數有所增加，而表示有新來港人士參與崇拜的堂會達 49.2%。
10. 教會開始重視少數族裔信徒。
11. 堂會與內地教會的交流增多，逾六成堂會過去三年有與內地合作有事工，包括訪問交流、培訓或神學教育，及佈道等。
12. 堂會差派會友的事奉地點以海外華人為主，佔 52.1%，差派到內地的佔 39.4%。
13. 最有效的佈道方法為友誼佈道或一領一佈道。香港人重視關係。
14. 堂會最主要的困難是資源方面不足，如場地、人手及經費不足等。其次的困難為事奉人手不足及缺乏領袖等。
15. 堂會參與社關活動的形式，以捐款救災為主，佔 75.1%；另亦有 51.9% 堂會表示有鼓勵信徒投票；而登報聯署聲明的則有 26.2%。

「崇拜多元化」是普遍的現象。普查反映只採用傳統聖詩的堂會佔 22.8 %，而採用「揉合式崇拜」(blended worship)的佔 61.5 %。從培訓事工，可略見發展之趨勢，傳統聖樂訓練的需求有所放緩，而新興的敬拜隊訓練，則有所上升：

圖 118 一培訓事工概覽圖

過去 3 年堂會舉辦的培訓事工	1999 年	2004 年
崇拜主席	49.6	45.7
敬拜隊	32.2	44.0
詩班員／司琴／指揮	45.7	34.6

就筆者觀察，香港信徒趨向更渴慕與神有直接親近的關係。

另一個值得思想的是「崇拜消費化」。普查顯示，特大型堂會(500 人以上)的崇拜人數中位數是 665 人(15 歲或以上)，而小型堂會(50 人以下)則是 35 人。全港特大型堂會共 61 間，崇拜總人口 70,426 (包括 15 歲以下)，而小型堂會有 205 間，總崇拜人數 7,688 人。就筆者所見，大型堂會越來越大，小型堂會人數則每況越下。這個後現代社會，消費主義盛行，信徒亦重視「個人享受」為主體，變成了宗教消費，轉換教會或崇拜平常。這影響了信徒與信徒的關係，從前的忠心或委身於受洗堂會不是首要，講究的是個人或家人的舒適方便。

信徒與社會之關係

香港基督教歷史²⁵⁰，可以說是從 1842 年港島割讓予英國的時候開始。發展至二十世紀初期，香港教會主要以倫敦會、巴色會、禮賢會、浸信會、循道會、聖公會及公理會等七大公會為主。當時教會彼此有聯絡，因應信徒的需要，先後合辦了主日學合會及公墳合會兩個組織。

1914 年，廣東西江發生大水災，香港各教會籌議賑濟，組成了臨時組織，專門負責此事。及後，艾迪 (S. Eddy) 來港開佈道大會，各教會代表一起籌備工作，結果組織了聯會。1915 年 4 月，香港中華基督教聯會成立，以聯絡本港華人基督教會為目標，辦

252 參考校園月刊，2001 年 9 月出版，主題：20 世紀香港教會大事回顧，作者邢福增教授。

理教會之共同事業，增進教友之互助精神為宗旨。首屆的主席是皮堯士（T. W. Pearce），副主席是華人翁挺生，他後來在 1918 年成為首位華人主席。

香港中華基督教聯會成立後，管理了原來的主日學合會及公墳合會。聯會積極推動佈道事工，先後邀請艾迪、古約翰（Jonathan Goforth）、王載、誠靜怡、宋尚節、陳崇桂等來港；又建造福音船，創辦海面傳道會向漁民傳福音。聯會經常援助國內災民，關懷社會，在反蓄婢、拒毒、禁竹戰方面，積極參與社會問題。1942 年香港淪陷進入八年抗戰，由日本軍政府成立「香港基督教總會」取代聯會。1948 年香港重光，聯會易名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目前是堂會會員制²⁵¹，共有多達三百多間會員堂，信徒總數有二十多萬人。各會員堂是不分宗派和大小，享有平等權利和義務。除會章所訂下的規範外，聯會不干預會員堂的內部行政。基督教聯會宗旨是聯絡本港華人基督教教會，宣揚福音，辦理教會之共同事工，如文字，醫藥，教育及其他慈善福利事工，並管理墳場、非牟利老人院、學校、營地、診所、醫院、醫療事工及其他事工，以增進教友之互助精神。基督教聯會可以說是代表著香港信徒的組織，聯會頗重視各會員堂彼此之關係，和社會之慈善事務。

另一個有代表性的組織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²⁵²香港教會在五、六十年代急劇增長，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按當時的需要於 1954 年成立，與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成為香港兩個性質不同的跨宗派性組織。協進會於 1970 及 1972 年以「香港教會之使命」為題先後召開了諮詢會議，除了檢討香港教會當前的形勢外，更共同商討各教會今後發展的方向，當時參加者有各宗派教會及基督教機構的人士甚多。1980 年底，協進會召開「八十年代教會使命諮詢會議」，議定了「向低薪市民傳福音」、「向學生傳福音」、「對國內基督徒的關懷」、「對公共政策釐訂的參與」等議題，對香港教會在八十年代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此後，協進會差不多每十年便召開一屆類似的使命諮詢會議，凝聚教會力量，為教會尋索路向。

253 參考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網站，www.hkcccu.org.hk。

254 參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網站，www.hkcc.org.hk。

今天，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宗旨是在推動整體教會的聯合見證和宣教工作，致力服務港人，關心香港。同時亦與普世教會和合一組織保持聯繫，彼此關懷，分享資源。協進會在去年的年報指出，他們的存在，一方面是促進教會宗派之間的合一，不同宗教間的對談，另一方面亦關心香港的社會，與市民共同促進社會的和諧和公義。協進會目前成員包括各大宗派、各基督教服務機構和香港及東南亞教會。協進會透過基督教服務處、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等輔助機構，為市民服務。協進會可以說是香港教會合一、信徒合一的象徵，普世精神的代表。

當前香港教會撕裂的危機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簡稱佔中，是由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陳健民、及基督教牧師朱耀明於2014年9月28日開始，以佔領香港政府總部作為起點，在香港發動的一場為爭取真普選的政治運動。佔領中環運動於2013年初開始蘊釀，以公民抗命為手段，採取佔領香港金融區中環的交通要道的方式，來爭取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能夠公平實踐「選舉權」、「被選舉權」和「提名權」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由於警方在啟動佔中當日傍晚施放大量催淚彈及威脅開槍，暴力驅散示威者，導致示威活動在當晚蔓延至旺角及銅鑼灣等人流密集地區，隨後更一度擴散至中環和尖沙咀。由於大量參與此運動的人士以雨傘阻擋警察所使用的胡椒噴霧，佔領中環亦被稱作「雨傘運動」。這場運動在筆者執筆時尚未完結，並有機會演變成更嚴重的示威或暴動。

有人讚成、自然會有人反對。「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或稱「保留單普選反對佔領中環」，是一個由香港各界人士及團體組成的政治團體。大聯盟於2014年7月3日成立，目的是推動全港市民支持和平和支持現行的普選方案、反對佔領中環行動及其可能會引起的暴力事件。反對者主要擔憂佔中活動受非理性行為影響，導致可能的暴力衝突會嚴重影響香港經濟和市民日常生活。佔中令香港社會嚴重撕裂。

教會是社會的縮影，社會因不同政見而撕裂，教會不會獨善其身，佔中令香港教會不同的政見信徒也在撕裂。香港社會一直有持不同政見，對香港民主化的步伐，香港社會的發展方向，以至中港關係，在多元化社會下有著不同的看法。因為這些意見並未

合適處理，以致產生了內部的矛盾，對香港政府帶來考驗，對公民社會帶來挑戰，對教會合一帶來衝擊。

小結

筆者察覺自佔中啟動，香港時代論壇報差不多每期都有佔中和反佔中的作者主題文章或讀者投稿。筆者在不同教會講道及主領聚會時，經常聽見弟兄姊妹為「佔中」而強列溝通，臉書“unfriend“了。教會好像內部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撕裂與分黨，不同信徒為政治議題被迫站邊，難以容納不同的政治光譜，大大影響教會的合一。有文章在論壇報記載，一傳道人在禱告時流露了對學生的同情，崇拜後即有兩位會友上前向她表達不滿，也有信徒因不滿牧者表達支持佔中而離開。這個問題並不容易解決，找不到十全十美的方案。

筆者認為這不是政見不同的問題，而是個人生命的問題，信徒今天被不同的政見主導生命。牧會需要修補各家庭或團契之間因佔中而起的分歧和關係的張力。聖經說：撕裂有時，縫補有時。教會群體不能只在禮拜堂內談和平，而忘記社會的衝突；和平並不是表面的和諧，而忘記真理。筆者希望透過這些事件，信徒學習以真理信仰來重新正視與別人的分歧，互相學習聆聽，互相學習對話，容入多角度的理解，將危機化成轉機。

第十九章 中國西北城市處境

趙子又

前言

中國城市化的形成

二十世紀 90 年代，中國政府推行城市化政策。從沿海向內地大、中、小型的城市開始全面展開。1995 年底與 1990 年相比，建制市已從 467 個增加到 640 個，建制鎮則從 12000 個增加到 16000 多個；從人口來看，城市化水平也從 1990 年的 26.41% 提高到 28.62%。²⁵³ 在城市化過程中，大部分的青年和中年人流入城市，大部分的兒童和老年人留在了農村。此外，從 2003 年開始，中國的高校括招，大批的農村學生來到城市上完大學之後，絕大多數都留在城市工作和置產。

進入 21 世紀以來，中國的經濟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隨之而來的中國的社會、文化、教育以及人們的生活方式產生了極大的改變。由於許許多多的人從農村湧入城市，農業人口不斷轉變為非農業人口，城市人口規模不斷增加，城市用地不斷向郊區擴展，城市數量不斷增加。同時，城市社會、經濟、技術也進入鄉村，改變了鄉村人民的生活形態。這些問題同樣發生在中國西北地區。

城市化的結果與現象

中國不均衡發展的城市化後果，帶來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一些明顯問題，具體體現在以下幾方面：²⁵⁴

- I. 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一系列問題，以農村剩餘勞動力遷移、城市房價攀升和大城市病態現象最為顯著。²⁵⁵ 農村剩餘勞動力轉移失衡，出現剩餘勞動力過度集中。此外，城市化的差異致使經濟活動、人文活動和人力資源出現巨大失衡。在城市化過程中，人口大量向大城市聚集，房價急遽上升。據統計，從 2005 年至

²⁵⁵ 參網頁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m3zkm-Np08HRoJmkBgkBhkhap0qAA76mALgQtXyoQhpcmPP9ToLeijctGKjAQMRWhfQvchDdALcxkmXa6bIS0>

²⁵⁶ 參網頁 <http://bbs.pinggu.org/thread-797782-1-1.html>

²⁵⁷ 同上

2015 年，中國每年將近 2000 萬人口遷移到城市，造成許多一線城市租金昂貴，一房難求。

- II. 城市化的不均勻性阻礙了城市的健康發展，主要表現在生態問題如大氣污染、土地、植物被水質破壞等，氣候問題如霧霾、濕度降低、氣溫升高，城市承擔的壓力增大，如環境、消費、管理等。

城市化中的家庭教會處境

隨著中國城市化步調，中國的家庭教會也出現了城市化的現象。過去農村的家庭教會以村莊或地區劃分點、片、面成立教會，教會的成員基本上都是農村、鄉鎮的老鄉，弟兄姊妹之間有草根性的熟悉度。教會中各年齡層的人都有，老、中、青、幼都在教會中聚會。

政府實施改革開發之前，家庭教會成員的組成相對穩定，在農村裡幾乎所有的信徒都是務農，所以教會中成員的職業相對類似。中國農村人口的受教育水平相比較低，50、60 年代的老弟兄姊妹大部分沒有上過學，很少的一部分也只是小學文化水平，70 年代的弟兄姊妹基本上是初中文化。農村信徒一般都對主有著單純的信心，在教會中聽道之後，多數會單純地遵行，農村信徒平時見面機會多，相處的時間也較多，彼此的互動也較為頻繁，因此，他們的關係比較親近，有較多的機會操練和實踐彼此相愛的教導。另外，農村家庭教會的信徒對教會的帶領者非常的崇敬和順服，有時會將教會的帶領者推崇成為崇拜的象徵。

自 1978 年中國開始實行改革開放，城市化的進程也沖擊到了中國的農村家庭教會，農村裡的青年和壯年大量（有的地方甚至是全部的青壯年）湧入城市，離開了農村的家庭教會。剩下來的只有老年（基本上是 60 歲以上）和留守在農村的兒童，農村家庭教會成員的組成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農村的家庭教會也漸漸失去了活力，教會的光景也越來越薄弱。

大部分農村家庭教會的弟兄姊妹來到城市裡，離開了家鄉的教會，在城市中一時也找不到合適的家庭教會，因此他們的屬靈光景也開始變得軟弱。此外他們到了城市，生活環境、工作、人際關係大改變，他們的生活變得不穩定，基本上在哪裡工作就在哪裡生活，所以沒有穩定性。另外，因為他們的文化水平較低，所以，要融入到城市快節奏

的生活和複雜的環境也是很大的挑戰。進入城市可算是進入了異文化的世界，他們進入城市家庭教會中，也使教會成員的組成發生了變化，他們對人際關係的重視和對主單純的信心也影響著城市教會的弟兄姊妹。

於城市的家庭教會來說，尋找和牧養這些來自農村家庭教會的弟兄姊妹往往也是困難的工作，這是城市教會面臨的新禾場的牧養挑戰。

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從農村入城市的另外一群人——大學生（以 80、90 年代出生的為主），他們是新中國的知識份子，學歷基本在大學本科以上，也有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畢業之後，他們選擇留在城市工作生活，在城市中他們大部分的時間投入到工作中，才能維持生活。此外，在中國應試教育體制的影響下，他們雖擁有專業的知識，卻對工作、生活、人際關係的適應感覺非常的困難，這也是城市家庭教會牧養的挑戰。再者，牧養城市的知識分子，教會工人除了要具備一定的文化水平，還需要具有專業化的牧養和輔導能力。

在城市家庭教會中的人際關係

在城市家庭教會(包括西北)之中, 信徒之間同樣存在很多差異，主要有原生家庭背景的不同：城市、鄉村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與生長環境, 生活方式的不同、語言的不同、年齡不同、比較明顯的差別是在以下兩方面:

I. 外地人與本地人

由於城市化進程的影響，城市教會內部有相當一部分是外地人，另一部分是本地人，外地人的生活、工作、人際關係相對單一。在教會中委身也較有歸屬感，不過在節假日外地人一般不會繼續留在城市，而是返鄉，因此在節假日在教會中留下來的多為本地弟兄姊妹，在有些教會甚至 80%都是外地人，到過春節的時候教會裡就只剩下 10 幾個本地的「留守」信徒。教會中的大學生也是每年都會有一次或兩次因為畢業和就業造成的成員大遷徙。

II. 年齡層次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每一代人之間的差別也更加變得明顯，目前城市教會中的成

員主要為 70、80、90 後。70 後受 50 後影響較多，在關係處理中仍然受長幼尊卑的傳統觀念影響，因此他們難以與長輩或是晚輩敞開的相處，通常他們難以敞開與他人互動。

80 後基本都受過高等教育，但是本身與父母輩的文化相差懸殊，另外，80 後多在城市受教育，離家早，受傳統的觀念影響少，他們接觸的新知識面較廣，接受新事物的能力也強，在處理關係時比較注重自我的感受，對權威不是崇拜，而是保持敬而遠之的態度，在關係中會主動表達自己的觀點和感受，同時也能開放地去了解對方的觀點和感受，但是他們不一定會按著別人的要求去做。

90 後基本上秉持“唯我獨尊”的觀念，他們不求被人了解，也不願了解別人。不太願意被規條約束，做事情的前提是“我喜歡”。

因此，在教會裡 70、80、90 後相處時，彼此關係易發生衝突和矛盾。70 後弟兄姊妹往往會覺得 80 後的弟兄姊妹不懂規矩，不尊重他們，而 80 後的弟兄姊妹則覺得 70 後的弟兄姊妹不夠開明，太強勢。70、80 後面 90 後又很難跟他們找到共同語言，他們都感覺無法了解 90 後的孩子們到底在想什麼。因此，在教會中也出現了“代溝”。這城市家庭教會的治理和牧養發生了很大的挑戰。

這些現象，都是今天在城市家庭教會面臨的困難，他們需要正確的教導和一個有主耶穌的愛的成長環境，弗 4:15-16 說：“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達到這水平，城市家庭教會需要完備牧養、教導、輔導的功能才能平衡地成全信徒。這是今天城市教會治理和牧養面臨的難處。

在城市家庭教會非法聚集的限制

在中國城市家庭教會都必然會面對的另一方面困難，就是政府嚴禁沒有向政府登記的宗教團體和超過 30 人以上的聚會。對無神論的共產主義政權，教會是被極度監視的群體。沒有經過報備和得到批准的聚會是要遭受嚴厲處罰的。在中國城市家庭教會信仰代表的意義就是付出代價願意承擔被逼迫的風險。

因此，中國城市(包括西北地區)的教會為不引起被注意的麻煩，多數都採取不定點不對外的暗中聚會模式，這樣的教會受到成長的限制，規模和人數都維持在較小狀態，

使他們很容易成為真理認識不健全，常被異端邪說侵襲的受害者。

城市家庭教會的治理困難

一般的城市家庭教會各個的治理方式也不相同。中國家庭教會的治理傳統上就比較封閉，通常是由幾個固定的家庭組成，或是具有某一共同特性的人群組成（比如海歸、學校的教師、具有共同專業的人員等），這樣的教會內部文化背景接近的人際關係連接得較緊密，但是其他人卻很難融入這樣的群體。因此教會成員比較少，教會的牧養和治理也相比較單一，教會弟兄姊妹也比較追求個人的成長，此類教會的規模一般在 20-30 人左右。

另有一類保守的城市家庭教會，治理具傳統性，教會的成員組成較家族性，老、中、青、少、幼各年齡的信徒都有，這類家庭式的教會會員出席比較穩定，教會較沒有明確的成長目標，也沒有明確可行的計劃要達成。

西北城市家庭教會當如何回應其處境

在前面所反應現況、分析其中原因的目的，是要幫助中國西北的家庭教會正確地從神學、聖經、處境之中有效地診斷出關係性的癥結，制定關鍵性的策略，具體的回應神託付城市家庭教會的使命，以下提出幾項策略性的建言，期望能幫助中國西北的城市教會有果效地振衰起蔽脫離處境的限制，開拓大使命的新契機：

1. 認知己身所處地理位置

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時，羅馬城是羅馬帝國的首都，是當時文化、政治、軍事的中心。因此對於福音的外展據有重大的戰略因素。羅馬教會因此漸漸成為西方教會的中心，以及福音拓展的基地(1:8,13)。²⁵⁶同樣，今天的西安地理位置在中國西北五省的樞紐位置，是整個西北地區的政治、文化、軍事的中心。並且是古絲路的起點，也是中國教會宣教的異象——「將福音傳回耶路撒冷」一所必經之地。

我們模仿保羅的宣教策略，以西安為福音西傳的拓展戰略性基地實有實質上的異曲同

258 溫以諾，《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二十六期，2011年10月，6.

工之妙。

2. 整合聖經與神學教訓

採用羅馬書「關係式」大綱之討論及研究方法, 藉用克里斯多夫 J.H.萊特提出「縱向」與「橫向」關係架構²⁵⁷, 但聚焦在選用羅馬書相關的部份經文上。

照所研究之結果, 將中國西北城市家庭教會對處境的回應, 從「對內」與「對外」的向度先內後外、輕重緩急之序、釐訂方向明確的清楚目標。

然後以實際可行的計劃向全教會宣導異象, 要求全體會眾委身, 靠著福音的大能將會員組織動員起來, 齊心開拓西北福音禾場。

按照保羅在羅馬書中的神學理解 (即福音、救恩與恩典), 提供了羅馬書「關係式」解讀的基礎。藉助「關係性架構」(溫 2006a, 2006b, 2007) 以及對「恩典」應用性的關係解釋, 羅馬書的內容, 可以按照福音信息的發展 (參圖 64 — 羅馬書「關係式」大綱, 分為以下兩大部份: (參溫 2005:1)²⁵⁸

- 一. 向內 (12-13 章): 福音大能更新群體相處: 內部橫向關係
- 二. 向外 (14-16 章): 福音大能帶出新的社群: 外展橫向關係

3. 遵照聖經原則擬訂策略

神的話語是我們異象的來源行動的指導。一如保羅在他其它書信中表現的特色, 他將教義和責任、信仰和行為從兩個向度關連起來。羅馬書可分兩大部份: 1-11 章教導特性是以「直說語氣」為主。12-15 章勸勉以「命令語氣」為主²⁵⁹。他特別在第六章裏清楚表明: 我們已經在基督的死與復活裏與祂連結是如何導致我們「活在生命的新樣裏」(6:4)並且要求我們「像從死裏復活的人, 將自己獻給神」(6:13)。但是保羅也知道, 充實這些關乎福

259 斯托得, 《羅馬書的斯托得研經材料—羅馬書》, 台北, 校園, 2001 年, 430.

260 溫以諾, 《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 第二十六期, 2011 年 10 月, 1.

261 穆爾, 陳志文譯, 《羅馬書下》, 美國之麥-種出版 2012, 1149 頁

音轉化的大能的一般原則是極為重要的。這是他在 12:1-15:13 中所作的, 他在其中力勸基督徒們, 要在日常生活的特定領域裏彰顯福音的大能。²⁶⁰ 並且在 12-15 章活出真理的應用有集中性的勸勉, 在羅馬書, 一共用了命令語法的動詞四十二次, 其中有三十一次是在 12-15 章。²⁶¹ 實踐性的目的可見一般。

按溫教授「關係式」的羅馬書大綱, (圖 65 -用關係架構, 介紹「關係式福音」的羅馬書大綱), 以下提出事工對策, 原則是將由神所得來的恩典, 在人際關係中活出來。²⁶²

在回應上也同樣的有四個向度：

3-1. 「縱向」的：羅 12:1 「把身體獻上當做活祭獻給神。」因為祂是慈悲的, 我們如此也是理所當然的!!

3-2. 「橫向」的：羅 12:5 在教會中要彼此服事, 主內連絡成一體。教會生活就是「彼此」的生活, 因為信徒不是獨善其身; 而是與其他肢體一同成長。保羅在羅馬書 12-16 章中共有 12 次彼此恩典相加的命令: 彼此相愛、彼此接納、彼此和睦、彼此擔待、彼此勸勉…。²⁶³

3-3. 「橫向」的：對地上的國家要順服政府的權柄。羅 13:1

3-4. 「橫向」的：對未信的福音朋友, 要傳遞救恩。羅 15:17 -18

「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題·只題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262 穆爾, 陳志文譯, 《羅馬書下》, 美國之麥-種出版 2012, 1149 頁

261 馮蔭坤, 《羅馬書註釋卷四》, 台北, 校園 2003, 26 頁

264 溫以諾, 《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 第二十六期, 2011 年 10 月, 7.

263 黃子嘉, 《新約實用解經羅馬》, 正道博士班 NTS846, 46

- a. 保羅傳福音的目標 - 叫外邦人順服主。²⁶⁴
- b. 保羅傳福音的方式 --藉著言語行為的見證。
- c. 保羅傳福音的力源--基督同在的聖靈能力、神蹟奇事。

小結

在西北的家庭教會裡，若能按照本文提供的策略，踏實地教導、裝備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信徒，使他們在教會內能得着基督豐盛的生命，在社會中以恩典行事為人見證基督。如此，福音的大能必定產生巨大影響力，更新整個西北福音禾場。再加上教會中所有人將身體向神獻上（向天上）（羅 12:1），不再效法這個世界（羅 12:2），也不再放縱私慾（羅 13:14）（不向世界）。主耶穌聖靈的大能將使中國社會福音化，中國西北家庭教會「將福音傳回耶路撒冷的異象就指日可待了。

266 穆爾, 陳志文譯, 《罗马书下》, 美國之麥-種出版 2012, 1378 頁

第二十章 「關係論」對溫州教會的處境化探討²⁶⁵

潘勝利

前言

溫州地處浙江東南部，三面環山，一面臨海。溫州人敢為天下先，成為中國改革開放的先驅，故被譽為“東方的猶太人”。

溫州教會在中國教會歷史上一直有著重要的地位，是中國最為復興的地方教會之一，並被譽為“中國的耶路撒冷”。

本文以“關係論”為進路來探討“關係神學”在溫州的實踐，這可以幫助讀者從另外的角度來認識溫州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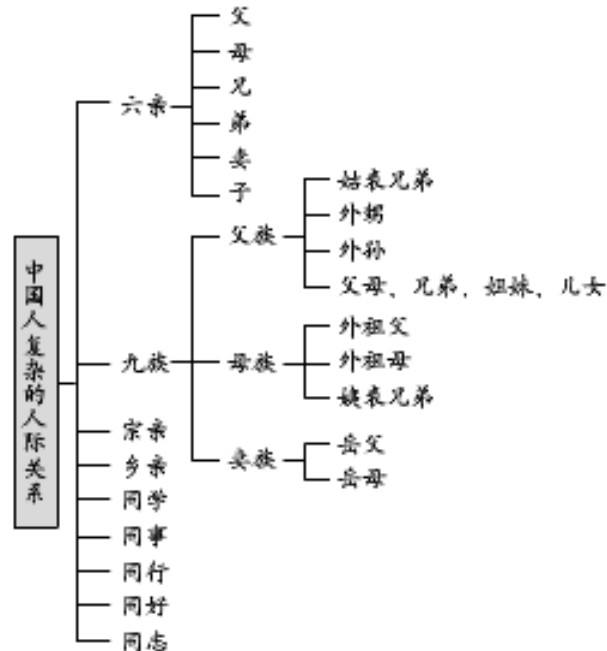
溫州教會是較典型的熟人群體

溫州教會是比較典型的熟人團體，具有強烈的地方性，信徒就近在一起聚會，彼此之間是熟悉的，或是家人，或是鄰居，或是親朋好友。在一些較大的教會中，人際關係更為複雜，中國社會非常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在教會中都有，如六親、九族、宗親、鄉親、同學、同事、同行等（參圖“中國人複雜的人際關係”）。

圖 119 — 中國人複雜的人際關係²⁶⁶

265 本文曾刊於《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9 期，2015 年 1 月。潘勝利 — “對溫州教會“關係神學”的處境化探討”

266 曾仕強、劉君政著：《人脈關係課》，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1 年，頁 004。



福音在溫州本地的傳播有不同的渠道，主要分為“聖靈主導”和“處境化考量”兩種類型，在每一種策略中，“關係”所佔的比重都不輕。

圖 120 — 溫州教會重要佈道策略

種類	具體策略	註解	關係
聖靈主導	聖靈破碎的佈道策略	注重聖靈的工作，注重悔改認罪。	與神要有親密關係
	神蹟奇事的佈道策略	彰顯神的大能，不同病徵得痊愈。	與神要有親密關係
處境化考量	群體分流的佈道策略	商人潮，學生潮。	與溫州母會有密切的關係
	連續佈道會的佈道策略	連續多天,不同主題。	聽眾以熟人為多
	巡迴演出的佈道策略	藉著節假日,配合文藝演出	去有關係的地方演出、佈道
	三元福音的佈道策略	教會遭災時的傳福音工具，個人佈道的形式。	先關係，後福音

比如，“神蹟奇事佈道策略”常常會關係到一個家庭，病人一旦得蒙神的醫治，那麼，就會產生全家歸主的奇效。個人佈道更需要有朋友介紹，才能登門佈道。

隨著中國教會不斷向前邁進，教會的格局逐漸從農村轉向城市。當然，儘管城市教會的興起打破了以往的群體格局，但溫州教會從農村到城市仍然有著強烈的地方性。在

溫州城區，所有教會歸屬於不同的片區，有不同的總會來管理。一個信徒除非搬家遠離母會，不然，他不會隨意轉換教會。

對於流動性較大的外來民工基督徒群體，隨著工作地點的轉換，他們大多會被介紹到就近的教會聚會。溫州教會有較為健全的民工教會網絡，只要在這個網絡內轉動，基本上都是安全的，既不用擔心遭遇異端，也不用擔心不融洽。到時，準能讓老鄉見老鄉，兩眼淚汪汪。

溫以諾教授在《中色神學綱要》一書中將“教會論”解讀為“家庭神學”，基督徒在主內互相為肢體，是手足情深的兄弟姐妹，這個理念與溫州教會的情形是吻合的。²⁶⁷

福音外展是“家”與“天下一家”關係的延伸

教會不僅是一個大家庭，教會的擴大也是家庭的壯大。因此，溫教授將對外擴展福音理解為“家庭延伸神學”，屬靈家庭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拓展，就是救恩傳播的過程。²⁶⁸溫州教會在這一方面的表現特別明顯，“家”和“天下一家”如此完美地結合在福音工作上，這在全國來說是少見的。

中共在《改革內參》中將溫州家庭教會的外展與“關係論”聯繫在一起，這篇名為《從家庭教會的興起看心靈危機》的內部文章對此有如下的描寫：

“以溫州家庭教會為代表的開放性、擴張性家庭教會是當代中國教會發展的重要現象。這類教會組織網絡正積極向各地擴展。就我的調研來看，這類家庭教會充分挖掘與結合了中國傳統的‘家’概念，利用‘親親’與‘天下一家’的傳統觀念迅速傳播。”²⁶⁹

可見，溫州教會的“家庭關係論”已經成為福音外展的重要途徑之一，就是連政府也不得不承認這一事實。

在 20 世紀 60 年代創立的溫州教會，在對外傳福音的行動上經歷了三個重要的階段，從“橫向關係論”的角度來看，分別有“商人福音潮”和“學生福音潮”，從“縱向關係論”的角度來說，有“差傳潮”，這三種方式至今相互交叉，繼續向前推進。筆

²⁶⁷ 溫以諾著：《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 年，176 頁。

²⁶⁸ 同上。

²⁶⁹ 潘建雷著：《從家庭教會的興起看心靈危機》，刊於《改革內參》，第 17 期，2011 年。

者在拙作《溫州人的群體性分流與宣教的關係》一文中為前兩種福音潮做了分析，在此簡述如下：

圖 121 —溫州教會福音外展“三潮”

細項	本地教會（家庭神學）		福音外展（家庭延伸神學）		
	小圈子	大圈子	橫向關係		縱向關係
成員狀況	鄉村教會	城市教會	商人潮	學生潮	差傳潮
	老人多、 兒童多、 婦女多、 病人多。	青年多、 學生多、 白領多、 能者多。	農民、 草根、 暴發戶、 創業者。	富二代、 優等生、 精英、 逃離者。	神學教育、 建立網絡、 輸送體制、 宣教士。
發展次序	後建立	先建立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三波
進展情況	逐漸萎縮	發展壯大	建立教會	建立團契	引領時代

1、商人潮

由於溫州離杭州、上海等中心城市較遠，所以，商機有限。改革開放後，精明的溫州人看到“流動攤販”無法形成大氣候，於是開始做大事，辦企業。1987年9月18日，中央政府給溫州批了一個“溫州試驗區”的名號，溫州人的創業正式走上軌道。

這時期出現了大量優秀的基督徒企業家和商人。無論是紮根在溫州，還是“遊蕩”在全國各地，他們幾乎都成了贏家，積累了不少的財富，用當時的話來說就是成了“暴發戶”。值得欣喜的是，這些基督徒在創業的過程中從沒有忘記過主耶穌的“大使命”，就算在擁有了財利、名譽和地位之後，他們仍然熱心於福音事業。更甚者，有商人放下了商務，成為全時間的傳道人。筆者在西安就遇到了一位來自樂清的商人，他也是一位全時間服侍當地教會的傳道人。這位弟兄非常愛主，他願意撇下很有前途的電器批發工作，讓太太在家裡接電話，並請人把貨物送到客戶手中，而自己則成了走南竄北的福音使者。

80年代也是溫州人移民歐洲的高峰期，他們大量進入巴黎第10、11、19、20區，形成了“溫州村”，他們多數為瑞安麗壘鎮人，鎮上除了老小，幾乎全部去了法國。這相當於溫州人把一個鎮都搬到了法國。在義大利，溫州人的餐館開遍每一個小鎮。在荷蘭，有2400多家飯店是溫州人開設的。這些飄洋過海的基督徒同時也把信仰帶到了所到

之處，非常有趣的是，已經定居歐洲的一些年輕姊妹會特意回溫州物色郎君，然後帶到歐洲結婚，而物色的對象 90%以上為傳道人，這些傳道人到歐洲成婚後就加入當地教會的服事之中，成為教會的領袖、牧者。

這一輪運動的特徵如下：

(1) 所建立的教會大部分都有一定的規模，甚至都會有一間漂亮的聚會點。

(2) 教會成員大多是家人，親人，老鄉，朋友。

(3)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這些商人建立的教會會回到母會聘請一位全職牧者。

(4) 教會建立初期都是以溫州話為聚會和崇拜時所用的語言，而非溫州人就難以融入教會的群體之中。但隨著教會的拓展，在當地人加入教會之後，普通話就會取代溫州話，教會也就變成一間跨群體的教會。

(5) 溫州人在各地建立的教會與溫州總會有切不斷的“親情”。溫州傳道人每年定期去各地教會探訪、領會，而在全國各地的教會領袖（大多是溫州人）則每年回溫州“述職”，或是接受裝備，以及計劃新一年的工作目標。特別是樂清教會，年底或年初的教會“大議會”吸引了分流在全國各地教會的領袖，這些領袖往往都是企業家，他們大都選擇自己駕車回溫州，因此，在“大議會”現場，各類國際名車雲集，場面蔚為壯觀，令人驚嘆不已。

(6) 海外的溫州教會被戲稱為“溫州搬”，意即這些教會完全把溫州的模式搬到了海外。比如，用溫州話講道，這很像在美國的粵語教會。還有，很多教會實行“派單制度”，即一個教會沒有固定的牧者，而是由多位傳道人在多個教會之間流動講道，一切服從總會的分派。

2、學生潮

高收入帶來價值觀的改變。曾經白手起家的商人大多是農民，等他們積累了財富之後，便將希望轉向下一代身上，於是，20世紀90年代溫州的“學生潮”應時而生。

“學生潮”是一場鋪金運動，近則要從溫州“鋪錢”到杭州、寧波、上海，遠則要從溫州“鋪錢”到北京，甚至國外。這些天之驕子帶著“地父命”，同時也帶著“天父命”，一場聲勢浩大的“學生歸主運動”在全國展開。

這一輪運動的特徵如下：

(1) 學生團契成員大多是溫州人。在杭州，筆者曾經去幾個團契講道，其成員有 90% 以上是溫州地區來的學生。這些團契之後都會向其他地方來的學生開放。

(2) 對福音有強烈的熱情，不少人成為團契的領袖。

(3) 溫州母會是這些新生團契的靠山和供應者，儘管他們不能完全接受母會的部份傳統觀念。為此，溫州各處教會紛紛成立“大學生組”，目的是負責幫助在外的大學生，包括每月定期差派講道人，且在經濟上支持他們的工作。

(4) 學生畢業後，或繼續建立“畢業生團契”，或回溫州加入事奉行列之中。

(5) 最近幾年，不少團契轉型成為教會，並從溫州聘請牧者來帶領教會。

3、差傳潮

如果說前兩種方式具有“家”的性質的話，那麼，差傳潮就具有“天下一家”的性質。這種潮流首先體現在神學教育的外差工作中，然後體現在宣教事業上。

溫州教會有系統性、有規模性的神學教育始於 20 世紀 90 年代末期，在 2000 年趨於成熟。溫州各片教會常年差派優秀傳道人到全國各地帶領傳道人訓練、家庭教會神學院授課等，有長期的，也有短期的。培養人才、導師是該階段重要的目標。以安徽省為例，在上世紀 90 年代，安徽教會基本上有河南教會來牧養和帶領，之後，隨著河南教會的衰落，溫州教會接替了河南教會的位置。到目前為止，安徽各處教會的行政管理模式幾乎複製了溫州的模式，無論是派單制度、兒童主日學制度、神學院制度、同工訓練制度等都與溫州教會相同，甚至連溫州的“講道學”在那裡也相當風靡。這種狀況也正體現溫州教會“天下一家”的關係神學觀點。

隨著溫州教會的不斷成長，宣教事業被納入了日常的安排之中，各片教會在原有的部門上增加了“宣教部”，或“宣教組”，或設立“宣教中心”。儘管到目前為止溫州教會並沒有差派多少宣道士，但它已經踏出了跨文化的宣教之旅，從面向少數民數到阿拉伯世界，溫州宣道士的身影已經在廣傳的福音禾場上流動。筆者相信，差傳潮在 21 世紀將成為溫州教會重要的發展趨勢，這種“天下一家”的使命感對於有強烈“家”的觀念的溫州人來說是可以被認同的，也是值得付諸實踐的。

小結

總之，溫州教會屬於典型的熟人群體，會眾之間關係密切。在福音外展方面，家族性的企業不僅把商機帶到了外地，而且也把教會建到了外地。同理，學生潮把福音帶到了各地大學，而在地建立起來的教會或團契與溫州之間始終有一條紐帶，把“家”和“天下一家”的理念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這就是溫州教會獨特的“關係神學”。

參考書目

曾仕強、劉君政著：《人脈關係課》，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1年。

溫以諾著：《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年。

潘建雷著：《從家庭教會的興起看心靈危機》，刊於《改革內參》，第17期，2011年。

第二十一章 “牧養家庭與牧養教會的關係之處境化分析—以「耶穌家庭」為例”

慎勇

前言

「關係神學」幫助我們透過東方的文化和思維方式去詮釋和理解神對祂子民的啓示，在聖經中找尋到創造主賦予的人與神之間、人與人之間、人與萬物之間的「關係」。本文將以產生於中國本土的基督教教派—「耶穌家庭」作為實例，透過簡略的介紹和分析其發展進程與模式，觀察牧養家庭與牧養教會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看到以家庭式「恩情」作為主題的牧養模式是符合聖經的真理，並且將帶領我們進入符合神心意的牧養格局。

聖經中有一節耳熟能詳的金句，是對上述觀點最精簡準確的總結：「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相信在教會事奉有些年日的同工不難看出，現在的教會大多是以「節目」為重點，以事工為導向，而忽略了教會應有的「家庭」的觀念和關係。有一句話說的很好：「建立好的教會，應當先建立美好的家庭」。的確，我們不僅應當以家庭為單位作為牧養教會的重點，更應當透過牧養家庭的模式來學習如何牧養教會。

其實，這種家庭式的牧養關係和牧養模式，曾經在中國出現過，就是一度被正統教派認定為是極端的基督徒團體「耶穌家庭」。需要澄清的是，本人撰寫這篇文章之目的，並非要為「耶穌家庭」平反，也不是要為「凡物公用」的基督教共產主義的烏托邦推波助瀾，乃是希望透過「耶穌家庭」的起源和發展，來探索出符合聖經真理的教會牧養模式，以彌補當今教會牧養觀念和模式的欠缺，更好地建造基督的教會，即「永生神的家—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耶穌家庭」的起源（時代背景）

1、簡介：

「耶穌家庭」是上個世紀 20 年代在中國出現的一個重要的基督教（新教）靈恩派的本土教派，以家庭式的生活模式著稱，創辦人是山東省泰安縣馬莊的

敬奠瀛弟兄。「耶穌家庭」在華北等地先後建立許多「小家」，並且將泰安馬莊的耶穌家庭尊為「老家」，稱敬奠瀛為「老人」，各小家均有「家長」。從1921年敬奠瀛在馬莊創辦其前身「聖徒信用儲蓄社」起，到1949年後「老家」改為「北新莊耶穌教堂」（各地小家也進行了調整），直到1952年被中國政府解散，前後共持續了30餘年，各家分佈在9個省份的127個地方，信徒數以千計。隨著時代的變遷，解散之後的各家有些已經轉型成新型教會，有些雖然沒有以前「耶穌家庭」那樣的生活模式，但還繼續保留以前的信仰傳統和聚會模式。

2、起源：

1890年，「耶穌家庭」的創立者敬奠瀛出生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府泰安縣的馬莊，家有百畝良田和幾十間瓦房。在13歲至15歲時，母親和父親先後去世，家境開始沒落。少年時期的敬奠瀛曾經苦讀儒家經書，一心想考取功名，重振家業。但在1905年，清廷下詔廢除科舉考試，使得敬奠瀛受到嚴重的打擊，之後雲遊泰山等地，修仙學道。在他的自述中曾經提及一件事：幼年時，他曾因為患重病而許過願，聲稱若能病癒，「即以苦行來報答神恩」。

敬奠瀛生於儒生家庭，起初對基督教並不友善。1912年，22歲的敬奠瀛進入基督教美以美會在泰安的萃英中學（今泰安市第一中學）讀書。當時他認為「耶穌絕不能高過至聖孔子」，並立志用儒學改造基督教。但是到了1914年夏，由於他擔任美以美會美籍女傳教士林美麗（Nora N·Dillenbeck）的官話教師，逐漸受到林美麗的影響，於是在同年受洗歸主。

在萃英中學畢業後，敬奠瀛成了美以美會的一名傳道員，於1918年—1923年被派到山東省濟南的「共合醫院」（英國浸禮會和美國長老會合辦，後改為「齊魯大學附屬醫院」）內傳道。1921年農曆正月初一，敬奠瀛籌集資金，在馬莊成立了從事商業兼傳教的機構「聖徒信用儲蓄社」，用聖經中的誠實守信精神和利他主義原則來經營雜糧和布匹的生意，同時招聚基督徒早晚祈禱、外出傳福音。

1924 年，受到美國神召會傳教士安臨來夫婦的影響，敬奠瀛逐漸接受「靈洗」、說「方言」等靈恩派（五旬節派）的主張。當他宣稱自己經歷「靈洗」時，萃英中學校長韓丕瑞宣佈將敬奠瀛逐出美以美會。此後，敬奠瀛的教會團體與美以美會一直相對立。

1925 年，敬奠瀛在神召會工作一年，受到安臨來夫婦創辦的阿尼色弗之家孤貧院（後來改名為「泰山孤貧院」）和靈恩派情感豐富的影響，使得敬奠瀛產生建立自給自足、平均主義的基督教團體的理想和信心。

1926 年初，敬奠瀛回到馬莊，結束「聖徒社」的買賣，成立「蠶桑學道房」，組織起十幾位男女信徒（多數是貧窮的寡婦），過起了男耕女織的集體生活。

1927 年，敬奠瀛仿照「阿尼色弗之家」，正式將「蠶桑學道房」改稱為「耶穌家庭」。

3、特點

創辦人敬奠瀛受到中國傳統文化和思想的影響，在少年時苦讀儒家經書，也曾修仙學道。從他曾因患重病許過的願「以苦行來報答神恩」，以及他認為「耶穌絕不能高過至聖孔子」，並立志用儒學改造基督教等等這些言行可以看出，他的內心有很強烈的儒佛思想與價值觀。所以，敬奠瀛對聖經和基督教信仰的認識，自然就有著濃厚的東方色彩。

另外，敬奠瀛的信仰轉變，毫無疑問是受到了美以美會美籍女傳教士林美麗（Nora N·Dillenbeck）的影響。而這種信仰的轉變，或多或少可能是出於某些個人情感的因素。因為根據資料記載，²⁷⁰當年敬奠瀛曾對林美麗一見鍾情，後來甚至想和她訂婚，結果遭到拒絕。我們可以從敬奠瀛家庭成長的經歷看到，在他最需要關愛呵護的少年時期卻意外失去父母，家庭環境經歷突變。長大之後，個人的婚姻也經歷挫折和波動。或許是因為他後來對「靈恩」的熱衷，對美好家庭關係的渴慕，以及受到本色化運動的影響，促使他渴望建立一個中國傳統家庭式的基督教團體，追求過一種屬靈的本色化家庭式信仰生活。

270 姚民權、羅偉虹 著；《中國基督教簡史》；p195

無論如何，敬奠瀛非常看重中國傳統的家庭模式及倫理。因此，²⁷¹「耶穌家庭」以「大同共產」、「愛的組織」作為號召。團體內的成員之間以弟兄姐妹相稱，甚至大家穿同樣的衣服，吃同樣的「糊塗」（一種用玉米麵煮成的粥）。在這個家庭之內的生活、聚會、工作，一切由「家長」統一安排。

另外，「耶穌家庭」的基本主張為實行利他主義，廢除私產，強調以「愛」建家，成員大多是農民和小手工業者。根據「耶穌家庭」的規定（家規），普通成員只參加家庭內的信仰活動（聚會），並捐獻部分財物；而基本成員，則需要將個人的一切財物全部交給這個家庭，過集體生活，凡物共用。

總的來說，「耶穌家庭」的特點不是「先知講道」，不是「說方言」，也不是「教會真理」，乃是「肢體相愛」。他們非常強調「家庭」的觀念和關係。

「耶穌家庭」的牧養模式

1、教會組織模式

「耶穌家庭」不設立牧師，而以「家長」取而代之。各地的耶穌家庭（「小家」）均尊泰安馬莊的耶穌家庭為「老家」，稱敬奠瀛為「老人」，作為最高的權威。當年，敬奠瀛有四位得力的同工，其中兩位弟兄是周新民、崔憲祥；兩位姐妹是陳碧璽和左順真。

各地「耶穌家庭」內部都設立數目不等的勞動部門，如：1941年馬莊「老家」設有傳道部、農工部、事務部、石工部、木工部、鐵工部、運輸部、針線房與廚房，還有自己的小型發電廠。此外，設有靈修院（成年人）和道學院（幼童），還建立了學校、保育院（托兒所）和醫院，發展成為一個功能齊全的小社會。

耶穌家庭是以「家庭」為本的組織結構。凡誠心加入，願意全然獻上和委身的人，不論其學識學歷、社會背景如何，一律接納。每一位加入這個家庭的成員，從一開始就知道，他們所委身和投入的不是一個社會團體或組織，乃是一個多代同堂的基督徒屬靈的大家庭。

271 趙天恩、莊婉芳 著；《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p42

圖 122—「耶穌家庭」(親情)模式

「耶穌家庭」的生活(親情)模式		世俗	
模式	生活模式	親情模式	親情模式
		靈統 (屬靈的親情之愛)	血統 (世俗的親情之愛)
內容描述	設有食堂，全家吃同樣的食物。每天吃兩餐，分別是上午10時和下午4時。	平時在家中，夫婦見面不能有親密表示。	夫妻之間親密表示是良好關係的表現。
	每個成年人都被分配在不同的工作部門，男耕女織。	夫婦同居的日子需要由家長安排。(有違聖經的教導-彼前 3:7)	夫妻同居和夫妻生活是自然和理所當然的事情。
	衣服整個家庭平均分配。夏秋兩身短裝，一身長裝，冬春兩長一短；聖誕節換新衣，結婚時穿新衣；保障人人有衣穿有被蓋	孩子從小到大，除了在規定的母親哺乳期外，都是在集體照管下從嬰兒室、幼稚班到道學班中成長。	父母養育兒女是理所當然的事情，除了在學校以外，父母在家庭中也扮演教導的角色和責任。
	按照性別和年齡不同，分別住在集體宿舍，睡同樣的大炕(床)；一般是十多個人睡一排大炕。	孩子和父母之間沒有親情交流。	父母與兒女的親情交流是維護親情和血統關係的必然。
	已婚夫婦都分住在不同的地方，在不同的部門勞動和生活。由於房屋緊缺，需要由家長安排夫婦同居的日子。40歲以上的夫妻放棄同房權利。	未婚青年的婚姻由家長安排。在馬莊老家，負責安排婚姻、為人擇偶的是 <u>左順真</u> 。她和青年男女為婚事向神祈禱，尋求異夢異象。	中國傳統婚姻是以說媒、父母定奪。現代人認同婚姻自由，而越來越不接受他人的強行制定或安排。

2、教會生活(親情)模式

「耶穌家庭」依據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載的初期教會的做法，實行凡物公用，取消私有財產。因此，凡參加這個家庭的信徒，必須變賣一切，撇下家庭、私有財產和私有觀念，把所有的都獻給大家庭。

由於「耶穌家庭」是以「家庭」為本的組織結構，所以，她實際上是一個多代同堂的基督徒大家庭。在這個家庭裏面，每一個成員按各自的年齡來定排行和名分，人人皆親屬，彼此直呼名字，再加上輩份一呼名之後，再按照輩份適當的加以「伯」、「叔」、「哥」、「弟」或「伯母」、「孀孀」、「姐」、「妹」。這樣

的稱呼，不但長幼有序，輩分井然，而且讓彼此之間懇切熱誠，頗具骨肉親屬之情。根據一些資料的顯示，當時，甚至是去探訪「耶穌家庭」的人，都要先報告自己的名號和年齡，為的是讓「家長」在介紹貴賓之後（一般是在飯廳或禮堂），家中的成員可以知道應當如何稱呼、請安他（她）。

3、教會（信仰）生活模式

「耶穌家庭」的信仰生活相當緊湊密集。一般來說，信徒每天大約有5個小時的時間用來禱告靈修，主日大約為8個小時。在每年農曆正月和六月農閒時的兩次大型聚會期間，則約9個小時。

即使在平常的工作時間，據說也「隨時隨地都可以聽到說方言的靈恩禱告」，強烈的屬靈氣氛無時不瀰漫著整個「家庭」，並且互相感染和影響。

圖 123 — 「耶穌家庭」每日信仰生活一覽表

時間	靈修類別	內容
5:00am-冬季 (4:00am-夏季)	個人晨更	跪下開口大聲哭喊禱告
6:00am	作見證	各人報告自己所見的「異象」、「異夢」
7:00am-8:00am	集體晨更	集體的晨更禱告
8:00am-10:00am	小組禱告	分頭到自己的工作部門去參加小組的方言靈恩禱告，再開始上午的工作
10:00am	上午飯	用膳之前的謝恩禱告一般佔一刻鐘，也是同聲開口的靈恩禱告，當靜下來時，再有一位領禱
4:00pm	下午飯	(同上的禱告模式)
6:00pm-8:00pm	集體晚禱	全家成員集合一起進行禱告
全天	唱詩	每天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期間都是歌聲不斷。在聚會常常集體背唱中國調子的經文詩歌，此舉可以幫助家庭成員熟悉和背誦聖經。

「耶穌家庭」有一首當年流行的詩歌—《耶穌家》，或許可以充分地體現出他們信仰生活的核心價值：

『耶穌家愛充滿，少者懷老者安，鰥寡孤獨也泰然，病養死葬各得所，賓至如歸有餘歡，殘廢格外有恩典，說什麼大同共產，願神旨在地如天。耶穌家信充滿，不欠債不勸捐，靠主生活不費難，男耕女織各守分，能者多勞愚者閑，舍己主義在心間，說什麼平等互助，靈同胞一體相關。』

以家庭關係來牧養教會的模式

1、「家庭」的恩情（親情）：

儘管存在局限和偏頗之處，但是從「耶穌家庭」的實例和理念可以看到，牧養教會的模式應該具備家庭「愛」的關係，強調以恩情（親情）來彼此相聯、彼此相顧。在牧養教會的時候，必須注意到恩情（親情）的因素，以對待家庭關係的理念去牧養屬靈的大家庭—神的教會。

我們可以從保羅的身上，看到他從一個原本悖逆、抵擋基督的人，後來轉變成為基督的僕人，並且甘願委身於傳揚基督的福音。這一切，正是因為保羅感受到神的恩情（親情），因此他才願意和能夠付出與委身。如同保羅自己描述的那樣：「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和愛心。『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 1:13-17）

2、「家庭」的責任：

儘管存在局限和偏頗之處，但是從「耶穌家庭」的實例和理念可以看到，既然聖經指引我們牧養教會就是牧養「家庭」的概念，因此，一個家庭（教會）當中的倫理關係是相當重要的，它形成了這個家庭（教會）的運轉模式。這個家庭的倫理關係（模式）包括了許多方面，例如：家風、家規、家傳、家產、家族……。那麼，作為「神的家」—教會，同樣也應當有自己的教風、教規、教傳、教產、教族……。在這些倫理關係中，也意味著每一個個體各自有著自己的責任和義務。

的確，任何一個家庭的倫理關係，都必然會帶出這個家庭當中的每一個成員彼此之間的責任關係—「伯」、「叔」、「哥」、「弟」或「伯母」、「孀孀」、「姐」、

「妹」之間。也就是說，彼此要扮演好自己的家庭角色，並且要在自己的分工（職分）中盡自己的責任，以促成整個大家庭的和睦、和諧、成長與發展。正如聖經的教導，我們當「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

3、「家庭」的使命：

儘管存在局限和偏頗之處，但是從「耶穌家庭」的實例和理念可以看到，在教會這個屬靈的大家庭當中，不是一個人，乃是全體成員都共同領受著從神而來的使命。「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所以，建立美好的教會，應當是在耶穌基督的愛的基礎上，以建立美好的家庭作為榜樣和藍本，並且將信仰與生活實際地結合起來。

教會如同一個屬靈的大家庭，需要有共同的使命和不同的分工。在牧養這個屬靈大家庭的進程之中，不僅要使每一個家庭成員瞭解和委身在整個家庭的共同使命中，也要幫助他們看到和實行自己的使命，並且成全他們逐步邁向這些使命的達成。儘管每個家庭成員的個人使命因各自的職責有所不同，但最終都是朝向整個「家庭」共同的目標與使命。

小結

自從人類起始，創造主就在人與人的關係中賦予了「家庭」的模式，之後，「家庭」就成為了人類生活中最基本和最緊密的生活結構。其實，神是讓人透過地上這種有形的「家庭」模式，來看到和領會神與人之間那更美妙的、無形的、固有的「家庭」關係—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和恩情。

儘管「耶穌家庭」在牧養理念和模式上有許多局限和偏頗之處，但是，從他們的實例和起初創立的理想上可以看到，以牧養家庭的模式來牧養教會，即強調「恩情」（親情）的牧養模式，不僅是符合聖經真理教導的，是在東方文化處境中可以得到發揚光大的牧養模式，也是符合神心意的教會牧養新格局。

第二十二章 關係神學在東歐處境的可行性

司提反

前言

本章嘗試探討如何透過關係神學的理念，在俄羅斯及東歐若干的華人教會中，教導聖經，傳福音及牧養弟兄姊妹。由於筆者所到的城市不多，每個城市只有一間教會，所能接觸的弟兄姊妹有限，所得的資料，是憑觀察，交往而來。到目前為止，有關記錄東歐華人可用的資料極之貧乏，故此，筆者只能憑個人的了解去解讀，分析，比較，故此並不十分準確，只能作為參考之用。同時筆者自 2002 年首次參與這事工，在 2011 年才全時間參與，個人的觀察不可避免是片面，不夠深入。加上 21 世紀，科技發達，日新月異，人的思想，生活習慣，人生態度，價值觀不斷地變化，所提出的資料，只能反映在觀察期間的了解，並不一定是永恆不變的現象，加上保密，私隱，政治的因素，不方便主觀地，不加考慮地完全直接地報告出來。為了保密，私隱及政治因素，本文不便把準確的地點，敏感的名字放在報告中，只能透過比較安全的表達，把所觀察得到的資料，顯示在報告中。盼望這種拋磚引玉的報告，配合其他的資料，可以幫助在宣教工場的同工們，得到一些可以應用的資料，配合關係神學這個課題，以中國人熟悉的意識型態（恥感文化）及思維進程（中式整合型），研究方法，慣用的語詞及觀念等使福音的傳播，更容易為中國人明白及接受，使福音可以廣傳，更多同胞可以信基督耶穌。

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生命雖然有污點，行事為人整體上是可以成為後世的人的榜樣，故此，本文也就藉著大衛生平的若干事件，去探討關係神學在東歐華人圈子處境中可行的應用。

有一位在中國出生長大的王先生，回憶他年青時在中國一個普通農民家庭的經歷。那時是七十年代席捲中國大陸的「批林批孔運動」時期。他對那些批判的文章早已忘得乾乾淨淨，但對孔子的教導與為人，卻有深刻的印象。他說，農民的飯桌上是不談政

治的，逢年過節，全家人總要來到父母的矮屋團聚。他的爸爸只在私塾上過六個月的《四書》。他的父親總要在桌上講《孟子》，《論語》裡的故事。桌上的飯菜總是那麼簡單，但全家所享用的又是何等豐盛！他慨嘆地說，全國性的大批鬥，貧寒的家境，非但沒有抵擋真理，反更突出老祖宗領受之天道的富足²⁷²。

儒家的道理在無形中，已深入中華民族的血液裡。不管華人的學問有多高或多底，儒家的文化，思想已經深入人民生活與思想中，融合地不能分開。是中華民族的主導思想。孔子的教訓，博大精深，有不少與聖經的教導相當接近。如果能採用一些例子，作為傳福音的媒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以下筆者以大衛生平一些事件的反應，作為例子，來探討關係神學在東歐處境的可行性。

從大衛與神的親密關係，看中國人對神的觀念

大衛是一位敬畏神的人，在詩篇中，可以看到他與神親密的關係，神是他的牧者，是萬軍的耶和華，是萬物的創造主。中國人的文化裡，雖然不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但神，創造主的觀念在先秦時期，已在中國人的信仰裡²⁷³：

上帝，殷商甲骨文卜辭和周朝金文中又稱「帝」、「天」，儒教傳世經典中或稱天帝、昊天上帝等，是夏商周以來華夏民族信仰的主宰天地宇宙的神。中國歷代皆設祭天之所，如北京天壇祈年殿即為明清皇帝祭祀上帝之處，內供奉有昊天上帝之神位。早期的上帝，帶有濃厚人格神色彩。後期儒家信仰中「上帝」的人格神色彩消亡，僅被視為哲學上的無形無名的「本體」，稱為「理」。《說文解字》：「神：引出萬物者也」

中國人普遍的有神觀念，深藏在文化裡，是不容易剔除的。來到東歐的同胞，在人地生疏之地，聽聞福音真道，很容易便把投靠神的心培養出來。當讀到聖經裡面的

274 個別訪問的內容，未宜公告。

275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212-221)

教導，榜樣，他們信主的心，便給建立起來。這是我一個十分真實的經歷，同胞在海外信基督耶穌，比在國內信主容易得多了。

以大衛顛沛流離的生活，對照中國人漂流異鄉飽受欺凌的經歷

大衛成為以色列王以先，給掃羅追殺，在猶大的曠野，顛沛流離的生活，他靠著神的恩典，勝過一切困苦，難處。大衛的經歷，投靠神而得幫助的教導，極容易引起在東歐，俄羅斯生活的同胞的共鳴，例如：「求你保護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將我隱藏在你翅膀的蔭下。使我脫離那欺壓我的惡人，就是圍困我，要害我命的仇敵。

（詩 17：78）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 23：4）

中國人在東歐，俄羅斯，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加上當地人排外心理，又或許中國人本身的不檢點，言語不通等等因素，在當地生活不如意。有一個姊妹受了替她看店的當地人欺負與藐視，對我說：「我付那麼多錢請他看店，他還是看不起我。」有些城市的商人，為了賺得更多，在競爭之下，往往要在凌晨三四點起床開店做生意，生活艱苦。寄人籬下，離鄉背井，飽受白眼，給人欺凌的感覺，當他們讀到詩篇裡的哀歌，大衛的感受與投靠神的信心，給他們很大的安慰鼓勵。從而幫助他們投靠神，增加相信基督的心，得到他的幫助保佑。「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 46：1）必然引起他們的共鳴。

為了自保，中國人多聚居在同一個地點，一個樓房。是為了安全，互相照應。很多時候，出入往來，都是連群結隊，以免被欺負，受虧損。路上走的時候，遇到另一批當地人，或遇到幾個警察，都有遠避對方的習慣。遇到壞蛋，給他們欺負，揶揄，一時受不了，還打起來；遇到警察，給他們截停，查身份證，甚至諸多為難，目的是要錢。這種遭遇，受欺壓，忍受不公平的待遇，格外使同胞們渴慕永遠的家鄉，新天新地，公義平等的生活。

在東歐某個城市的華人教會，在一個夏天，一個中國基督徒農民死於非命，獨自在家裡時給人人家殺死，家庭成員與警方多次聯絡，求破案，結果還是不了了之。有

一個基督徒，娶了一個本地女的作太太，生了一個孩子，太太突然失蹤了。警方不但沒有把女的找回來，反而懷疑丈夫謀殺了太太，要他常回警局報到。中國人在這些國家，生活非常不如意，常受欺壓。聖經上神的話語，應許，恩典，憐憫，保護等等的教訓，深深吸引他們。大衛不平的遭遇，以色列人曠野飄流，進迦南，雲柱，火柱引領的故事，正是心靈受逼迫者所需要的佳音。中國人悲慘的遭遇，聖經安慰的話語，正是他們所需要的信息。

以大衛犯罪，對照中國人在罪中身不由己的矛盾

大衛犯了姦淫的罪，認罪之後蒙赦免的經歷，給東歐信徒及慕道者十分大的幫助。由於當地法規不完全，無法可依或不願意守法，又加上言語不通，求助無門，同時也因為個別商人貪圖小利，時常有逃稅，避稅，違規違法，用假護照，假車牌，假駕照，逾期居留等犯罪行為。他們長期在罪惡邊緣徘徊，該作或不該作之間掙扎。他們違規犯法，有時是逼不得已的。有時是因為整個大環境都是這樣子，不跟大隊走，不能生存，不能獸下去。這已經是明白真理的弟兄姊妹的掙扎，他們只能夠常在神面前認罪悔改，求神赦免。

另外一個道德的問題，也是常常發生在東歐華人圈子內的事。由於道德風氣日漸低落，加上在外地謀生，離鄉背井，與配偶分隔，離婚，同居等不道德事情也有在中國人圈子中發生。要挽回失腳跌倒的弟兄姊妹，需要耐心地教導，給他們機會，引導他們回到神面前。不能光以傳統禮教使他們悔改回轉。中國人特別強調羞恥之心，這已經深藏在內心，稍為幫助他們一下，給他們機會，能挽回的機會很大。倘若高聲指責，不能幫助他們回轉。如詩人所說：「主耶和華阿，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 130：3-4）羞恥之心，使同胞不敢輕易犯罪，犯罪之後，倘若能保留面子，重新投入社區的機會還是有的。

以大衛蒙神揀選及立永約，對照中國人的大同世界理想

大衛有一個很堅定的信念，就是耶和華與他立永約，要保護，保守，賜福與他和他的後代。「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

望的，他豈不為我成就麼。」（撒下 23：5）大衛蒙神特別眷顧，也揀選他成為以色列民的祝福。在他領導之下，²⁷⁴「使他的百姓自從定居在應許之地以來，首次得到穩定和強盛，他所建立的這個被視為上帝賜給國家的禮物的王朝，已經開始並且伸展到無限的將來」。

中國人有落葉歸根的願望，期望大團圓，佳大歡喜好的結局與收場。新年的暉春——「民殷物阜，國泰民安」，「天增歲月人增壽，春滿乾坤福滿門」，都是期望一個美好的日子來到。禮記大同篇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姑、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都是中華民族長久以來所期望的遠景。基督徒透過信心的眼睛，按著聖靈的指示，明白神的國將有一天降臨。在新天新地，美好的世界裡，罪惡除清，天下太平的景象，是寄居東歐地區飽受生活煎熬，身心靈困倦的同胞們所期盼的日子，道理與安慰。

中國處境化的備忘要點：三位一體獨一真神／道成肉身／赦罪

中國人的恥感文化，不但使中國人愛面子，隱惡揚善，同時，也造成不容易求人幫助的性格。「打腫臉子充胖子，打掉門牙和血吞」，天助自助，倔強，頂天立地，不屈不朽複雜的民族心理。聖經上啟示的耶和華真神，是獨一的，是全知，全能，全在，「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 31：3）

耶穌道成肉身，捨命流寶血，復活升天，再來的教導，提醒中國人，忍受羞辱不一定是羞辱的事情，為義受逼迫，是有崇高的價值。印證孟子告子下：「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苦難不是白白受的，經過水火之後，必有更大，更榮耀的收獲。「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 46：1）中國人不認識神也愛面子，靠自己之心太強，以至不懂得投靠神。

²⁷⁴ 大衛接續掃羅，代神治理百姓，無論在軍事、政治、靈性方面，都成績卓越。

但當他們明白那位有恩典，有憐憫的神的時候，可以打破他們過強的自尊心，加上聖靈的工作，可以引領他們信基督。

在一次中秋節晚上的佈道會中，我以浪子的故事為題目，當那班離鄉背井的同胞聽到神在等待他們回去時，他們眼泛淚水，一臉期盼，他們想到家裡的親人，父母妻兒，天父的慈愛深深吸引他們。當晚，很多人舉手信主。中國人表面倔強，但當他們感受到對方的愛，友誼，他們往往以加倍的感激回應。常言道：「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這就是我在俄羅斯，東歐與同胞們傳福音時所體會的一點點經營。

小結

中國人重情多於重理，中國人在遙遠的文化歷史中，塑造了一個獨特的文化體系，神也祝福了這個民族，賜下了很多古聖先賢，他們體會人生，在大自然中奮鬥生存，屹立於亞洲，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重理性的美—歐「罪感文化」（guilt-culture）所引發出來的西方式傳道進路，相對在中國人的「恥感文化」（shame-culture）²⁷⁵成長的中國人，在領受福音方面，有一點隔閡。透過了解這個分別，用一些中國人所熟識的觀念，詞彙，典故等等，在傳福音方面，定能事半功倍。但此題目廣大，需要有心有能力的學者，繼續研究發展，使神偉大的救恩，為更多同胞明白，與接受，榮耀歸主名。

參考書目

- 王敬之，《上帝與中國古人》，（美國加州，中國神學出版社，1999）
 培恩，《撒母耳記注釋》，黃民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1999）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中國傳統上帝觀》 zh.wikipedia.org/zh-hant/上帝

275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122-123)

第二十三章 西歐

浦建明

前言: 中國牧師頭五項最大的需要

近日，一位華人傳教士分享了他研究課題。課題中的研究包括中國牧師頭五項最大的需要。這些包括：

- 在他的世俗生活中沒有的慈愛的“父親”；
- 在他的屬靈生活中沒有敬神的“牧者”；
- 在他的執事生活中沒有精彩的“教練”；
- 在他的社會生活中沒有親密的“朋友”，
- 在他的苦難生活中沒有忠實的“伴侶”。²⁷⁶

西歐華人教會的文化處景

據我的經驗，華人教會牧師在西歐基本相同，但因為西歐各地的情況不同。最大不同點是：（1）他們趨於更鼓勵，因為他們周圍同國的牧者很少；（2）西歐華人教會是跨文化的。一個教會的會友很可能由六個不同的文化背景；（3）牧者雖然自己也已經吸收了一些西方文化的影響，但平常他在西歐居留的時間較短。因此，他比會友較傳統和保守。這個情況經常產生教會中的沖突。

這傳道士說，“我曾經以為許多中國父母便‘忽略’他們的孩子們，尤其是父親。（父親是很少被見到與孩子互動。）不過，因我常常與那些背著深深的傷痕的教會領袖們在一起（就是童年時所受的傷痕），所得出的結論是，父親並不是忽視自己的孩子

278 Five Profound Mentoring Needs in China, Eric Lee, October 2014 (from the archives of China Source Quarterly)

們，乃是通過誤導的企圖而摧毀孩子們。這是因為父親想要使孩子作完美人。大多數的中國教會領袖們活在損壞的自我形象之下，由於一位過度苛求的父親，帶著不滿的面孔，不斷地從他肩頭上看孩子的一舉一動。”

西歐華人教會中：牧師仍的掙扎

具體地說，什麼是父親和孩子之間的關係動態，便導致這種損害到孩子的自尊和自我形象？以下的絕倫來自兩個發源地：第一是我自己所經歷的背景。我雖然不是中國人，但自己與父親的關係，與中國傳統有很多類似點。以下的情況我都經歷過。第二，在過去二十五年的宣教經歷，許多華人牧者跟我分享過他們的故事。我相信許多西歐華人教會牧師仍於下列的問題中掙扎：

過高的期望：

父親對自己的孩子堆積不切實際的期望，（希望他們也能達到至少其中一部分）。每次孩子達不到父親的願望，父親就顯示出他的不滿。父親堅信這樣的“拒絕”能夠激勵自己的孩子更加努力，最終實現更高的目標，就是父親所為他們設置的目標。這些父親沒有意識到，每一此的拒絕實際上破壞了孩子的自我價值，也破壞自己正打算創建的動機。

這是相對於我們天父無條件的愛和接納。天父“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以弗所書 1：4-5）。而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耶穌基督替我們死了。聖靈不斷地肯定我們，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因此，三一真神的每位都看我們是他掌上的明珠，他最珍貴的寶貝，不是因為我們所做的，乃因他自己的是誰。這三位一體的愛應該是我們每個人與自己孩子們的關係的基礎。這也應該是所有因父親不合理的期望而受傷的靈魂，得醫治的來源。神像好父親也管教我們，但我們知道那是因為他愛我們。

被誤導的謙遜：

有些孩子被“拒絕”而更加努力。並且他們增加的努力會帶來一定的成就；這是

事實。但當父親看見這樣的改進和成就時，他會怎麼樣呢？他將給予表揚和鼓勵嗎？經常不會！為了應對子女的改進和提高成績，父親就不會顯示自己內心的快樂，乃會貶低孩子，將進一步帶動他們。他們會說孩子是愚蠢，懶惰，傲慢，容易自高自大，也不會成氣候。父親是完全真誠的，相信這樣的平定代表了中國最高的美德，modesty，也怕任何讚美的形式都會引起驕傲和垮台。”結果，當孩子成為牧師時，很不容易改善自己給自己的條件，不容易改變自我的形象。牧會時，所有的自我價值都建立與教會的“成功”——人數增加，小組增加等。倘若教會長得不順利，牧師會覺得自己愚蠢，懶惰，不夠精彩。

而聖靈不斷提醒我們，我們屬於他（羅 8:16）；聖靈也不斷地提醒耶穌基督的教導——“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5）。在這段經文裡面，我們看見三一真神互相的作為。耶穌基督從天父領受話語而傳給門徒們。聖靈把基督的話語告訴我們。

詩篇 139 篇告訴我們，上帝一切對我們的思想都是美好的；他的話對我們也是相同的。

破壞性的比較：

有一位香港牧師跟我分享了他的經驗：“有些孩子會忍受這樣的誤導，便有優異的成績。可惜，很多時候，父親更覺得他必須保護自己的孩子，免得孩子變得傲慢而無法“維持”他的成就。所以父親會採用其他一個有更高成就的人，並與自己的孩子相比較，希望孩子永遠覺得自己不夠好。那是我的經驗。”這正是許許多多西歐的華人教會牧師的感覺。在他們的心目中，自己永遠都不夠好，賺不得神的喜愛和悅納。他們事奉神也事奉人，是為的蒙人的愛（接納），而不是因為他們已經得蒙（感受到）神的喜愛。這些教會領袖們好不容易重建別人損害的自我形象，因為他們自己的自我形象從來沒有被修補。

我們的天父從來不以消極的方式而比較我們與其他人。耶穌從來沒有拿一個門徒與其他的門徒來對比。上帝總是故意地在尋求建立我們，不會毀謗我們。而以他的智慧，他總知道該說些什麼勉勵我們，塑造而建立我們。同樣，無論是我們在聖經中看到的耶

耶穌的話，或是聖靈在我們內心的發言，或是父親在舊約裡的話語，如果我們正確地聽到神的話語，神話的結果永遠是建立我們，從來不是要毀謗我們，使我們絕望。事實上，過去幾個世紀以來，西方人的獨特感和特殊感 (sense of uniqueness and specialness) 都是來自基督教信仰。基督教信仰的特色之一就是神對我們無條件的憐憫，慈愛，恩典和接納。

(四) 摧毀自我形象：

一個基督徒朋友曾告訴我，他父親對他曾經說過的一切話語，不足以彌補紙半張。他研究了天父的無條件的愛，並有關天父的愛教導成千上萬的信徒，但他自己也不敢相信是這麼的愛他，因為自己未曾經歷過地上的父親的愛情。通過許多年的指導和深內的心靈醫治，他終於能說：“我今天走進了天父張開雙臂！我被愛！”他是一個完全不同的人了。今天，他在用他痛苦的過去為他人服務。

當然，這些例子不反映每一個中國牧師的經驗。但肯定的是，我們這些事奉西歐教會牧師的人可以見證，這些情況在歐洲並海外華人教會牧師當中是非常普遍。上面所提到的心傷可以克服，可以得醫治，只要把握上帝的慈父，對神有正確，健康的認識；只要學習聽取聖靈溫柔的聲音，並研究耶穌基督與父充滿有愛心，貼心，愉悅的關係。

如果一個牧師還沒有被神的慈愛觸摸，還沒有經歷天父的喜愛和接納，他將不得不把自己的傷口帶到他所領導的教會中。

上週，我在輔導一位年輕的中國牧師。由於他還作小孩子時受到父親嚴重的辱罵，他就建造起來一種應對機制—就是為了造就自己而批評別人。這樣一來，他就讓自己覺得自己沒有那麼壞。然而他幾乎被教會踢出，因為會友已經厭倦了他消極的心和他本人不斷地和其他人對比。

我求主告訴我怎麼能幫助他。後來，我帶領我們一起閱讀詩篇 139。第一到六節說：

- 1 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
- 2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
- 3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
- 4 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

- 5 你在我前後環繞我，按手在我身上。
- 6 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

我問這個弟兄，“關於你與神的關係，這段經文告訴你什麼？”他很快回答說：“首先它告訴我，我做的每一件事情，無論何時，上帝都檢查。我無法逃脫他的審判或處罰。其次它告訴我，我說我想的一切，上帝都知道，並時刻準備懲罰我（這是“按手在我身上”的意思）。”

這兄弟對神的認識酷似他對生父的認識一般。閱讀聖經時，上帝最顯著的特徵就是他的憤怒和懲罰的態度。他宣揚上帝的愛，但是未曾真的嘗試神的喜愛。他宣揚上帝的憐憫，但毫無構思“每早晨神的憐憫和慈愛是新的”。

西歐華人教會領袖們需要有人能幫助他們體驗到上帝的無條件的愛和擁抱。如果沒有這樣的體驗，他們只能談論神的愛，而不容易體會和活出無條件的愛所流出的福氣。因此，毫無真實的祝福百姓。

關於人對神無條件的愛與接納的理解的形成過程，“關係神學倫”是很重要的因素。詩篇 139 不僅指父的愛，它也指聖靈的愛。兩位時刻親切地關注神兒女任何的情況。深知道我們慈愛的，滿有恩典的天父是眷佑我們，以愛心關注我們而不是等候機會懲罰我們——這是牧者與他的神，並與教會保持健康的關係的重要部分。三位一體相處的方式應該作為我們的一種參考點，幫助我們理解神怎樣與我們相處。

有一次，我問了一個教會領袖，他是如何確定神的帶領。他感到很驚訝，覺得我這個問題很奇怪。他回答說，“我從來不知道人需要神的帶領。我只以為需要努力！”

三位一體的神是與我們常常溝通的神。我們看見耶穌與天父享受不斷地的交流，也不斷地被聖靈帶領。很不幸，在西歐，大部分我所認識的華人教會牧師對神的恩典沒有健康的概念或正確的認識。他們認為自己必須非常努力才能贏得神的認可和接納。

許多這些牧師需要有人來幫助他們把握神無條件的愛為事奉的根基，作為一個有效的牧者。我深信牧者如果能明白“關係神學”的重要性，就是三一真神不住地以愛心互相順服，此知識就能帶來急需的醫治，解放那些被父母或其他人早已受傷的靈魂。

小結

最後，我發現許多在西歐事奉的華人領袖們是獨自一人工作事奉的。在很多情況下，領袖沒有其他周圍的同工同伴與他們交流，分享他們事奉中的掙扎和痛苦；也沒有其他周圍的人與自己傾訴自己的弱點或沮喪。通常這是西歐華人牧師／領袖們的情況。因此，學習與三位一真神密切交流，與神息息相通是很重要的生活習慣；要深知天父的愛，接納和肯定；要深知耶穌為他真正的朋友，滿有恩典和真理；也要深知聖靈為他最接近的同伴，安慰者，並最親密的導師。西歐華人牧者的工作經常是一個孤獨孤立的處境。“關係神學”這方面的理解經常是他們唯一的生命線，能堅持他們並幫助他們經歷神親密的關懷和同在。

參考書目

溫以諾，「差傳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對華人教會的啟迪」《往普天下去》2014年1-3月號

Five Profound Mentoring Needs in China, Eric Lee, October 2014 (from archives of China Source Quarterly)

第二十四章 淺談加拿大多倫多區國語植堂與人才培訓

顏進德

前言

由於篇幅所限，本章討論範圍縮緊在加拿大多倫多地區(簡稱大多區 GTA)進行國語植堂的可行性和事奉人員的培訓工作，粗略地勾勒出概念性的觀念與方向，沒有做深入仔細的研討，企盼可以作為了解大多區國語群體與植堂的概況，預定進行國語植堂與人才培訓的參考。移居大多區說國語的群體越來越多，凡有福音負擔和異象的基督徒或教會，莫不摩拳擦掌進行本地差傳，國語教會如雨後春筍般的建立起來。

傳揚福音，領人信主，栽培信徒，遵行主命，建立教會，是主耶穌所吩咐的大使命(太 28:19-20)，是眾信徒皆知的事情，是基督徒的責任也是義務。

大多區國語群體分析

加拿大是個移民國家，吸納從世界各國各地來的移民，大多區聚集六百萬居民，根據加拿大官方在 2011 年的人口普查報告統計，其中華人人口有五十多萬人。²⁷⁷ 近年來中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大量提升，部分人選擇到加拿大留學，其中多數進入大多區的大專院校就讀。²⁷⁸ 另據加拿大官員透露中國來加拿大移民、留學生、探親以及觀光客的人數創下歷史新高，移民部估計(2014 年 4 月報告)全加拿大的華裔人口接近 150 萬人。²⁷⁹ 這些群體構成一個很大的華人福音禾場，值得開發的禾田，正等待有心人去撒種、澆灌和收割。

從《真理報》上刊登的華人基督教會資料，²⁸⁰ 大多區華人教會有 152 間，使用粵

279 加拿大統計局，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Assessed August 19,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12.statcan.gc.ca/census-recensement/2011/dp-pd/prof/details/page.cfm?>

280 中國教育在線，2013 年出國留學趨勢報告，Assessed August 2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eol.cn/html/lx/baogao2013/page1.shtml>

281 星島日報(加拿大)，中國移民訪客學生創加國三高(2014-04-23 報導)，Assessed August 2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news.singtao.ca/vancouver/2014-04-](http://news.singtao.ca/vancouver/2014-04-23/headline1398247340d5018789.html)

[23/headline1398247340d5018789.html](http://news.singtao.ca/vancouver/2014-04-23/headline1398247340d5018789.html)

282 真理報(加東版)，加東地區華人基督教會(加拿大，多倫多：多倫多短宣中心，2014 年 8 月)，12。

語、國語、英語、台語和客語等語言，主日敬拜使用國語(二文二語或二文三語)的教會共有 89 間，單一國語的教會有 26 間。可見國語基督徒比例不高，尚有龐大的未得之民需要去接觸關懷，這是拓展本地福音禾場的良好契機。

圖 124 — 中港台移民、全加移民總額和中港台所佔比率 1990-2010²⁸¹

年份	大陸	香港	台灣	移民總額	全加移民總額	中港台所佔比率
1990	7,989	29,261	3,681	40,931	214,230	19.1%
1991	13,915	22,340	4,488	40,743	230,781	17.7%
1992	10,429	38,910	7,456	56,795	252,842	22.5%
1993	9,469	36,582	9,867	55,918	252,137	22.2%
1994	12,487	44,174	7,412	64,073	216,588	29.6%
1995	13,308	31,766	7,694	52,768	212,198	24.9%
1996	17,458	29,915	13,183	60,556	225,834	26.8%
1997	18,450	22,194	13,287	53,931	215,850	25.0%
1998	19,736	8,071	7,169	34,976	174,080	20.1%
1999	29,095	3,771	5,461	38,327	189,914	20.2%
2000	36,749	2,865	3,535	43,149	227,455	19.0%
2001	40,365	1,965	3,114	45,444	250,638	18.1%
2002	33,304	1,541	2,910	37,755	229,048	16.5%
2003	36,251	1,472	2,126	39,849	221,349	18.0%
2004	36,429	1,547	1,991	39,967	235,824	16.9%
2005	42,292	1,783	3,092	47,167	250,638	18.8%
2006	33,078	1,489	2,823	37,390	262,241	14.3%
2007	27,013	1,131	2,778	30,922	236,754	13.1%
2008	29,337	1,324	2,972	33,633	247,248	13.6%
2009	29,051	924	2,542	32,517	252,172	12.9%
2010	30,197	790	2,716	33,748	280,681	12.0%
1990-2010	526,402	283,815	110,342	920,559	4,878,502	18.9%

筆者在大多區的華人教會服事多年，又居住此地，眼看一批批華人移民如海浪波濤湧至大多區，在本地購買房地產，尋找工作或創業而安頓下來。歷年中港台華人不斷的移民加拿大，推升華人人口總量。由於台灣、香港及東南亞移民數量日漸減少，從中國大陸說國語(普通話)的移民急遽增加，從 1989 年的 4,430 人，逐年增加到 2000 年的

285 江昭揚，譚文鈞，繼往開來——加拿大華人宣道會的歷史與發展(香港：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2013)，47。

36,749 人，之後每年都有 2-4 萬人移民，直到 2010 年的 30,197 人，近十年來，約有 330,000 人之多。²⁸² 從圖 124 的華人移民人口看到，1990 年到 2010 年的 21 年間，大陸移民佔全體中港台移民的 57.2%，可預見的未來，本地華人人口結構將以說國語的群體為多數而居於主流地位。目前在超市、商場、公園出現眾多說國語的大陸移民，接觸這些龐大的國語族群，把福音傳給他們，在他們聚居的地方植堂，是有效的實現差傳使命與異象的策略，也是體現神要祂的子民向散聚人口傳揚救恩的心意。²⁸³

淺析國語植堂的模式

植堂與宣教(差傳)就像雙胞胎，植堂是宣教的實踐，宣教是植堂的動力，兩者互為作用，實現大使命的有效利器。

萊特(Christopher J. H. Wright)在《宣教中的上帝》說：「全本聖經本身是一種宣教現象。聖經文獻本身是上帝終極宣教的產物，也為之作見證。聖經告訴我們的是，上帝藉著祂子民宣教的故事。」²⁸⁴ 神是宣教的主，普世教會都被差去宣教，在本地傳福音，培訓信徒，建立新的堂會；宣教士被差往本地教會以外的地方，向福音未及之民做福音工作。因世界人口和散聚人口的增加，²⁸⁵ 導致政治、社會、科技、經濟、交通、文化等，各種需求和發展日新月異。不同的宣教組織、方法和模式應需要而生，如近年來發展的帶職宣教、營商宣教、流動宣教、城市宣教、短期宣教、網絡宣教等。²⁸⁶

國語植堂顧名思義，就是向說國語的群體傳福音，帶領他們信主，栽培他們，委身服事，建立新堂會。植堂的模式，一項是植堂由個人拓荒者發起，另一項是由從事植堂的教會策畫進行。前者屬於是拓荒者型教會植堂；後者是教會建立“子”教會模式。²⁸⁷

283 江昭揚，譚文鈞，繼往開來——加拿大華人宣道會的歷史與發展(香港：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2013)，43-45。

284 溫以諾，正道福音神學院周三崇拜講道內容，(美國，洛杉磯：正道，2014 年 6 月 11 日)。

286 萊特，宣教中的上帝：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李望遠譯(台灣，台北：校園，2011)，22。

287 溫以諾，正道福音神學院周三崇拜講道內容，(美國，洛杉磯：正道，2014 年 6 月 11 日)。

288 洪雪良，普世宣教的轉變與發展(香港：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差聯 Link 雜誌，2014 年 3-4 月)，

Assessed September 13,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hkacm.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701&Pid=7&Version=0&Cid=46&Charset=big5_hkscs

289 提摩太·凱樂，充滿活力的教會植堂，楊基譯(美國，麻州牛頓：教會雜誌第 32 期，2011 年 11 月)。

Assessed September 1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s://www.churchchina.org/no111101>

無論是拓荒植堂或者是母教會植出子教會，都是基於神的感動差遣，去尋找失喪的靈魂，領人信主，栽培信徒，建立教會，擴展神國度的範疇。

國語植堂模式常因人和地的不同而變化，總體歸納有六種模式，其中包含黃文超牧師引用《海外校園》蘇文峰牧師所認為的四種模式。²⁸⁸

模式一：中西教會增設國語堂

此種模式主要是在已具相當規模的粵語教會中再增設成立一個以中國大陸人群體為主的國語堂會，²⁸⁹一間教會同時有說粵語、英語和國語的會眾，形成二文三語的教會，這種模式的教會在大多區屬於多數。西人的英語教會增設國語堂會，則比較少數。增設的國語堂會通常會聘任國語牧者牧養，他們當中有港台背景說國語的牧者，或是大陸背景的傳道人。

這種不同群體同時在一間教會裡，在牧養和治理上各有其優點和困難處。有些教會發展得很好，不同群體在基督裡為一。位於多倫多市的“仕嘉堡華人宣道會”²⁹⁰屬於這種模式，每個主日有說粵語、英語和國語的會眾在同一間教會裡一齊敬拜神。

模式二：中西教會對外拓植或認領分堂

此種模式是由一間已發展成熟的粵語教會，或一個宗派的聯會以植堂或認領分堂的方式去支援和成立一間新的國語堂會。新堂開始幾年，在財務上由母堂或聯會支持，以後逐年遞減，於一定期限內完全自立。²⁹¹

位於多倫多市的“城東國語宣道會”是一間類似此種模式的教會。²⁹²

模式三：由海外華人為主體的教會轉變為大陸人群體教會

此種模式是原先的會眾是以海外華人或台灣人為主體，由於中國大陸移民的大量加

290 黃文超，加拿大中國移民福音事工的挑戰——福音與牧養初探(加拿大，多倫多：恩福，2008)，57。

291 同上，57。

292 仕嘉堡華人宣道會網站，Assessed September 18,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chn.scac.org/>

293 黃文超，加拿大中國移民福音事工的挑戰——福音與牧養初探(加拿大，多倫多：恩福，2008)，59。

294 同上，60。

人，使得教會內部會眾群體結構有所改變。²⁹³

設置在多倫多市的“多倫多中華福音宣道會”屬於這種模式。該教會原先是一間全部以台灣人為主體的教會，後來中國大陸新移民的加入，導致會眾組成的結構改變，使得大陸會眾與台灣會眾各佔一半。²⁹⁴

模式四：由中國學人查經班(或團契)成立獨立的教會

此種模式一開始成立教會就完全以中國大陸人為主體，而且完全獨立運作，沒有任何其他教會或聯會支持。²⁹⁵

設置於多倫多市的“多倫多華夏聖經教會”屬於此種模式。²⁹⁶ 教會建立之後，即往外植堂，目前共有六間教會分布於大多區，會眾以大陸群體為主體。²⁹⁷

國語堂植出國語堂或國語分堂

成熟的國語教會在堂址附近或鄰近城市植出國語堂，這種植堂模式通常由母堂選定傳道人和一批會眾，他們離開母堂出去植堂，剛開始植堂之經費由母堂或聯會共同支持，直到新堂的財務能自立為止。

位於大多區橡城(Oakville)的橡城溪畔國語宣道會屬於此種模式，²⁹⁸ 由美城迦密國語宣道會差出一批會眾連同傳道人至鄰近城市植堂。

295 同上，60。

296 同上，61。

295 同上，61。

298 多倫多華夏聖經教會網站，Assessed September18,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tc2001.com/contact-us>

297 橡城溪畔國語宣道會網站，Assessed September18,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http://ocacweb.ca/>

298 同上

堂內植堂，在未來建立一個新堂

堂內植堂的模式先由幾個有異象者開始，在母堂成立一個植堂小組，未來建立一個新堂。這種模式可以減輕母堂的財務壓力，先在母堂內培訓數年成熟以後，才獨立出去。幫助中國大陸移民建立國語教會，堂內植堂的模式會比較安穩。²⁹⁹

設置在多倫多市的“多倫多宣信華人宣道會”(簡稱宣信堂)的國語堂屬於這種模式。宣信堂於2010年1月開始推展國語植堂事工，並由加拿大宣道會區會(C & MA)和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CCACA)共同提供財務支援，聘請說國語的傳道人牧養主要來自大陸說國語(普通話)的群體，粵語堂幾位會說國語的弟兄姊妹過來幫助建立國語事工，預定2015年初成為一間獨立的國語教會。這個植堂異象是教會的重大工作，在差傳植堂的工作上邁出一大步。

宣信堂於1989年成立，是由仕嘉堡華人宣道會植堂出來的教會。起初，參加宣信堂聚會者多是來自香港的新移民。由於在本地出生的第二代華人漸漸增加，宣信堂於2000年開展英語崇拜及有關事工。過去幾年，來自中國大陸講普通話的新移民逐漸居住於宣信堂附近，他們主動接觸教會。因此，教會開始推動國語主日學及每月聚會，來牧養關顧說國語的群體，並於2010年開始國語植堂工作，每週進行普通話崇拜和相關事工。³⁰⁰

第1節 植堂是執行大使命的好方法

無論在任何地方，植堂是最有效的傳福音策略之一，帶人相信耶穌的良好途徑。其實植堂是執行大使命(太 28:19-20)最好的方法，既可以向社區居民傳揚福音，有人信主即時能夠牧養他們，栽培信徒成為基督精兵。主的門徒又出去為主做見證，領人信主，又培訓他們為主所用，如此優良循環，基督徒越來越多，教會一間一間地建立起來，神國度也就逐漸的擴展開來。

有了從神而來的異象和使命感，經過禱告確定教會要植堂的大方向以後，列入教會

301 江昭揚，譚文鈞，繼往開來——加拿大華人宣道會的歷史與發展(香港：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3)，47。

302 宣信堂，本堂簡史，Assessed August2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tscac.org/history.html>

重大事工，使用教會資源全力推動，資源有所不足時，可以尋求宗派和外界資源的協助，共同開展植堂工作。首先招聘有異象的傳道人負責植堂的事工，教會在人力、物力、財力、禱告等各方面都要給予全力支持。

今天我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 4:35)。在城市鄉村每天萬頭轉動，其中多少失喪的靈魂沒有方向地奔跑，他們都是主耶穌要拯救的人。基督徒和教會都要站出來關懷這一大群需要福音的人，夏長華牧師說，「在這個時代，我們必須重新喚起教會之使命與功能，教會因宣教而生存，猶如火焰因燃燒而存在。」³⁰¹ 教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履行大使命，擴展神的國度，新發展的社區或者沒有教會的區域都需要教會，新教會的設置透過植堂是快速又便捷的有效方法。

第2節 事奉人員的培育

沒有事奉人員，教會便無法運作；沒有人願意委身從事傳福音的工作，不可能有植堂的事工。神國度的拓展必須要有基督的精兵去打屬靈的爭戰，贏得城市、鄉村直到地極，使得萬國萬民都一齊來敬拜神。

傳福音領人信耶穌，跟進栽培成為主門徒，安置在合適的崗位事奉，其過程是漫長和起伏的，栽培者必須有愛心、耐心、恆心、信心和毅力，也要有天國心和準備心來培育基督精兵為眾教會為神所用，為擴展神國度攻城掠地，開疆闢土，拯救失喪的靈魂。

由於篇幅的關係，本文僅討論初信者、基層服事人員、小組長和長老執事等的栽培方法，至於其他如主日學師資、團契導師、事工部門負責人、傳道人的培育課題，不在述說範圍，有興趣者可以參考其他有關著作。

I. 栽培初信者

佈道會、主日崇拜、個人佈道時決志信主的人，若不持續跟蹤栽培，很多決志者會流失。葛理翰牧師說決志佔百分之五，決志以後的栽培佔百分之九十五。³⁰² 另外福音內容也是關鍵點，吳光謀牧師認為傳講信息要宣講「直接福音」，強調神的慈愛、恩典、

³⁰³ 夏長華，植堂策略(台灣，台北：天恩，2004)，1。

³⁰⁴ 同上，116。

平安、福分等，也要提及神的審判、公義、地獄、永刑等，如果只講神的慈愛、憐憫、有恩典、有平安，這樣對信徒、教會及福音信仰，會帶來嚴重及危險的後果。³⁰³

初信者需要被保護，魔鬼企圖使用攻擊和誘惑的手段，使信徒離開信仰，栽培者若明白撒但的詭計，裝備自己和初信者屬靈的軍裝，可以抵擋並勝過撒但的計謀。

圖 125 一對付魔鬼撒但的詭計

撒但的技倆	撒但的目的	信徒得勝的武器
1.控告	使信徒以為神不會饒恕我們。	1.完全信靠主耶穌。 2.做砍斷老我的祈禱與行動。
2.謊言	使信徒懷疑神。	1.得救的確據。 2.神的話。
3.苦難，家人反對	使信徒沒有耐心忍受神的旨意。	1.屬靈爭戰的祈禱。 2.站立在神所賜的恩典上(弗 2:8-9)
4.誘惑、驕傲	使信徒輕視神，不理會神。	1.住在信徒心中的聖靈。 2.公(主)禱文。

假如教會有許多成熟信徒，採取一對一或一對二門徒帶領是有效的策略，筆者曾經使用而引導初信者屬靈生命的成長，進入服事的行列。開辦基要真理班，信徒基本生活課程，栽培初信者明白真理，知道如何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他們有感動可以接受浸禮。也要鼓勵初信者參加主日崇拜、小組聚會、祈禱會和主日學課程，這些動作都是培育初信者靈命成長的好方法。

II. 栽培基層服事人員

所謂基層服事人員是指主日崇拜事奉人員，教會一般事務的服務人員，這些服事者必須是信徒，最好遴選已經受洗的信徒，幫助他們認識恩賜，找到事奉主的崗位。³⁰⁴ 上崗位之前必須接受基本課程，比如發掘、發現、發揮恩賜為主用的課程；事奉相關課程，講授服事的聖經依據、規則、技巧和態度，明白服事的對象是神。

對於服事人員需要舉辦職前栽培，事奉中的觀察和引領，還有每年定期舉辦在職培訓與服事心得的分享交通，以期精益求精，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³⁰⁵ 吳光謀，合一與配搭的再思(香港：《今日華人教會》第 286 期，2011 年 10 月)，16。

³⁰⁶ 夏長華，植堂策略(台灣，台北：天恩，2004)，117。

³⁰⁷ 林安國，天生我才為主用(美國，加州 Burlingame：神州華傳，2010)，18。

傳道人和教會領袖要鼓勵基層服事人員穩定出席每周主日崇拜，上主日學課程，參加祈禱會、小組、團契的活動，與會眾多交通，彼此服事、關懷、幫助，生命影響生命。每天靈修，使得靈命日益更新而進深。

III. 栽培小組長

今天的教會普遍設立小組，支持教會健康的增長。小組不是現代才有的產物，其實遠從初期教會就有小組的模型，使徒行傳描述信徒活動的情況(徒 2:46-47)：「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另外一處說(徒 5:42)：「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信徒在家裡聚會猶如今天的小組事工，信徒在教會敬拜神，又在家中聚會，兩者同時進行促進教會增長。³⁰⁵

小組帶來好處是幫助人得到醫治、成長、成熟和修補，以便預備好為神所用。³⁰⁶ 創辦華基教會的高雲漢牧師列出小組十八點益處：提供心靈的敬拜，操練信徒的禱告，經歷聖經的運行，促進真誠的相交，配合團契的功能，培養生命的讀經，要求信徒的委身，訓練信徒和領袖，發揮肢體的恩賜，促進行為的改變，迎合個別的志趣，發揮個別的關顧，促進信徒的行道，分享生活的樂趣，承擔事奉的使命，促進福音的外展，適合分區的聚會，操練生命的見證。³⁰⁷

小組長是帶領小組的靈魂人物，必須慎重遴選和栽培，候選人已經受浸並在教會穩定聚會至少二年以上，與人相處和睦，有領導恩賜，有異象有負擔，靈命穩定成長。人選經核心同工認可後，在委以小組長職責之前要安排小組長訓練課程，一面訓練一面在小組裡實習，結訓後確定其恩賜、熱誠與負擔都核實一致，最後正式接任帶領小組的運作，上任後也要給予關心和扶持。小組長造就課程可以參考《聖徒的成全》第九章小組長的造就。³⁰⁸

308 高雲漢，健康教會成長要訣(香港：世界華福，2003)，140。

309 亨利克勞德和約翰湯森德，帶出健康的小組，傅湘雯譯(台灣，台北：基石，2007)，60。

310 高雲漢，健康教會成長要訣(香港：世界華福，2003)，141。

311 黃孝亮，聖徒的成全——教會造就事工(台灣，台北：校園，1998)，133-142。

IV. 栽培長老、執事

長老、執事は教會領袖，是治理教會和牧養會眾的骨幹，要忠心良善。因此，遴選長執人員必須慎重為之。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提到教會設立監督、長老、執事的資格，可以做為今日教會遴選長執的準則，以符合聖經的教導。

長老、執事的行事為人必須中規中矩，靈命成熟，可以作為信徒的榜樣。成為長執候選人之前做性向測驗，透過了解自己個性的探索過程，認識自己也了解別人，知道如何與別人相處溝通。³⁰⁹

個人靈命塑造是必要的培育課程，結出聖靈的果子，有良好的品格，使得信徒有敬畏神的心在日常生活中去面對人與事。每天藉著靈修，撰寫靈程札記，操練靈命更新，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³¹⁰

實務方面，長執領袖要從基層崗位開始服事，歷任基層、中層崗位的服事，具備各種事奉崗位的歷練與經驗，當擔任長執的職分就能夠去指導基層、中層的服事者，帶領他們一齊事奉神。長老、執事要避開空降部隊，如果有從其他教會轉來而曾經有長執經歷的信徒，必須觀察一段時期，不可以貿然引薦上任。

三一神隨己意賜給信徒各種不同的恩賜，使用恩賜來造就信徒，服事神，建立教會。信徒的恩賜必須被發掘出來，尤其長執領袖更是需要，發現恩賜以後要給予適當的培訓，安置在合適的崗位來發揮恩賜。如果信徒的恩賜都能發揮出來，彼此配搭事奉，各盡其職，必定能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也會健康的增長。

長老、執事要不停的學習，生命不斷的長進，才有優質的事奉成效。培訓課程可以參考《聖徒的成全》第十章和第十二章的造就課程。³¹¹

小結

植堂工作可以做本地的，做遠方的；可以做同文化的，更可以做跨文化的，做差傳事工不是出於血氣或衝動，而是完全來自於神的感動和引領。

312 莊德璋，教會領袖栽培(台灣，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報社，2011)，180。

313 同上，186-191。

314 黃孝亮，聖徒的成全——教會造就事工(台灣，台北：校園，1998)，145-159，189-211。

現在世界人口的總數，約有百分之三不居住於原出生地，已遷移他地。³¹² 大多區的華人散聚人口(Diaspora Population)越來越多，前年筆者女兒從蒙特利爾(Montreal)來到多倫多仕嘉堡(Scarborough)看到滿街中文招牌，衝口而出「簡直來到中國」。在大多區進行國語植堂的事工，其可行性不但實際而且是肯定的。移居本地的華人，他們經常返回國內辦事或探親，以及留學生學成歸國，如果他們信了主，又栽培他們成為主的門徒，把福音傳回中國是指日可待的。

一件植堂事工和人才培訓不是幾頁紙可以說清楚的，人的能力太有限了，需要倚靠無限的神來幫助，始能克盡其功。教會的工作，是人的工作也是神的工作，人與神同工才能做下去，也才能完工。建立教會是神與人的事，是「既此亦彼」，不是「非此即彼」，不能單靠人的努力，更要神的參與帶領。使徒行傳描述神與人共同合作傳揚福音，培育信徒，建立教會，在植堂和培訓的議題上樹立最佳的典範。

參考書目

I. 聖經

和合本聖經-神字版。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

II. 書籍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多倫多：恩福協會，1999。

葦愛華·摩亞。《塑造主生命門徒訓練——使命篇》。李慶余譯。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3。

賴特。《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賀長慈譯。台灣，台北：校園，1994。

夏長華。《植堂策略》。台灣，台北：天恩，2004。

林安國。《天生我才為主用》。美國，加州 Burlingame：神州華傳，2010。

亨利克勞德和約翰湯森德。《帶出健康的小組》。傅湘雯譯。台灣，台北：基石，2007。

高雲漢。《健康教會成長要訣》。香港：世界華福，2003。

黃孝亮。《聖徒的成全——教會造就事工》。台灣，台北：校園，1998。

320 溫以諾，正道福音神學院周三崇拜講道內容，(美國，洛杉磯：正道，2014年6月11日)。

莊德璋。《教會領袖栽培》。台灣，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會教會公報社，2011。

萊特。《宣教中的上帝：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李望遠譯。台灣，台北：校園，2011。

黃文超。《加拿大中國移民福音事工的挑戰——福音與牧養初探》。加拿大，多倫多：恩福協會，2008。

江昭揚和譚文鈞。《繼往開來——加拿大華人宣道會的歷史與發展》。香港：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2013。

III. 期刊、雜誌

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美國，波特蘭：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6期，2014年4月。

宋玉琴。從「關係神學

解讀《路得記》。美國，波特蘭：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1期，2013年1月。

溫以諾。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美國，波特蘭：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26期，2011。

吳光謀。合一與配搭的再思。香港：《今日華人教會》第286期，2011年10月。

真理報(加東版)。加東地區華人基督教會。加拿大，多倫多：多倫多短宣中心，2014年8月。

IV. 課堂講義

溫以諾。華人的本色化神學與落實。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課室講授筆記，二〇一四年夏季學期。

溫以諾。正道福音神學院周三崇拜講道內容。美國，洛杉磯，2014年6月11日。

V. 電子傳播媒體

「維基百科網站」。維基媒體基金會。2014。Assessed July 29,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9%E5%AD%90>.

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2011年人口普查資料。Assessed August 19,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12.statcan.gc.ca/census-recensement/2011/dp-pd/prof/details/page.cfm?>

中國教育在線。2013年出國留學趨勢報告。Assessed August 2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ol.cn/html/lx/baogao2013/page1.shtml>

星島日報(加拿大)。中國移民訪客學生創加國三高(2014-04-23 報導)。Assessed August 2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news.singtao.ca/vancouver/2014-04-23/headline1398247340d5018789.html>

宣信堂。本堂簡史。Assessed August 2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tscac.org/history.html>

洪雪良。普世宣教的轉變與發展。香港：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差聯 Link 雜誌，2014 年 3-4 月。Assessed September 13,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hkacm.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701&Pid=7&Version=0&Cid=46&Charset=big5_hkscs

提摩太·凱樂。充滿活力的教會植堂。楊基譯。美國，麻州牛頓：教會雜誌第 32 期，2011 年 11 月。Assessed September 1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s://www.churchchina.org/no111101>

仕嘉堡華人宣道會網站，Assessed September 18,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chn.scac.org/>

多倫多華夏聖經教會網站，Assessed September 18,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tcbc2001.com/contact-us>

橡城溪畔國語宣道會網站，Assessed September 18,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ocacweb.ca/>

第二十五章 北加州華人教會的處境化研究探討

謝冠廷

前言: 北美加州處境介紹

最近十年來到北美的華人移民浪潮，已經從清一色的留學生群體轉變為多元背景的移民，教會的面貌³¹³也相對來說改變了許多，從集中在城市的唐人街和校園旁的華人社區，轉變到郊區，商區和工業區附近的新興地帶，在華人漸多的新興社區中，佔了絕多數的比例是 80, 90 年代後的中青專業的一代，也是後現代網路科技的精英分子³¹⁴。現今移民教會的面貌隨著網路科技突飛猛進的發展也有顯著的改變，近年來，根據研究報告指出³¹⁵，北美多數主流教會採用現代網路科技比例增加迅速，教會的健康活力，教會聚會出席率的穩定成長再再都與現代科技工具的應用有著密切的關係³¹⁶。根據最近的研究調查報告³¹⁷指出，後現代的年輕族群(年齡階層介於 18 到 40 歲左右，或者是介於 80, 90 年代以後出生的)，網路科技幾乎已經成為他們生命成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如此看來，教會牧長需要了解這族群的需要和溝通的語言，適當的調整門訓的方式和內容，以致於能夠有效地牧養這一代（Me 世代—以自我為中心，e 世代—網路科技應用能手）的會眾，這也是北美教牧所面對的處境較具挑戰性的地方。

這種大環境的處境跟早期的北美華人教會一般的處境背景：像是從查經班開始，或幾個信徒成立，或因為教會的分裂產生，或是宗派差派宣教士，或由地方教會植堂產生³¹⁸等教會的特質已經產生了不可忽視的巨大變遷。教會的牧養不能夠，也不應該以不變應萬變的態度來面對如此多元文化的挑戰。本論文就將以符合現今時代處境的關係論來探討北美（北加州）華人教會的牧養策略，以供教會牧長領袖們參考。雖然每個教會的牧養處境可能因地區和背景而不盡相同，但牧養範圍應該包括以下幾個基本的事工：敬

314 林祥源牧師, “華人移民浪潮與教會面貌改變,” 基督使者, 04 2011, 2~8.

315 “FACTs on Growth: 2010 - FACTs on Growth 2010.pdf,” n.d., accessed August 20, 2014, <http://faithcommunitiestoday.org/sites/faithcommunitiestoday.org/files/FACTs>.

316 Ibid.

317 Harrison Rainie and Barry Wellman, *Networked: The New Social Operating Syste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12).86 (Table 4.1).

318 林祥源牧師, “正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課程 (LMS835), ‘導向教會成長的策略規劃’”上課講義, June 16~20, 2014, 28

拜、教育、管理、差傳/宣教、團契關顧。本章探討的重心將集中在北美華人教會在現今網路科技的處境中，如何藉關係論的理論架構而對教會牧養中的門訓事工進行反思。

反之，教會如果不掌握應用此項網路科技工具的時機，來接觸進入這一年輕族群，看重這信徒群體的牧養事工，那麼，極有可能我們將會失去這年輕世代的信徒，教會的將來交棒也相對地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形，這也是本研究探討這個主題的原因。

門訓事工探討內容

每個教會的成員的背景和屬靈生命都不盡相同，所面臨的生活挑戰也因人而異，服務的職分和恩賜也不同。門訓的對象應該是涵蓋大部分的信徒才是，按個人的靈程來區分，基本上信徒的成員有四類：初信、同工、長執、傳道。又如同一年季節循環的春、夏、秋、冬³¹⁹。這也可粗略地對應到甘陵敦的屬靈生命的成長時期³²⁰：奠基期、成長期、成熟期、聚合期。雖然該書作者將成熟期分開為事奉和生命的成熟，而在聚合期後面又加上少數人才有的餘輝期，但是本研究目的並不是在探討教會中少數的特定領袖人才，因此不作此細分。

門訓的目的不但是幫助信徒在信主之後能夠繼續學習，使生命成長，更要參與教會事奉，彼此配搭成同心團隊，如同初代教會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向世人作美好的見證，完成神所托付的大使命。從關係論的架構來思考，門訓的目標應該包括與神有美好健康的關係開始，然後才能夠與人建立和睦的關係。這是先有良好的縱向關係，才有美好的橫向人際關係。這也是門訓內容的基本重點。橫向的人際關係是由裡向外延伸，由近而遠的進程，從個人開始到家庭，到職場，再到社區群體，然後跨文化紀、國家、到世界等，如同同心圓的向外擴張。門訓的關係論架構就在於建立與三一真神，和與人的群體有和睦關係，進而對所處的世界產生正面的影響，如同光和鹽對環境產生照明和防腐的積極作用。

319 Brian D McLaren, *Naked Spirituality: A Life with God in 12 Simple Words* (New York, NY: HarperOne, 2011).

320 J. Robert Clinton, *領袖的養成 = The Making of a Leader*, 初版., 管理叢書 (臺北市: 天恩出版社,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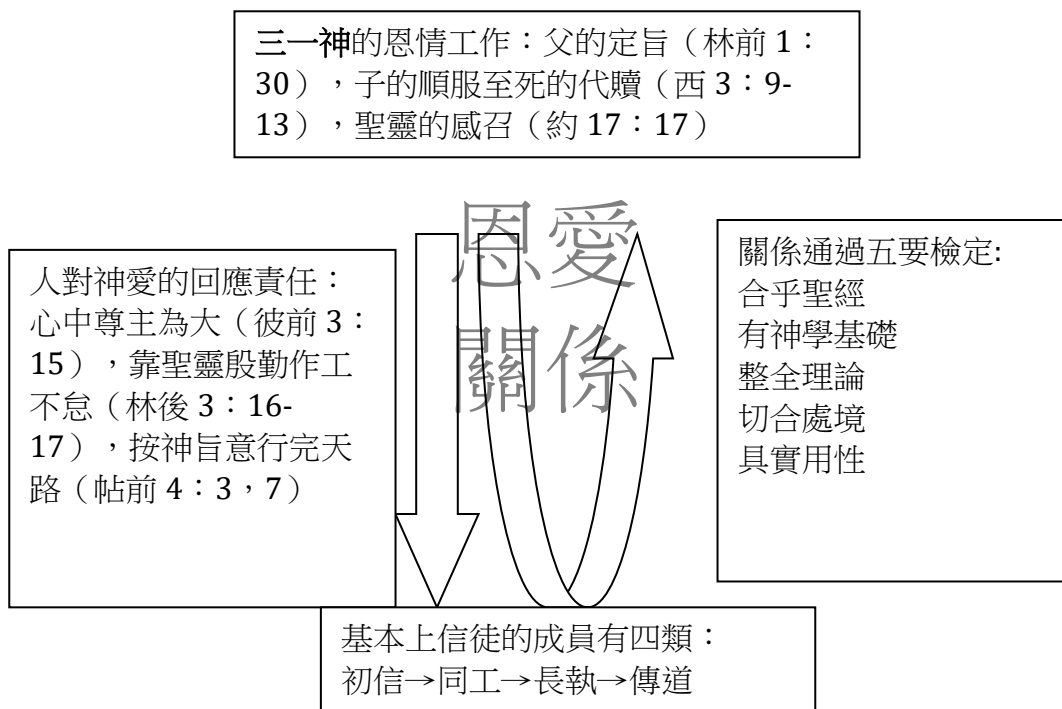
關係的建立

門訓的關鍵點就在於關係的建基，個人與神有健康的關係，家庭才能夠健康，而教會一屬靈的大家庭也才能夠有健康的教會。何謂健康？簡單的定義，就是身體裡頭的各個肢體/器官本身能夠正常運作，彼此之間，也能夠互相和睦相處。在這樣的類比下，就是一種生命的連結關係。這也是中色的關係論點能夠適用在現代處境的一個重要特點。常常聽到一個俗語：有關係就沒有關係。似乎許多人都接受這個說法，特別是我們華人教會裡，也不時的在講台上聽到。可是這句話並不是絕對的真理，它是一個人如果他跟神的關係產生偏差，那麼他跟其他的人的關係，也會出問題。如同經上所說：如果根基毀壞，義人還能夠作什麼呢？（詩 11：3）換句話說，這樣的關係是有生命基礎的，這種關係是要能夠通得過五項條件的檢定³²¹（溫氏治學五要“聖神理境用”）。簡單說，就是要合乎聖經、有神學基礎、整全理論、切合處境、具實用性。是這樣與神的關係（縱向的）才是健康活潑的，然後他與人的關係（橫向的）也才能夠健康³²²。縱橫關係在聖經裡處處可以看見這樣的特徵，保羅在以弗所書（弗 2：11～22）就講到神家中信徒之間和睦的關係，合一的關係（弗 4），恩愛情深的關係（弗 5）。愛的關係向關係是先朝向下（從神到人的恩情），也就是門訓的基本課題。當人嚐到神的恩愛滋味之後，才曉得什麼是愛（約壹 4：7-21），也能夠回應神的愛。

321 Enoch Wan, "Core Values of Mission Organization in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Global Missiology English* 2, no. 6 (2010), accessed September 26, 2014, <http://ojs.globalmissiology.org/index.php/english/article/view/26>.

322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初版 (Ontario, Canada: 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139.

圖 126 — 門訓與三一神關係的靈命進程³²³



首先針對後現代的年輕人的關係建立，需要藉著溝通語言和媒體來幫助信徒靈命的成長，門訓的漸進式過程也從聽道（未信之前）→信道（初信）→入道→研道→行道（同工）→守/衛道（長執）→傳/授道（傳道）的目標³²⁴。如此才能使參與門訓的成員進深地認識三一真神（圖127），而養成深刻省思的靈命操練，從捨己的自我到破碎到成聖的重建，能夠更加謙卑地跟隨主，藉著耶穌自己作道路，引領我們認識真理，得著生命，至終有基督的馨香之氣和榮美形象！

圖 127— 門訓與三一神關係的靈命進程

身分與過程		聖父	聖子	聖靈
傳道	傳/授道 守/衛道 行道 研道 入道 信道	主人/恩人	伙伴/朋友	得勝者
長執		領導/老闆	生命/隊長/貴人	引領者
同工		教練/考官	道路/長兄	大能者
初信		嚴師/慈父	真理/救主	保惠師/安慰者

323 Ibid.,143.

324 Ibid., 141.

對於處後現代及網絡科技的年輕信徒，如圖128列舉門訓的調整方法和牧養的重點內容。

圖 128 — 門訓的方法與牧養和後現網絡代的重點

身分	培訓方法	媒體工具 ³²⁵	溝通頻率
傳道	一對一面對面溝通	開會，電郵	每天
長執	查經禱告約談	探訪，特會，聚餐	每週至少二次
同工	靈修成參與服事	開會，短訊，電郵	每週一次
初信	主日學基要真理	臉書，網絡媒體	隔週一次

四。關係的延伸

神不單是拯救個人，祂也要借著一個人使全家蒙福氣得恩澤，進而延伸到職場，社區和世界作成祂的見證。這是上帝要萬人得救，給人的祝福！門訓的進程在乎信徒群體的彼此順服和同心同行的見證，（圖 128）面說明這個同心圓的關係互動和活動。可惜的是，現今許多教會的活動，卻不是以家庭為核心，而常常是把家庭成員分開來舉辦節目，這是反其道而行。只有敬虔健康的家庭，才有健康的教會。教會門訓事工的重心應該是幫助信徒看重家庭中的每位成員，門訓的內容也應該以家庭為單位來設計活動。聖經裡提到長執的條件時，特別列出這些人際關係的正負面的例子（提前 3）。其他處也有些是負面的例子，如以利的家庭沒有搞好，撒母耳也是如此，大衛王不例外，這些記載是對教會的領袖最好的提醒。

圖 129 — 門訓在家庭中職場上和社區裡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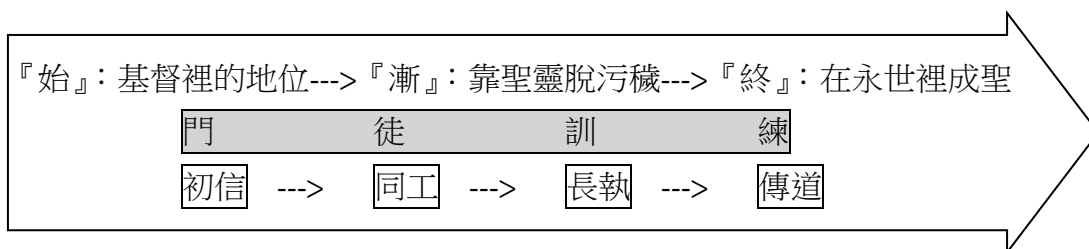
人物	家庭	職場	社區
初信	不因酒滋事打人	不一口兩舌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
同工	溫和有生活見證	不貪財能自守	存清潔良心提供社區服務
長執	節制端正盡本分	不爭競樂意接待人	謙虛有好名聲參與政治
傳道	管理好自己的家	善教導作人老師	固守真道發揮公義輿論

我們深知聖經的這些人際關係的要求，無論是在家庭中，職場和社區裡都反映信徒屬靈生命的素質，而在上表的左行裡(同工長老執事傳道)常常是人外表的職分，我們

325 Rainie and Wellman, Ibid., 141.

需要了解的是什麼是基要層面的條件，什麼是次要層面的條件³²⁶。譬如：恩典與恩賜的區分，又如品德與職分，忠心與果效，人與事等等的區別。而教會的門訓事工是幫助信徒靈命的成長，能夠從初信到進深，循序漸進而有成熟的生命，這是一個信徒的成聖過程³²⁷，也是屬靈的爭戰。門訓的目標不但幫助信徒生命成長，也教導信徒參與教會服事，並更上層樓，從初信到同工，到長執，甚至全職傳道。如同下列（圖 130）的圖示概念。這些人際關係是橫向性的，也包括前面所提的家庭，機會，職場和社區的外向性的人際關係。信主的人是何等的有福的，在門訓的生命成聖過程中，我們不是孤單獨自奮戰，可喜的是我們有三一神的幫助，因為成聖的生命『始』於在基督裡的穩固地位³²⁸；在生活中依靠聖靈「漸」脫離污穢；最「終」在永世裡成聖，無可責備（帖前3：13）。

圖 130 — 信徒生命成聖的過程



雖然在人類歷史中，每當有新科技的發明後，對不同的文化處境都將會產生正面和負面的衝擊，現代網路科技將人與人距離拉近，同時人際間的親密關係也疏遠了。無線通信手機或移動平板等產品科技不斷改進，讓人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能夠上網找到所需要的資訊，帶給人許多的方便。反之，這些創新的科技也有不少負面的影響，譬如：年青人上網沉迷殺戮遊戲，用手機相約去自殺，牧師講道台下青年互用手机短信批評教導，網路虛擬世界吸引人到不分真假的的地步等等。網路世界確實是一個非常獨特的社會文化處境，它自己的一套語言、制度，甚至形成自己的一種宗教³²⁹！教會牧長應重新思考門訓的內容和方法，正如同聖經所說的，新酒要用新皮袋來裝，才符合時代性的需求。

326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Ibid.,157.

327 Ibid.,144.

328 Ibid.,142.

329 H. A. Campbell and A. C. La Pastina, "How the iPhone Became Divine: New Media, Religion and the Intertextual Circulation of Meaning," *New Media & Society* 12, no. 7 (November 1, 2010): 1191-1207.

除了上面的所提到信徒個人積極參與外界的人際關係外，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可以向世界作見證，一個健康教會具備了這些外顯的指標³³⁰，包括有九項：1. 釋經講道，2. 聖經神學，3. 正視福音內容，4. 了解聖經中的「歸主」意義，5. 合乎聖經的傳福音事奉，6. 建立合乎聖經的會友制度，7. 實踐教會紀律，8. 注重門徒訓練與靈命成長，9. 建立教會領導團隊。這些指標如同人的身體定期作的檢查，可以知道健康的情形而做適當的調養。其中的第8項指標就是今日本論文所盡上的努力方向。

雖然現今北美的教會在網絡科技的洪流裡，如何應用網絡科技來牧養後現的一代，教會中的有心人奮力直追想要迎頭趕上，但是目前市面上的門訓模式有許多材料，但卻沒有那一固定的模式可以通用。但無論如何，基督徒應該非常清楚，門訓的事工推展也是一場屬靈的爭戰³³¹，需要依靠聖靈開始而行事，尋求聖靈的機動性的帶領。感謝主，信主的人不再是孤軍奮鬥，我們的耶穌基督已經得勝有餘，信徒們是一個團隊肢體。網絡科技跨越了疆界，種族，甚至語言，把人連接在一起。門訓的範圍也擴展了。如同聖經上所說，神的國乃是藉著基督建立在地上，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裡坐席。總體來說，網路時代也是為了福音的預備和廣傳，網路的門訓也可以幫助信徒遵行真理和活出見證，擴張上帝的國度，將一切的榮耀獻給上帝！

小結

本章內容先介紹北美教牧所面對的處境及挑戰性。然後探討北美華人教會在現今網路科技的處境中，如何藉關係論的理論架構，而對教會牧養中的門訓事工進行反思。

330 Mark Dever, *健康教會九標誌 = 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 Focus* (South Pasadena, Calif: 美國麥種傳道會, 2009), 36~42.

331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Ibid.,145.

第七部 結論

第二十六章 結論及編後語

溫以諾

心路歷程

編者雖生於基督教家庭中，是第二代基督徒，但真正重生得救，是在中學時期。信主初期所接受的教導，是阿米尼派的救恩觀及時代論的釋經法。在信仰的途程及靈命成長的過程中，神學思路漸漸改變。於聖經學院、基督教大學及神學研究院的十多年學習後，漸趨往改革宗信仰的方向。及後應邀加入非宗派的美國改革宗神學院(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授團，任職八年。期間在該院開設跨文化博士課程(Ph.D. in intercultural studies)，為創系主任。並在數項課題方面沉思默想，如神學與人類學的整合、基督教信仰與中國文化的融合、跨科際研究法的綜合等。

本以為在「約的神學」(covenant theology) 領域中，安心樂命地終其一生。萬沒想到改革宗神學中「約的神學」，雖有極強的關係性，卻被宗教改革期所倡導的五個「惟獨」，尤其是迫於抗衡天主教教庭之故，倡導「信徒皆祭司」及「惟獨恩典」中「因信稱義」教義，因是，信仰受法理救恩觀所囿，把神與人的恩情關係，全然淡化！使我萬分失望！

思路過程

因教學必須及個人的思索，自 70 年代始於新約研究及非基督教的文化人類學(non-Christian cultural anthropology)，進入神學人類學(theological anthropology)³³² 及「基督論」(christology) 的探索。加上教授「宗教比較學」(comparative religion)、講授論文研究法及宣教學多年，遂逐漸進入「三位一體」的神學領域，十多年後悟出「三一神觀」的思想架構，及「溫氏治學五要」的跨科際研究法。並且用英語撰寫有關方法論的數篇論文。並用「三一神觀」為思想架構，出版了三本中文書：(1)《破舊與立新》(1998)、(2)《中

332 Example: Marc Cortez,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T&T Clark, March, 2010

式神學綱要》(1999) 及 (3)《婚姻問題解答》(2000)。後者按以弗所書 5-6 章所論家庭關係，藉用 5:21「因敬畏基督彼此順服」的原則，始於縱向地「敬畏基督」，橫向延展至家人間「彼此順服」的實踐。釐定了本書的「先縱後橫、既縱亦橫」關係模式。

回顧 2006 年安息年期間，於耶魯大學作訪問學者，專心探究兩項課題：「散聚宣教學」及「關係論」。結果從「三一神觀」演化出「關係論」，其要訣如下：

- 三一神觀: 三一真神是「先一後三、既一亦三」
- 關係神學: 關係架構是「先縱後橫、既縱亦橫」

編後感言

- 鑑於哲學及神學兩個領域中，未見信徒學者就「關係論」作系統性研究及出版，數年前已計劃編寫本書，與讀者們分享。後趁於「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主領教牧學博士暑期密集班之便，邀請同學們參與這項研究計劃，由編者修改該科作業，再集文成冊，交由天道出版，且採電子書方式，免費供讀者們參閱，以收推廣之效。編者是人類學的背景，教學專業是跨文化研究及宣教學方面。雖有曲高和寡之嫌，卻迫於無奈，誤打亂撞地闖進神、哲兩系的領域。故此編寫本書的過程極具挑戰性。懷著興奮難禁的心情，恐懼戰兢地進行冒險、探險！難得有「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班學生們陪伴，稍減孤寂之感，及惶恐之情！

惟望個人的努力，能呼喚眾多天天活在關係網絡內，事奉於關係架構中的華人同工們，聯袂合力，集思廣益，探研關係神，及實際體驗關係神學的珍貴真理。重尋基督教信仰的精髓 — 關係。若基督教的信仰是「心靈雞湯」，關係好比湯裡連骨帶肉的雞。萬萬不可讓哲學理性、及救恩論法理等膺品所取代。中國文化傳統與任何文化系統，難免有自身的負面元素！錯用、濫用關係，必導致厚黑學的「拉關係」、「走後門」等甕缸腐臭現象！信徒學者不應因噎廢食，把信仰中的精華 — 關係，斷送廢棄！倒應積極地在關係神學課題上作神學反思，然後知行合一具體地實施之。

誠然神與人類，特別是與屬祂者的恩情關係，是跨越時、空，既珍貴又永世無窮！恩情關係的瞭解是「合乎聖經」的真理。下面僅選約翰文獻的經文數則為例：完美的橫向關係，源自三一真神的內在親情(約 8:16-20, 10:14-30, 17:1-26)。

縱向地滿有恩情地外顯於：

- 神愛世人…反得永生」(約 3:16)、「太初有道…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18)、「差遣…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留下平安…」(約 14:13-27)、

- 「父怎樣差我…照樣差你…」(約 17:18)。按使徒約翰的教導：既然「神是愛」而從神生的(上而下縱向)，須作愛的回應 — 愛神(下而上縱向)，亦該愛從神生的弟兄(約 壹 3:1-18, 4:7-21, 5:1-5) [詳參新著：溫以諾、《恩情神學》(天道 2016)]。

查神與屬祂者的恩情關係，是基督教信仰中珍貴的屬靈產業及該有的具體經驗，恩情關係不但是信仰中基礎性的真理，也是大異於其他宗教的信仰特徵。不幸恩情關係的神學瞭解，被系統性太濃的哲理神學擠掉了！甚至在「約的神學」中，神與屬祂者的恩情關係亦蕩然無存！怎不教人惋惜哀嘆！

實況：基督教神學中的哲理及法理強，味道過濃！

結果：神與屬祂者恩情關係的芬香，卻無處可容！

作者簡介

陳肇兆 (第七、十八章)

- 正道神學院博士班畢業
- 現時在環球聖經公會和天道書樓服侍，任職國際總幹事，曾任基督教會恩雨堂主任牧師
- 天道電子「徒·書館」 (www.toelibrary.com) 的創辦人

趙子又 (第八、十九章)

- 正道神學院博士班學生
- 現任美國國際錫安協會總幹事
- 曾任洛杉磯第一華人浸信會芳泉谷教會牧師

何炳傑 (第十一、十二章)

- 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生
- 前任多倫多華人基督教會牧者八年多

潘勝利 (第十七、二十章)

- 又名舍禾，辛亦耕，浙江溫州人，從事傳道牧會、神學教育、歷史研究、文字創作等工作
- 出版作品有《中國稗子會——對三自的剖析》（美國華恩出版社，2011年），《榮耀荊棘路——一位家庭教會傳道人的自選文集》（台灣中福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中國的耶路撒冷：溫州基督教歷史》（台灣宇宙光，2015年）。

慎 勇 (第十六、二十一章)

- 「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班學生
- 現任職「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實習教育與事工發展主任
- 前任「格蘭岱爾羅省基督教會」國語堂牧師（2007-2014）

司提反 (第九、二十二章)

- 「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班學生
- 自 2010 年起在俄羅斯及東歐散居華人中宣教

- 宣教前在加拿大安省粵語及國語教會事奉

宋玉琴 (第六章)

- 真道神學院博士班學生
- 於台灣事奉多年的資深牧者

浦建明 (第十、二十三章)

- 「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班學生
- 自 1989 年起，在日本，英國及美國散居中國學生學者中宣教。
- 之前在中國西北服侍少數民族。最後八年做海歸基督徒的培訓。

謝冠廷 (五、二十五)

- 「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班學生
- 目前在美國晨曦會擔任屬靈導師，輔導上癮患者重得新生命
- 曾在灣區華人教會多年牧養

溫以諾 (第一、二、三、四、十三、十四、二十六章)

- 現任職美國『西方神學院』差傳學博士課程主任
- 前任美國、加拿大福音派差傳學會會長 (2008-2014)
-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創辦人及主編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被邀於下列院校教牧博士班任客座教授：香港建道神學院、台灣中華神學院、星加坡神學院、美國加洲真道神學院及工人神學院。

顏進德 (第十五、二十四章)

- 「美國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班學生
- 現牧會於加拿大的多倫多宣信華人宣道會。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溫以諾、龔文輝。《散聚宣教學：北美個案研究》。天道「徒」書館—電子書，2015:63.
- 溫以諾 納里·桑托斯，“馬可福音的宣教-關係式讀解”《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8 期，
2014 年 10 月
- 溫以諾，「關係神學與關係宣教學」《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三十六期，2014 年 4 月。
- 溫以諾，「差傳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對華人教會的啟迪」《往普天下去》2014 年 1-3 月號
- 溫以諾，羅馬書的「宣教-關係式」解讀(美國，波特蘭：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26 期，2011)
- 溫以諾，從「監獄書信」探討「關係神學論」《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14 期，2008 年 10 月
- 溫以諾、溫陳鳳玲、陳惠雪，《普世宣教課程—學生本》，(加洲大使命中心) 2008 年 5 月
- 溫以諾，「關係實在論簡介」。《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一期，2008 年一月
- 溫以諾「關係神學論在漢語語境中的個案：中色神學舉隅」2008.6.5 唐崇懷博士神學從教 40 周年學術研討會
- 溫以諾「從《監獄書信》探討「關係神學論」」《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四期，2008 年十月。
- 溫以諾，「羅馬書中的宣教策略」《直到地極》，香港差傳聯會 (2005 年 7-9 月):1-2.
-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 葉靈力《路得記研經心得》
- 巴斯德《研經課程:路得記研究之二》國際種子出版社
- 馬志遠牧師「關係神學初探」香港《基督教週報》(1448-1450 期)

梁望惠《路得記：愛的故事》

巴斯德《研經課程·路得記研究之二》國際種子出版社

李慕聖《默想路得記》2010.10.19 新浪博客

葉靈力《查經資料大全·路得記研經心得》

梁望惠《查經靈訓·愛的故事》2011.1.20 新浪博客

賴建國，在五經舊約導論，香港：天道書樓，2011年10月。

陳俊偉著，舊約神學與信息，香港：天道出版社，2006年11月，第68頁。

普拉特主編，新譯本研讀版聖經，香港：環球聖經公會，2009年3月，第29頁

華爾基，《舊約神學》，香港：天道書樓，2013年12月。

普拉特主編，《新譯本研讀版聖經》，香港：環球聖經公會，2009年3月。

維特漢彌頓，《摩西五經導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4年7月。

柯德納，劉良裕淑譯 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 創世紀(台北，校園，1991)，36頁。巴士德，楊牧谷譯 聖經研究(香港，種子，1992)

林道亮 國度的真理(台北，華神，1988)，94頁。邁克爾·戈德法布(Michael Goldfarb)

作家、記者，2014年2月14日 BBC 中文網 www.bbc.co.uk

包德雯，丁道爾聖經註釋撒母耳記上下，潘秋松譯(台北校園，2002)

培恩，撒母耳記註釋，黃民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9/2003

楊牧谷，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楊慶球修訂，香港明風出版，2003

邁克爾·戈德法布(Michael Goldfarb)作家、記者，2014年2月14日 BBC 中文網 www.bbc.co.uk

宋玉琴，從「關係神學」解讀《路得記》(美國，波特蘭：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31期，2013。

葦愛華·摩亞，塑造主生命門徒訓練——使命篇，李慶余譯(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3)

賴特，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賀長慈譯(台灣，台北：校園，1994)

曾仕強、劉君政著：《人脈關係課》，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1年

馬歇爾著，潘秋松、林秀娟、蔡蓓譯：《馬歇爾新約神學》，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

年，馬歇爾著，潘秋松、林秀娟、蔡蓓譯：《馬歇爾新約神學》，美國：麥種傳道會，2006年。

- 斯托得，《羅馬書的斯托得研經材料—羅馬書》，台北，校園，2001年
- 穆爾，陳志文譯，《羅馬書下》，美國之麥-種出版 2012
- 馮蔭坤，《羅馬書 註釋卷四》，台北，校園 2003
- 黃子嘉，《新約實用解經羅馬》，正道博士班 NTS846, 46
- 潘勝利 — “對溫州教會“關係神學”的處境化探討”《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39 期，2015 年 1 月。
- 曾仕強、劉君政著：《人脈關係課》，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1 年，頁 4。
- 潘建雷著：《從家庭教會的興起看心靈危機》，刊於《改革內參》，第 17 期，2011 年。
- 潘建雷著：《從家庭教會的興起看心靈危機》，刊於《改革內參》，第 17 期，2011 年。
- 姚民權、羅偉虹 著；《中國基督教簡史》；p195
- 趙天恩、莊婉芳 著；《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p42
- 王敬之，《上帝與中國古人》，（美國加州，中國神學出版社，1999）
- 培恩，《撒母耳記注釋》，黃民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
- 江昭揚，譚文鈞，繼往開來——加拿大華人宣道會的歷史與發展(香港：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2013)，43-45。
- 萊特，宣教中的上帝：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李望遠譯(台灣，台北：校園，2011)，22。
- 洪雪良，普世宣教的轉變與發展(香港：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差聯 Link 雜誌，2014 年 3-4 月)，Assessed September 13,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hkacm.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2701&Pid=7&Version=0&Ci d=46&Charset=big5_hkscs
- 提摩太·凱樂，充滿活力的教會植堂，楊基譯(美國，麻州牛頓：教會雜誌第 32 期，2011 年 11 月)。Assessed September 10, 201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churchchina.org/no111101>
- 黃文超，加拿大中國移民福音事工的挑戰——福音與牧養初探(加拿大，多倫多：恩福，2008)。
- 夏長華，植堂策略(台灣，台北：天恩，2004)。
- 吳光謀，合一與配搭的再思(香港：《今日華人教會》第 286 期，2011 年 10 月)，16。

- 林安國，天生我才為主用(美國，加州 Burlingame：神州華傳，2010)，18。
- 高雲漢，健康教會成長要訣(香港：世界華福，2003)，140。
- 亨利克勞德和約翰湯森德，帶出健康的小組，傅湘雯譯(台灣，台北：基石，2007)，60。
- 高雲漢，健康教會成長要訣(香港：世界華福，2003)，141。
- 黃孝亮，聖徒的成全——教會造就事工(台灣，台北：校園，1998)，133-142。
- 莊德璋，教會領袖栽培(台灣，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會教會公報社，2011)，180。
- 黃孝亮，聖徒的成全——教會造就事工(台灣，台北：校園，1998)，145-159，189-211。
- 葦愛華·摩亞。塑造主生命門徒訓練——使命篇。李慶余譯。香港：浸信會出版社，2003。
- 賴特。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賀長慈譯。台灣，台北：校園，1994。
- 夏長華。植堂策略。台灣，台北：天恩，2004。
- 林安國。天生我才為主用。美國，加州 Burlingame：神州華傳，2010。
- 亨利克勞德和約翰湯森德。帶出健康的小組。傅湘雯譯。台灣，台北：基石，2007。
- 高雲漢。健康教會成長要訣。香港：世界華福，2003。
- 黃孝亮。聖徒的成全——教會造就事工。台灣，台北：校園，1998。
- 莊德璋。教會領袖栽培。台灣，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會教會公報社，2011。
- 萊特。宣教中的上帝：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李望遠譯。台灣，台北：校園，2011。

Publications in English

- Barbour, Ian G. 1974 *Myths, Models and Paradigms*. NY: Harper & Row
- Bowers, W. Paul. "Fulfilling the Gospel: The Scope of the Pauline Missio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1987), 30:186.
- Cranfield, C.E.B.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dinburg: Clark, 1979), 1:441.

Cornell, William F. & Hargaden, Helena (編者), 《從交易到關係：交易分析中關係傳統的出現》 (*From Transactions to Relations: The Emergence of a Relational Tradition in Transactional Analysis.*)

Cortez, Marc.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T&T Clark, 2010.

Denzin, Norman K.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

Egan, John. *Relationship Marketing: Exploring Relational Strategies in Marketing,*)
(Financial Times Prentice Hall) , 2008

Gilliand, Dean S. *Pauline Theology & Mission Practice.*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Haers, Jacques & Mey, P. De, *Theology and conversation: towards a relational theology,* Peters Publishers, 2003.

Hedlund, Roger E. *God and the Nation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 in the Asian Context.* 2002.

Henry Jansen, *Relationality and the Concept of God.* Rodopi B.B., GA 1995.

Hiebert, Paul G. 1999 *Miss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Epistemological Shifts: Affirming Truth in a Modern/Postmodern World.* Harrisburg, PA: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Jansen, Henry. *Relationality and the Concept of God.*) Rodopi B.B., GA 1995.

Kraft, Charles H. 1979 *Christianity in Culture.*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79.

Pinnock, Clark H. “Divine Relationality: A Pentecostal Contribution to the Doctrine of God”)
(*Journal of Pentecostal Theology.*) 2000, 16.

Raitt, Jill. *Strictures and Structures: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a Woman's Contribution To Theological Conversa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1982)L(1):3-17doi:10.1093/jaarel/L.1.

<http://jaar.oxfordjournals.org/content/L/1/3.full.pdf+html> (2011 年 4 月 4 日搜索)

Shults, F. LeRon. *Reforming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After the Philosophical Turn to*

Relational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Tomson, Peter J.,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Halakha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to the Gentiles*. The Netherlands, 1990.

Martin, Paul P. *Reconciliation: A Study of Paul's Theology*. Atlanta: John Knox, 1981.

Schultheiss, Donna E. Palladino “The emergence of a relational cultural paradigm for vocationa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V.7 卷第3期, 頁 191-201, DOI:10.1007/s10775-007-9123-7

Ledingham, John A. & Bruning, Stephen D., *Public Relations A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 Relation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Public Relations.*) (Psychology Press), 2001

Volf, Miroslav. *Exclusion & Embrace – A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Otherness and Reconciliat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6.

Wade Luquet, Mo Therese Hannah, *Healing in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the imago relationship therapy casebook*. (Psychology Press), 1998

William Borden,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in Contemporary Psychoanalysis: Toward a Psychodynamically Informed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4, 3 (2000, Sept.:352-379

Wisee, Maarten. “Towards a Truly Relational Theology: A Conversation with F. LeRon Shults,”) *Ars Disputandi* [<http://www.ArsDisputandi.org>].

Wan, Enoch, “The Paradigm of ‘relational realism.’ ” *EMS Occasional Bulletin* 19:2 (Spring 2006): 1-4.

_____. “Critique of Functional Missionary Anthropology” *His Dominion*,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Canada. 1982.

_____. “Rethinking Missiological Research Methodology: Exploring a New Direction.” *Global Missiology* (October 2003).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_____. “The Paradigm and Pressing Issues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Methodology.” *Global Missiology* (January 2005).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_____. “Missionary Strateg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o the End of the Earth*,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issions Ltd. (July-Sept., 2005):1-2. (in Chinese)
- _____. “Relational Theology and Relational Missiology.” *Occasional Bulletin* 21:1 (Winter 2007): 1-7.
- _____. “Core Values of Mission Organization in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Global Missiology*, (January 2009).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_____. “ ‘Mission’ and ‘*Missio Dei*’ : Response to Charles Van Engen’ s ‘Mission Defined and Described.’ ” In *MissionShift: Global Mission Issues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Edited by David J. Hesselgrave and Ed Stetzer. Nashville: B & H Publishing Group, 2010d.
- _____. “A Missio-Relational Reading of Romans: A Complementary Study to Current Approaches.” *EMS Occasional Bulletin*, Vol. 23 No. 1 (Winter 2010e):1-8. Also in *Global Missiology* (April 1, 2010e).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_____. “Partnerships Should Mimic the Trinity,” *Faith Today*, July/August 2010:27
- _____. “Global People and Diaspora Missiology, From Edinburgh 2010 to Tokyo 2010.” In *Handbook of Global Mission: Consultation, 92-106.Celebration*, May 11th-14th, 2010.
- _____. “Rethinking Missiology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Global Demographic Trends and Diaspora Missiology.” *Great Commission Research Journal*, Volume 2, Issue 1 (Summer 2010). Available at <http://apps.biola.edu/gcr/volumes/2/issues/1/articles/7>.
- _____. Wan, Enoch. “Celebration, Consultation and Congress: From Edinburg 2010 to Tokyo 2010.” In *Evangelical and Frontier Mission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Progress of the Gospel*. Edited by Beth Snodderly and A.Scott.

- _____. “Diaspora missions Strategy in the Context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21st Century.” *Transform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listic Mission Studies*. OCMS 28.1 (January 2011):3-13. Available at <http://trn.sagepub.com/>
- _____. “A Warm, but Empty Voice? Reflections on Face-to-Face Interactions” *Evangel-Vision*, Monday, December 2, 2013, <http://www.evangel-vision.com/2013/12/a-warm-but-empty-voice-reflections-on.html>
- _____. “Missionary Strategy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o the End of the Earth*,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issions Ltd. (July-Sept., 2005):1-2. (in Chinese)
- _____. “The Phenomenon of the Diaspora: Missiological Implications for Christian Missions.” In *Asian American Christianity: A Reader*. Edited by Viji Nakka-Cammauf and Timothy Tseng. The Pacific Asian American and Canadian Christian Education project (PAACCE) and the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Asian American Christianity (ISAAC), 2004.
- _____. “Mission among the Chinese Diaspora: A Case Study of Migration and Mission.” *Missiology* 31 no. 1 (2003): 35.
- _____. “Critiquing the Method of Traditional Western Theology and Calling for Sino-Theology,” November 1999 issue of *Chinese Around the World* (A Ministry of Chinese Coordination Centre of World Evangelism). http://www.missiology.org/?page_id=303
- _____. (Ed.). *Missions Within Reach: Intercultural Ministries in Canada*. Hong Kong: China Alliance Press, 1995.
- Wan, Enoch and Mark Hedinger. “Understanding ‘Relationality’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Global Missiology* (January 2006).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and Geoff Baggett. "A Theology of Partnership: Implic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by a Local Church." *Global Missiology*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and Kevin P. Penman. "The 'Why,' 'How' and 'Who' of Partnership in Christian Missions." *Global Missiology* April 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and Johnny Yee-chong Wan. "Partnership - a relational study of the Trinity and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nes." *Global Missiology* (April 1, 2010);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and Nary Santos. "A Missio-relational Reading of Mark." *EMS Occasional Bulletin*, vol. 24 no. 2 (Spring 2011):1-26.
- Wan, Enoch and Tin V. Nguyen. "Towards a Theology of Relational Mission Training—an Application of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Global Missiology*, January 2014.
- Wan, Enoch & Yaw Attah Edu-Bekoe. "Diversity of Ghanaian Diaspora in the U.S.: Ministering to the Diverse Ghanaian Communities Through Ghanaian Congregations." In *Mosaic: Engaging the Beauty of God's Kingdom Diversity*. Edited by Scott Moreau and Beth Snodderly.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Series, no. 19 (2011c).
- Wan, Enoch and Mark Hedinger. "Understanding 'Relationality' from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Global Missiology* (January 2006).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Expecta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occasion of Paul Hiebert's Passing. April 2007. Available at http://paul-timothy.net/pages/gm/wan_reflections_on_paul_hiebert_4_2007.pdf/
- Wan, Enoch & Linda Gross. "Christian Missions to Diaspora Groups: A Diachronic General Overview and Synchronic Study of Contemporary U.S." *Global Missiology* vol. 3, no. 2 (2008).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Diaspora Couple Priscilla and Aquila: A Model Family in Action for Mission." *Global Missiology*, April 2009.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hinese, *Great Commission Bi-monthly*, vol. 79 (April 2009).
- Wan, Enoch and Kevin Penman. "The 'Why,' 'How' and 'Who' of Partnership in Christian Missions," *Global Missiology* April 2010.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and Jeff Bagget. "A Theology of Partnership: Implic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by a Local Church." *Global Missiology* (April, 2010). Available at www.GlobalMissiology.org
- Wan, Enoch & Sadiri Joy Tira. "Diaspora Missiology and Miss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21st Century." *Torch Trinity Journal* Volume 13, No.1, 46-6 (May 30, 2010). Seoul, Korea.

實用關係神學簡介

本書簡介

本書所論“關係”的內容，既有良好的聖經基礎，又與福音派基督徒群體處境相關。基督教信仰與實踐，是緊扣在關係網的架構內呈現。傳統西方分析性的、方程式的、定義式的神學，若強加於非西方文化處境，關係性濃厚的社會中，牽強地實踐，證明是困難重重的。在一個后基督教與后現代主義的²¹世紀時代中，關係性的理解與應用是必不可少的。

神的特殊啟示，絕大多數是經歷與神關係者，以描述體驗，敘述經歷形式的啟示。關係性的神學進路，比西方傳統中抽象式、命題式、方程式、概念性、分析性的神學理論，應用於跨文化處境中，更為合情合理，更加真實，更易領悟。

傳統西方神學是理性型、程式化，並受希臘「非此即彼」的二分型式思維的捆鎖；但是關係神學是適切中國文化色彩「既此亦彼」的思維型式，及「關係至上」的文化傳統，特重跟「三一真神」的內在、外顯關係為根源，信徒與神縱向關係為基礎，信徒橫向關係的延伸，倚靠與祂的關係性為依歸，並以神的榮耀為所有關係的終極目的。



溫以諾教授

- 現任美國西方神學院三項博士課程主任：
(1) 哲學博士; (2) 教育學博士; (3) 跨文化研究博士
- 前任美國、加拿大差傳學會(連任兩屆)會長
-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www.GlobalMissiology.edu 創辦人及主編